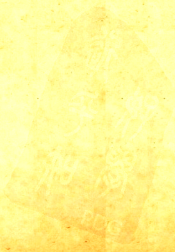


顧樹森編

歐游叢刊
第七集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歐游叢刊
第七集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蘇俄新經濟政策目錄

上編

第一編 總論

導言

第一章 蘇俄試行共產政策與失敗的經過情形

第一節 蘇俄試行共產政策的大綱

第二節 蘇俄試行共產政策失敗的經過情形

第二章 蘇俄改行新經濟政策的決心

第一節 列寧對於改行新經濟政策的宣言

第二節 新經濟政策在法令中宣布的實質大綱

第三節 蘇俄改行新經濟政策後的批評與辯護

目錄

一
四
四
一〇
四
一三
一三
一七
二二

第二章	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與經過情形	一三三
第一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一三三
第二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第一期的決算	一三五
第三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第二期的目的	一三九
第二編	蘇俄對內的新經濟政策	
第一章	國有經營事業及工業政策	一三三
第一節	蘇俄工業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三三
第二節	蘇俄國營事業經營的根本條件	一三五
第三節	蘇俄國營工業的預算	一七八
第四節	蘇俄國營事業的統計	一八九
第五節	蘇俄私營企業的概況	一九三
第二章	蘇俄勞動新法典的內容	一一八

第一節 新勞動法典的概要……………一一八

第二節 新勞動法典的重要各條……………一二九

第三章 蘇俄工場委員會的組織……………一四四

第一節 總說……………一四四

第二節 工場委員會的委員數……………一四八

第三節 工場委員會的機關及事務……………一五〇

第四節 工場委員會的事務……………一五三

第五節 總會及代議員會……………一五五

第六節 關於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法規……………一六一

第七節 與多數勞動者的接觸方法……………一六四

第八節 個人本位加入協會制……………一六六

第九節 個人企業的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任務……………一七一

第十節 相互扶助貯金部·····	一七三
第十一節 協會會員的登錄及工場委員會的報告·····	一八六
第四章 蘇俄工場委員會對於生產組織工場管理工資問題 的關係·····	一九三
第一節 總說·····	一九三
第二節 協同契約·····	二〇〇
第三節 勞動工資額·····	二〇五
第四節 國定最低工資與最高工資·····	二一一
第五節 少年的雇傭·····	二一二
第六節 關於內部秩序的規定·····	二一四
第七節 工資定率·····	二二一
第八節 評價調停委員會·····	二二四

中編

第九節 和解事務所及仲裁裁判所……………一三〇

第十節 保護勞動……………一三一

第十一節 社會保險……………一三六

第五章 農業政策……………一

第一節 農業方面的新經濟政策……………一

第二節 蘇俄農業的恢復和耕種的現狀……………三

第三節 蘇俄農業的出產品狀況……………一〇

第四節 蘇俄農民的單一稅則……………一〇

第五節 蘇俄新農業法典概要……………一三

第六節 蘇俄農業電氣化計畫……………一七

第六章 商業政策	三〇
第一節 商業行爲上法律的條件和保護	三〇
第二節 市民財產的規則	四五
第三節 裁判上的保護	五四
第四節 商業的助成機關	六三
第七章 租稅政策	九二
第一節 財產所得稅	九二
第二節 營業稅	一〇二
第三節 消費稅	一一一
第八章 蘇俄關稅政策	一一六
第一節 關稅率	一一六
第二節 稅關監視組織	一二八

第九章 保險政策……………一三五

第一節 財產保險……………一三五

第二節 火災保險……………一三七

第三節 陸上運送保險……………一四〇

第四節 河川運送保險……………一四三

第五節 海上保險……………一四七

第六節 總保險證券……………一五〇

第七節 船體保險……………一五一

第八節 登錄機關……………一五三

第九節 保險費……………一五四

第十節 房屋農稼及牲畜之保險……………一五六

第十章 蘇俄金融機關及紙幣制度……………一六二

第一節	金融機關	一六二
第二節	貨幣制度	一七〇
第三編 蘇俄對外的新經濟政策		
第一章	俄蘇外國貿易制度及組織的變遷	一七七
第一節	概論	一七七
第二節	蘇俄對外貿易的變遷	一七八
第二章	對外貿易機關	一八七
第一節	概論	一八七
第二節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	一八九
第三章	對外貿易實施手續	二〇九
第一節	國家輸出入計畫	二〇九
第二節	輸出入臨時禁止品	二一〇

下編

總論

第三章	貿易代表及其他機關代表	一一一
第四節	在外國市場上交易的概況	一一二
第五節	許可證與證明書	一一三
第六節	報關手續	一一六
第七節	違禁品取締辦法	一一八
第八節	刑罰沒收及罰金	一一九
第九節	輸入貨物的檢查輸出貨物的規定	一二九
第一章	導言	一
第二章	蘇俄合作事業運動的變遷大綱	五

第一節	蘇俄在革命以前的合作運動……………	五
第二節	蘇俄革命後實行共產政策時候的合作事業……………	六
第三節	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後的合作事業……………	八
第四節	最近年間蘇俄合作社的發達與改善……………	一一
第五節	合作運動事業與實行民生主義的關係……………	一三
第一編	蘇俄在共產主義時代的合作運動	
第一章	蘇維埃的合作政策……………	一七
第一節	一九一八年的調劑政策……………	一七
第二節	蘇俄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管理……………	二二
第三節	從合作組織變成全國的組織……………	二七
第四節	合作組織經濟獨立的革除……………	三三
第五節	合作社的合併……………	三四

第一章 在蘇維埃經濟制度下面的合作事業……………三五

第一節 蘇俄初行實物交易法的試行……………三五

第二節 蘇俄初行的交易社會化的政策……………三七

第二章 蘇俄共產政策對於合作制度的影響……………三九

第一節 合作社數量的膨漲和原因……………三九

第二節 蘇俄政府處理合作社的結果……………四三

第二編 蘇俄新經濟政策的過渡

第一章 國家資本主義與合作社……………四七

第一節 共產政策的失敗與拋棄……………四七

第二節 蘇俄國家資本主義下面的合作運動……………五〇

第三節 新合作政策的發展……………五二

第二章 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蘇俄經濟狀況的一般

第一節 農業的狀況	五四
第二節 工業的狀況	五五
第三節 商業及信託狀況	五七
第四節 物價的變遷	六〇
第五節 人民的進款和消耗	六二
第三編 新經濟政策下面消費合作社組織	
第一章 消費合作社的改組	六五
第一節 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指令	六五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的組織	六六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	六八
第四節 聯合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六九

第五節 自由合作社的組織……………七一

第六節 工業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七一

第七節 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七一

第八節 蘇俄各種合作機關的系統……………七一

第一章 消費合作社的經濟活動……………七三

第一節 經濟獨立的再起……………七三

第二節 經濟周轉之困難情形……………七五

第三節 與國家商業團體的競爭……………七七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的商業活動……………七九

第五節 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八四

第六節 城市的消費合作社……………八七

第七節 工業合作社……………九〇

第八節	鄉村消費合作社·····	九四
第九節	消費合作社何工業活動·····	九六
第三章	改組後合作運動的工作·····	九九
第一節	經濟的活動·····	九九
第二節	會員的消長·····	一〇一
第四章	蘇俄經濟生活下面消費合作運動的業務·····	一〇二
第一節	民衆消費量合作社的關係·····	一〇三
第二節	國有工廠貨品的銷售·····	一〇三
第三節	私人商業的漸興·····	一〇五
第四編	消費合作運動最近的發展	
第一章	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的改造·····	一〇九
第一節	合作意義的變更·····	一〇九

第二節	強迫入會制的廢除與自由入會制的恢復·····	一一一
第三節	志願會員制的運動·····	一一三
第四節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指令·····	一一五
第五節	自由入社制施行後的效果·····	一一六
第六節	商業不良的反響與物價的增高·····	一一七
第七節	合作社開支的浩大與補救的辦法·····	一一九
第八節	金錢借貸與貨物選擇·····	一二〇
第九節	合作制度的繁複的弊病·····	一二一
第一章	最近的合作政策·····	一二四
第一節	私人商業的發展·····	一二四
第二節	經濟政策的討論·····	一二五
第三節	黨員議事會的議決案·····	一二九

第四節	第十三次黨員會議	一三〇
第三章	一九二四年合作政策的效果	一三一
第一節	國有工業與合作運動的關係	一三二
第二節	現今合作運動的地位	一三三
第三節	國有商業的情形	一三五
第五編	蘇俄最近年間各種合作社概況	
第一章	最近消費合作社概況	一三八
第一節	最近消費合作社所做的事業	一三八
第二節	最近年間消費合作社的進步	一三九
第三節	最近消費合作社的資本與營業價格	一四一
第二章	蘇俄最近農業合作社概況	一四三
第一節	蘇俄最近農業合作社種類及其統計	一四四

第二節	蘇俄農業合作社的中央機關·····	一四五
第二節	蘇俄農業合作社在最近年間營業概況·····	一四七
第三章	蘇俄手工業合作社最近概況·····	一五〇
第四章	蘇俄信用合作社最近概況·····	一五三
第五章	蘇俄其他各種合作社最近概況·····	一五四
第一節	保險與印刷合作社·····	一五四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	一五四

蘇俄新經濟政策

第一編 總論

導言

余因求知心和好奇心的急切，一到莫斯科，勾留未久，便要知道他們國內經濟的情況，和政治的變遷，到處搜集關於這種材料，但是所得不多。到了回國以後，看見日本新時代出版物中，關於這類的書籍很多。這就可知道他們，雖是不贊成共產黨的政策，但是却能把蘇俄革命以後變遷的實際情形，研究得很清楚，這是很可以佩服的。

返國未久，我革命軍北伐，節節勝利，一時轟轟烈烈，倍受各處民衆的熱誠歡迎，大有「箪食壺漿以迎王師」的氣概。不幸中途爲一部分共產分子，要利用機會，想把人家已經試驗而失敗的共產政策，推行於我國；這雖是由於一部分的人，被

人家所利用，但是也可說其中一大部分的人，都因缺乏常識，沒有切實研究他們實在情形所致。所以不揣謏陋，就把搜得的資料中，關於蘇俄試行共產政策的失敗和改用新經濟政策中間經過的情形，整理寫出來，以供我同志的參考，所以編這書的目的，大概有下列數條：

(一) 要使大家知道不論贊成與反對共產主義，都應該知道蘇俄實行共產政策的失敗和中間經過的情形；然後贊成的人，不致再爲人利用，而反對的人，也得有所依據。

(二) 要知道他們試行共產政策失敗以後，就用新經濟政策來補救。

(三) 要知道他們的新經濟政策，就是允許恢復一部分資本主義的餘地。

(四) 在他們國內尙不能試行的共產政策，何以再要來推行於我國，這是我們很應該細細研究的。

(五) 他們試行新經濟政策，成績很有可觀，我們不應該因反對共產政策的緣故，

連帶一筆抹殺他們的新經濟政策，不加研究。

至編譯本書時所參考的書籍，有下列數種：

勞農露國研究叢書

二編至六編

南滿鐵道株式會社
庶務部調查課編

露亞經濟調查叢書

同上編

蘇維埃俄國歷史地理的研究

淺野利三印著

蘇維埃俄國之勞農法與勞動法

同上著

蘇維埃俄國之民法與勞動法

末川博著

勞農俄國

川上俊彥著

Russia Today, The Official Report of the Trade Union Delegation, 1925.

The New Economic Polity and the Trade Union, By Iozovsky, 1923.

The New Russia, By L. Haden Guest, M. P. 1925.

Tax in Kind, By Lenin, 1921.

本書分上中下三編：上編專述蘇俄新經濟政策中各種實施方法和概況；下編專述蘇俄合作運動的變遷大綱。

第一章 蘇俄試行共產政策與失敗的經過情形

第一節 蘇俄試行共產政策的大綱

蘇俄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第二次革命成功後，即宣布實行共產制度。對於從前的政治上，社會上，所謂階級的制度，都要打破，不留存在餘地。對於經濟組織上，把從來的資本主義的制度，都從根本上推翻破壞。凡一切財產，悉歸國有，絕對否認個人私有權，以理想家馬克斯的經濟主義，而以孤注一擲的精神，把全國的國民來犧牲試驗。所以有人稱蘇俄國民是試驗中的國民，這句話雖近似戲謔，實在很可玩味。

至於他們實行共產主義的辦法，可於下列各項分別略述之：

(一) 關於農業方面的共產制度

依蘇俄聯邦共和國憲法第三條規定：『爲要實施土地的社會共有，故廢止個人所有權，一切土地，都歸公有，不須何等賠償，公平分配於農人。凡森林，水利，地下富源，地主所有家畜，及農具模範農場等，統歸公有。』

又一九一八年二月，公布法律，詳定土地分配，使用，處分的方法如下：『對於國內土地，埋藏物，水面，森林，及自然動力的所有權等永遠廢止。凡土地不須何等收買，直歸諸全體勞動人民使用。』又『苟自力耕作的人，不因男女信教，民族，國籍等有所差別而限制的。』又『個人所有的家畜，農具，完全向非勞動家方面沒收的，移歸地方蘇維埃土地局管理，以供一般農民的使用。』

至土地平均分配於勞動者的規定方法，雖很繁瑣，要在根據勞力均分主義，並從各地方土地使用方法的習慣，以（一）不超過各農家現在人員的勞動能力。（二）以不使農民家族貧困爲標準而分配，所以無論何人，僅能使用自己可以耕作的土地，至不能用自力而耕作的，則不許使用。茲就他們計算勞動能力標準，

略述如下。

勞動能力	
女	男
十二歲至十六歲	十八歲至六十歲
○·六〇	一·〇〇
十六歲至十八歲	十六歲至十八歲
○·六〇	○·七五
十八歲至五十歲	十二歲至十六歲
○·八〇	○·五〇
十二歲至十六歲	十二歲至十六歲
○·五〇	○·五〇

無勞動能力者

男	十二歲以內六十歲以上
女	十二歲以內五十歲以上

其他因心身不全，或因疾病不能勞動者另定之。

其他法律中尚有規定的重要幾點，如下列數項：

- (一) 因豐年及販賣市場地位的便利，所得過利的收入，悉收歸政府公有；
- (二) 農具和種子的販賣，由政府獨占的；

(三)關於農產物的國內外貿易，由國家獨占的；

(四)土地使用權，不得讓與他人，且不論何種情由，都不許依購買、租借、贈與、繼續等契約而取得的。

(二)關於工業方面的共產制度

蘇俄宣布一般工業的國有，在憲法第三條規定：『因為要把製造工場、鑛山、鐵道和其他生產交通機關全為蘇俄所有，所以承認勞動管理會和最高經濟議會，俾勞動的人，對於利己的僱主擁護政權。』

又關於工業國有辦法，在一九一八年六月，以法律規定下列的各項產業和資本財產，都收為蘇俄國有。如鑛業、冶金、金屬加工業、織業、陶磁器工業、電氣工業、木材業、煙草業、橡皮工業、玻璃工業、皮革工業、水門汀工業、麪粉工業、自來水煤氣等地方工業、鐵道運輸業、造紙業等都屬之。

又凡經營這等工業的股份公司，合和資公司等財產，亦都收為國有。他們企業

的管理，由最高經濟會議決定之。

又規定從這法律發布的時候，這等成爲國有企業的原來經營人員，有完全繼續經濟的義務。

若拋棄這種義務，或是懈怠的人，不但以全財產充損害賠償的責任，並且按照最嚴厲的法律，交革命法院裁判云。

又對於一般勞動的人，不用勞銀的制度，而採用一種給與手票分配物品的制度。

(三) 關於商業方面的共產制度

蘇俄政府，不承認個人商業和貿易的自由，凡生產的機關，都收爲國有，由國家自己經營他的生產品。按國民勞動成績，由國家直接分配，不許在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中間，存有一種營利的商人。所以凡是商館商店，都要收沒或閉鎖之，把全國的商業機關，歸於政府手中。就是對於農民勞動者分配必需品和日用品，亦採用

飲物憑證的制度。

管理這生產分配，定一般的計畫，用命令沒收工商業和其他各種機關，及徵集分發物品，或強制執行等，都由於蘇俄的最高經濟會議，奉該會的命令而施。實行的機關，是在糧食分配部，這部設分局於各地方，分局的下面，在工場則有工場委員會；在官廳，則有官廳內的委員會；在一般市民，則有住居屋內的委員會。

此外另又利用社會上原有的消費合作社，做一般徵收和分配糧食的補助機關，這種機關，幾乎遍布於全國內地。

又糧食部有準備全國國民所需用日用物品的任務，所以在分配本部，須先調查三件事情：（一）國內存貨額多少，（二）能向農民徵收農產物品多少，（三）國內工場鑛山能生產出品多少。調查之後，就做成分配案；其中若干成留做預備，若干成應該輸出，若干成做工業上用，若干成分配於國民。

至對外貿易，亦為國家獨占。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中的法令，規定外國貿易，都歸

國有。凡與外國和外國商店交易，都以受全權委任的國家機關，用蘇俄政府名義去經營，此外不問何人，都不許從事云。

(四) 最高經濟局的組織

蘇俄宣布實行共產政策以後，將來是否能通行無阻而不失敗，實為蘇俄政府生死存亡問題的一大關鍵。當時他們國民的經濟生活，果能從此調劑整理，一時實難預料；所以蘇俄政府特設這最高國民經濟局，歸政府直接管轄，便整頓國民經濟和國家財政。這局以議員十五人組織的，議長負有極重大的責任。此外與農務部、外國貿易部、糧食部、和財政部等各機關，都有直接的關係。但是關於工業和內地商業的事務，則完全歸局直接管理的，而且其他各部所經管的事務，如有關於國民經濟全局的調劑，和一切法律及設施方針，必須經過這局中會議，而後交付政府。

第二節 蘇俄試行共產政策失敗的經過情形

蘇俄自從一九一八年試行共產政策以後，不久即有紛擾不安的景象發生；到了一九二一年初，他們國內經濟情形，破壞已達極點。即就農業方面而論，新土地制施行未久，農業頓形荒廢，生產物品銳減；因為農民本來安居樂業，愛護土地的觀念很強，而這新制度不認個人有土地所有權，而且要把農民耕種收穫的剩餘，都為政府所徵收去，充公家之用。在農民自身看起來，農民無異做了生產糧食的機械，雖是終年勤動，盡力得到多量的收穫，仍不能作為己有，則吾人何樂而為此。因這個緣故，於是情風大盛，除了自家糊口必需之數量外，再不願為他人耕種，即或偶得多餘，亦秘密收藏起來。因而田畝荒蕪，日多一日，穀物生產，日少一日，而重大的糧食問題，發生絕大恐慌；他方主張土地所有權，應歸諸農民的一般人，更要想把自己所耕種的土地，應歸為己有，收穫農產，應歸為己有，農產物的買賣，不得為國家獨占。這種種主張，都要求政府實行，而反革命派就利用機會聯合起來，暗中活動，打算打倒政府。

至關於工業方面，自從政府宣布一切工業都歸國有後，工業就形不振。在大都市的工人，因為工廠中缺乏原料，機械無人修理，工程師不願工作，工廠大部分停頓，工人相率回鄉。所以城市裏的工廠，幾乎不能生產，就是能生產，其量也大為減少，其中混亂的狀態，已達極點。加以那個時候，全國運輸機關，完全停止，此處與彼處的交通，完全隔絕，所以就是工廠有了生產的貨品，亦不能運送各地，供大家來應用；故當然日用品的缺乏，與糧食的缺少，呈同一的恐慌。

至關於商業方面，自從宣布國家經營以後，亦大遭失敗，在蘇俄內地市場生產品的交易額，在大戰前一九一四年約有四十七億羅布，而至一九二一年竟減至六億羅布，即八分之一，而兌匯日跌一日，交易信用幾等於零，一切的交易不依貨幣計算，無異回復以物換物的原始狀態。加以政府因為要防止勞農的反感，於是不得不把日用品廉價售出，因此商人蒙重大的損失，資本幾有大打折扣之勢，因之資本日漸減少；例如在一九二一年一月上旬，棉織物存貨值三百七十萬磅，到

了七月間末，已減至百八十萬疋，羊毛則由百萬疋而減至七千疋，而國內的生產，不能補充，凡百貨物，唯有日漸減少。蘇俄政府爲商人代勞，受極大的損失，反遭人民怨恨，加以日用品日形缺乏，使人民都感不安，因以上種種原因，反革命思想，得散播於民間，而不易遏止了。

在這種麪包恐慌，工業停頓，商業失敗的種種情形，處處足以證明一種理想的共產經濟政策，實在是不可能的。以人家已經犧牲了極大的損失，經三年多的試驗而失敗的政策，還不細細的研究，便要來抄襲任意仿行，這是真可謂其愚不可及了。

第二章 蘇俄改行新經濟政策的決心

第一節 列寧對於改行新經濟政策的宣言

蘇俄自試行共產政策以後，各方面的失敗情形，已如上述，因而人心搖動，國內秩序不能維持，同時所期望世界的社會革命，不能及時而起，而國內經濟狀況，已

陷於十分困難的地步。於是共產黨首領列寧氏等，亦憬然覺悟，非改變向來所主張的共產主義，而採用新經濟政策不可。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全俄共產黨第十次大會中，發表下列的宣言：

「……維護革命最要緊的方法，實在要使國內一般的民衆和農民，對於我們十分有所了解……」

但好幾年的戰爭和內亂，大工業未興，小工業破壞，使我們不能給農人以需要，並且不能用我們工業製造品，換得我們所需要的麪包，所以大多數的農民，不滿意於我們所爲，已無可諱言。

要安慰他們農民的法子，第一是在使小農生產品，得交換自由；第二是要充分給農人以工廠製造品，以交換食物和原料。但是要知道給農人以充分的工廠製造品，必須待大工廠發展而發展。大工業，又非使實業中心有充分的麪包和燃料，原料，機械不可，所以解決這問題，在大戰以後，雖產業最發達的國家也必。

須。多。年。才。行。何。況。窮。乏。的。蘇。俄。怎。樣。一。時。來。得。及。呢？

恢復小工業，不需大宗機械原料食料燃料學，以增加生產品一面使小農生產品得交換自由，而國家則用租稅的形式，收取最小限度的食物，以供一部分都會人口工人辦公人員等，這或者可以安慰農人而城市工廠亦可以製造品交換食物，同時也可以安慰工人。

這種恢復小工業和私人商品得自由交換，這就是商業，也就是改正的資本主義。這種辦法，明知足以使交換者變為勞力所有者，資本所有者，世界資本者，勞銀奴隸，都是從這種辦法產生。換一句說，明知這是對資產者讓步，然而這是為我們的事業救出國家所必須的，並且在這種情形的下面，資產者的行為，是無法避免的。

現在的問題，就是要尋着一個正當的法子，來引導這不可避免的資本主義的發展，引到國家資本主義的一條航路，這是什麼法子呢？最簡單的就是「租借

「其次爲「合作社」承租者。雖是在資本者走的路。然而用這種形式來行使。國家資本主義實在可增大工業的生產量。

合作社員是難於管理，然而從國家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程，中合作社是很有利益的，地方商品的自由交換，實現分配的社會化，合作社是不可少的。我們再不要這樣亂說，祇有社會主義是福星，資本主義是禍水，要知資本主義在這種小生產的下面，若不會利用大產業，其發展是不可避免的……

……現在最切要的辦法，在乎擴張生產，而在實際上全國民衆的怠惰貧窮，工作缺乏，種種困難，達於極點，使我們不得不犧牲一切主義，而求生產的增進，使足以分配於民間……」

照上面列寧所發表的，很可知道他們在三四年間實行共產主義所受的種種痛苦，到了無可挽回的地位，不得不犧牲向來的主張，用一種相當的新經濟政策來補救。

第二節 新經濟政策在法令中宣布的實質大綱

蘇俄的新經濟政策，列寧又稱他叫國家資本主義，他們以為國家資本主義的意思，就是因為要改造經濟的緣故，利用一切資本主義的經濟機關，如交易所、銀行、托辣司、新基克得之類，都為政府所支配，而收他的效力。并且以為勞動者國家由資本主義以達於社會主義必經的階級。至於新經濟政策的內容，究竟如何，則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在國民委員會所公布的訓令中，可以見得，茲就他重要各項中，分述如下。此訓令全部共分十五項：

第一項先述一般經濟狀況，已陷於非常困難之境，欲脫離此境，共產黨及蘇維埃機關，不可不與勞動組合效力採取斷然的處置。

第二項略說經濟政策，與國家工業組織，在此新進程上，欲解決生產管理，及勞動組織等問題，從勞動組合而發生的勞動者本身，必須預為確定。又依據經濟的適合目的性，及增加收益的原則，以完成生產及勞動的組織。勞動的組合之事

業，對於大產業的恢復，及其促進，不可不與經濟政策的新進程相一致。在關於貨率及勞動者的給養之政策，勞動組合，須使勞動者，得直接干與之，其範圍務期其廣大。

第三項略述舊時經濟政策之弊：（一）蘇維埃國家，直接經營一切企業，而生產原料品及食料品的補充，終不能償他所願，其結果表明國家所持掌管合理而利用的手段，實在是不可能，致他手段，反招失敗；（二）以企業的管理，分責之於各種機關，致企業的生產能力，直接不相連屬。其結果變為多頭政治，與不負責任；（三）參加生產者，在這種管理方法勞賃制度之下，對於勞動的結果，和生產方法的改善，漠然不感有何等利害，何等興趣；（四）以三四年間的戰時狀態，和國土荒蕪的緣故，欲建設統一而有秩序，包括國民經濟各部的方策而實施之，實在是不可能的。

第四項說設立新經濟政策的必要；從國家的地位觀之，認為重要而給付能力的

各生產部門，和大企業，與夫企業的互相關係者，一概統一於國家直接管理之下。這等企業，應依據精密的經濟計算法經營之。各種勞動的給養，除特別被服外，一概包括於勞賃之內。對於勞動者，不可不予以保障，使他們所參加的生產，直接感覺其利害關係，以謀生產力的增進，而發揮其創造的意義。至給養品，得依照各個勞動者，或團體所生產的結果，而分配給與之。

以上四項，都說明關於國家經營的企業。至第五項則說明不屬於國家直接管理的企業。關於賃賃的命令，如租給公司，組合，及其他團體或私人，這種企業，為發揮他利益起見，得以特別試驗契約，移歸個別的蘇維埃機關管理。

第六項關於不賃賃，而國家或國家機關又不承辦的企業，不可不閉鎖之。所有從事於這種企業的勞動者，應該分配於國家所經營，或為蘇維埃經營的企業中。若尚有失業的人，則由介紹職業和分配勞動的官廳登記之，並且受國家的保護。

以上各項，都是關於大規模的企業。第七項則謂家庭工業和小工業，為國家工業及農業經濟的補助；所以勞動者和手工業，應該使他生產正常發達。其勞動生產物，應許他得自由處分。這種小生產者，應該替他們確立協同合作的結合方法。苟合於經濟目的，更有使這等協同組成的家庭工業，組合為大企業的必要。小工業和家庭工業，應大工業的需要，或受國家的委托，或為消費合作而經營的，尤加應該特為盡量獎勵保護。

第八項謂勞動者的從事於借貸企業，和非國家所管的企業，全俄中央勞動組合會議，應該設立各種委員會，以解決他生活問題；欲解決這問題，須以勞動組合與企業管理者所締結的協約做基礎。

至其餘各項，為說明糧食問題，羅布問題，和外國貿易問題。至為實施新經濟政策而設的機關，他的權限手續等，亦有大略的規定。在這新經濟政策下面所承認的經濟制度，大體上具有四種形態：

第一爲免許制度。卽天然富源的開發，爲蘇維埃政府所不能自己經營的企業時，許私人資本家經營的。

第二爲貸貸制度。卽以國有的工業的企業，工場，森林，土地等，得租給私人經營之。

第三推銷國貨制度。卽以國家的生產物，招商人承賣，以便小生產者的購買，使他們在中間取得一定的手續費。

第四協同合作制度。卽集合資本主義的團體，以適於經濟目的。

在這種制度的下面，於相當程度內卽承認私人的買賣，私人的信用，自無待言，於是私法的法律關係，亦因之而起。

要之這新經濟政策，無異開極端共產制度的城壁，而容許多少私有財產制度的參加。試就農業上言之，他們對於農民各自收穫，除徵收規定的單一現物稅外，所賸餘的，都歸他們自由處分。就工業上言之，除大工業重要的仍歸國有經營外，此外小工場則貸與私人企業家而經營之，對於勞動者酬報，亦廢除現物工價。

而代以勞銀制度。對於商業方面，則內地商業已全許個人私營，而為自由競爭。所以有人批評這新經濟政策，實為蘇俄政府，由共產主義，折回而轉向資本主義的一種步驟，良非厚誣。

第三節 蘇俄改行新經濟政策後的批評與辨護

蘇俄自宣布改行新經濟政策以後，國內一般反對黨，和世界學者，都以為馬克思的學說，從實驗過後，宣告失敗。換一句話就是社會共產主義道窮路盡，要他實行，差不多還要隔開多少年代咧。但是蘇俄政府當局，尙還竭力聲明辨護，以為這並不是共產主義的失敗，乃是達到吾人所謂產業社會化的理想界所必經的階級。現在新經濟政策的實施，是當初預定的一種計畫，決非如反對黨和世界一般有產階級所宣傳的失敗事實。

又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蘇俄政府往往被反對者攻擊他們可是共產主義的叛徒；所以他們時常感受非常痛苦，常向國民剖白解答，措詞亦大同小異，例如列

甯的代表加謀納甫氏向大眾演說如下：

『現在所行的經濟政策，將來結果如何，或者成爲問題；但是對於他的原理和主義，應無庸懷疑。而反對黨和世界有產階級，都宣傳我們再歸於資本主義；要知蘇俄政府根本主義，在否認私有財產，無論在法律上實際上，現在尙在實行中，現在吾們把土地森林鑛山都爲國有，僅不過對於農民承認他們土地的占用和使用。又吾們以六萬三千俄里的鐵道爲國有，服務人員有一百萬人，主要外國貿易，都爲國家獨占。又工業的大部分，亦歸國有，服務人員，有一百三十萬人之多。至個人營業，極爲少數，或者限於國家的租借或限於小規模的工業，其服務人員，不過八萬人左右，所以吾們決非投降於資本主義』云。

第三章 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與經過情形

第一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的基本原則

蘇俄試行新經濟政策的原因，和法令中宣布的實質大綱，已如上述。至關於這

種政策的基本原則，並沒有何等規定。但據蘇俄代表在第四次國際共產黨大會席上，與他國同志討論新經濟政策，其中關於解釋這種新政策的基本原則，很為明顯。他們以為這新經濟政策，是做建設將來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若欲推行此建設，則勞動國家，不能不利用資本主義社會的手段、方法和機關，此為勞動國家所必經的階級。但依一國的情形，所經過的時期，有長短難易的分別。如一國的文化程度高，或是國民教育已經普及，則新經濟政策經過的時期，比較的短促些。但是勞動的國家，何以在最初的一步，必須利用資本主義制度資本主義市場的方法與機關呢？實在因為各種經濟分科中分配生產力，和生產資料，現在尙還沒有規定的新方法。在沒有新創設中央集權計畫和計算方法以前，則不得利用舊式市場的方法，這算是新經濟政策一般的方式。

在蘇俄勞力與生產資料的分配問題，以都會與農村的相互關係為最迫切。因為在蘇俄的農業為人民的主要工作。在歐洲諸國，為謀勞力與生產資料的正常

分配，則市場等機關，實在是不可少的，在蘇俄也是這樣。但是在蘇俄市場中所行的買賣，第一在調節都會與農村的關係，這算是現在蘇俄聯盟共和國中所行新經濟政策的特色。

從上面所述的看來，我輩欲達到新經濟政策，第一根本目的，在增進一國的生產力；第二目的，在增進生產力以後，而能適合於勞動國家向社會主義的方向而進行。這兩種目的，完全是各不相同的。若單就市場方面，以增進生產能力，在戰前俄國和世界各國，都能見到而注意的。不過對於生產力增進以後，應決定的目的，未免輕視。所以吾人必須從社會主義建設的路徑，以求漸次增加生產力。

第二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第一期的決算

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對於第一目的，增加生產能力，已能達到；在工業上製造應用物品，已經增加不少。而小工業和家庭工業，亦能次第發達起來。若依他們中央統計局的報告，可以得到總括的計數，依這統計，雖是與戰前一九一三年

比較，相去還遠，但是以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一年比較，確已增加不少。

蘇俄新經濟政策實行後生產額增加的統計表

年 度	工業生產品價格			農 業 總 產 額	總 計	貨 貸 工 業 生 產 品 價 格
	大工業及 中等工業	小工業及 家庭工業	共 計			
一九一三年	三,七二一	七三〇	四,四五二	六,七一四	一一,一六五	—
一九二一年	六六九	二六〇	九二九	三,五三五	四,四六四	四六
一九二二年	九五四增 四四三%	四一五	一,三六九	四,〇〇五	五,三七四	六五

若要詳細分別講起來，他們的大工業和中等工業，一九二二年與一九二一年比較，增加約百分之四三。其中鑛業、煤業、火油業，增加率很少。而增加最多的，是棉花業，為八千六百萬金羅布，與一億九千一百萬之比，即增加約一二倍以上，毛織物業為七千二百萬金羅布，與一億三千七百萬金羅布之比，約增二倍。茲揭其大概如下：

工業名稱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 水門汀業

一·一
以一百萬金
羅布為單位

一·四

(二) 開鑛業

一·六

一·四

(三) 採金業

一·七

七·三

(四) 採掘白金業

〇·四

一·九

(五) 採掘鹽業

四·三

五·五

(六) 採掘煤業

五·四

六〇·九

(七) 不腦油採掘業

五·九

六二·三

(八) 泥炭採掘業

一六·二

一四·四

(九) 金屬工業

八五·八

八四·二

(十) 電氣工業

八·二

一七·四

(十一) 橡皮工業

一七·八

三八·五

(十二) 火柴工業	四·八	四·六
(十三) 煙草工業	四九·一	三〇·三
(十四) 皮革工業	六八·九	五三·六
(十五) 木棉業	八五·九	一九一·一
(十六) 羊毛工業	七·七	一三七·四
(十七) 亞麻工業	一七·〇	四二·六
(十八) 絹工業	一·七	一〇·五
(十九) 大麻工業	六·九	八·三
(二十) 編織工業	四·〇	五·五
共計	五五〇·三	七七八·八

從上表看來，亦可略為知道蘇俄經濟恢復第一期的根本情況，在他們以為在這經濟復活的第一期中，實在可以救出蘇俄經濟的文化的滅亡，而做出第一期

成功的試驗。

第三節 蘇俄新經濟政策第二期的目的

新經濟政策第一期的概要，已如上述。第二期之目的，即當依據要旨，照國家經濟活動狀況，繼續努力下去。若詳細言之，即要精密注意我們的政策，用巧妙的方法，助長生產力的發展，而都會與農村間的物質交換，脫去消費性質，而帶有生產性質，其次為勞動國家最重要的因經濟的復興，今後國家務向社會主義的路徑而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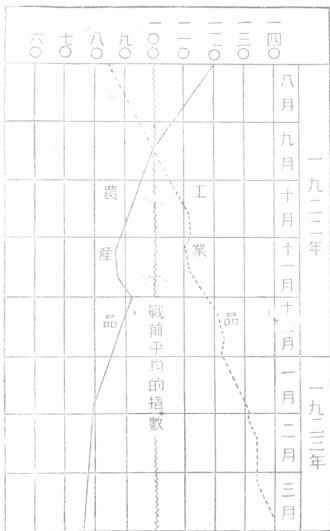
但欲達到前述目的之方法：第一根本計畫，在使都會與農村的接合。所以今後更應對於接合的具體問題，加以研究。這問題中應先研究關於農產品與工業製造的交換，現在國營工業的製造品，究竟農民能夠購買麼？農產品與工業品價格相對的關係怎麼樣？據勒特阿夫氏長本國商業委員會，依三個月前算出農民生活上所必需的物品，為織物、石鹼、火油、皮革製品、火柴、鹽糖、及植物性油，現在比較

戰前一九一三年增高百分之一百六十七。假使在戰前以穀一〇，可換這種物品，而現在須二·六七〇。換言之就是要增加二倍又三分之二，茲將現在各種物品價格，戰前與現在的比較如下表：

甲表 農家對於最重要工業製造品一人的平均需要量

物品種類	一人需要 標準量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單價	代價	單價	代價	單價	代價
織物	九四 <small>阿羅</small>	四三三	四〇七	二三八四	一三〇一	二〇〇七	一八八七
石鹼	四八〇	五〇	二四〇	九二	四四二	一三八四	六六一
火油	一四〇〇	一六七	二三四	一九七	二七六	三三二	四五二
皮革製品	鞋一雙	二二〇	二二三〇	五〇〇	五五〇	五五七〇	五四五七
火柴	二三包	三三	七五	七七	一七七	六三三	一四六
鹽	三〇四〇	〇三	九一	一五	四五六	二三五	七一四
砂糖	一〇〇〇	四三三	四三三	二六六一	二六一六	一八三〇	一八三〇
植物性油	五〇	七三三	三六五	七三二	三八六	七三九	三七〇
一人總計	—	—	四一七七	—	二一五四	—	二五三九
比一九一三年 高的百分比	—	—	一〇〇	—	二六七	—	二七二

乙表 物價指數



由上圖表觀之，便可一目了然，乙圖中的三線，表示物價的高低，中間一直的波曲線，是表示一九一三年當時綜合的指數，虛線表示工業製造品的價格。在一九二二年八月間其價格比一九一三年標準數低，以後則漸次向上，超過戰前的價格。其次直線表示農產物的價格。在一九二二年九月以前，則價格比較一九一三年標準價格為高，以後則逐漸降低。所以蘇俄農產物與工業製造的價值，往往相差過鉅，至少約有三分之一，這確為蘇俄最大的問題。所以要使雙方的價格相近，第一的方法，在輸出穀類；若輸出以後，則農產物的價格，自然能增高起來。所以今後蘇俄新經濟政策上注意自衛的條件，一方在改良工業，則生產品的價格，自然跌落，一方再輸運農產品出口，以增高他的價格，如此則工業品與農產品價格，自然容易接近起來。

第二編 蘇俄對內的新經濟政策

第一章 國有經營事業及工業政策

第一節 蘇俄工業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 經濟行政機關的組織制度

現在蘇俄國內所有一切工業企業，大概可分為四種：(一) 國營企業，(二) 合作企業，(三) 私人企業，(四) 小工業企業。對於各種工業企業的成立和行動，都有取締的法律。在研究這種法律之前，關於專任蘇俄工業的調節和管理國營工業的國家機關，應當先行略為講述。

這種機關中最主要的，是最高國民經濟局。他的根本任務，在調節全俄的工業，並組織國營工業，和一般的管理指導與監督。凡比較的重要企業，都歸該局直接管轄和支配。至其他的企業，雖是有由該局引渡於該局所附屬的各地地方機關。但

是除法律上規定的少數特例外，（如地方上的發電所，則移屬於都市公用課管理，又某種企業，則得移歸交通國民委員部或該部的各機關所經營。）一切國營企業，都屬於該局。該局的地位和尋常國民委員部，雖屬相等。但是關於立法的發議權，和隸屬於該局的一切設施，企業，又私人企業家，和國營企業的租借人等，有發布強迫指令權。又在蘇俄領土內，所有因管理各個工業而設置的一切中央管理部（如棉花業中央管理部）亦屬於這個最高國民經濟局。

最高國民經濟局的地方機關，為州工業局，和縣國民經濟部。

州工業局是最高國民經濟局的執行機關，得在州的一定範圍內活動。據州工業局的規定，在該局所有權限內，和最高國民經濟局訓令的範圍內，有最高國民經濟局幹部的權利。他的職務，在調節該州內工業，和組織該州內國營工業，并擔任一般的管理指導及督察的責任。

縣國民經濟部，是一縣內最高國民經濟的機關。得在縣執行委員會各科的權

限內活動，以謀全部工業的確定和發展，并擔任一縣內國營工業的管理和指導。縣國民經濟部的活動，當服從關於該部的規程，及最高國民經濟局和附屬於他的工業局，縣執行委員會等的訓令，與指示。如與最高國民經濟局的一切交涉，當向工業局行之。對於工業局的決定，如有不同意時，則可向最高國民經濟局幹部，提起上訴。但是此時對於工業局的決定事項，不得中止其施行。至對於最高國民經濟局所附屬的中央管理機關，和工業局所發的一切命令，有服從的義務。

上面所述的國家機關，是在現行法律上，負有蘇俄全國工業的調節與管理之義務。吾人可就各企業の種類，分別研究在法律上的地位。

(一) 國營企業的制度 (即托辣斯制度)

現在所講的國營企業，如工場，製造所，礦山，及其在工業等，大概可分二種：(一) 爲屬於蘇俄國家所有的，(二) 爲國家的各機關，而由國家自身經營的。

若屬於國家所有，而由個人或私人團體，或合作機關所經營的，吾人特爲與國

營企業區別，而稱他叫賃借企業，與國營企業分別講述。

現在蘇俄國營工業企業的狀況，最初於第九次和第十次蘇維埃大會決定。次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及最高國民經濟局等決定，遂以通牒訓令及法令的正式規定而有種種原則的約束。

這種原則中的主要部分，就以經濟計算制度，及工業上普通國家的計畫，做全國國營工業的基礎。又對於國營企業和他的合同組織，處分國家供給他們的資本，而且保證其獨立。又依照在州縣或國家範圍內，凡種種相類的國營企業及互相輔助國營企業的方法，使管理這種機關，在經濟上及技術上，有適宜統一的組織。又對於這等合同組織，以嚴密的經濟計算制度做基礎，并給以能保證企業之合法的管理，與完全行政權，及經濟上之權限。又依照對於一切國家停止津貼的企業，以其生產品物，用在市場販賣的方法，俾這等企業，得到必要之資金。又企業及合同組織，斟酌國家機關及合作組織所有優先權的法令，使

在相互間，得與合作機關及在市場有自由交易的權利。

這種一切原則中，能完全發表的，爲一九二三年四月十日所公布，關於「以商業計算制度爲本而經營的國營工業」（托辣司）的法令，是算最新法令的一種。

現在所有國營企業，完全根據計算制度而活動。又四月十日所頒布的法令，對於一個生產單位所成立的企業，亦得適用。至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於在地方機關管理下所設托辣斯的法令之發布等事，加以留意。所有國營工業企業的活動，可依據托辣斯的法令而取締。并詳細研究該法令在今日國營工業在法律上所占的地位。

國營工業企業，根據規定的條類，處理自己的業務，由國家許其獨立活動。而且以營利的目的，根據商業計算制度上活動，叫做國營的托辣斯。載在法令第一條。又托辣斯爲法人，他對於自己的債務，可自由支配，至性質上屬於托辣斯。

的資本在他的財產範圍內，負清償的責任，國庫對托辣斯，則不負責任。

托辣斯是從幾個生產單位成立的企業，但法令上也有規定從一個生產單位而成立的企業。托辣斯對於自己的資產和管理權，須根據民法，方可實施自己的業務。至土地、地層、水、森林等，對於托辣斯，得供給他的使用權。當托辣斯設立的時候，最高國民經濟局，對於他的名稱、地址、營造物、企業目的、營業期間、固定資本額、和審查委員會，一切權限都有規定一特殊條例，以表明正確的辦法。最高國民經濟局，關於托辣斯資產，編成財產目錄和評價表，而決定他的資產（固定資本）的組織。托辣斯的條款，須得勞動國防院之允可，在法規彙報上公布後，再由最高國民經濟局任命本部和審查委員會，引渡托辣斯全部資產。資產引渡後，在二星期內，根據報告，向記載合資股份公司的專門機關，用相當手續，為之登記。再把他的計算和登記事實，在公報上公布之。國家就托辣斯引渡的條款，而決定的資本，這叫做固定資本，共分二種：（甲）基礎資本，即於一次

的生產行爲，不能完全消滅的資產，如建築物機械等；（乙）運轉資本，如貨幣、有價證券、生產品、和生產行爲上僅得一次利用的一切物品，如燃料原料等。國家對於托辣斯財產的援助，須將適當的資金，依照供給方法援助之。最高國民經濟局可向勞動國防院呈請，依據國庫計算，填補托辣斯的缺少。托辣斯可以根據和營企業同樣方法，經營短期或長期的借貸，惟須最高國民經濟局向政府呈請，歸政府委辦；或經最高國民經濟局之許可，由信用機關經手。托辣斯得財務人民委員部，和勞動國防院最高國民經濟局之許可，方能依據債券發行法，經營借款。他的發行債券，若以人民委員會特別之判決，國家對於支付利息，僅還債務，不擔任保證，即不負清償的責任。其他國營企業，和合作組織，欲參加托辣斯資本，須待他的條款變更以後，個人資本家，除依照改造托辣斯爲合辦股份公司的方法外，不得參加托辣斯。

管理監督托辣斯的機關，爲最高國民經濟局，和審查委員會。最高國民經濟局

管理事項，爲對於建築物和基本資本中或其他部分的收穫與租賃，而予以許可。凡在本部部員，審查委員會會員，清算委員會會員等的任命及更換，和會計主任專務理事職任規定時；關於專務理事的訓令，計算業務計劃，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餘利分配，固定資本額，托辣斯解散等問題的決定，須經勞動國防院的認可。

預備資本的支出，和本部已經承認的生產計劃，在本質改變的，得加入新組織，和其他商工業的合作組織。本部所有重要行政事務，最高國民經濟局不得干涉。

托辣斯本部，由部員三名或五名組織而成，議長在內，任期爲一年，由最高國民經濟局任命之。有時得代本部任命單獨支配人。本部議長，或單獨支配人，在營業年限內，若由審查委員會，或裁判官吏，發現有不適於該職員所負之職責，或有經濟紊亂，或其他犯罪行爲時，最高國民經濟局得即更換。本部部員，除依上

列條件外，倘有其他理由，祇須由最高國民經濟局與本部議長協定，亦得更換。欲使本部議決案有效起見，在會議時，須有半數以上部員之列席，而裁決之。如遇投票同數時，議長亦得加入投票。本部的職分和權限，有正確的規定。本部自己實施行動，須得最高國民經濟局許可，或變更的訓令。本部指導托辣斯的事務和財產，倘在裁判所外，可以代表托辣斯。

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三人組織之。內議長一人，委員一人，由最高國民經濟局任命。餘委員一人，由該職業合作社派遣之。

他的權限職分，和其他審查委員會的權限職分相同。

托辣斯的盈餘紅利，作為預備資本。該資本達固定資本半數時，可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預備金，獎給服務勤勞的本部部員。餘外收入國庫，作損害的填補，及企業擴張費。提出的金額，須依照最高國民經濟局規程而決定。

托辣斯在未受法律上特別規定以前，與私營企業間，亦須納一切稅金。托辣斯

爲所有交易所的所員，須將自己的卸賣契約，向交易所登記。托辣斯出賣生產物的價格，當與主顧協定。托辣斯爲義務的貨物，他販賣價格，可據最高國民經濟局，或勞動國防院的決定。當買賣時，托辣斯須將極平等的條件，予優越權於國家機關，及合作組織。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公布托辣斯法令，關於「大工業復興之手段」，爲勞動國防院規定統轄的。（一九二一年法規集第六三號）該規定對於最高國民經濟局，和各人民委員部，直接管轄的一切工業合作組織，各種企業，亦得適用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雖對於托辣斯有新法令的公布（見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發行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報第一六六號）然與四月十日公布的法令相同。

托辣斯規程的要點，已如上述，然俄人不能將托辣斯視爲唯一的國營企業，須知除此以外，尙有不適用法令的企業，及企業合作組織的生存。對於這種企業，

在法律上的地位，和他的管理手續，應否詳細訂定規程。在中央憲法並無發表，因之這等企業的合作組織活動，和所屬權利範圍，不得不依縣國民經濟部的規程而規定之。

(三) 賃借企業

「國營企業賃借手續」的規定，已由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公布。第一條所講的，是「合資公司和其他合作組織，並各市民得因經營而賃借國營工業的企業。」最後規定的條例，係對於最高國民經濟局幹部會給有依照該規定發布各項訓令的權利。最高國民經濟局幹部會公布訓令有：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中的第二訓令，就是指示國營企業賃借上的一切問題，頗有研究價值。企業中除國家可自行經營者直接保存於國家手掌中，或由國家賃借出來，可令大規模的國營企業作業，受有損害影響外，皆得賃借。最可賃借的，為不作業或很微作業的企業。當企業賃借時，對於強固的合作組織團體，或可代理國家負適當

組織「製造重要物品」的義務。這種賃借，可給予優越權。將企業賃借於個人時，當先查考該個人的經歷，和業務上的批評。倘該賃借曾為賃借企業所有的，或長期賃借等情，不足為賃借的障礙。外國人民得允許與俄國市民受同等賃借。賃借契約上對於賃借的企業，品物種類，出品數量，須預先決定。供給賃借人企業的原料，燃料，和生產材料，倘非國家必要，或輸運困難，得殘留於賃借人處。賃借人對於所殘留的財產，可依照市價支付；或照該財產價格於契約上規定期限，將現物償還。生產物品，無論何時，不得殘留於賃借人處。有時對於賃借人，雖得到燃料，原料，及生產材料的支給，當儘於一年內，以現物或生產品，換還支給物品的全部。在契約書上，賃借人須預為規定國家的權利，就是賃借人應當將自己的原料，製造物品，供給於國家，或將國家的原料製造定貨。國家對於購買上所有的優先權，凡是因預定而調度之生產品，或由第三者的原料，而調度的生產品，不能適用。製造國家專賣品的企業，當根據契約中規定之條件，完全交付國家。

賃借期限，因讓渡財產的價值，與必須修理的程度和其他關係，不能不早為決定。期限至短在一年以上。對於賃借人員有根本修理的責任，如遇建築，或大規模製造，和其他義務的，得延長期限。締結期限在六年以上者，須得最高國民經濟局幹部會的許可。若無充分理由，在期限內，欲解除賃借關係時，賃借人當於裁制上，向國家將自己財產的全部，保證其應負之責任。

賃借人對於建築物，須就契約規定數量，維持可以生產的狀態。重要修理，由賃借人擔任。賃借期限滿期後，仍將完全狀態引渡於國家。凡可以實施的改築，和建築物，概歸國家所有。

賃借費雖由租借人以相當的生產品支付，但亦可用半製品，如燃料，原料，並貨幣，等代付。企業賃借時，須編造所有財產詳細的目錄，並用金羅布估價。

倘經企業所屬機關的承諾，得讓渡賃借於他人，契約書上須明示企業作業期限。

貸借企業的經營狀態，貸借人對於契約履行的狀態，當由地方上國民經濟部監督之。國民經濟部的勤務員，不得參與貸借企業。縣國民經濟部有檢查賬簿及各項支出權。

各種財源（存貯食糧燃料原料器具等等）和契約期內企業所占的房屋，得歸於貸借人支配，除裁判機關決定外，不得徵發或收沒。

爲補足以上訓令起見，由最高國民經濟局明定「模範的貸借契約」，北西州部亦有「模範契約」的規定。

爲各種國營企業貸借起見，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五日所布的法令，及最高國民經濟局於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所頒布的對於該法令的訓令等趣旨，有特種法規。這種法規，如印刷業企業等，對於建造工場（一九二二年法規彙報第三七號），須得衛生人民委員會的承諾，方可貸借。至各部修理及材料工場（一九二一年法規集第三號），須得國立圖書出版部的承諾，和職業合作中央委員會

協定，並得最高國民經濟局幹部的許可，方可貸借。

當實施貸借權時，貸借人須依據現行法律。如勞動法規，固有服從的義務，所以貸借人繳納社會保險費時，關於自己雇用勞動人的健康和生命的保護，不可不加以研究。貸借人須繳付稅金，並提出統計費用。而在某種報上，發表本年份內自己的貸借對照表（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七八號）。貸借人對於這種義務，在現行法律中雖未有特殊的法令，然對於他的指示，都包含於國營工業及其他工業的規定法令中。

（四）合作企業

工業上同樣的合作組織，他的法律地位，是依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所頒布「產業合作社」的法令（一九二一年法規集第五三號）而調節的。在法令的第一條，對於工業及其他產業之勞動者，因為要實行協同生產的實施，組織加入者的團體，供給必要之材料和器具。加入

者製作品的精良，和販賣品質改良，和數量增加等方法的實施，予以合作的組織，如產業合作或同業合作的權利。產業合作的人數，不得在五名以下。合作的業務，合作者須將自身的勞力去做。因經營補助業務和必須專門知識的業務，可在合作中招聘局外人執役，但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十分之二。有時雇傭勞動者，得最高國民經濟局許可後，就在同業合作基礎的生產業務上使用。產業同業合作，依據地域及生產目標有三個以上的合作，方可組織聯合會。在一縣內的合作，或同業合作，可以自由聯合。聯合組織的創立不必呈請官吏預為許可，祇須將章程向縣國民經濟部登記。產業合作組織的全俄聯合組織，和州聯合組織創立時，須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許可。

產業合作組織，有為法人的權利。他的活動區域，合作員加入，及退出的手續，管理組織等，都定在合作組織的規程中。合作的企業，和財產，不得歸國家或自治團體所有。國家官吏，對於手工業，當予以合作組織上的援助，並對於合作聯合組織

定貨，比較個人爲多，要使易於履行，定貨須付定金（原料及資金），在尋覓必要房屋器具，和原料時，當予以優於個人的特別權利。

且不僅限於產業合作組織如此，就是消費合作，也可以有自己所屬的企業。在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的公布人民委員會規定「消費合作組織」（一九二一年法規集第二六號）的第六條，述「消費合作得組織生產物製造機關，可以從事精製企業，經營業園酪農場和其他企業。」要使以上規定，爲實際有效起見，中央官吏，曾發布許多法令，禁止對於消費合作組織，收管他的所屬企業，若已由消費合作組織收管的企業，而收爲國有，或市有的建築物，倉庫等，仍當歸還合作社合作團體，不但經營自己的企業，且得經營國營企業。關於「國營企業貸借手續」所講的最高國民經濟局訓令中，規定當企業貸借時，須用一切平等的條件，對於大規模之強固合作團體，得予以優越權。但是以某種企業的貸借爲目的，而經特別認可之合作組織，不得享這種優越權。

合作組織的全俄合作總機關和縣合作總會，有公告營業狀況的義務。如（甲）營業報告的摘要，和附有分配利益報告的年度貸借對照表，（乙）清算之始末兩項，均須在公報上發表。一切合作企業，必根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所公布的法令（一九二一年法規集第七〇號）將業務狀況，生產能率，企業組織的變化，和經濟性質等，一切情形，向最高國民經濟局，及中央統計局提出。對於產業合作企業中勞動的保護，和權利上的保證，在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所公布人民委員會法令（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三號）根據同樣法令，在勞動和司法兩個人民委員部於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所公布訓令中，有詳細的規定。法令第一條，在產業合作，及產業同業合作，關於保護勞動者一切法律和規定，不但以雇傭者為限，並且對於直接從事生產的合作員，及同業合作員，亦規定有服從的義務。再法令最末一條講，凡是合作及同業合作有秘密使用雇傭勞動者，經裁判證實後除負刑事責任外，更剝奪他合作的名稱，並根

據現行規程而解散。

最後民法第五十七條，依據關於各種的合作法律規定的手續，凡由合作團體所組織或獲得的工業企業，不問他的企業中勞動者多少，得收歸上述各團體所有。

(五)私營企業

私營工業復興的基礎，在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有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關於「移歸共和國所有的企業」有公布之規定（一九二一年法規集第七九號）。但該規定所述，根據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布最高國民經濟局之規定，得歸國有的一切工業企業。（即屬於個人或私的團體，所有設備機械動力，而有勞動者五名以上，或無機械動力，而有勞動者十名以上的一切工業企業）在一九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以前，事實上已斷歸國有者，仍當移歸共和國所有（第一條）。下揭各項目的條件中，倘有適合於某項條件，則事實

上即可斷歸國有。就是（甲）企業依受領狀，或其他同類證書，而為官吏所收管的；（乙）有企業本部的組織，或受支配人任命的；（丙）關於企業管理，或保護他所有的經費，事實上由國庫支出的（第二條）。

據最高國民經濟局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所公布規定的第二條，事實上不致斷歸國有的一切企業，則仍屬以前所有之主人。且據現行法律在所有主人得利用之，對於不能歸國有的企業，為決定以鞏固自己權利起見，事實上所有主人，當依照全俄中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公布之「私有工業企業的登記」之規定（一九二三年法規集第二四號）。

在三個月內，對於最高國民經濟局，就私人所有企業的登記法，提出呈請書。並在企業登記完畢後，得向縣國民經濟部，請發給登記上正式證明的謄本。又據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所公布的法令，及關於無主財產的人民委員會法令第十條，凡有受領歸還自己企業權利的企業所有者，為確定企業上自己的權利起見，

得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的規定之發布日，在一九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後六個月內，呈請歸還。若所有者在適當時期內，不為這種請願，則企業當移歸國家所有。否則如適宜登記的企業，準據人民委員會對於徵發和沒收之法令，得由所有者收管之。

以上所述凡得免收為國有的企業，為私營企業的第一種。屬於第二種者，為根據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所公佈的「關於基本的私有財產權」之規定（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三六號），而現在可以組織之企業。該規定所述，為對於所有市民，能遵守調節工業行為的一切規定，而可以組織工業企業，且得從事於一切許可的權利。

民法第五十四條，專述企業中所有雇傭勞動者的數目，不得超過特別法律所預為規定的數目，而為私有物。又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凡所有雇傭勞動者的數目，超出法律所規定的企業，設有政府所予的特權時，亦得為私有物。

以上所述的，在個人企業上所備勞動者的定數，迄今尙無特殊的規定頒布，因之欲解決這個問題時，不可不依據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所布的法令（參照以下所述），該法令規定的數目，爲十名，和二十名兩種。

個人所屬的企業，除法律上直接禁止的生產（例如酒及浸酒）一切生產品都可製造的。若要組織某種企業，必向法律所規定之官吏，取得特殊許可證，（例如欲開設活版印刷所，及石版印刷所，不可不得縣執行委員會行政部的許可。）

私營企業的行動 私營企業的行動關於商工業企業的種種法律，皆得取締之。因之私營企業，對於勞動人及勤務人的關係，須照勞動法規，並負有受領執照，繳納稅金，報告統計資料，和其他種種義務。

（六）小工業和手工業

小工業及手工業的法律地位，依照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所佈

的規定（一九二二年法規集第五三號）決定之。

據以上規定，各市民皆得自由從事手工業，且僅一一企業得爲他的所有主，凡十八歲以上的市民，都可以組聯小工業企業，凡得目爲小工業企業者，在他企業上所雇勞動人數，併在自己家中工作人的統計，不出十名或二十名。在各種工業所有小工業企業限度的規程，由最高國民經濟局，根據與全俄職業合作中央協議會的調協決定之。

小工業企業有雇傭勞動者在內，須在當地國民經濟部登記。國民經濟部對於這種企業，須儘一星期內在登記簿上登錄。手工業和小工業企業的所有主人，對於自己生產物品，可以自由處分。凡小工業企業，不得收爲國有或市有。關於勞動者的保護雇傭，及賃銀率，徒弟教育等一切規定，在所有小工業及小工業企業中，都屬義務的事情。

第二節 蘇俄國營事業經營的根本條件

(一) 國營事業及托辣斯取締規則

國營事業取締規則中的根本法規，在一九二一年八月九日，有國民委員會公布「新經濟政策施行」的指令，和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勞動國防會議所規定的「大規模營利事業的復興和生產增進」的根本法。並在最高經濟會議，依照前項法令而頒布的細則和命令。

國營事業管理的特長，就是托辣斯。他的組織法，已詳記在最高經濟會議第二九九號的公布中。其中最重要的條項，是由一縣內所有縣經濟會議直轄事業中所組織之托辣斯的條例，再由縣經濟會議規定，經該營業所的承認而成立的。在營業所管轄之外，由縣經濟會議直轄而組織之托辣斯的條例，經縣經濟會議規定，若得最高經濟會議分科會議的承認，也可成立。凡縣托辣斯遇有紛爭事項，當地不能解決時，就由最高經濟會議中分科會議審查處，用最後相當的判斷。

凡屬營業應管轄的事業，達於數縣時，因而組織托辣斯，企業所首當其衝，他的

條例，須受最高經濟會議中分科會議的承認。

不論所在地怎樣，凡由中央機關直轄事業中而組織的托辣斯，或兼有數縣營業，直轄於縣經濟會議的事業，而組織的托辣斯，或除此組織以外，數縣產生的托辣斯，均須在最高經濟會議中，分科會議而組織的。並且依規定條例而承認這種大規模的托辣斯，在創設之際，當審議他的規定及調查資料的時候，須有管轄該托辣斯的企業代表，或所在地的經濟會議代表參加。不過在無論何處，要組織地方或國家的大規模托辣斯時（第二三項）須把縣經濟會議直轄事業聯合在該托辣斯中爲前提。若由縣經濟會議，削除他所管事業聯合的手續，必依據經濟會議的承諾書，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布的法令。

提議組織托辣斯時，在建議書上，不可不提出生產目錄書。該書當附有經濟的目的說明，財政計劃，及原料計算，資本金，流動金，和接替新托辣斯的現金記載書，及新托辣斯經理後補人等名冊。創設托辣斯而商議計劃時，縣托辣斯須有職業

合作團體縣支部等機關參加。中央及地方托辣斯，須有中央職業合作委員會參加。當托辣斯的組織及條例有變更時，須用同一法則。

無論何種托辣斯，凡屬最高經濟會議的一般事業，概受該會議的指揮監督，或屬該會議之分科會議，或屬該會議本部，或屬營業廳及地方經濟會議。營托辣斯幹部，須經職業合作團體參加組織，並受監督機關的承認。

托辣斯幹部（有僅一人所成的茲有實例幾個）的責職，為管理財產及經營事業。所有商業行為，與托辣斯目的相同，都可以用托辣斯名義去做的。幹部有任免理事經理副經理或代理人的責任，但任命之前，須從該職業被任命者的意見而定的。

依據所定規則而組織的托辣斯，他對於債務責任，不得轉讓其他公共機關或國庫。

托辣斯幹部的職務制限如下：凡未得上級機關許可，不能變更其內容，更不能

把新規定事業，與他托辣斯聯合，即已聯合的事業，亦不得削除。又規條中苟無特定項目，不得為事業設施的貸借。屬於資本金的財產，無論怎樣，不得讓渡。

（關於托辣斯幹部組織的法令，有一九二二年七月三日所布最高經濟會議分科會議命令，及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所布最高經濟會議命令，第三二號，同年九月三日所布最高經濟會議追加規則第四八四號。）

托辣斯的債務，其責任不得涉及於托辣斯的資本金。

托辣斯幹部，須由他直轄的機關，向上級經濟機關，提出生產計劃書，預算書，利益分配案，及損失填補方法說明書，年度預算書，而受他的裁決。在一定期間內有一定的形式，報告事業成績。上級機關的命令，不僅供給一般調查資料，且有檢閱之必要。凡賬簿書類，會計法則，另照所定規則命令而供給他的。

托辣斯幹部，與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無直接交涉的資格，且不能經直轄的機關，不能單獨向中央官廳，有所呈請。托辣斯幹部部員，雖在任期內，中

央官廳，亦得撤任的。

國有經濟組織的種種獨立事業，也可把上列法則管理的。他的主任，普通由理事及副理事充任。

現在托辣斯法律上的位置，已經變更，所以和他監督機關的關係，不可不明辨的。

凡不加入托辣斯，而又不能獨立的事業，由國有經濟大體上觀之，很是微細，這種事業，可照他預算而供給物資，及金融。他的生產物，供給於管轄的經濟機關。這種事業，為法人的權利。據一九二二年八月一日，人民委員會會議所公布的規則，欲把某事業，編入國有經濟組織時，當預計他事業上支付貸金的一切困難，能自力料理，須支付貸金能力充足後，方可把他編入。至於組織計劃和大旨，須通報最高經濟會議和他的隸屬機關。

(二) 對於國營事業的金融

把托辣斯編入國有經濟組織時，在資本金外，再須供給一定的流通資金。這流通資金，專供經營生產和指導用途。對於日後事業的金融來源，可由製品售出後而提取其資金。補助資本來源，有國庫補助金，用以填補損失為目的，可先為預算，而由國庫支出。此外尚有由中央銀行，及最近營業的興業銀行貸出的六個月以上長期借款，或由其他金融機關，貸出的短期借款。國庫定貨，可由國庫接受定金。因準備這種定金定貨的國庫機關，當依預算而預備一定的款額。補助金專主燃料事業，金屬事業，電氣事業，建設事業，及基礎化學工業的一部分所有的。但煤炭及煤油事業，據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所布勞動國防會議命令，得由國庫給予補助金，給他補充，「包含復舊費的生產原價」和「對於國策上特別消費的賣價」的差額。

(三) 對於國營事業的食料原料燃料的供給

凡事業的編入托辣斯而為國有經營事業，同時即負有對於他的事業以自力

籌備必要物品義務。因這目的，可利用其他官營事業，及消費合作，和個人，但同一時候的條件，須予優先權於國營事業，及消費合作。

國家認為重要的事業，對於食料及燃料的供給，可特別設法。在另一方面，可把某種物品，包括在國營事業中，依照規定手續，供給於需要者。上述規則的內容，分述如下：

(一)食料供給 食料委員會的食料資金使用規則，和使用計劃，有效期間為一年。食料委員會把所有的資本財源做基礎，立供給食料計劃，製成一收受供給事業表。每年供給計劃，為便於考查起見，把這個計劃做基礎，由食料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協定供給計劃，以三個月為一期。二期以後，應按照各項事業職工的數目，及供給的能力，依照第一期例，分別供給。惟須經預算委員會，受勞動國防會議的認可。食料委員會，以現物稅法所收集的食料品為限，（據單獨現物稅，製粉所，或製油所的現物稅，和漁業廳所定程式，而收受的魚類）食料委員

會，依照交易方法，無決定做供給品的準備。需要食料者，對於所供給者，應付代價，可在國庫預算應受金額中抵付。物品的價格，須由食料委員會和財政委員會議定。並且要經預算委員會評議，得勞動國防會議承認（一九二二年九月八日勞動國防會議的指令）。

(二) 燃料供給 據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人民委員會指令，燃料局將所有燃料，定為有價供給。凡由預算委員會認有必要的官廳定貨，有儘先履行的義務。燃料消費的總數，除去每月休業日燃料消費量，由燃料廳所設的中央燃料計劃委員會決定；經預算委員會承認。定貨條件，和供給期限，須以契約來規定的。——倘有向燃料局預定消費額而欲實行此條款時，須在中央燃料委員會所定期限內，把附有「燃料局所要求的一切調查資料」志願書在燃料局提出。倘有需要定額，向燃料局預定期限，則從預算委員會公布日起，以一個月為限。領取燃料期限，除休息日外，為期滿後二星期。由供給計劃而算得的

燃料代價，當由燃料局，與財政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互商決定後，再得勞動國防委員會的認可。依供給計劃而受領燃料的官廳，有消費燃料的權利，但以直接目的為限。凡犯轉賣或交換者，作為私售國有財產，須受刑法裁判。鐵路上燃料消費，燃料局當派專門檢查員監督的。

(二) 專賣品的供給 供給品中屬於國營專賣者，如棉花酒精白金等。棉花供給，在一九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勞動國防會議如下述的承認規定。棉花局對於棉花栽培，棉花事業，製油業，石鹼業，棉絲布工業等，所有生產物供給的規則數量條件，都由該廳訂定後，經最高經濟會議分科會議的認可。棉花局依照供給計劃，與國家經濟法則，專供給上述物品。棉花局規則第六章云：「共和國內所有的棉花栽培業，棉花精洗業，棉絲布工業的生產品，他的專賣權概歸棉花局。該局依一定手續，照承認的計劃施行業務。」又第七章云：「至十一月中旬為止，棉花供給規則，若不能發布，則棉花局的供給計劃，亦因之不完。」

一九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國防會議，公布酒精供給令如下：凡屬官廳，和國營事業，因製造業，機械工業，學術研究，化學試驗，衛生，獸疫等應用所需酒精，須每年在一定時期，估計一年間所需數量，呈請如下：(甲)供製造工業，機械工業，學術及化學試驗等應用的，向關於該事業的中央官廳呈請；(乙)供醫術衛生，及獸疫等應用的，向衛生委員會呈請。他的一切手續照衛生委員會規定。由各官廳及各項事業而供給的酒精，酒精局當在公認計劃範圍內，依照左列各規則：

(甲)供製造工業，機械工業，學術研究，及化學試驗應用的酒精，當依照中央憲法請求的。但供學術研究，及化學試驗應用的，須經最高經濟會議的學術課及技術課的承認。

(乙)供醫術，衛生，及獸疫應用的，當由衛生局請求。

(丙)供給勞動在特別困難時應用的，當據勞動國防會議定。

中央官廳，依照酒精供給計劃，由酒精局接受定量酒精後，就供給他們管轄的官廳和各項事業。但欲正確施行這供給任命，多數負監督責任者，把他們的人名表，和各人署名的式樣，提出於酒精局。中央官吏，亦可把監督署名的請求書，向酒精局提出。

酒精局的派遣員，和稅務官吏，有開放官廳及事務的義務。又當遵守最高經濟會議中分科會議所定「酒精的受授和保管消費規則」。若無酒精局，和監督官吏的許可，而又不依酒精局訂定規則，則可以禁止官廳或事業的讓渡。受酒精供給的官廳，或事業，一年中須分四期，依照酒精局同樣程式，繕寫一酒精收入及消費的詳細書，向酒精局提出。

在實際上並不需要，而請求供給以上酒精者，這就犯了濫用職權罪，當受法律制裁。無稅的酒精，供給一定用途，倘使用到用途以外，當以間接違反徵稅法論。

勞農共和國領土內白金專賣校，另外屬於一局。他們收買的白金，須全部供給

於財政委員會。至供給白金的規則，迄今尙未發布。

依據特別規定的供給物品，有數種金屬，彈丸，及木製品的買賣業。經最高經濟會議、交通部、外國貿易部、土地部、及軍務部等的協議後，組織金物托辣斯。最高經濟會議所屬的托辣斯及其他事業存留的金屑。（最高經濟會議分科會議所定流通資本一部的定量金屬不在內。）他的所有權，和處分權，都屬最高經濟會議。鋼製砲彈及砲彈等，無須預備品處分，有一九二六年二月十五日勞動國防會議所公布的規則。

（四）薪及木材的採伐泥煤的採掘

森林經濟計劃，在蘇俄共和國，屬於中央林務委員會掌管的。中央林務局所定各年度的採伐，和內容如左：

不依官用或投標而得到採伐權的資格者，須把他的需要，分區劃出（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所布人民委員會指令）。其採伐量，就各地方情形而分別的。

又依投標而採伐的木材，有受供給資格者，當編製森林採伐權名簿，依照一九二二年九月八日所布勞動國防會議指令。對於名簿之目的，在分配採伐林區，委託中央林務局所設的官廳聯合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營務部委員，中央林務局長官，及林業局，燃料局，交通部，勞農監督部（會計檢查院）等而組織的。委員長由農務委員，或其他代理者充任之。九月十八日所頒布特別委員會的指令，各官廳如不用投標方法而欲得採伐林區，必須在該委員會所定期限內，提出呈請書於中央林務局，而在呈請書上，須把他所在縣郡林區的名稱，和他所用木材（即薪及建築材）的立方尺數登記。該呈請書上要求薪煤木材的數量，須有機關（預算委員會，中央工場，及燃料廳）證明他事實上的必要，方可允許。特別委員會，以供給國家應用而保存的採伐林總數，按照呈請官廳所需要的分量，和國家意義的輕重，按分比例，分別給予分配分量，第一須能滿足要求。如供給鐵道，水運，陸軍，及軍器製造工業上應用。第二為國營事業，第三為他所需要。在呈請書未

曾批准以前，爲避去製材延遲起見，特別委員會把相當逐年消費額三成以內的採伐林，予以先行採伐。森林密度，在二成五分以下的地方採伐林，因供全部居民需用，所以對於地方官廳所需要，可在他處轉販而供給的。惟在材料不能供需要時，則可把地方林以供給之。特別委員會組織之前，凡林務局所予前年的採伐林，和本年採伐未終的殘林，當包含於特別委員會新給予的分配量內。特別委員會，把全國給與的採伐林，分派各縣。各縣設有林務分局，並可設立縣聯合會議，並且有實際給與權。縣聯合會議，由經濟會議，會計檢查院，林業局，及燃料局等，和其他關係官廳組織的，議長爲縣林務分局局長。若需要者不服縣聯合會議分配時，可向林務局特別委員會陳訴。該委員會的決定，雙方都有服從義務。據一九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所公布人民委員會的指令，凡不依投標方法而有採伐權者，爲勞動家（在燃料及建築材料制限之範圍內的），和購入樹木的官廳，及國營事業等，此外都要依投標方法而購入木材。凡不依投標不能有採伐權者，必須依法投

標而得。對於這等的需要，把殘部森林給予樹本供給，據營務委員會指令，他的投標，在縣林務分局規定投標價格，須在公定價格以上，投標時期，須二星期以上，並須先日公布。領取採伐執照，須先繳林價二成以上，倘將林價全額付清，就可與以製材處分權。但有縣林務分局提議，在林務局特予許可者不在此例。得標的受領採伐執照前，在契約書上須署名。契約書所記事項，為地位，採伐時期，製材計算方法，採伐後整理，及自然造林助成修繕等。當交付採伐執照時，須納林價一成以內的保證金，到契約期滿交還。得標者，若不遵守採伐規則，或有不法行為，須叫他賠償損失，並收沒保證金全部的一成。官廳及國營事業，所付的木材公定價格，為樹本的二倍。現在林務局把一九一四年舊議府在營林所付官價格，為公定價格。若把一九二二年發行的紙幣換算，適為百倍。

官營事業的勞動者，及服務員勞力者，以廉價採伐官薪，祇供材於賃金最低的官營事業中之勞動者，或服務員。所謂最低賃金，就是全俄所定賃金表的一級到

九級的賃金。各個人所用的薪材，若欲共同採伐，並迅速使行恩典採伐權，得任意組織團體。泥煤採掘須依據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所公布人民委員會議指令，及一九二二年九月五日所布勞動國防會議指令。泥煤產地為國家基本財源之一，屬於營務委員會管理。營務部為供自己目的，或居民直接燃料起見，所有各採掘經營的泥煤地，為他種財源，以營利目的，由農務部貸付於泥煤局，和其他官廳或個人，但須得泥煤局同意。凡租借人採掘泥煤，對於營務部農政上訂定的泥煤採掘規則，必須遵守。租借人採掘泥煤，當課一定的租金。該租金由營務部與有關係官廳協議決定的。但是採掘地的居民，供尋常燃料所用的泥煤，得與以特定之恩典。

工場發電所鐵路等，欲為補助燃料而採掘泥煤，必須長期租借。租借條件，採掘區域的辦法，由最高經濟會議分科會議規定之。其他泥煤地，概歸燃料局管理，並得有營利目的，用最利方法為採掘經營的權利，又可使採掘權作為短期借貸的。

燃料局對消費者，無論何時，得免他泥煤供給。採掘泥煤事業之消費者，專由市場需要，和供給契約而定。所有練習和學術研究，實物教示等項，以及勞動者招集輸送，配置賃金等規定，均由泥煤局掌管。一九二二年依據同年十月二十七日最高經濟會議的指令，第五五六號，租借泥煤地的托辣斯，和獨立事業，嘗有布告如下：舉行準備作業，機械修繕，互相關係而不能更新時，不得中止準備作業；依據泥煤局所訂生產計劃，欲達一九二二年度的泥煤供給最完全成功，當充分準備必要的糧食材料，及其他物貨。

(五) 生產計劃預算及金融計劃

關於訂定生產計劃，預算，並金融計劃的方針，自新經濟政策實施以來，因事業官款津貼減少，加以各種經濟組織互相關係，移於通貨本位，於是屢有變更。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最高經濟會議中央生產局規定方針，最重要者如下。各生產計劃書中，須加其他書類：(甲) 生產計算書；(乙) 金融計劃書；(丙) 收支預算書；

(丁)自一九二二年十月一日始，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一日止，所有損益計算預定書二通。

凡大修繕，新建築，和設備預算等，當另作預算書附加生產計劃書中。

在生產計劃書中，基於固定的生產條件，為實行生產計劃故，所需的原料，燃料以及其他支出金額，應以三個月為一期，各期分別登記，用以計算一年的總數。

根據預定生產費所成的生產預算書，以財政計劃為最要。這財政計劃，凡因籌備原料燃料及其他物質上所需的金額，恒劃分各期以明示之。財政計劃書，凡依賣賸餘貨物原價，生產資金殘額，處分製品結果，和其全利益，亦須分期表示的。生產計劃書，必須加入的材料如左：

(甲)關於縣經濟會議事業和托辣斯為調查書類（事業名簿設備及設備的利用並其他的動力）；

(乙)分為四期的前年度決算書；

(丙) 現在的物資和勞力。

生產計劃書的登記事項如左：

(甲) 生產預定品；

(乙) 原料和其他供給者；

(丙) 所用燃料；

(丁) 補助原料數量；

(戊) 必要勞力。

生產計劃書提出手續如左：

(甲) 在縣經濟會議管轄下，未來之合同事業，提出生產計畫書於所轄縣經濟會議；

(乙) 縣經濟會議將這種計劃書訂正後，交送營業廳；

(丙) 在縣經濟會議管轄下的托辣斯，須把所屬各事業的生產計劃書，提出

於最高經濟會議；在營業廳管轄的托辣斯，以其計劃書，提出於營業廳，並將謄本，提出於最高經濟會議中央生產局；中央托辣斯，直接提出於最高經濟會議中央生產局；

(丁)營業局把縣經濟會議，及托辣斯的計劃書訂正後，凡未成合同事業，則分別提出。托辣斯則完全提出，各事業都分別提出於中央生產局。

若有各專門主務之局時，營業局把他計劃書送達於該主務局，由他訂正後，提出於中央生產局。

計劃書概以九月十五日爲止，須照提出中央生產局的狀況，提出於所管轄之經濟機關。

(六)財產和生產品的處理

托辣斯的事業的財產處理權，有固定的限制。如某種物品（金銀，酒精，及軍用品），禁止自由買賣。再依供給局規則所供給的物品（燃料及其他），則禁止他

直接目的以外之使用。國營事業，地土和其他不動產的讓渡，倘無上級官廳特許，法律亦須禁止的。但在托辣斯規則中，對於上述禁例，有下列各種特例；就是托辣斯所有資金，分基本和流通二種；對於前者，托辣斯幹部有保管義務；對於後者，予以處理權，因托辣斯事業，得任意使用。

建築物的修理，生產品的變更，或認為不能變賣的建築物的破壞，在進行或停止中事業的設備品或機械的一部分，及其他物品變賣等，有時不可不受他所屬官廳的許可。但其價值微細的物品，生產經濟上無特別意味的物品，和不能耐用的建築物，都不適用。

加入托辣斯事業的出租時，不問他為基本事業，或附帶事業，都要經上級機關認可。事業租借規則和條件，須根據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所公布人民委員會指令，及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最高經濟會議指令第一五號，和該會議分科會議判定的指令。

國營事業處理他的生產物，除上述各項限制外，凡包含於國外貿易規則，也得適用。獨立事業，托辣斯及其他事業，得自由處理他的製品，給予生產品購買者優先權，若同時有相等之條件，須依照順序而供給，就是第一爲官廳，第二爲國營托辣斯，第三爲聯合消費合作。

高等官廳（勞動國防會議）的命令，可將各事業生產品全部或一部，照市場平均價格，或包含經營費的原價而可收買的。

（七）利益分配

事業利益的分配，須得管轄官廳許可。托辣斯本部，當以利益分配案，及年度決算書，同時提出各項利益，有因下列目的而幹得的，（甲）國庫收入，（乙）服務員的特別獎賞，（丙）托辣斯的復興改善擴張費，（丁）其他特種目的。

托辣斯的職員，在利益金中分派特別獎金，依一九二二年八月二日所布勞動國防會議指令。又爲該指令適用起見，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五日，有公布關於官廳

或事業，和各托辣斯中的官吏職員，分派的獎金的指令。

第三節 蘇俄國營工業的預算

蘇俄的實業年度，在每年十月一日開始，各大商工業，既然是盡由國營，次年的計劃，在每年夏秋之交，即須預定。此項計畫書，實為預算性質；其中列舉次年預期的產額，收入與支出，有時並列入物價及工資平均的預計；同時列入上年度預算決算的數目，以為比較。各事業各自有計劃書，然後統而為一。所以國營企業的計劃，實在多數事業的總預算表。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的計劃書，前已發表，其內容頗可樂觀。因為各業產額預算的數，比較上年度增加頗多，且有增至數倍的，如將來事實能與他相副，則可希望接近戰前一九一三年的狀態。

據官家的報告，一九二四——二五年度預算的實行，成績甚佳，且每月都有進步。有幾種重要的實業，他的成績，已達預算的百分之九十八，且在短期間內，有超過百分之百以上的。但是此項報告，可靠與否，又是一問題。因為他數字的詳細記

載的豐富，徒使閱者眩迷，轉難解得真相。官辦的經濟時報中，曾指摘關於同一事業的報告，兩部中數字的參差，尤足令人疑惑。他兩部關於十五種事業出產的總數，其報告數目分釐無誤，若合符節，而關於各部的數目，則有時相差頗巨，由此可見他難於盡信。然因此而謂政府詳密的統計，毫無價值，這語未免說得太過了。要之從一九二〇年以來，俄國實業的著著進步，則無可否認。

一九二五——二六年的預算中，不僅估計國有事業的產額，將見增加，並逆料國有事業出產額，所當全國出產額的成數，亦將增進。政府統計員，斯褚米林君曾製一表，比較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出產的數額比例，茲列如下：

總產額（單位：百萬盧布）

營業年度	國營及合作事業		私營事業		共計
	產額百分率	產額百分率	產額百分率	產額百分率	
一九二二—二四年度	五·五六二	七六·三〇	一·七二八	二三·七	七·二九〇
					一〇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度	七·五五〇	七九·三	一·九七〇	二〇·七	九·五二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	國營及合作事業產額所占之百分比率更見增進其數如下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	九·一八六	七九·七	二·三三四	二〇·三	二·五二〇	一〇〇

重要實業，用大規模經營的國營及合作事業，占百分之九十九。又據官家統計，自行新經濟政策以來，國營實業產額增加的情形，約如下表：

實業種類	對戰前產額百分比	
	一九二一—二二年度	一九二四—二五年度
化學工業	二七·三	七九·七
造紙業	一四·〇	七四·五
纖維工業	二五·三	六九·九
煤礦業	四二·〇	六九·二

油業(煤油)	三一·八	五六·六
金屬工業	一四·六	四七·七
礦石業	三·六	二四·八

上表中一九二四——二五年度的數為預算數目，又一九二一——二二年度
的產額，並非近年中最低的，因一九一九——二〇年的產額，尙較此為遜。

一九二五——二六年度預算中所列全國出產預算價值（按戰前價值計），
數目中有頗可參攷的地方。如一九二四——二五年度農產總價值為九十一萬
五千萬盧布，即當戰前一九一三年產額的百分之七十一。而一九二五——二六
年度的數目，增加為一百十萬三千六百萬盧布，其中一百〇二萬三千六百萬盧
布，為狹義的農產。其他十二萬萬盧布，都是林木漁獵的產品。重要實業，一九二四
——二五年的出產，當戰前一九一三年百分之七十，一九二五，二六年度的預算
中，增加百分之九十四。因一九一三年度的產額，為五十六萬二千萬盧布，一九二

四——二五年度之產額，為三十九萬五千萬盧布，而一九二五——二六年度之出產，為五十六萬二千萬盧布。茲將各種重要實業的預算數目，及同往年的比較，分述如下。

(一) 油業

據預算中載一九二五——二六年油業的出產額預期可達戰前的額數，茲列表說明（產額皆以百萬布德計）：

油田 所出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二五年(預算額)	一九二五——二六年(同)
巴古油田 所出	四六七·四	二九一	三五二
哥羅斯涅油田 所出	七三·六	一一三	一四四
共計 分計其他地 方的出產	五六一·八	四三一·八	五二一

各小油田中僅土耳其斯坦的產額，遜於戰前。據正式的估計，一九二四——二五年的產額，當約達戰前百分之九十八。同時據非正式方面而言，一九二五——

二六年度的預算產額恐難實現。因財政委員會以爲油業的恢復，比較他業爲太速。故不肯出穿鑿油井及擴充設備的必要資金。此項資金，大約須一〇九·五七〇·〇〇〇盧布，若不能如意撥給，則預計哥維斯涅的油田所減的款額，當爲二二·九四八·〇〇〇盧布。

(二) 煤業

關於煤業預算中，預期產額可增加甚多，並云可以實現。據上年度最近一季的報告（四月至六月），多涅資方面的產額，達預算數額百分之九十八。一九二五——二六年度，該方面的預算產額，爲七百九千萬布德，即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二。其焦炭產額，預期爲三千萬布德，而上年度爲二千三百萬布德。財政委員會已允許墊款五百四十八萬盧布，爲他擴充用途，除當地銷用的煤及製作焦炭所需外，該地的煤斤，可供市場需要的數目，約爲五百七十五萬布德。其他較小煤區的產額預算，現在尙未全數發表。

(三) 林業

國營林木事業產額，預算總數，爲一萬四千一百萬盧布。其中鋸出木材的數目，預期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鋸成板料（爲地板等用），增加百分之二十三。未鋸及待鋸的材料，增加百分之四十五。燃料木材增加百分之八。欲希望此項預算的實現，須資本一萬六千五百萬盧布。八月間最高經濟院決定，有十二國營的木材事業（所謂托辣斯），應聯合爲一。

(四) 金屬

鋼鐵及機器等的出產，據官家統計，進步很速。因爲一部分由於前此各業，退步的程度，較他業尤甚。（卽如一九二〇年生鐵的產額，僅當戰前產額百分之二·四），一九二四——二五年預算的出產額，本不甚大，後因出產增多，於今春特加修正，可見斯業的進步速度，出於預料之外。一九二五——二六年度預算數，更較一九二四——二五年度修正的數爲高，茲列表如下：

地 域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四—二五年 預算修正數	一九二五—二六年 預算數
	南 部	一千布德 一八九·七二五	一千布德 四八·二二〇
烏 拉	五五·七六五	二二·二四七	一五一·三〇〇
中 部	二·八二〇	二·五〇四	
共 計	二五七·三一〇	七二·九七一	一五一·三〇〇

其他重要鐵類數的出產如下：

鋼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九二五—二六年	一九二四—二五年	一九二五—二六年
	千布德 一〇二·〇〇〇	千布德 一八二·四〇〇	鋼鐵材料	千布德 七五·七〇

一九二四—二五年度中，銅鐵等出產的數，差不多每月增加。生鐵產額一月間為五百三千九百九千布德，六月間增至七百八十六萬九千布德。鋼自八百七十三萬布德，增至一千〇九十四萬三千布德。鋼鐵材料，由五百六十一萬布德，增

至七百八十八萬布德。最近各項鐵類，實際產額，對於預算額的比率，自百分之九十四至百分之一百另二不等。據某金屬托辣斯總理所講，一九二五——二六年度，各種金屬的產額，當比較上年增加一倍。他所須擴充的資本，鋼鐵業約八千八百萬盧布，銅鐵品及機器製造業約五千一百萬盧布。若連船隻計算，一九二四——二五年，一切金屬工業的產額，為三四九·七四三·〇〇〇盧布，其中一三·八一〇·〇〇〇盧布，為機器製造品的價值。

(五)電氣工業

國營三大電氣工業托辣斯，已合併為一，稱為 G. E. T. (政府電氣托辣斯的意)。一九二五——二六年預算出產電料等價值，為七千七百萬盧布，比較上年度的四千九百萬盧布，約增百分之六十。其計畫事業中，有中亞蘇維埃共和國家的電化事業，烏克蘭的中央發電所，(所謂 Dnieperstroï 事業，又往日修鑿由窩爾嘉 (Volga) 至董 (Don) 城的運河計畫，以期連絡裏海與黑海同時可以發

電，現在尙在籌議中。

(六) 交通事業

交通事業，擬大加擴充，照此進行，則政府所言全國銅鐵出產額十分之八，將由國家收用的，殆非誇論。其中計畫的一部分，爲五年繼續造船計畫。這事業一經批准，擬於五年內造船一百六十三隻，共六十五萬八千三百噸，連拖船及躉船等計算，共須費一萬九千一百萬盧布。又擬用一小部分資金在鐵路電化事業上，一九二五——二六年的鐵路計劃中，擬新造機車二百五十輛，貨車二千五百輛，此爲鐵路五年間繼續事業的一部分。至全部實行後，客運可恢復戰前的百分之九十五，貨運可恢復至百分之九十。建築費用中，預期半數，可在五年間鐵路餘利中支出。一九二五——二六年鐵路的餘利，預計有一萬四千七百萬盧布。

(七) 紡織業

一九二四——二五年的紡織業計畫，不足以供需要，因爲今年農家收穫的好，

預期一九二五——二六年度中需要必增，故政府擬爲大規模的擴張，和改良計畫。其中的一部分分爲新增紡機六十萬錠，織機一萬架。新年度各種紡織品出產的總數，尙未發表。就大數而言，各種紡織品的產額，比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十至八十四不等。政府關於戰事前後棉業的比較，曾經發表，頗足資參考的統計。據云一九一二年，現在蘇維埃聯邦各國地域內，棉業所用人數爲四十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人。一九二三——二四年度所用的爲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五十四人。一九二二年紗錠開工的數目，爲七百二十四萬五千錠，一九二三——二四年度爲二百三十四萬錠，織布機開工的數目，一九一三年爲十七萬六千架，一九二三——二四年度，爲六萬五千架，棉花消費的數量一九一二年，爲二千萬布德，一九二三——二四年度，爲六百五十萬布德。據一九二五——二六年的計劃，則棉業處所用人數，三十萬七千九百人，同工紗三百四十九萬三千錠，織布機九百五千架，棉花消費數量，爲一零二十萬布德。

由以上各節所舉的數目，似俄國實業的恢復，頗為迅速。但可注意的，則在實業幾完全崩壞以後，事實上很小的進步。如按百分率計之已覺甚高。又統計中不無矛盾欠解之處，且多數事業，欲達預算的產額，須有相當的資本，而此項資本的來源，亦多不明。凡此種種，皆足使預算的價值減色。然即計入此層，從嚴格計算，俄國實業的日就恢復，則毫無可疑了。

第四節 蘇俄國營事業的統計

(一) 各種生產事業企業表

總數		內指示 有服務 人員之 員數		從業人 員數		備有器械 動力者		總數		內指示 有服務 人員之 員數		從業人 員數		備有器械 動力者	
數	者	力	者	力	者	力	者	數	者	力	者	力	者	力	者
名稱事業產生															
作 業 與 企 業															
國 有 企 業															
業 業															

十二、獸毛 生產業	三・九〇	二・九五	四五・三〇	一・三六	六・四〇	三〇・三〇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五・〇〇〇	二〇	二六	二九・七〇〇
十三、蠶絲 生產業	四・八	四・七	四・九	三	二・九	三・四〇〇	三・九	三・九	三・七	三	三	三・三〇〇
十四、製紙 業	四・三	三・九	四・八八	一・六	一・五	五・四九	三・四	三・三	四・九	六	九	五・九〇〇
十五、漿紙 纖維製造業	六・三	七・九	一・五九	三・九	六・六	四・四二	三・九	三・〇	二・六	五	九	四・四〇〇
十六、纖維 工業	三・六	二・七	・七	九	八	三・三〇	三	二・九	一・二	八	七	三・三〇〇
十七、點心 製造工業	四・四七	二・九〇	一・八二	五・三	四・七	二・四四	二・九	二・四	二・四	二・六	二・九	三・二八
十八、製紙 業	一・五	一・五	一・四八	九	七	二・三〇	二・七	二・七	三・九	九	九	三・二〇〇
十九、石墨 製成業	一・四	一・三	四・六	四・四	三・七	一・三〇	七・四	七・三	四・九	三	三	九・九〇
二十、加工 品	一・五	一・三	一・五〇	六	六	一・四〇	一・四	一・四	六・五	五	七	二・七〇
二十一、給 水事業	三・三	六・三	三・八	三	六	一・六四	六	六	三・〇	七	六	三・八〇〇
二十二、技 術事業	六	六	三・九	九	六	三・三〇	三・五	三・五	三・五	七	五	三・三〇〇

二十三、建築業	二六	二〇〇	六〇七	二四	二四	五九〇〇	三三	二二九	五九七	三〇	四九〇〇
二十四、住宅及街道	三	三	一七六	三	三	二〇〇〇	二	一六〇	三	三	二九〇〇
二十五、運輸及鐵道業	五五	五四	二四〇〇	二五	三三	二六八〇〇	五五	二〇〇〇	二五	三三	二六八〇〇
全俄通計	二四八・五	二六・五	四二・二	二二	三三・五	六四四・七〇	二二	六三三・四	六五・八	二二	五九二・八

(二) 各種事業的托辣斯一覽表 依一九二三年中央統計局計算除煤及石油業外共計三八〇個托辣斯

托的斯之種別(依勞動者數)	托報附數目	百分率	勞動者數	百分率	對於一托辣斯之平均數	
					事業數	勞動者數
第一種(勞動者五百人以上)	一七〇	七四・四	三七・六一〇	四・五	六一	二二二
第二種(勞動者一百人以上)	七〇	一八・四	四八・六六三	五・八	八	六九一
第三種(勞動者五十人以上)	九九	二六・二	二三一・八二〇	二七・六	九	二・三四二
第四種(勞動者五十人以下)	二二	五・五	一四六・二一六	一七・四	一三	六・九六三
						五一八

第五種（一萬人以上）	二〇	五・三	三七五・八六四	四四・七	一四	一八・七六八	一・三一六
計	三八〇	一〇〇・〇	八三九・六七四	一〇〇・〇	九	二・二〇九	二五四
合							

第五節 蘇俄私營企業的概況

（一）小工業及家庭工業

蘇俄在一九二〇年各種手工業，都完全收歸國有。政府對於是項工業，施行嚴厲的管理制度，禁止自由營業，各種資產，予以正確的登記與分配，各種事業，都隸屬於最高國民經濟局所屬的管理部，人民的生產品，悉繳納於該部，向該部收受必要的物品與資金。因此商業上，生產上，完全失了獨立的地位，生產能力，也因此逐漸減退了。後來政府漸知管理制度的弊害，遂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的名義，公布法令，規定國內，凡從事於家庭工業，或經營小規模的產業的人民，咸得享受自由支配的權利，不受政府的限制。所謂

小規模的產業，他僱用人員以二十人爲限度。倘若一人而兼數個公司，則絕對不能享此權利。這種法令，是單就小工業而言，至於大工業設立的手續，還沒有明文規定。

經營家庭工業及小規模的產業者，關於勞動的保護人員的任免，以及工資的支付，居住的待遇等，應遵照法令的規定。

最高國民經濟局所屬的機關，有獎勵家庭工業的任務。同時對於各種家庭工業品的生產，也加以取締。

一九二一年五月七日，人民委員會公布關於家庭工業協會組織的獎勵辦法；如以相當的房屋，給予家庭工業協會，向協會所定的貨物，一律現金支付。經營協會的人民，須將組織情形，呈報政府。關於協會人員的選舉，可無需經政府的許可。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公布的法令，說自一九一九年四月廿八日以後，所有沒收的家庭工業，倘使未經最高國民經

濟局總會的認可，應全部退還。若退還與所有者，而所有者不願承受，則應由縣經濟會議決。

在一九一九年四月廿八日以後，所有沒收的家庭工業，不是國家機關直接經營，或國家機關未曾施以新機械的設備以及國家未曾供給物資的，都應依照上述的手續，退還與所有者。小規模的企業，國家機關未曾運用他的生產，由縣經濟部的議決，經最高國民經濟局的允許得退還與人民。

(二) 私營鑛山業

蘇俄政府，為增進金及白金的採取起見，遂於一九二一年十月廿一日，用人民委員會的名義公布法令。對於蘇俄人民，各種協會，以及聯合會，採取金及白金業的人民，得與政府締結條約，獲得種種的權利（如國營的金與白金及鑛區等）。同時在最高國民經濟局所管轄的地方，准許私營鑛業的人採取，准許他的採取地點，於一九二二年六月八日，由最高國民經濟局總部，以指令（第二一九號）

公布。關於鑛業管理局及地方官廳在准許採取的地點內，對於鑛業之流通資金，亦有明確的規定。私營鑛業的人，所採取的金與白金，應將全額交於國立蒐集所，該所遵照規定的貨品，及該地的時價，用現金支付他。

營金業及白金業的人，除企業稅外，關於營業上一切的稅，統行免除。如發現金鑛及白金鑛，或認定某山確有某鑛時，營金業及白金業的人，所得的酬報，是一次以現金支付，并有獎金（即從鑛產利益中提出若干充作獎金）。

關於鑛山的採取與測量的手續，最高國民經濟局有強制的規定。如有違反此種規定的人，鑛業管理局有告發他的職責。

（三）消費合作社

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所公布的法令，大致說消費合作社的組織，係包括俄國全體人民。各所在地的人民，都應加入聯合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有買賣各種農產品，家庭工業品，工業製造品的權利，同時並經營

生產企業。從前國有公有時代所沒收的原料和房屋，則一律發還該會，但原料以現在儲存的為限制。該會的董事和監察人，是從會員總會舉出的，該會相互間的聯絡機關，即為縣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聯合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是區域較小的團體，或從事於同一的職業的人，他的入會出會，會員有完全的權。但一人祇能為一會的會員。消費合作社，是供給會員的食料品及日常用品而組織的，經該地聯合消費合作社的董事會登記後，開始營業。城市消費合作社的會員，規定需三百人以上。農村消費合作社的會員，需百人以上。

消費合作社除購入食料品及日用品分配於會員外，並有經營農園乳牛牧場，及其他一切事業的權利。

關於消費合作社的登記手續，由會員總會委託代表，將創立總會所記錄的副本，提出於該地聯合消費合作社的董事會。他所記錄的要項，為(1)協會的名稱。(2)

入會的資格，(3)目的，(4)請求登記的代表及辦事員，(5)事務所所在地的記載，和創立總會出席者的署名。創立記錄中，如不記入上列諸要項，或設立的目的，與現行法抵觸時，則可拒絕他登記。

合作社的資本，是會員的會費，以已繳的資金，及向會員徵收的特別費所成立。

(四)生產合作社

蘇俄國民有組織生產業合作社的權利，他設立時，須在縣國民經濟部登記，無須經官廳的許可。

生產合作社社員的總數，須在五人以上，會員須以自己的勞力，從事於作業。使用人員，不得超過合作社社員總數二成以上。

生產合作社以法定人的資格，經營生產企業，不受勞動監察人民委員部之檢查。

生產合作社的資本，為通貨現金，入會費，會員應繳的資金，預繳合作社存款，從

個人或官廳借入的資金（有息或無息），利益金等都是。

組織全俄生產合作社聯合會及地方生產合作社聯合會，應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總會的認可。

生產合作社的組織，國家認他為重要事業，因之官廳對於該會，往往加以援助。如(1)官廳向該社所定的貨物，比個人為先，(2)以國家所有的原料及資金，給予該會，(3)產業協會選擇房屋，購入機器與原料比個人有優先權。

生產合作社的登記，由縣家庭工業部委員會辦理。登記的請求書，需由發起人五人以上的署名，同時復需該地生產合作社聯合會總部的證明是項請求書，應連同合作的章程四份，由發起人五人以上署名。

縣國民經濟部收受這項章程後，即行審查。如查得與蘇俄法令不相抵觸時，儘一個月內登記。（生產合作社所根據的章程，是生產勞動合作社莫斯科聯合會所出版）。

(五) 責任勞務合作社

責任勞務合作社和生產合作社有密切的關係。關於商品、通貨、貴重品，以及財產的收入、保管、引渡、運送、保護等業務，都受生產合作社的委託，代為經營。各會員大都用他自己的勞力，從事業務，不得僱用人員。他的活動範圍，如限於一縣以內，必需經地方司法部的認可。倘超過一縣以上，需經司法人民委員會的認可。

責任勞務合作社的設立，請求核准時，需由發起人五十人以上的署名，并由公證人的證明，同時需記載依法令指定一切的事項。

責任勞務合作社享有法人的權利，准他組織聯合會。該會僱用的人員，非必要時，不得僱用。他僱用的人數，不得超過會員總數二成以上。

(六)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是有一定的名稱，和資本金，以公司的資產，負擔責任。他資本金額，須在十五萬金羅布以上。股票的額面，須在一百金羅布以上。記名式股票，得掉換無

記名式的股票。記名存款證書與記名股票，隨時可以轉讓給他人。但是項股票的買賣，公司如無特別規定時，股票所有人（即賣出股票者），祇須於讓渡證書上署名。購入股票者為行使股東的權利起見，應將購入的股票，登報公告，由該公司將購股人的姓名，記入於股東簿內。無記名的股票，則沒有是項手續。

股份公司自登記的日起，得行使蘇俄法律上所允許的權利，但須依照章程與設立的目的不相背馳，他章程須由創立委員五人以上的署名。

設立股份公司，先由創立委員，作成志願書，繳納印花稅，然後提出於勞動國防院的利權委員會本部。同時再添附說明書，如關於公司設立的經濟的目的，股票的募集及交款的方法，最近公司的計畫，創立委員，對於商業上的設施等。又公司的章程，較之股份公司法及現行法所規定的條件有不全備時，應將他的缺點詳細說明。創立委員中如加入私營合作社或聯合會以及國家機關時，應將(1)創立委員所署名的章程，公司的契約及證明創立委員資格的記錄，與承認設立的時

日及登記的場所，悉行提出；(2)公布創立委員所署名的記錄，如創立總會會員會的記錄等；(3)添附創立委員的志願書。

此外創立委員將現在的國營企業，或聯合企業，改爲股份組織，應依照股份組織的規定，作成企業計算書，（是項計算書應於是月一日作成。）公司的設立地點，對於國家經濟上是否有利，由縣經濟會議後提出他意見於利權委員會本部，或直接交於創立委員。若兩星期後，經縣經濟會議，沒有答復，即是不承認該公司的設立。

利權委員會本部將議決的辦法，通告於創立委員。關於股份公司的組織，須經勞動國防院的核准，在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辦的公報上發表。股份公司的組織，如經勞動國防院核准時，創立委員及股票的應募人，對於股票的購入，應有一定的比例。創立委員須購入該公司股票十分之一以上，在兩年內，創立委員所有的股票，不得自由賣出。

公司的資本金，是在一定時期內徵收，除現金外，得以通貨及其他財產充之。他所繳入的財產，由當事人與創立委員協定他的價格，大概不會超過市場上的平均價格。繳入的現金，以創立委員的名義，存入於銀行。財產則由創立委員保管，因創立委員有保管資本金的責任。

股份公司收入股本四分之一時，（勞動國防院核准三個月間繳入，否則不准設立），創立委員舉行股東會，選舉委員，以檢查創立委員所作成的計算書與財產評價的報告書。此項股東會舉行後七日至一月間，舉行股東總會，議決關於公司的設立事情，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創立委員，應於舉行股東會與創立總會七日以前，呈報附屬勞動國防院之利權委員會本部。

公司董事，應依法律的規定，作成登記請求書，開具下列要項，向利權委員會本部提出：(1)公司創立的年月日，(2)公司的名稱，(3)公司的營業及固有或借入的營業所，與分公司所在地，(4)公司的資本總額及已繳的資本金，(5)總公司所在地及

會員經理的姓名(6)公司存在的時期。

以上各項，如有變更時，除五項須於一週間稟告利權委員會本部，其他各項，須於二週以內稟告該部。

登記施行法公布以前設立的公司，須於該法施行日起二週以內登記。

利權委員會本部，對於請求登記的公司，除繳納印花稅外，尚須徵收一定的廣告費，在經濟雜誌上，或公司所在地的報紙，將公司的名稱所在地，企業的目的及性質資本金，與已繳的資本金額，悉行登載。若在限期以內，未經登記，或雖請求登記而與登記施行法所規定的條項背馳，應照刑法第二二六條處罰（罰金三百金羅布，再犯的除罰金外課以強制勞動）。如曾受利權委員會本部的警告，仍未將規定事項呈報，由勞動國防院議決，將該公司解散。

公司章程如有變更，如增加資本，或縮小範圍，經股東會議決後，再行呈請登記。股份公司的創立委員，從公司登記的日起，一年間對於公司及一般股東負聯

帶的責任。公司倘遇有損失，而創立委員不能賠償時，應監察創立委員的行爲。倘不加以注意，則董事及監察人應負聯帶的責任。

股東總會，是照資本金二十分之一以上股東的請求，由董事召集，商議股息的分配等事項，照多數決定。如股東總會所議決的事項與定章或法律抵觸時，各股東得向裁判所告發。

董事的任期是三年，監察人的任期是一年。

股東以外購入公司債的人，定章給予參加權時，亦得列席於股東總會，

保險公司，金融機關，短期信用機關以外的股份公司，得發行社債，募集資金，惟須經利權委員會本部的註冊，無記名式社債的發行，須經人民委員會的允許。

股份公司的解散，約有下列數種原因：(1)公司存在的時期已滿，(2)經股東總會的議決，(3)經裁判所宣告破產，(4)公司設施與規定目的不合或損害國家的利益，可用家國的命令解散他。解散後由股東總會所選舉的清算委員辦理，殘遺的資

金，於清算終了後一年分配於股東。

有獨立組織的國營企業及托辣斯，有購入公司及合作社的權利，但須經經濟機關特別的許可（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所公布的最高國民經濟局指令第五八八號）。

（七）各種協會

民法規定協會分爲四種：(1)單純協會，(2)合夥協會，(3)股份兩合協會，(4)有限責任協會。

(1)單純協會，是根據協會的契約，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各自出資，以達到一般經濟上的目的。是項契約須經過公證手續，在法律上規定，出資的人無須交付有價物（通貨及物資），即以勞力代之亦可。

協會的經濟，須經協會會員全體的同意，關於協會事務的管理，特任命管理的人執行，其他會員不得顧問。對於協會的一般事業，會員應負擔各自的出資額，不

負聯帶的責任，協會解散時，殘遺的財產，分配於會員，不足時應由會員賠償。

(2) 合夥協會，由全體會員，在同一商號的下面，從事於商業或產業。對於協會的債務，負連帶的責任。協會的商號，是以會員的姓名表示的。關於商號的取得與利用，是特別規定的。現在關於是項法律，尚未公布。

合夥協會成立時，由全體會員提出志願書於該地商標管理局。是項志願書，應由全體會員署名，記入商號，資本金，存在時期，及責任代表者等項，同時并須經官廳的證明。

合夥協會的會員，如退股時，須從退股後二年間，對於協會的債務負責任。

(3) 股份兩合協會，是以同一商號，經營商業或企業，其中的一人或數人，以自己全部的財產，負擔協會的債務（無限責任會員）。其他的會員，對於協會所負的責任，是以出資額為限度。他的組織，與單純協會，合夥協會不同，無須經官廳的認可的。他的設立與註冊的手續，則與合夥公司相同。

協社的名稱若省略時，應附加“Т-КОПБ”等字。

會員的出資以有價物爲限，不能以勞力代替的。

(4) 有限責任協會，是全體會員在同一商號的下面，經營商業或產業。會員對於協會的債務，不以出資金額爲限度，大概以出資額若干倍爲負擔責任（例如三倍五倍十倍等）。此種協會，在法律上，是許他設立的。他如電氣協會，責任勞務協會等，則須經政府的認可，但他登記的手續，尙未公布。

第五節 蘇俄工業企業貸借模範合同

……貸借條件

一九二……年……月……日把署名的幹部會員……和貸貸，利權和封閉工場部主任……爲代表最高國民經濟局，北西州工業局（以下簡稱工業局），並……（以下稱貸借人）締結契約如左：

第一條 契約目的物 工業局，在某街第……號，同局管轄的國有企業，依據本

書添附的目錄書，統稱爲……他的建築物和設備，一並貸與貸借人。

第二條 契約目的 本契約目的，貸借人將自己計算，危險和恐怖的……爲……的義務生產。

貸借人對於國家定貨，須比私人定貨先履行的。

貸借人須得工業局特別許可，才可變更企業基本的生產。

貸借人欲陳列自己的生產品，須將自己計算，在商業會議陳列所貸借企業部設陳列部。

貸借人須把製造品貨樣，分做兩份，在出貨後三日內，提出於工業局。

貸借人須就本人製造品，和作業，詳細登記賬簿（第十條）企業義務的最低生產量，以一九一三年價格規定的。

賃借第一年……一個月……以上，和第二年……一個月……以上，第三年……一個月……以上，第四年……一個月……以上，第五年……一個月……

……以上，第六年……一個月……以上。

第三條 契約期限 契約期限，自一九二……年……至一九二……年止，爲……。

第四條 賃借費 對於工業局依據本契約所借貸而應當支付的企業借費，其貨幣爲本契第二條所指示的……企業義務的生產規準量，對於製造品價格，照次之比率決定，賃借第一年間……% 和第二年間……% 第三年間……% 第四年間……% 第五年間……% 第六年間……%。

第五條 賃借費支付手續和時期。

賃借費在本契約第十條規定的企業運轉開始時，方才徵收賃借人在每月到期後，納付工業局財務部金庫，不得過七日。

附則 現物賃借費被規定時，賃借人須將賃借費應付製造品，向某地方工業局指定的倉庫納付。倘工業局自己有望時，得在賃借人企業所在地，設特別倉

庫，收納上述製造品。賃借人須三日前，把書面向工業局通報本人納付預定製造品日期。關於賃借費製造品納付和受領，有時須製一二當事人署名的特別證書。該證書爲賃借人履行納付賃借費義務的惟一證據。

第六條 賃借人企業的引渡和收受 對於賃借人企業引渡和收受，當據本契約書不可分的部份的特別目錄實行，目錄書須有兩當事人的署名。

賃借人在工業局指定期內，回避企業收受時，工業局得不依裁判手續，將契約作廢。

第七條 企業運轉開始時期 賃借人由事實上引渡企業時始，至……以內，須開始企業運轉。賃借人如不履行以上義務，對於工業局予以不依裁判手續可把契約作廢的。對於賃借人，可停止他企業利用，俾對於工業局，賠償一切損失後，並且負立即引渡於工業局的義務。

八條 企業修理和維持狀態

(一) 賃借人須將該業建築設備，不少於本契約第二條表示的數量，得引生產狀態。

(二) 賃借人須照本契約書所附的計算書，在企業引渡至本人之日起，至……以內，有企業大修理。且須把自己資金，照自己計算，為重要修理一切，維持企業狀態。

(三) 現存建築物的大修理，轉置，毀棄，段築，或新建築物，須得該國家機關的認可，方才可行。

(四) 賃借人所為的一切改造，在新建築物和企业設備，補充或改良，以及其他本人所做的一切改善，須在賃借期滿期後，並賃借人破壞契約後施行。在期限內解約時，對於賃借人所做這種改善，或變更的費用，不論何等賠償，都歸國家所有。

第九條 賃借人業務監督 工業局在該局所負賃借企業監督的義務，當遵照

蘇維埃憲法規定。

附則 賃借人依照規定手續而做的企業，要向外國購買原料或設備品，須把物品目錄，提出於工業局。

第十條 企業報告 賃借人關於賃借企業，當有精密的商業簿記，並照工業局規定，期限手續，向工業局提出材料和金錢的計算書。賃借人對於合法的委任工業局全權代表等，須請他隨時檢查自己商業，商品賬簿和一切事務。

附則一 賃借人商業賬簿，須詳註號數，並須工業局蓋印。

附則二 賃借人每三個月，須在商工時報，將企業狀態，完全報告。

第十一條 賃借人關於勞動條件的義務 賃借人關於自己勞動人和服務人的雇傭，社會保護，健康生活保護，和不能歸做國有企業所有勞動上條件，須遵守一切法律和規則，並且在業務開始前，根據該職業合作締結的契約，採用勞動人和勤務人。

第十二條 繳納租稅和稅金，預防火災，保險企業和其他關係賃借人的義務。

(一) 賃借人須繳納企業及全工場財產的一切租稅。

(二) 賃借人對於企業的衛生，技術和其他規則，當誠實履行。並且已規定或將來應當規定的必要火災預防手段，須預為設備。

(三) 賃借人對於自己計算，工業局名，委任本人財產，和進加本人財產，須把保險機關所佔的金額，保險。

因火災而財產有損失時，保險金當由工業局處分，工業局須延長相當期限，以圖燒燬物品的恢復。或在期限內解約，就賃借人對於修繕，追加設備，改築，或其他支出，尚未獲利的費用，比例之，從保險箱中，將相當部分，賠償賃借人。

第十三條 賃借人保全賃借財產責任 賃借人為謀賃借財產安全計，負有民事上刑事上的責任。

第十四條 賃借權的讓渡

(一) 賃借人受工業局特別書面許可後，可把自己權利，根據本契約讓渡於他人。
(二) 賃借人招聘共同經營時，賃借人和他的共同經營人，對工業局負有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企業歸還 由賃借人向工業局收回賃借企業，須待本契約滿期後，定期開始，而在十日內，即一九二……年至……日止須完畢。

第十六條 契約保證 賃借人輸入的設備品，原料，未製品，已製品，和其他一切企業，得由工業局提出請求保證。當裁判時，凡工業局的請求，比其他請求人的請求為先。

締結本契約時，賃借人當為擔保不提出……某項擔保，在本契約履行上，倘賃借人有違背行為時，工業局得向賃借人要求損失賠償金和違約金。

第十七條 契約履行 本契約須確實履行，除第六條及第七條表示外，不依裁判不得廢棄。

第十八條 破壞契約的效果 賃借人對於本契約重要條項，若有破壞時，工業局得以規定手續，要求契約作廢，並且請求賠償損失。工業局除以上原因外，有下列各事時，也可請求違約金。

(一) 到期不付賃借費，經七日的預定期間金額為……的。預定期間滿後，經過……日後，工業局得將契約作廢且請求違約金。違約金額，到契約期滿，尚有一年或一年以上時，為一年分的賃借費額。倘不滿一年時，為滿期時的賃借費額。

(二) 企業不生產義務的生產規準量時，若工業局欲將契約作廢時，可把他製造品，在該期內，所有不足規準量部分的照相當市價賠償。

註 若無規準量製造的，他的不足部分，須把同一根據算定新違約金後，限下月中製造。

(三) 賃借人在契約未滿期前，拒絕賃借時，當將滿期時全賃借費賠償。倘拒絕時到期滿，尚有一年以下，可把一年份所企企業費賠償。

(四) 契約期限已滿，延宕企業不歸還者，每延一日，賠償最後一月賃借費的十分之一。

第十九條 賃借人和工業局間紛爭的解決 關於本契約一切爭議和訴訟，據工業局所在地，屬某地方裁判機關管轄。

第二十條 兩當事人義務的住處 法律上為便利自己起見，有義務的住處，工業局為某某街賃借人另撰定……，兩當事人變更住處，須互相以書面通告。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正本，歸工業局保管。他可製就證明謄本，交賃借人收藏。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所付的印紙稅，由賃借人擔負。

第二十三條 賃借人對於契約履行，須最忠實。在契約期滿後，關於賃業以後賃借事宜，當就一切平等條件上，較其他有賃借希望者，獨有優先權。

工業局幹部會員……

賃貸利權及封閉工場部主任……

賃借人……………

第二章 蘇俄勞動新法典的內容

第一節 新勞動法典的概要

蘇俄頒布的新勞動法，是近年來世界上最要立法的一種。因為從一九二二年春間以來，俄國改用新經濟政策，恢復私人營業制度，所以關於雇傭方面，不能無法律替他規定，而舊法中專就國營事業，強制勞動為範圍，不得不加以變更。內中立意的新穎，和規定的範圍，在今日各國勞動立法中實為僅見。以俄國今日在世界經濟上的關係和此法典在俄國立法上的重要，大有一考其內容的價值。

自從新經濟政策實行以來，俄國實業界上生重大的變化。據工會 (Trade Union) 的總計，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後，實質工資已見遞減，失業問題，在一九二二年的上半年，從發生至該年年末，已漸形重要，新政策解除工人的束縛，與以改易職業的自由。然而他方面國營及民營的事業，亦有辭退工人的權，因此勞動

的需求以生。爲要使勞動市場，可以調節工人勞動條件可以保障起見，勞動法典乃經修正，且於一九二二年四月，新設勞動交易所，以爲勞動媒介的機關。新法典關於勞動條件的規定，較之歐美勞動法律最進步的國家，猶爲周密。而其適用之範圍亦至廣闊。凡被國家或私人營業雇傭而工作的人，皆在該法範圍之內。故除實際從事戰爭兵士外，即關於軍人，亦可用這法律規定。

勞動交易所，由勞動總長（即人民勞動委員）設立，以爲分配勞力供給的用途。凡求雇的人，都要在該所登記。雇主雇用工人，亦須求之於該所。如交易所於三日內，不能供給所需要的勞動者，則雇主可逕自雇人，惟其工人，必須補爲登記。工人能證明其在政治上實爲可靠，並具有其他特別之資格，亦可不用交易所的助力，直行被雇。此等規定，似使政府對於勞動的管理，不能完密無缺。然就大體而論，則各種雇傭皆在集中管理的下面。因爲這所設立，意在防全國各業各地或苦力的不足，或苦力失業的多，使斟酌盈虛，量爲調劑，而與以最大活動之範圍。

(一) 強制勞動 自從蘇俄政府建設以來，俄國法令最爲外人注意者，莫過於強制勞動的法令。但是細繹新法典強制勞動的一章，即見的立法的精神，已迥與前異。因爲以前強制勞動的法令，不獨出於憲法上「不工作者不得食」之精神，且由於政府，當時有強迫工人，使服役於國有工廠的必要。及今日國營工業減少，而私人雇傭之制復活，強制勞動，已失其重要。故新法典中，於強制勞動，視爲一種應急之制，而不以爲常行的規約。僅於「國家有危難或勞動力之供給不足應國家必要工事之需求時」用之。按一九一八年的舊法，凡自十六歲至五十歲的公民，悉有被強制勞動的義務。新法則於年歲的限制，改爲由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而孕婦須乳嬰的婦女，及一時喪失能力的人，皆在免除之列。

(二) 團體契約與勞動契約 新經濟政策，既許私人營業。故雇傭關係，有規定的必要。此項規定，載於新法典「團體契約及勞動契約」的章中。據該章所定團體契約，爲由工會代表被雇人等爲一方，雇主爲他方所定的契約，規定某營業

或某機關，或此等營業或機關的團體，所應守的勞働，及雇傭條件，且限定將來個人契約即勞働契約之內容。勞働契約，則為兩人間或兩人以上間的契約，其一方（被雇人）提供其勞力於他方（雇主），而得報酬者。凡訂有團體契約，其效力及於該事業中一切被雇的人，不問其為訂約的工會的會員與否。惟管理人員有雇用及解雇的權者，不在該約適用範圍之內。團體契約的效力，又可廣為訂定，使適用於某種營業的全體。其規定的內容，須不抵觸勞働法典。一契約可訂明的最長有效期限，由勞働總長與全俄工會總會決定之。事業主人變更時，雇主與被雇人願改訂契約的，都可於兩星期前預先通知。一切團體契約，皆須在勞働總長處登記。關於契約的解釋，則法典中規定評價及解紛局負監督團體契約履行的責任。

關於勞働契約的規定，亦大抵相同。然法典本身，關於個人勞働者所應得的保護，已經規定得很詳。勞働契約由雙方合意而定，不獨可對個人訂約，亦可對團體

訂約與團體訂約的時候，則團體代工會的地位，工人未得雇主的許可，不得轉讓他的職務於他人。惟團體則除契約中有禁止的規定外，可分配他的工作於團體的各員，且有黜退易人的權。在雇主實負所應盡義務以前，可於一定期間，暫許他試用。在此試驗期間中，工人仍視為未被雇的人，在勞働總長處求雇，其登記及其次序，仍為保存。

(三) 勞働權 勞働權在新法典中，曾經詳為保障，而一面仍與勞働者以轉業的自由。凡雇傭契約中，雇傭的期間為無定期者，被雇人隨時皆得解約，惟須預先通知。其按週發工資者，應於一日前通知。按每兩週或按月發工銀者，應於三日前通知。在雇主方面則解約較難，除事業停歇或縮減工作者外，雇主非對勞働總長證明該工人不能盡職，或未能盡職外，不得解雇。即使工人因罪而被拘捕，除其所犯之罪，係與其作業有直接關係，且已經判決執行者外，他的地位，仍須為之保存。惟工人無充足理由，而連續曠職三日，或一月之中，曠職在六日以上，

或暫失工作能力，爲期在二月以上的，雇主有權黜退。雇傭契約中雖訂有期限，如工價不能照付，或雇主管理人，和此輩的家族，對工人倨傲無禮，或工作地方衛生狀態不良時，被雇人有權於到期前脫離，勞傭契約又可因工會的要求而取消之。

最近所發表外交部役員的團體契約，可視爲俄國官吏雇傭契約的代表。契約的當事人，一方爲外交總長，他方爲全俄被雇人總會。契約內容，大抵根據法典，惟於數點，更提高法典中所定的標準，如病假最長期間，較法定期間更形延長。被雇者分爲十七級，每級皆爲之定工資指數，最高的工資，不得逾最低工資的五倍。國家計畫局與勞働統計局，按期發表物價。最低的工資，須與某數種貨物一定量價格的百分之七十相當，外交部承諾捐助其總薪金百分之二，爲工會委員會之經費。此外更加捐百分之二，充該會教育事業的費。且承諾於日光治療所及養療所中，保持床位，使足容用人十分之一。

(四)工資 工資的數額，其發付方法，及工資與所成工作的關係，無論在何種制度之下，皆為勞働契約最重要的部分。一九二二年新法典中，關於國家及私人事業工資決定方法的規定，與歐美諸國團體交涉 (Collective bargaining) 的方法不甚相遠。每工人所受的工資，應由團體契約及勞働契約中規定，但不得小於國家所定最小的限度。每人所成工作的標準，亦由管理人與工會協定。但法中明言如一被雇人，因其自己的過失，其成績未能達標準產額的，則以其所成的工作為標準。惟無論如何，不得小於他應受全數工資三分之二，其屢次不改者，則可黜退。

法典中關於工資數額及發付方法的規定，極為詳密。所以即使被雇者未定契約，其所得的保護，已遠在他國工會所能代為爭得者之上。此項規定，包括額外時間及休息日工作時間的工資決定方法。各種精粗不同工作的工資比率，一種工人轉入他業者的工資率，時間制與成績制的工資率等，工資發付日相距的最長

期間，和他發付的時期與地點，均經指定。其中可注意的一條，為幼年工按成績付工資者，應與成年工人，為同種的工作者同率，此外仍按其工資之率，加付二小時的工資。凡工人應選舉投票或赴法庭，或因工會及合作社（Cooperative）的事務而曠職者，皆仍當付以平均之工資。雇主運工人由一地往他地，應特與報償。如須他的家族相隨者，則仍給以額外的補償。契約由雇主方面取消時，工人應得離職慰勞金，其額與兩星期之工資相等。雇主破產時，工人為優先債權人。

（五）勞動時間 新法典關於勞動時間的規定，復極詳明。普通生產工業的勞動時間為八小時。惟由勞動總長，及全俄工會總會所指定的業，不在這項規定範圍之內。年齡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少年工人，其時間應縮短至六小時。凡書記（Clerical）或用腦力的職業，在地下工作的職業，及公認為危險及繁重的職業亦然。關於夜業的時間，家庭中及農業的勞動時間，與工作時間中的休息及進膳時間，皆有詳確的規定。凡屬於季節工業的性質者，其額外時間的工作，亦詳

爲例外之訂明。一切被雇人，每週至少應有四十二小時期間的休息。此期間或利用星期日或他日，要以最適於該地工人的習慣及宗教爲準。凡繼續工作五月半以上者，每年應給休假期間，在期間中勞働工銀。在十八歲以下的工人，每年應與以一月以上的休假期間。凡從事不衛生或危險職業的工人，應與以額外二星期的休假。

法典中關於學徒的訓練，曾爲規定。勞働總長負執行此項規定的義務。各職業學習期間，由總長與全國工會總會決定。並決定各業所應訓練之人數，與各業的中央機關議定，使各事業，具備訓練幼年所必需的設備。

勞働法典中關於工時及工資的主要規定，於男女工人一律適用。惟婦人除有特別緊急情形外，不得從事夜業。凡爲體力勞働的婦人，在產前產後八星期內禁止作業。其從事於書記或用腦力的業務者，則縮短至六星期。受孕的婦人，自第一月受孕後有就業的優先權。又對乳嬰母爲特定工作中休息時間，其時間中仍照

給工資。婦人所能就的職業，亦有限制。凡特別繁重及不衛生的職業，與地下工作的職業，婦人及十八歲以下的少年，不得從事。

新法典杜絕少年勞働的方法，在使其勞時較短而仍與以全數的工資，十六歲以下的幼童，除遇特別情形，經勞働總長與全俄工會總會的允許外，禁止使用。其得允許者，則可用十四歲以上的幼年。由十四歲至十六歲者，其法定勞働時間為每日四小時。由十六至十八歲者，每日六小時。各業所可使用少年工人的數目，亦由以上二機關定之。

他的檢查制度的特點，則在檢查人由工人中自行選舉，其少數指派的專門檢查人，僅處於被諮詢的地位，檢查人的選舉，由勞働總長在各地的代表組織之。檢查人檢查的情形，亦向勞働總長報告。除例行的檢查事務外，檢查人可定會晤時間，應各工人之諮詢，受其申訴，及准許法典上所許可的例外辦法，少年勞働者使用的檢查，屬於教育部。該部於一九二一年，有檢查員一百二十七人，其半數由全

國少年總會選舉。平均年齡自十七歲至十八歲，亦有數人年在二十以上者。

勞働爭議處理的機關，亦於去年中先後設立。有爭議時，如雙方同意，先由工場中的爭議委員會處決。該委員由雇主與被雇者的代表組織，其數目雙方相同。此外尚有集中制度的爭議委員會，最高的委員會以勞働總長為長，司法部與全俄工會總會皆有代表在委員會中。不得解決者，則可受調和局與公判所的處理。除國營事業之外，必須雙方同意，始能由以上各機關處決。

法令末章，為勞働保險的規定，在現有各國諸法中，最為完備。凡被雇人無論在國營事業或私營事業者，皆強制保險。失業、疾病、傷害、檢疫、婦人生產、死亡殘廢等，為所保危險中之主要部分。一切雇主，皆須捐助保險金。其捐助之額，不許其由工資中補償，被雇人工資中，所應納為保險費的部分，由勞働總長定之。失業者所得的保險金，不得小於該地平均工銀六分之一。視其工人工作年限之長短，與所從事工作的精粗以為增減。

以上所言，爲俄國現行勞動法典之大要。當時設此法的目的，一方在予工人以他國所未有之保護，而他方仍不害農工各業之出產。其達第一目的方法，則使工人自爲此法施行的監督者（即上言之檢查人制度），俾得自己擁護其權利。其第二目的能達與否，則視他日之經驗，故將來斯法之效果如何，頗足注目。

第二節 新勞動法典的重要各條

蘇俄新勞動法典，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施行，全體共分十七章，共一百九十二條，其章目如下：（一）總則，（二）勞動者雇傭手續和勞動力的給配，（三）蘇維埃共和國市民勞動義務的履行手續，（四）勞動協約，（五）勞動契約，（六）內部管理規則，（七）勞動結果的測定，（八）勞動的報酬，（九）保障和損害賠償，（十）勞動時間，（十一）休養時間，（十二）徒弟制度，（十三）婦人及未成年的勞動，（十四）勞動保護，（十五）勞動者和使用人的組合和企業設施（營造物）農業所有機關，（十六）調停爭執的機關，和違反勞動法事件的審理，（十七）社會保險。

這勞動法的適用範圍，不問爲精神勞動，抑爲筋肉勞動，凡賃勞動的人都適用的。對於各種企業（國家公共的或私的），設施，農業，和雇入賃勞動的人，都有拘束力，這是該法第一條所明定的。從此看來，凡是工場勞動的人，如鑛夫之類，固不必論。卽如國家使用人，商業使用人，農業使用人，以至家庭使用人，都能適用的。這法律在實際上，果能網羅各種雇用勞動的人，而使他合於規律，這是另外一問題。

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勞動的供給，原則上應出於勞動者自由意思，所以直接發生勞動關係的一般法律要件，當然屬於勞動契約。新勞動法，雖亦明認勞動義務，但是以天災或國家重要事業使用上，勞動力不足時爲限，非若舊法所定的是普通的。且應召而負勞動義務者，他的年齡，男子，限於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女子限於十八歲以上至四十歲，這種規定，也較舊法爲短。他的義務，並得以健康上的理由，家庭上的關係，級務的性質，和生活的特殊關係等，可以免除。因爲新法典中所謂勞動義務，簡直是一種例外。

據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勞動契約，須二人或二人以上的同意，依照當事人的一方（即被雇者）受報酬，而用他的勞力提供給於對方（即雇主）。其第二項云，勞動契約，無論有無勞動協約，均得締結的。從此可知勞動，純然出於契約自由的原則。

勞動契約，和各事業的內部管理規則，以限制契約內容，最爲有力，現在先就勞動協約言之。據本法第十五條所定義，勞動協約者，代表勞動者，和使用人的勞動協會，與主雇間的協定，所以規定各事業（各個企業設施和農業或其他團體）的勞動和使用條件，並且可以規定將來個別勞動契約的內容。至勞動協約，有一般的，或地方的。所設一般的勞動協約，即關於共和國完全領土中生產一部的全體，和關於國民經濟或管理的一部，尚有一般的勞動協約，地方的協約，僅能在一般協約所規定的事項下面，依據特定手續去做（第十七條）。勞動協約的效力，爲包括的，其條件從事於該事業的全員，咸適用之，不問其勞動者，是否屬於締結

該協約的勞働組合（第十六條）而勞働組合，不因勞働協約，負何等財產法上的責任（第二十條）用爲勞働協約，對於勞働契約，純然有強制執行的性質。勞働協約，須以書而爲之，並須向勞働人民委員會的機關登記（第十九條）如其協定的條款，使勞働者和使用人的地位，劣於現行勞働法規所定時，勞働人民委員會得廢棄之。但其個別條款，雖爲該委員會所廢棄，兩當事者合意時，其餘的部分，仍得登記（第二十一條）其協約因何種事由，未經登錄，雇主與被雇者間，本此協約發生爭議時，不依協約，而依現行法規決定之（第二十五條）

次則各事業的內部管理規則，其限制勞働契約的內容，亦有強制法規的性質。據勞働法第五十條的規定，內部管理規則，凡有五人以上從業者的企業、施設及農業，用以規律其勞働。這規則，須以法定的形式公布，以示諸被雇者（第五條後段）。被雇者及管理部之一的及特殊的義務，與夫違反義務時所有責任的種類範圍，內部管理規則，不可不有明確而極詳細的規定（第五十一條）內部管

理規則，和勞働協約，雖同有法的拘束力，而內部管理規則，不得含有違反勞働法規和勞働協約的條項（第五十二條）。從此點觀之，勞働協約，對於內部管理規則，有優先的效力。內部管理規則，從各事業的管理部和勞働協會的地方支部協議訂定，而經勞働監督局的認可。至勞働監督局的決定，地方勞働局得取消之。所以地方勞働局的決定為最終的（第五十四條）。至適用於產業一部的全體和國家所特認為重要企業和內部管理規則，須直接由勞働協會的中央委員會和管理部協議製訂，而經勞働人民委員會認可（第五十五條）。由是觀之，內部管理規則的製訂，不得由雇主自專，必須得勞働協會和官憲的參與而後可。此規則製訂認可前，對於該事業，則另設標準的規則以拘束之（第五十三條備考）。標準的內部管理規則，由勞働協會全俄中央委員會和最高人民經濟委員會協訂，由勞働人民委員會公布之（第五十三條）。

勞働法第七章，關於生產量（勞働結果）測定各條，都為保護雇主利益而設，

是亦對於各個勞動契約的重要限制。生產量的測定標準，由企業或施設的管理部與勞動協會，或其他有關係機關相與協定（第五十六條）。在正規的勞動條件下，「機械，旋盤，其他之設備，在完全狀態下，其作業必須之原料和什具，應時供給，有通光取暖，其他衛生上適當設備等。」被雇者，因自己的過失，不能生產一定的生產量，則被雇者依照其所作業之量受給。但無論何種情形，減額毋得至協定賃率三分二以下。若被雇者，繼續不滿生產量測定標定時，雇主依四十七條的規定，得行解雇（第五十七條）。

勞動契約的內容，為勞動協約所限制，而締結勞動協約的當事者，則為勞動協會。勞動協會，為市民在國家的公共的或私人的企業施設及農業為賃勞動的團體，依據適當的集會所定規則而組織的（此定義係參合第一五一條五二條為之）。私的會社和協會，其登記由國家機關掌之。勞動協會的登記，則遵照全俄勞動組合會議所定手續，向勞動組合自身的共通機關為之（第一五二條）。凡未

經共通機關登記的團體，不得使用勞働協會的名稱，亦不得享有勞働協會的權利（第一五三條）。

至勞働協會法律上的權利，據第一百五十一條包括的規定，略云勞働協會，是以雇勞働者的名，做締結勞働協約的當事者。又關於勞働和生活的一切問題，有得以其代表人資格活動的權利。又按俄國憲法第十六條規定對於勞働者及極貧農民的集會結社，應與以物質上及其他各種方法的便利，勞働法第一五五條，據此與勞働組合及其聯合以種種特權及援助。例如勞働會館集會場之利用，郵便電信電話鐵道及水利等交通機關的利用等。

本法除勞働協會外，不認其他的勞働團體，關於勞働協會的組織和機關，亦無詳細的規定。但認勞働者和使用人的委員會（工場委員會，職工委員會，鑛山委員會，建築委員會，地區委員會等）與委員會的全權代表為勞働協會的第一次機關（第一百五十六條）。委員會的選舉方法，由關係勞働協會定之。陸海軍諸部

門的委員會，則有特別規定（第一百五十五條備考）。除關係勞働協會所承認的委員會外，更無得為勞働者及使用人的代表機關（第一百五十七條）。至委員會之職責：（甲）關於勞働條件生活條件之一切問題，委員會對各事業的管理部，代表勞働者和使用人的利益，且為之保證；（乙）對政府及公共機關，代表是等利益；（丙）法律所有保護勞働的規定，社會保險，勞賃支付，關於健康及技術的安全設備等規定，其實施正確與否，由委員會監督，并以保護勞働的緣故，與國家機關協作；（丁）討究方法以改善勞働者及使用上教養上並物質上的狀態；（戊）協助國家的企業，以謀其生產正規的促進，且於國民經濟的調整及其組織，經由關係勞働組合而參與之（第一五八條）。

綜上所述，勞働組合法律上的地位及其性質，可就公私兩面觀之。從私法言，勞働協會，對內對外，皆所以謀勞働者生活向上的組織團體，所以協會不可不有法律人格，並應具有取得財產締結契約的權利能力，和行為能力；從公法言，勞働協

會，具有公權力的一部，即上述參與國民經濟的組織及其調整，監督勞動法的實施，與國家機關協力以從事於勞動保護及選舉勞動監督官，（第一四七條勞動監督官以一定的任期，由勞動組合的委員會選舉，經勞動人民委員會認可）參與爭議調停等。

因勞動力的利用，關聯而生的爭議，或由人民裁判所的特別法庭（勞動法庭，以強制手段解決之。或由爭議委員會，調停委員會，和仲裁裁判所，以調停手續解決之（第六六十八條））勞動協會，並得向是等機關派代表參加。若仲裁裁判所的判決，雇主不為履行時，則經由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機關，以其事件付人民裁判所裁判。人民裁判所於二十四時間內，發強制執行命令。而對於勞動者的裁決，則由勞動協會執行之（第七十四條）。若協會不為之執行，本法更無強制的道理。

以上所述，與勞動契約相連，所有規定，皆為勞動關係的外部的組織及其規律

而設。茲更進而述他直接適用於勞働關係自身的實體法的規定。

工資的額數，原則上雖以勞働契約定之。而一定時期內，一定種類的勞働，其報酬不得少於國家機關所定的強制的最低額（第五十九條）。支付工資的形式，或以時間或以生產量俱可。而額外勞働（謂標準時間外之勞働）的報酬，則以契約定之。但最初的二時間，不得少於正規報酬的一倍半。至額外勞働，和休日祭日的勞働，其報酬不得少於正規報酬的二倍（第六十條）。報酬以通貨支付之，勞働契約或勞働協約特有規定者，得以現物（住宅，食料，一般生活必需品）支付之。現物支付的條件，及其評價的手續，由契約定之（第六十六條）。報酬須於勞働時間中，在勞働地方支付之（第六十七條）。被雇者，若改做報酬較低的事，到了二週後，他的酬報，應照從前賃金支付（第六十四條）。工作事的帶繼續性質的，他的酬報，應該定期的，並且在二週間應有一次以上的支付（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如被雇者因故不得勞働，而其原因不在被雇者，則其酬報依被雇者平

均勞働量（即平均日給工資）支付他（第八十六條）。其他如（甲）因行使選舉權而缺席時；（乙）因爲證人鑑定人或陪審奉命出庭時；（丙）爲國家機關勞働協會或協同消費合作召集出席大會，與爲代表者出席於協議會和代議會時；（丁）爲赤軍所召集時；（戊）因勞務上事件而旅行時；其報酬俱依平均勞働量支付他（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一條）。以法定手續解除契約時（據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七條，雇主移轉被雇者，在他能力相當的事情，或移轉被雇者在他應行服勞的地方，如被雇者拒絕時；又第八十條，雇主不在正當時期支付酬報時，不履行契約或勞働法所定的義務時，或雇主管理者，或其家族對於被雇者有非禮行爲時；又第八十條被雇者爲赤軍所召集時，雇主或被雇者得解除契約）應以二週間的賃金額爲解除費，支付被雇者（第八十九條）。勞働者如一時失其勞働能力，病則至少二個月間，分娩則至少四個月間，應保留他的職務（第九十二條）。雇主如破產，被雇者的賃金請求權，和其他請求權，須優先於其他債權。

(第九十三條)

至勞動時間，無論其為生產事業，還是生產所必要的補助事業，都不得超過八小時（第九十四條）。但對於勞動者在政治方面，或國家方面，和勞動協會的組織，負有責任者，在一定條件下面，這標準時間的規定，得排除之（第九十四條備考）。十六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而從事於精神的或事務的勞動（從除事於與生產直接有關係的勞動者）和從事於地底勞動，他們的勞動時間，不得過六小時。至從事於危險事務，或其事與健康有害者，他的勞動時間，勞動人民委員得縮減的（第九十五條）。夜間勞動，應縮減一小時（夜間謂自午後十時至午前六時）（第九十六條）。家庭勞動者，修繕勞動者，農業勞動者，和與此相類似的其他勞動者，其勞動為繼續的，且其工資為按月支付的，其勞動時間可適宜分配之。而一個月間勞動時間的總數，不得超過標準時間之一個月分（第七十九條）。被雇者在勞動中，應與以休息及用膳的時間，但其時間，不算入勞動時間內（第九

十八條)標準時間外的勞動,在原則上禁止之(第一百〇三條)但為國防上必要的工作,和為免避一般的(社會的)緊急狀態的工作,或機械與設備的破壞,不為修繕,或恢復後多數勞動者不得就業時,得特例許可(第一百〇四條)而十八歲未滿者,則絕對不許標準時間以外的勞動(第一百〇五條)無論何種勞動標準時間外,勞動總計,一個年間,不得超過百二十小時,繼續兩日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第一百〇六條)

關於休日及祭日,規定亦極詳盡(自第一百〇九條至百二十條)一週間至少應與勞動者以四十二時間繼續的休息。星期休日,由地方勞動部與勞動協會評議部協定的。斟酌各地方勞動者,和使用人的民族的宗教事情,定為日曜日,或其他的日子都可。(第一百〇九條)又一月一日(新年)和各種革命紀念日,禁止勞動(第一百一十條)此外勞動部,又得與省勞動協會委員會協議,斟酌地方的情形,民衆的構成,民族的祭日等,於一年中,規定十日以內的祭日(第一百一十二

條)而休日與祭日的前一日，勞働時間，不得超過六時，但須支付全日賃金(第百一十三條)。又凡繼續勞働至五個月半以上者，有每年一回二週以上休暇的權利(第百一十四條)。從事於有害而危險的工作，這休暇時間倍加之(第百一十五條)。至給以休假的順序時期，和休假利用的方法等，都有規定(第百一十六條至第百一十八條)。

至於勞働保護，其原則的規定，無論何種企業，非得勞働監督課及其衛生上技術上的監督機關許可，不得開始及移轉於新場所(第百三十八條)。一切企業及施設，不可不遵照勞働人民委員會所訂各產業部門的取締規則。對於防危備難衛生，有相當的設備(第百三十九條)。實施此等原則的詳細規定，散見本法第一章中，茲不備舉。至社會保險，本法僅規定其原則，不問企業施設の性質種類如何，亦不問勞働的種類賃金支付的形式如何，凡從事於賃勞働者，俱應爲之保險(第百七十五條)。以保障下列各種費用：(甲)傷病治療費；(乙)一時喪失勞

働能力之維持費（疫病，傷害，檢疫隔離，妊娠，分娩，家族病中之看護）（丙）特別補助費（幼兒之養育治療費，喪葬費）（丁）失職時之維持費（戊）成爲殘廢時之救濟費（己）賃勞動者有扶養的責，而死亡或失蹤時，其家族的維持費等（第一百七十六條）保險額，視其企業的有害性及危險性的程度而異，利用勞働力者，依照一定的標準，以各勞働者賃金的一定比例支付之，無論何方法，不得轉嫁於被保險者（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八條）有支付保險費義務的雇主，怠於支付時，被雇者不失其法定保險金的請求權（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上爲一九二二年新勞働法的大略。若然比了一九一八年的舊勞働法，一則以公法的勞働義務爲基礎，一則以私法的勞働契約爲要件。從國家方面言之，則由束縛而解放；自勞働者方面言之，則由勉強而自然。此形式上應有的結論。至勞働契約的締結，雇主與被雇者，俱受制於勞働協會，此其國家性質爲然，不得以普通契約自由原則爲解。至一切勞働，不問其爲公爲私，爲精神的，抑爲筋肉的，統一

於一會法典的下面，更不爲他分別，尤其特色。因爲他的法典爲一般普通法，非若他國勞働法，帶有階級的性質。

第三章 蘇俄工場委員會的組織

第一節 總說

工場委員會，是一切織工協會所組織的下級合作機關，在地方上履行大會的指令。這種下級合作機關，是由各種職業團體的全體勞動者和服務人員所選出，時期以六個月爲限，依據協會中央委員的規定而活動。但是各種企業，不得設置一個以上的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

工場委員會的委員，惟協會會員得受選舉，無協會會員的資格，或爲協會所除名者，當選舉時，不得發言權，且無候補爲工場委員會委員的權利。

工場委員會和地方委員會的有被選舉資格者，必須有五十名以上的勞動者和服務人員的企業。凡不滿五十名的企業，僅能選舉委員。這種委員，是實施上級

協會機關的決定與指令，并辦理工場委員會的事務。

工場委員會對於企業的協會，所有一切事務，負有責任，對於協會和總會，有報告的義務，且對於總會的決定，如與上級合作機關的決定，不相矛盾時，必須履行之。

互相接近的若干同種類小企業，如就職於他們的一般勞動者，多數為同一協會會員時，若得本部許可，彼此同意，得因此等企業而設立共同的工場委員會。

工場委員會的主要直接任務，是擁護勞動者和服務人員的利益，考慮他們生活狀態的改善，並為增進一般教育的程度，再施以職業的技術教育。

全俄職業協會中央議會的訓令，規定工場委員會的任務範圍如下：工場委員會，監視管理機關，履行保護勞動和社會保險的規定，監督工資支付日期的確守，和保險費的繳納。派代表至工資評價委員會，希望勞動條件住宅條件和其他一切改善，開設俱樂部演講會演劇場，關於出版物的頒布，承蒙運動的促進，和職業

技術教育等，並助成其學校和講習會的組織等。

關於生產組織，工場委員會，不干涉管理機關的處置和行爲，亦決不可廢止他所決定事項，但不可不履行左之任務：

(甲) 與工場管理部一同審議企業上所有重要問題；

(乙) 助成生產的正規發達；

(丙) 在總會，代議員會，同業職工部集會時報告一切，據協同契約，參預勞動者及從業員的雇傭及解雇。

工場委員會，關於組織任務的目的如左：

(甲) 令就職於企業的勞動者及職員加入職業協會；

(乙) 啟發勞動者和職員的革命的階級意識；

(丙) 在勞動者和服務人員間，實施職業協同互助的規律；

(丁) 根據協會的規定手續，監視徵收協會費的正確與否；

(戊)因欲實行工場委員會所負擔的任務，常於各機關各設施為協會的代表。

勞動法（第一五八條）規定工場委員會的行為範圍，大要如左：

(一)關於勞動條件和勞動者的生活問題，向企業，設施，經營的管理機關，代表工場委員會所屬勞動者，和從業員的利益，而擁護之；

(二)對官廳公共機關的代表；

(三)對於企業，設施，和經營的管理機關，用法律規定的勞動保護法，與社會保險，及支付勞銀等規定，並規定關於衛生與預備危險等的設備，監視其能確實履行與否，且援助國家的保護勞動機關；

(四)建設勞動者及服務人員的教養並改善生活的方策；

(五)助成國營企業，所有生產的發達，並統括該職業協會（生產協會），而參預國民經濟的調節與組織。

於大規模的企業，工場委員會，得組織關於保護勞動和教育事業的小委員會。工場委員會，對於這種小委員會，有指導之責，且於協會與總會之前，不可不對於他的事業負責。各種小委員會，總會，代議員會的事務，除選舉勞動代議員協議會及勞動者社會保險機關外，概在勞動時間以外辦理為原則。

工場委員會的會議，一星期開一次。又工場委員會的決定，如違反上級組合機關的一般指令時，得在協會本部或總會中取消之。

企業的總會，須通告組合本部，方得開會。

第二節 工場委員會的委員數

工場委員會的委員數，可以下面的比例決定之：即對於勞動者五十人至三百人，選任三人；對於三百人至千人，選任五人；對於千人至五千人，選任七人；對於五千人以上，則選任九人。

工場委員會的委員，不可不受協會本部的認可。又因辦理工場委員會的常務，

而得免除作業的工場委員會委員數，當依照左的標準而決定之：即對於三十人至五十人，其得免除作業的委員數為一名，期限則於一星期中以二日為限（組合之代表委員）。五十人至三百人亦一名，三百人至一千人為二名以內，一千人至五千人為五名以內，都在他就任的全期內，免除他的作業。又對於這免除作業的委員，不可低於本人所受的通常賃銀為限度。由企業機關，給以相當本人職業資格的平均賃銀。

由工場委員會組織的所有委員會，其辦理事務，在勞動時間以外。

工場委員會，以上級組合機關認可的預算為本，以經濟機關的計算維持之。因此對於勞動者五百人以下的企業及設施，由經濟機關，徵收其勞動者勞銀總額百分之二，有五百人至一千人者，徵收百分之一·五，有千人至三千人者，徵收百分之二，有三千人以上者，徵收百分之·五。

關於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及其代行委員的維持條件，有一九二二年八月

二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特別規定，及勞動法規定之。

第三節 工場委員會的機關及事務

工場委員會的機關，以由各種企業所選出的協會會員，在相當就任時期內構成的。若遇必要時，得因辦理工場委員會的事務、會計及其他業務，用工場委員會的經費，聘請專門家擔任之。但此時委員當勉力擔任工場委員會的一切事務，以冀這雇傭技術者的減少。這被雇傭者的人數，凡從事於生產的勞動者，若有三百人，大都為二名，每增五百人，則以加一名為限。

工場委員會，應當把勞動時間內，與企業經濟有密接關係的諸問題解決之。因之工場委員會的事務，不可不與工場作業，並行辦理。但工場委員會，為同一職業協會會員的合作下級細胞，協會會員，往往關於合作事務，有在勞動時間內，不能赴工場委員會者，所以工場委員會，不能不稍稍延長其事務，俟勞動者作業終了後，因解決各自的重要問題，而謀赴工場委員會。要之工場委員會的事務，雖非全

部而爲一部分，勞動者亦必於作業終了後，向工場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提出請願書，以謀解答他的問題。

工場委員會的事務，必須先有計畫而後行之。其計畫每隔一月或二月，當照一定格式作成之。調查實行狀況時，關於計畫中因某種原因而不能實行的部分，則當紀載必要的事項。

工場委員會，對於上級協會機關，總會，代議員會，因有報告事務的責任，故關於他的事務，不可不作成正確的記錄。其記錄以簡要爲主，大要如下：即凡收發之文件，以嚴密而簡明爲主，登錄於簿（收發之文件皆須編號）又須各依類別配置之。即（一）關於組織的事項，得網羅總會，代議員會，工場委員會會議記錄，縣支部的回單，協會會員人名及其他一切；（二）關於工資的事項，包括協同契約，評價調停委員會會議錄及其他一切。除以上各項外，如勞動的保護，社會保險，教化事業，及其他書類，概分別各部門類而配列之。

因欲確知成績起見，凡一日中所舉行的事項，必舉其重要各點，簡單記錄之。這種記錄，在月杪對於工場委員會的一切事務，可一目瞭然。

用一定格式所作成的事務計畫中，須插入上級協會機關的一切預定任務。這等任務，不可不記於特殊的帳簿上。當檢查時，關於這等任務的履行或不履行者，可就所需的事項記入之。上級協會機關，令行一定任務的書類，至實行完畢，給與檢證的時間為止，不得用釘綫等裝訂之。

調查總會或代議員會預定任務事項的履行與否，可與這等會議記錄對照而檢查之。其記錄的特別欄，須明記實行完畢，且明示以實行的時期。又一切問題，不可不因直接的訪問或交涉，而採解決的方針。又對於繁雜的文書往返，須謀不煩工場委員會為要。但在極重要的決定，及履行事項，不可不記於工場委員會的日記上。

精密的記錄，於財政事項，尤特重要。凡關財政事務，必作成記錄，以明白其結果。

工場委員會的支出，概以預算手續爲根據。預算須受上級協會機關的認可，工場委員會的維持費，是從收下款中扣除的一定額數與機關維持費而成立。關於財政的報告，以收入及支出爲限，且須極簡單。記帳當備出納傳票，出納簿。若工場委員會有財產時，又不可不備財產目錄。出納傳票，須貼附相當的證據書類，以出納傳票爲本，而記於現金出納簿，每月計算之，而以其結果爲會計報告。且報告於協會的縣支部，或其派出所。在現金出納簿上，工場委員會因欲傳達於他機關，例如相互扶助貯金部，或交付於失業者和飢民等，所以凡是收納下來所謂移動資金，亦記入之。

工場委員會的預算，以三個月爲限，必須作成。報告的式樣及事務手續，在協會的縣支部，因所屬各工場委員會，而略依同一組織於決定的作成之。

第四節 工場委員會的事務

工場委員會要使他事務最有價值，且有效果，不可不備具三個條件，三個條

件維何：(一)工場委員會受企業勞動者的絕對的信用，且對於組合員並管理機關而有權威；(二)企業勞動者知道工場委員會的行爲，與其原因及目的；(三)工場委員會，當通告企業勞動者得他的承認而實施自己的決定。

工場委員會，是協會機關的下級細胞，因為實施協會事務的責任，所以必須有自覺他爲協會的機關。他的行爲，有令協會的事務，與多數勞動者密接關聯的狀況。又工場委員會，不僅對於勞動者和上級協會機關而作報告，且對於上級協會機關，須採取報告，審查事務，指導職務，故不可不要求派代表於工場委員會。工場勞動者，在他的總會與代議員會，亦不僅派工場委員會委員，且令上級協會機關代表，亦必列席。

且不僅工場委員會，凡所有工場服務人員，必令其深通協會事務，理解協會機關和經濟機關問題，及關係於全勞動者利害的一般問題，是爲至要。因此工場委員會，關於他的事務，不僅做正當的報告，且必以職業協會機關提起的許多問題，

附於總會及代表委員會審議。

可附議於總會和代議員會的問題，與工場委員會，必須合作而同意。又工場委員會，為協會機關，不可不求適合於協會的一般計畫。而辦理事務，且不可不實行上級協會機關所有豫定的任務。

第五節 總會及代議員會

欲使就職於各項企業中所有勞動者，參與工場委員會事務，且欲使他解決勞動者目前所定的全般協會任務，不可不就作業的狀況和場所時常召集勞動總會。

但是在規模的企業，不但因技術上的障礙（場所的缺乏）在大會時，不能慎重審議問題，且在特別的集會，亦不過為一種集合而已，往往不能召集總會，殊覺遺憾。所以若總會超過四百名至五百名時，當以每十人出席代議員一人的比例，而召集代議員會，代議員在勞動者的總會中，則從上級機關規定而選出。若有

作業場和同業職工部的所在處，則依此等機關而選出。總會和代議員會，在工場委員會中，每月召集一次以上。

總會或代議員會，關於協會的一般生活問題，又關於保護勞動，教化事業，消費合作，相互扶助貯金部，及其他具體的問題，亦當審議之。

在代議員會，審議各種問題後，必須由代議員立刻詳報於各同業職工部和各部室內勞動者全部。關於決議事項，當加以明瞭的說明。參加總會的人員，如召集時，超過上記的數（四百名至五百名），以預先召集的代議員會而研究問題。其次則各代議員，對於勞動者能使他們理解問題後，當召集極大的總會（使會場可容納的人數），與預先各代議員所準備的會員，共同討論決議各問題。此等網羅各企業中的勞動者的總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代議員當為工場委員會與多數勞動者的關鍵，換一句說，就是要使勞動者，要自己知道工場委員會，因為要改善勞動者的生活，當做何事。又當知工場委員會，

要實行各種方策，何種最足以妨害。

代議員會，爲養成勞動運動上，可做中堅新勢力的實際學校。又在多數勞動者間，當做成實施職業協會的決議機關。所以確定代議員會事務，不但可確立工場委員會，且可確立協會的全體，因之工場委員會，須預先確定代議員會解決問題的範圍。大概這等問題，除總會所當審議的一般政治問題，并當審議關於工場委員會，及協會的縣支部或縣支部支所的報告。又工場委員會，在該委員會中小委員會的報告，如勞動保護委員會，評價調停委員會，教化委員會等報告，亦不可不附議之。關於應當審議的問題性質，並工場委員會的本身事務，因欲與以概念，於此當引莫斯科工場勞動總會所改正的工場委員會訓令而參照之。

新工場委員會，不可不就左列事項，做根本的使命而履行之：

一、使工場委員會的委員全部，從事於組織的事務；

二、組織工場代議員會；

三、調整工場所開各種集會，而對於這等集會，喚起一般的注意，俾增加參會務者的人數；

四、調節勞動者的雇傭問題；

五、以組織的援助失業業者；

六、在工場委員會和總會，就實際生活問題，與凡有原則上的問題，和一般有國家的意義的各問題，亦當審議；

七、從新經濟政策上某種有害的影響以擁護勞動者，同時更普及最良的階級的意識，使他發達，根據這種方針而處理一切事務；

八、積極的參與社會保險部的組織，且令總會知道關於這種事業的一切計畫手段。

在貨幣經濟的關係如左：

一、調節關於勞動時間問題；

二、調節生產標準量及契約賃銀；

三、從速實施關於內部的秩序，規定晝間休息時間；

四、研究協同契約，謀他普及，且確實使他實現；

五、對於評價調停委員會中參加的工場委員會委員事務，須指導之，監督之；

關於保護勞動如左：

一、百分之十的住宅基金，不用通貨代價，預備將來住宅，以解決住宅問題；

二、將病院擴張改善；

三、組織相互扶助貯金部；

四、調查工場結果，俾計畫已定的各種衛生設施，照工場的財源，從速實現之；

五、監視關於保護勞動現行法規的實施；

六、關於豫防傳染病的宣傳事務，擴張而發達之。

其他關於教化和合作組織，尙有多數事項，即對於入職業技術學校的少年勞

動者，開設預備學校，使他們體育思想，開發而旺盛之，探聽消費合作的活動報告，監視配給物資之品質，和食堂的改善法等。

上述的訓令，是總會對於新工場委員會，所定一切完全計劃的規約。

協同契約的締結，是職業協會重要任務之一。所以契約的原案，並契約條件的變更，當受協會認可之先，不可不在代議員會或總會審議之。關於消費合作、保險、相互扶助貯金部問題，與勞動者的利害，均有直接關係，不可不向代議員會提議之。

在企業中，勞動者的狀態，病院，學校，幼稚園，託兒所等問題，亦當付代議員會審議之。關於生產狀態問題，亦不可不隨時在代議員會或總會審議之。企業管理機關，關於企業的狀態，原料及燃料的貯藏量，勞動能率，勞銀和其他，有每月一次作詳細報告的義務。當審議報告時，管理機關，不可不就活動於下級間的勤務員等之經驗，和彼等關於生產組織所指示，而利用之。這種審議，助成所謂勞動者的生

產的教育。代議員會和總會決議，不可不一一記入記錄，從速提出於上級協會機關而受認可。

工場委員會，因欲詳細綿密研究種種問題，所以關於各種問題，得令一部分的代議員參與於臨時性質的小委員會。小委員會，因欲實行工場委員會的事務，故有極重要的意義。但這等小委員會，所有參與的勞動者，在勞動時間外，不受特別報酬，而辦理他一切事務。

第六節 關於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法規

工場委員會和協會的所有活動員，因欲使知工場委員會的權利及義務，所以必須在工場委員會（及作業場）中適當的地方，揭示工場委員會的法規，並工場委員會的權限。工場委員會的權限，依據勞動法而訂定之。

國營企業和其他企業所備勞動者的職業協會，對於各種機關，以雇傭勞動者的名義辦理種種，並締結協同契約。關於勞動並生活問題，則有代表勞動者的權

限。

職業協會，據現行法規而取得財產，有締結一切契約的權利。國家機關，概照蘇俄共和國憲法第十六條，對於職業協會及其聯合體，當供給整備的居處，與以各種特典，極力維持之。

職業協會的下級機關，是工場委員會及代委員（即協會）的全權代表。工場委員會的選任並機能的開始，須向管理機關通告為要。但欲從事於委員會的事務，當免除他的本來職務，這等當委員會會員的勞動者和職員數，根據規定的標準而決定的。對於工場委員會的委員，在解除本務時，當不使該賃銀率低下為限，給他相當職業資格的賃銀。對於得免除本務的委員會會員，俟完畢任務後，當保證他與從前同一條件下，再復歸企業而繼續作業。

工場委員會委員的解職，若不根據勞動法第四四條及第四七條時，即在兩當事者的協定，雇傭期限的經過，企業的閉鎖，或休業及犯罪行為的決定以外，祇須

得該職業協會的承認即可行之。

管理機關對於工場委員會的行爲，不得加以任何妨害。

總會並代議員會，當在勞動時間以外開會。但如勞農代議員會，協議會，有社會的性質之設施，職業協會大會，及其他的選舉，凡因履行國家的機能而會合時，得許在勞動時間內開會。

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維持費，由企業設施，及經營的管理機關，以該職業協會所認可之預算爲本。更規定標準，得在勞銀百分之二以內支出之。即其維持費，以與上級職業協會機關所規定而支出之。

企業管理機關，對於工場委員會的事務，並勞動者的總會及代議員會，而供給他們所需的暖房，點燈，和其他一切設備。工場委員會委員，有自由訪問該企業所經營的作業場，同業職工部，各部室及其他各處的權利。

違反勞動法第一五條的規定時，據蘇俄共和國刑法第三四條處罰之。

第七節 與多數勞動者的接觸方法

欲擁護勞動者經濟的利益的職業協會新任務，先要使協會與多數勞動者相接近，并要使多數勞動者有自覺的參與協會生活並行動爲必要。然所謂協會的接近勞動者，勞動者自覺的參與於所屬職業協會機關的事務，在實施新經濟政策的協會，不易實現。因爲協會在國內戰爭劇烈時代以後，希望產業復興，對於戰綫的動員，糧食勤務員動員，不得不實行國內各機關的職務。而多數勞動者，既然知道職業協會，爲擁護經濟機關的利益，所以在各方面，常有採取反抗的態度。又從事於生產勞動者，不論他能達到希望與否，強迫他們做協會會員，更足以助長勞動者的反抗。所以徵諸職業協會向來的經驗，凡就職於企業者，用機械的方法，編入協會，徵收會費，此種事實與現象，同時有廢除的必要。

全俄職業協會中央議會，已於二月在總會指摘協會的任意加入制，有廣爲宣傳的必要。至第五次全俄職業組合大會，更決議將協會任意加入制，進一步漸次

移於個人本位加入協會的制度。目下工場委員會，解決這新制度問題，大約不至於完全實現。因為個人本位組合加入制，非在總會依投票而加入，乃依各勞動者的照會，和勞動者的希望加入協會的文告為本的緣故。

總之，總會代議員會和工場委員會的各種小委員會，與多數勞動者接近的方法，已如上述，今則更就所謂臨時會議述之。因這種臨時議會，為若干工場委員會實行與勞動者接近的重要方法之一。此法並不有一定日程，係隨時召集的總會。即於總會開會後，議長對勞動者提示彼等最不安的問題，提議所當審議之事，對於某種問題，則議長當立刻與以證明。如認為最重要的問題，則依與會者的希望而付審議。普通在此種會議中所當付議者，為關於工場現狀的問題，對於此等問題若善為指導時，當受原則上一定的辦法，得調和職業協會運動的一般任務，和勞動階級究竟之目的。由勞動者所提出的這種問題，可約略舉之，即對於撤廢剩餘收入的制限，給與危險工業的中和品，作業衣服住宅薪材的供給，消費合作，支

付休假中的薪水，關於評價的不正當的一切問題等是。但是勞動者在此種會合時，更提出抽象的問題處亦不尠，例如材料的品質粗惡，和對於勞動能率的影響，俱樂部事務辦理處理的不正，機械裝置的改善，鍛冶場的設備，職業技術學校的開設，及其他問題是。臨時會議，舉行極敏捷，普通會議，雖歷一小時半或二小時可畢，然亦有至三四小時者。臨時會議，爲明瞭多數勞動者的傾向，惟遇難問題則在例外，得隨時許可。這種聚會，因之工場委員會與勞動者的結合甚堅固。但臨時會議，對於附議工場委員會的主要問題，和急於解決而受總會認可的問題（例如工資之協定，協同契約，評價，生產標準量，關於內部秩序的規定及其他等）普通總會或代議員會，不得替代之。

第八節 個人本位加入協會制

當實現這制度之先，不僅以各協會會員，任意編入協會而與之關聯，更須在不受財政打擊的時候，實施組織上的手段。當個人本位加入協會制實現之前，縣支

部並工場委員會關於採用個人本位加入制的必要，和不經工場管理機關或托辣斯事務所徵收協會會費，直接由勞動者徵收之，不可不以文書或口頭，廣爲宣傳。當宣傳之後，始可由勞動者徵收會費，因之必須準備該機關，而作成協會對於會員將來財政上相互關係的計畫。

在個人本位加入協會制，因必先徵會費，不可不任命責任徵收員。但小規模的企業，徵收事務，得令工場委員會委員的一人或代表委員擔任之。若爲大規模的企業，徵收員的職務，一部由工場委員會委員擔任，一部由工場委員會的同業職工部，大致以一人擔任二十五人以下的勞動者爲比例，選出而分擔之。此等徵收員，由工場委員會任命的徵收股長而統一之。徵收股長，先由各同業職工部的徵收員，受領協會費，立刻交付於工場委員會，由工場委員會再交付於協會。

協會費的徵收，依照特別的目錄，每月於十五日後與一日後，分二次在發給薪金日行之。在勞動者的計算帳上，不可不記以付清的記號。

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最近關於以上的指令，協會費依特別帳目而徵收之。特別帳目在受協會費支付之月，付款人姓名，及賃銀額，扣除額，協會會員手摺的號數等，都要明白記載。

特別帳目，根據企業的支付帳簿，在支付工資的數日前，由工場委員會作成之。同業職工部徵收員，在工資支付日，徵收協會會員手摺與協會費，同日或至遲至翌日中，以同業職工部徵收的金額，交付於該企業的徵收股長，同時又當以收回的協會會員手摺交付之。工場委員會，在手摺上先記入協會費付訖字樣，一同送回協會，會中乃印以付訖的印章。

工場委員會，以徵收金交付協會之後，乃由收到納付金日始，在二日以內，寫好帳目與收據，一同揭示而通告協會會員，至協會會員手摺從收回之日起，三日以內，當付還協會會員。

這種任務，在初期當十分慎重，且須考慮將來而實施之。又徵收員，因交換意見，

在徵收款上，研究最合理的方法，並對於勞動者考量最適當的報告方法，不可不定期召集之。

以上的徵收方法，在地方上，得應他們狀況而變更。例如小規模的企業，徵收員在支付薪資之際，當令會計課在受領勞動者工資時，由此所扣除的金額，立刻在協會會員帳簿上，記入於協會會費收領事項。

繁雜的形式，不可不盡力廢除之。

徵收會費，往往不依實際所行的一次制，每月分二次行之，這點須特別注意。因為多數企業，以墊款交付薪金，而在薪工決算日，受領的金額，往往減少，如再收每月付百分之二的協會費，勞動者頗感受苦痛。至扣除百分之二的規定，在第五次全俄職業協會大會所決定，又加入協會費，為該協會會員半日的工資。

又有應注意的地方，徵收會費的機關，即使到最完備時，欲所有勞動者，都能對於協會，誠實而實行義務，殊覺困難。因而代議員（同業職工部之代議員）的大

部分，不可不負擔宣傳上的任務。對於滯納會費者，說明他對於協會的義務。

如此則徵收員的職務，不僅是徵收款項事務，且與宣傳上的事務有關係。而對於勞動者間，須得絕對的信用，同時又不可不明曉協會的事務。

關於以勞動者的交納金，得適當運用，而使勞動者不抱疑惑與誤解，則徵收員關於所徵收的款，須作成冊子，並將徵收金，隨時交付於工場委員會。又冊子上須由責任徵收員的工場委員會署名，與扣除金一同交付於協會。

對於滯納者的用強制手段，當豫以關於滯納者通告縣支部或郡支部，在萬不得已時始採用之。

協會的財政報告，當每月一次，付總會或代議員會聯合會議及其他會議審查之。且當在該地方的職業協會機關報及勞動機關報掲載之。

工場委員會的財政報告並計算，在個人本位組合加入制，有特別的意義，這須根據上級協會機關所作成的中央統一制行之。工場委員會的執務機關，為最小

限度的機關，故關於財政的報告，須極簡單，在必要時，當依工場委員會的通常委員而作成之。

第九節 個人企業的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任務

國營工業，占勞動者總數百分之八五，從事於個人企業及合作企業的勞動者，僅有百分之一〇至一五，其數極微。如有三名至三十名勞動者的小企業，存於個人企業家的手中，這種企業的組合任務，比諸國營工業的協會事務，有顯著之特質。

第一可指摘者，是關於此等企業作業的法律上經濟上條件，不僅不受勞動人民委員部機關的監督，亦不受職業協會的監視。

至於協會的果如何活動，則先對於個人而行宣傳，謀協會代表委員與勞動者的直接結合。而這等代表委員，當調查小企業，召集勞動者的總會，組織初級協會機關的工場委員會。但是個人企業，勞動者的數極少，如欲組織獨立的工場委員

會固不必論，即設置代表委員，亦有不充分之處甚多，故有「網羅加入數多協會的勞動者」而設立區工場委員會，或市工場委員會的必要。

這種工場委員會的第一任務，因欲使從業於個人企業的所有勞動者，加入協會，故當廣行宣傳。又因改善勞動者的工資及作業條件故講種種方法，同時對於違反企業主人勞動法的行爲，因欲盡裁判上的責任，不僅採適當的手段，且在適當時機，得上級職業協會機關的認可，預先考慮市場的商況與企業的狀態後，即決定同盟罷工，亦所不辭。又此種聯立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的實務，爲工場委員會所包括的所有勞動者，並企業的登錄，關於協會加入的對人宣傳，定期會費的領收，企業主與勞動者的勘定，能實行與否的審查，和教化事業等。

聯合個人企業勞動者的總會，依工場委員會，至少每月須召集一次。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以一般關於工場委員會的規則爲本，而以該工場委員會所包括的勞動者所屬企業的經費維持之。

第十節 相互扶助貯金部

共產主義的過度時期，職業協會，不僅擁護協會會員的經濟的利益，且當參與社會主義的經濟的組織和建設。勞動階級，應當有若干的犧牲，又當知道與現在產業的破壞關係，應如何可使勞動者的賃銀，較戰前為低廉。

勞動階級，當努力使自己所有職業協會機關，以工價抬高與戰前比率相等，并且欲使將來高至戰前比率以上。但是目下共和國的一般經濟情形實有所不能，從而勞動工價，不僅不能滿足勞動者所有的需要，即使勞動者貯蓄預備基金，亦有所不能。在這一點，能加助力於勞動者，為職業協會機關；即各個勞動者，雖不得由自己而作預備基金，然全勞動階級，因保證各勞動者，得另行預備這種基金。惟國家因資金缺乏，在勞動者喪失勞動能力時，又因社會保險機關，尚不能充分保證，乃不得不在協會機關中開設「相互扶助貯金部」以貯存之。

網羅職業協會會員的一部，可設立相互扶助貯金部。惟另有一問題，則為與其

設相互扶助貯金部，寧由加入協會的勞動者全部工價中，扣除一定額數而作扶助會員全部的基金為得策。

這種基金，和相互扶助貯金部問題，當依職業協會的財政能力如何而解決之。相互扶助貯金部，加入者如達五十名以上時，設置於協會的縣支部或郡支部，於各企業組織貯金支部。此等支部，受縣或郡的貯金部支局的指導，且必須報告之。

管理企業的貯金部事務者，為他們加入者的總會，而總會又得選舉工場貯金支部。此支部以工場委員會委員為首席，由三名至五名的委員成立之。

工場貯金支部，由貯金部加入者徵收會費，募集新加入者，并任審查關於扶助金的請願書類。同時審查他們的窮困程度，決定扶助額（償還扶助費或不償還扶助費），報告於協會郡支部的貯金部支局，在該支局舉行貯金部加入者扶助費的支付。

較協會的縣支部或郡支部遠隔的工場，貯金部郡支局，對於工場貯金支部，當直接與以交付扶助費的權。但工場貯金支部，關於事務的辦理，每月不可不報告協會的縣支部及郡支部。

貯金部的指導者，在日常事務，不可不與大多數勞動者相接觸。故工場委員會，舉責任者於貯金部之首班，而對於貯金事務，特不可不加以慎重注意。

今揭示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所作出的相互扶助貯金部模範規定於左，以供參考。該規定中，關於貯金部加入者部分，以四月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的決定為本，而加以修正。

(一) 貯金部目的及任務

一、貯金部，以對於協會會員中，遭遇不幸（失業、旅費缺乏、疾病）及其他，而特別困窮者，與以物質的援助為目的；

二、以相互扶助的原則為根據，惟貯金部所與的物質上援助，以保險局所不規

定的種類爲主，實在可算是對於勞農國家所行社會的保證一種補助手段。

(二) 貯金部的組織手續

三、相互扶助貯金部，惟於一地方的範圍內，有加入貯金部五十名以上的協會會員時，依協會本部的發起或協會會員的提議，而由協會的縣支部或郡支部組織之，其組織以協會的縣支部或郡支部的認可爲必要。

(三) 加入貯金部者

四、凡得加入貯金部者，須有協會會員的資格，而在該貯金部管轄內的企業爲勞動者，并且對於貯金部，確實能交付貯金；

五、加入貯金部者，在失業時，則得享有失業上的一切權利；

六、如有左列各項者，概喪失加入貯金部的資格：

甲、轉職於其他協會中的企業，

乙、退去貯金部者，

丙、對於貯金部所規定的交付款項規則，時常違反者，或違反其他財政上的規定者，

丁、爲協會所除名者；

七、各協會會員，既繳納入會費在貯金部內，且就職於組合所合同之企業時，得加入於貯金部；

八、凡喪失加入貯金部之資格者（第六項），在回復其資格事項發生時，得繳納入會費，而再加入貯金部；

九、若加入貯金部者，爲協會會員時，當於其協會會員手摺上，記入該事項而證明之。除本項所規定之證明以外，關於貯金部的加入，無須有何種特別證明；

一〇、貯金部的除名，以本規定第六項（甲、乙、丙、丁）爲根據，由自動的行之。或據各加入者的希望，或據貯金部加入者總會的決定而行之；

一一、協會會員自動的或據希望而退出貯金部時，與加入貯金部時同，不可不

向貯金部支局呈報之。

(四)貯金部事務的管理

一二、貯金部的一切事務，在貯金部加入者的總會，或代議員會及貯金部支局掌管之；

一三、貯金部支局，在貯金部加入者的總會或代議員會選舉之。但支局員的一人，必須為協會本部部員；

一四、有十名以上加入貯金部者的企業，得由加入其中，選舉代表委員為工場委員會委員；

一五、貯金部的日常事務，由三名構成的貯金部支局掌管之；

一六、貯金部加入者的總會或代議員會，掌管事項如左：

(甲)貯金部支局員的選舉，

(乙)貯金部的年度決算報告，和支出預算的審查並認可，

(內)加入貯金部者交納欸額，並對於貯金部加入者的滯納罰金若干，並對於他額的決定或變更。

(丁)交納金以外，另外的貯金部資金補充法的決定，

(戊)貯金部資金投資手續的決定，

(己)扶助額和給付手續的決定，

(庚)貯金部規定的變更，

(辛)關於貯金部事務檢查問題的提議，

(壬)訴願的審查；

一七、貯金部支局，掌管事項如左：

(甲)關於扶助請願書的審查，

(乙)請願者困窮程度的決定，

(丙)審查必須予以扶助請願書的指定事實，

(丁)除本規定第一六項(乙)及(壬)的總會或代議員會所管理各問題的預備審查,

(戊)加入貯金部的登錄,及監視以本部機關貯金部資金所行的財政事務,

(己)據本規定第六項(丙)而由貯金部除名問題的審查,並對於滯納罰金的徵收,

(庚)因報告事務,而召集加入貯金部者的總會或代議員會,

(辛)指導加入貯金部者工場代表委員的行動;

一八、工場代表委員,掌管事項如左:

(甲)由加入貯金部者徵收交付金,

(乙)收發加入貯金部的請願書,

(丙)審查加入貯金部的困窮程度,

(丁)對於縣支部或郡支部的貯金部支局，具呈「扶助請願書」的意見，
(戊)募集新加入貯金部者，

(己)調查貯金部資金的增額方法，

(庚)實施貯金部上級諸機關的決定，

(辛)審議各企業的加入貯金部者，與關於互相扶助的當面問題；

一九、貯金部無執行機關，關於各種事務，利用協會諸機關。

(五)總會並代議員會

二〇、加入貯金部者的總會，每月得召集一次以上。

二一、代議員會，僅在不能召集總會時召集之。

二二、代議員會，以貯金部支局所規定的標準為根據而召集之，但加入貯金部

者各部分，如欲參與，須預為規定。

二三、代議員的選舉，在貯金部支局指導之。

(六) 貯金部與協會本部的相互關係

二四、貯金部實行一定的協會事務，在協會本部的一般指導下，並監督下面的行動，對於組合本部，有報告的義務。

二五、協會本部，對於管理貯金部事務機關，有取消決定的權限。

二六、組合本部，以自己的發起，並加入貯金部者總會，或代議員會的發起為根據，得行貯金部事務的檢查。

(七) 貯金部的資金

二七、貯金部資金，由左列各項構成之：

- (甲) 由加入貯金部者的工資總額中，扣除一定比例的扣除金及協會費，
- (乙) 因企業不遵守保護勞動規定，而以裁判所定的罰金，交付於協會，
- (丙) 因加入貯金部者，無正當的理由，怠於交納一定比例的扣除金，對他有所課的罰金。

(丁)由消費組合機關，教化機關，及其他機關，而徵收扣除金。

(戊)臨時雜收入；

二八、加入貯金部的失業者，得由國家支領初級勞動者最低額以下之扶助費，而免除其對於貯金部之納付金；

二九、若由貯金部脫離時，而與脫離之理由無關，則凡已納於貯金部的金額，無論如何，不得歸還於加入者；

三〇、貯金部的資金，以總會或代議員會所規定的手續為本，在貯金部支局支出之；

三一、貯金部的資金出納，以總會或代議員會及貯金部支局的決定為根據，經協會的會計股行之；

三二、貯金部資金的保管並投資，得根據其額的多少，而在協會貯金部的會計股，國立銀行及協會銀行行之，且得經勞動者的消費協會機關的手，代消費物資

而保管之；

三三、貯金部資金的保管，並投資手續的決定，在總會或代議員會解決之，且不可不受協會本部的認可。

(八) 扶助費的發給

三四、扶助費，對於四個月以上加入貯金部者給與之；

(註：在特殊的時候，貯金部支局，雖不到上述的期限時，亦得給與扶助費。)

三五、扶助費，對於加入貯金部者，若其家族，無受本人扶養的勞動能力，亦得給與之；

三六、扶助費，特以本規定第一六項(已)所規定者為本，有無償扶助費與有償扶助費的分別；

三七、扶助費，應加入貯金部者的生活狀態，並國家的社會保證額，由貯金部支局給與之；

三八、關於扶助費的請願書，當由提出時開始，儘二日內由貯金部支局審查之。若遇緊要的時候，則儘二十四小時以內審查之。

(九) 貯金部事務的審查

三九、審查貯金部事務的機關，是協會的審查委員會，而貯金部無獨立的審查委員會；

四〇、審查委員會，臨時審查貯金部事務，當廢止年度決算會議前，及貯金部事務時，當精密審查貯金部事務；

四一、年度決算，並廢止貯金部時的清算，須審查委員會的承認；

四二、貯金部支局，以該執務期內所有貯金部的預算，提出審查委員會時，當豫受檢閱，且不可不探取其意見；

(一〇) 貯金部的廢止

四三、貯金部因貯金部加入者的總會或代議員會的決議，並組合本部的決議，

得廢止之；

四四、貯金部在下列的情形得廢止之：

甲、國家的社會保護充分，而不認貯金部為必要時，

乙、加入貯金部的人數不充分時，

丙、缺少所需的資金，且無法得到時，

丁、貯金部與其他同種的貯金部合同時；

四五、貯金部廢止時，所存的資金，由加入貯金部的總會豫為規定的，且據協會本部的認可手續而處分之；

四六、本規定，在……全俄協會縣支部（郡支部）……加入貯金部的總會可決之，且須得以上縣支部（郡支部）的認可。

第十一節 協會會員的登錄及工場委員會的報告

因欲使協會事務的正確舉行，所以工場委員會與上級協會機關，都應當知道

協會會員數目和一切的變更事項，因此各工場委員會或地方委員會，無論如何小規模的機關，如遇協會的郡支部，或郡支部的不存在時，必須每月一次，送協會會員的定期登錄券於縣支部。

今示登錄券的式樣如左：

郵送通報 第 號 一九二〇年

電話

定期登錄券 第 號

一、職業協會……

二、企業及設施的名稱。

三、所有主（中央管理局、消費合作社、個人及其他正確名稱。）

四、在借貸企業，則當明示賃借人（消費合作設施個人之名稱。）

五、所在地（如……縣……郡……市……村……街，房屋號數，電話號數）……

- 六、企業在登錄月的一日作業與否……若作業則當示休業及開始時日。
- 七、……月一日。現在之勞動者及從業員數。

內職 業組 合員	計	從 業 員	勞 動 者	年 齡 成 年 者		未 滿 十 八 歲 之 少 年	
				男	女	男	女

報告責任者之署名蓋印

郡支部或縣支部。這等的報告着手後，當調查協會會員數，勞動者總數，成年者及年少者，男子及女子之數，該企業的作業與否，而郡支部，以定期登錄券爲本，以每月五日爲止，向縣支部提出所要的報告，縣支部乃由其報告就協會事務，選擇

必要的各點，作成報告，提出於縣執業協會協議會及職業協會中央委員會。

次由縣職業協會協議會，及職業協會中央委員會，作成關於所有職業協會（於縣職業組合協議會作成之），及各縣（於職業組合中央委員會作成之）的報告，提出於全俄職業組合中央協議會。

工場委員會，並關於協會本部的報告。因欲將協會的狀態，確實明示，故工場委員會，必以慎重的態度，於適當的時機，正確作成定期登錄券，送至上級組合機關為要。惟在實行的時候，協會的統計，無經過數月始將報告遲延提出之事，得於乘便時，明示組合的實狀。

除每月提出的定期登錄券外，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不可不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次，至登錄月份之翌月五日為止，照左列的式樣，而以工場委員會的報告，發送於協會的郡支部或縣支部。

工場委員會（地方委員會）報告

一九二一年……月份

(註：每年四次，於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作成之，遲至翌月的五日為止，各以一份送於協會郡支部並縣職業協會協議會。)

一、職業協會。

二、企業及設施的名稱。

三、所有者（中央管理局、消費合作社、個人的正確名稱。)

四、在借貸的企業時，當明示貸借人狀況。（消費組合、設施、個人之名稱。)

五、報告本月末的勞動者及服務員的總數……其中協會會員……

六、工場委員會委員並委員會委員。

七、工場委員會並小委員會的雇傭勞動者數……

勤務員別	委員		1	2	3	4	5	6	7	8
	計	數								
一 勞動者	工場委員會	小委員會(除工場委員會委員)							免除作業之工場委員會委員	
二 服務員	內 女子數	教化 委員會	勞動保護 委員會						計 內完全 免除者	
內 黨 員										
內 黨 員										

八、工場委員會的財政（據一九二三年之紙幣）

1 由企業（設施）所受領者：

（甲）工場委員會維持費……………羅布

（乙）根據協同契約之教化事業費…………羅布

2 由協會郡支部所受領者

(甲).....羅布

(乙).....羅布

3 其他之收入 (示出處與目的)

4 報告該月的支出

(甲) 工場委員會並小委員會的勤務員給養費.....羅布

(乙) 教化事業費.....羅布

5 其他 (示其目的)

九、評價調停委員會參與的業務

審查的爭議件數	爭議件數 參加者數
---------	--------------

一	工資問題		
二	雇傭並儲備問題		
三	生產標準量之決定問題		
	移送於上級協會		
	機關的爭議件數		

蓋印所在

秘書役

年 月 日

第四章 蘇俄工場委員會對於生產組織工場管理工資問題的關係

第一節 總說

欲極力增加生產能力，振興社會生活能力，以圖產業的復興，不可不於生產組織，工場管理，工資調節各問題，首先謀一相當解決的方法。欲達到此目的，不能不

假手於工場管理部以謀澈底的解決。

現在生產的管理，以第十一次蘇俄共產黨大會所認可的基本規則為標準，其大要如下：

一、職業協會，應指示協會的候補者以經歷經驗或其他，使參與關於經濟的一切經濟機關及國家機關的組織。

關於候補的問題，以從經濟機關解決為主。經濟機關對於本身的事務，須負全責，且當批評自從該職業協會中選出的所有候補者。

二、職業協會重要任務之一，是由一般勞動推舉管理者而審查之。

適於這種的任務，須將熟練各種事務的勞動者和農民，綿密整理而登錄之。關於這等勞動者及農民的管理事務，其修業成績，不可不於職業協會中十分細密嚴重檢定之。

根據上述的規定，職業協會，對於國家所有計畫機關的事務，如一切生產計畫

的審查，關於合理的托辣斯化計畫的研究，不可不擴張自己的代表權並參與權。故工場委員會，不可不順應上記的職業協會任務，根據下列的方針，而實行其事務。

一、正確考察企業的經濟財源，及將來的情勢，參預各種經濟會議，和生產計畫案的編成。並關於報酬勞動者的新制度，研究其如何影響於生產能率，以期上記任務的確定成立。

二、準備協會締結協同契約的資料，以明瞭該企業的經濟的可能性。

三、研究如何而可解決全然不干涉企業的獨立管理，而能完全擁護勞動者的利益。

四、統括各協會所派的候補者，以參與指導經濟機關的構成，登記適於經濟管理的所有勞動者；且在一般代議員會及工場委員會的小委員會，預備養成之。

五、據平等原則，由工場管理部的代表者組織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勞動代表，指導

紛爭的解決，並參與經濟機關及勞動監查局所行的調查及審查。

六、對於工場管理部的決定，有不同意見時，得向上級協會機關抗議之。但不得干涉工場管理部的處置，亦不得中止之。

工場委員會，因欲實行前述的任務，故得向經濟機關，索必要的一切報告之權利，而經濟機關，不得以何等的「機密」或「商業上的秘密」為口實，而對於協會拒絕必要之報告，工場委員會，亦不可發解職及其他治理上處置的命令。

關於勞動及勞動者生活上一切問題，惟以經濟機關與職業協會所訂的協同契約為本，且以其手續為根據，而在工場委員會解決之。

工場委員會，當履行日常事務，而尤以履行協同契約為最。對於增進一般生產能率一事，亦當考慮將勞動者生活狀態改善，而於所屬工場，以至一般生產能力，必須增大，不可忘却貢獻於國家的任務。

工場委員會，對於生產計畫案中，若認定此方策為不當，足使生產事業，終受損

失，則當不干涉工場管理部的處置，但不可不報告於所屬協會。

工場委員會，因欲施生產教育於多數勞動者，並欲使他干與該企業的利害關係，必須服從於特殊的任務。所以當在每月，由企業管理部，報告生產的狀態及勞動者總會與聯合會議事務的狀況。而且在此等會議，可廣為利用多數勞動者的經驗。

工場委員會的委員及經營事業者，其任務，概須歸納於所謂社會主義經濟的組織。此目的惟職業協會會員與經營事業者得於友誼的提携時達成之。且當記憶「此提携為依新經濟政策，而發生防遏掠奪者成功的保證。第五次職業協會大會的決議，即可保證防止兩方有互相背馳的傾向。」

又全俄大會所規定職業協會通常任務之一，可列舉者：如機關的收縮，生產品的改良，生產附帶費之減省，以更合理的方法組織，實施保證各事業由經濟的經營之各方策。

據經濟機關的報告，則此等附帶費，有時達工資的五〇%或六〇%，勢必增加生產品的實價，妨礙銷路，此現象殊於農村為尤甚。

工場委員會，因欲廢止企業發展上無直接關係的各種耗費，又因淘汰冗員，改良生產物的品質，增進勞動生產力等，而欲組織最合理的生產，減省此等附帶費，故不可不極力援助之。

各工場委員會，攷慮正規的勞動生產力，須在決定正當工資後始得行之。所以不可不與經濟機關協同，明瞭革命前及現在的生產品實價，再以此實價，努力設法使與正當的價格相接近。至已經決定的中等工資，雖至將來，可依然繼續增高，與戰前相等，惟須於俄國產業，能至更良好的狀態時，始得採行。但是工資的增額，因與各種附帶費用的收縮有關係，故於此點，不可不於總會或代議員會中，令勞動者十分理解之。

工場委員會的重要實際的任務之一，為協會與企業間訂立協同契約時的準

備事務。

此準備事務，爲與經濟機關，協同研究關於工資增額的問題，並除規定勞動法外，更當從事於研究協同契約中規定該企業及作業的特質。例如長期的作業，或因作業的有害性而延長休假期事，並關於內部秩序的規定，補充的中和品，或作業服，特殊作業服的給付及其他一切。但協同契約作成時，不可以不能實行之多數要求，插入於契約中。寧以勞動法所規定，與順應本地方事情最小限度的補足爲限。並嚴重監視此等最小限度的要求，與勞動法規定的實行。

又作成協同契約時，其通則已規定於勞動法中，無列舉勞動條件及保證之必要。

協同契約，不可不豫先在工場委員會，與同業職工部及各部之代議員，協同審議。次則勞動代議員會，若能開會，則必附議於勞動總會。協同契約，在勞動者的代議員會或總會中，須逐條詳細審查，至各條能使勞動者人之理解後，始與該經濟

機關（企業或托辣斯）締結，由上級協會機關，決定認可後，乃發生法律上效力。第二重要任務，為編成內部秩序的規定。這種規定，根據勞動法及協會的一般規定，而與工場管理部調和，且附議於勞動者的總會或代議員會。

這工場委員會的二個實際任務，最為重要，須各自細心注意審理之。

第二節 協同契約

「協同契約，是勞動者及服務員的代表職業協會，與雇傭者所訂的契約。因各種企業的聯合團體，欲確定勞動及雇傭者的條件，且決定關於將來雇傭的個人契約（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動法第一五項）

協同契約的條件，與為職業協會的會員與否無關，均得適用於就職該企業的全體。但協同契約，對於有雇傭及解傭權的上級管理部門，不適用之。協同契約，為職業協會與經濟機關的契約，且職業協會對於以勞動者全體名義，而行動的勞動者，既付以一定的權利，課以一定的義務，這契約不可不令該企業的勞動者，充

分理解之。又協同契約保證物質上法律上的條件最爲完全。雖僅據協同契約亦得減少企業家與勞動者的爭端。故對於經營事業者，有使他澈底明瞭所以最善保證企業的正規，與安穩作業的必要。

但是這協同契約的締結，不可視爲由經營事業者所強制而爲之。第五次全俄職業協會大會，反對以協同契約爲強制的。又職業協會的使命，在使經營事業者，覺悟協同契約的締結，爲經營事業者自身與勞動者所必要，並且各方都有利益的，從而協會機關，關於協同契約的締結，對於經營事業者所與之衝動，不獨在大規模的國營企業，即在小規模的個人企業，因欲普及此制度緣故，不可不爲適當之宣傳。

對於小規模的個人企業，協會中不可不加以特別注意。因爲這種企業中，比較其他最易發生虐待勞動者的事實。工場委員會，對於勞動者，說明協同契約時，有將「與國營企業締結的協同契約」與「與個人企業家締結的協同契約」之

相異處，必要力為解說。而與個人企業家締結的協同契約，不可不視為「與資本主義復興」階級鬭爭的組織形式。反之與國營企業締結的契約，不可不視為「對於該企業的經濟狀態，並其物質的財源上，有可能性之法律與物質上之規準」之最大保證。故對於前者，協會當努力超越勞動法所規定的工資及法律上之規則，而抬高至最大限度。對於個人企業家，則可用種種壓迫，而在必要時，雖擇適當時機而舉行罷工，亦所不辭。

在國營企業，職業協會當嚴重調查企業的資源，且根據其資源，以決定工資定額，不可破壞企業的一般經濟基礎，阻害將來的發達。

但為試用手段的罷工，雖在個人企業方面，亦不可不十分慎重，且對於一般經濟狀態，須十分細心。意決定之。因為對於個人企業家所行的罷工，當然不僅打擊及於會員本身，且罷工的遷延，應當覺悟足以滅殺有利害關係的私營工業之發達。至對於國營企業而行罷工，是在勞動階級方面，先受打擊，因之國營企業，以

不許罷工爲原則。若遇必須罷工時，職業協會當解決之，同時又不可不考慮到將來，不與勞動者相隔離，而常以他們的希望與傾向互相解決爲要。

對於此點，協同契約中有一條件，卽以一定的義務，使當事者雙方負擔之。

協會在中央部，與中央管理局或人民委員部締結協同契約。且其契約，如普及於全俄或一定的州（縣）全體，而得使一定的工業全般通用時，（例如鐵道服務員，中央委員會，與交通人民委員部的契約），名之爲全俄的總協同契約。又在各地方，則在企業與該職業協會（縣支部）之間，訂立契約，此等包括各個企業的契約，稱爲地方的契約（單獨企業契約）。普通於總協同契約，當加入一項，爲對地方的機關，得應地方狀況，而與以補充契約之權。

在勞動法中保護勞動最小限度的規定，固可弗論，但不可不爲機械的最小限度的義務。因爲違反此等規定時，卽爲違反勞動法，而自然破壞協同契約，卽不受刑事上的追究，故關於保證勞動法的條件，在契約中無重複之必要。惟協會對

於勞動者，比法律上規定更認為有可能性，可受有利的條件時，得插入於協同契約中。

協同契約的有效期限間，不得超過六個月。又契約中，因羅布市價的變動，而關於工資（工資不能以商品指數羅布規定時）的條項，不可不明白規定在每月改正之。

協同契約，凡職業協會會員與非職業協會會員，皆得適用之。

又工場委員會，協會對於協同契約，於不負擔財產上的責任時，或於改正所有契約時，必留意在二星期前，向雙方預告之。

已經締結的協同契約，必須向勞動部登錄。如不登錄，而以所爭執事件，移送於裁判所時，契約上不得享有法律上的效力。如違反協同契約的規定時，則根據刑法第一三三條，處以百金羅布以上之罰金。或一個月以下之監禁。如將企業關閉時，則對於勞動者，不可不先據協同契約之規定，付以工資。

◎ 第三節 勞動工資額

協同契約的締結上，最重要的案件，為關於工資的問題。從勞動人民委員會，每月發表的國定最低工資，不問國營企業與個人企業，對於所有企業皆可適用之。工場委員會的任務，為調查企業的資源，勞動工資的保證，實際勞動者的健全生活。並在不破壞企業經濟力的程度時，對於國定最低工資，不可不決定他們增加的工資定額。對於各種生產，而欲均一他們工資最為不當。又據無論何種理由，而欲以物質資源（如原料、燃料、運輸資本及其他極大的各企業中工資）與重要工業及運輸業勞動者的工資相比較，要求抬高至不相當的程度時，亦屬不當。所以勞動者，為謀勞動階級全體利益起見，如該企業於重要，大工業及運輸業的工資額內，僅以少數工資問題而有不足時，有調解之必要。

第五次全俄職業協會大會，因防止市價劇烈的動搖，且決定以現在的工資與戰前的工資極易比較而算定確實單位起見，故決以勞動工資，基於國家計畫委

員會的指數，而以算出的商品羅布計算之。

商品羅布的計算法，當因勞動者而用最簡單方法解說之，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經若干次數，指示此計算法，其根本趣旨如左：

工資計算法，若僅以一個消費物或數個消費物為基礎，算定單位的不同，實足使勞動者的實際工資，易於動搖。所以最合理的算定法，是基於勞動統計課及國家計畫委員會的豫算指數，而用戰前商品羅布計算定之。換算蘇維埃紙幣的商品羅布價格，為以一個月內一定日數（如一日或十五日）物品最低必需分量（別稱之曰「預算指數」）之市價，用一九一三年度同一物資的價格，除之而確定的。

今以各種勞動調查為根據，而示相當的概算標準量於左。所謂相當的概算標準量，即指包括於預算指數中，各物品相當於成年勞動者需用之量。其大要如左：

- 一、 裸麥粉 四〇磅
- 二、 小麥粉 二〇磅

三、	碾割(稷)	七·五磅	四、	馬鈴薯	四〇磅
五、	酸漬	九磅	六、	砂糖蘿蔔	四·五磅
七、	洋葱	一磅	八、	肉	七·五磅
九、	牛酪	一磅	一〇、	純乳	一二磅
一一、	卵	六個	一二、	菜油	一磅
一三、	普通鱈	一·八磅	一四、	精糖	二磅
一五、	鹽	二磅	一六、	普通長靴	〇·〇六
一七、	羽紗	二阿盧興	一八、	布	〇·六阿盧興
一八、	普通羅紗	〇·一五阿盧興	二〇、	煤油	六磅
二一、	普通固形肥皂	〇·七磅	二二、	菸草 _二 等品	二磅
二三、	火柴	三個	二四、	薪物	〇·〇一五苛把

此等物品的價格，照一九一三年的市價，在莫斯科市爲十羅布，俄國全體的平

均價格，爲七羅布四〇哥。

莫斯科的商品羅布價格，以上所記的市價爲本，決定如左：一九二三年五月八日，現在莫斯科最低必需物品。依蘇維埃勞動部委員會（以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人民委員會的決議爲據）決定，照一九二三年新紙幣爲五九六羅布九五哥。以十羅布除此金額，爲五九羅布七〇哥。是卽爲以一九二三年新紙幣所決定的一商品羅布的價格。勞動人民委員會，在每月的國定最低工資額數，雖以商品羅布發表之，然在莫斯科五月之最低工資，與初級工資約與二·五商品羅布相當。職業協會，於上述的國定最低工資而外，更與經濟機關協定，順應此等經濟機關的資源及國營工業（如重工業，輕工業，運輸業以及其他）的一般狀況，而決定最低工資的成數，得以協同契約，增加初級工資於所謂四商品羅布或五商品羅布以上。

又決定初級工資，不可不先就大工業的基礎重要工業而決定之。

即於地方上，商品羅布，亦據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最初的指令，同以蘇維埃紙幣爲根據，而以地方上最低必需量物品的價格，用該地方的價格，據戰前羅布而除得之。而於地方最低必需物品的價格，則在勞動統計課之各縣合同部，於每月一日與十五日，兩次決定之。然當協定商品羅布，欲以該地方戰前的價格，除現在最低必需物品的價格。其法異常困難，因爲有種種關係，如第一先缺乏關於戰前市價可以憑信的資料。所以此事不過令地方上的商品羅布，任意決定其額數至某種程度。又在地方上，商品羅布的採用，欲根據「網羅最低必需物品的戰前價格，相異的多數地方，所訂的總協同契約」而決定工資，實至困難。於此，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幹部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六日的會議，決定以現在的最低必需品價格，換算戰前的商品羅布，即以地方上最低必需量價格，用莫斯科最低必需量約定戰前價格（即十羅布）除之。

如此，於地方上戰前羅布，已經廢止。從而欲算出日日約定的商品羅布價格。不

可不以一〇除最低必需量物資。

於地方上，因採用上記的計算法，及保存從前的實際工資定率起見，有改正勞動工資額的必要。

又據全俄職業組合中央協議會，與最高國民經濟院的協定，所有協會機關及經濟機關，當更換協同契約或訂新協同契約時，以對於「國家計畫委員會及勞動統計課之最低必需品現在價格」之一定比例，將勞動工資協定，不必各自定別個物品最低必需分量。

此最低必需量的價格，從規定在契約日（例如十五日）的該地方市價，換算蘇維埃紙幣，如此各地方可同一，而實際上確實單位，得算定之。

工場委員會，當將協同契約締結時，不可不特別考慮工資，俾於一個月中分二次支付之。

因為不定期支付工資時，實際之收入，必因之而低減。工資的支付，若干分遲延

時（一星期或二星期），須從支付日之市價計算之，且關於此點不可不於協同契約上豫為規定

第四節 國定最低工資與最高工資

國家每月決定國定最低工資定額，以調節勞動工資。

此最低工資定額每月於勞動人民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勞動人民委員會所決定的最低勞動工資，不問國營與私營企業均當採用，而為強制的，無論何種設施及企業，不得支付此最低工資以下之工資。

國定最低工資，根據協同契約或個人雇傭契約的締結，自得增加之。此增加之時，國營企業及設施，根據勞動人民委員會的決定，完全保證當以企業或設施本身的資本，履行負擔的義務。

工資的支付期限，亦照勞動人民委員會的規定，其工資每月支付，至遲至本月二十日為止。

違反勞動人民委員部的規定時，不可不負其責任。

第五節 少年的雇傭

關於少年的雇傭，及職業技術教育問題，並少年的雇傭率，當同時規定於協同契約。

十五歲至十七歲之少年的雇傭，據一九二三年六月九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報第一二六號所公布的一九二二年五月二日之法令如次：

即冶金業及金屬業——八%；棉花精製業——八%；獸毛精製業——六%；亞麻及大麻精製業——八%；絹精製業——五%；製紙業——六%；印刷業——一三%；挽材業——五%；張木製造業——六%；製材料——六%；窗玻璃製造業——八%；其他玻璃製造業——一二%；陶器及瓷器業——五%；塞門德業，耐火煉瓦業，板石業，脂肪業——五%；石灰及雪花石膏製造業——四·五%；大皮革精製業——五%；馬具，履物業——五%；毛皮業——五%；製菓業——四%；製茶業——二%；澱粉糖蜜業——六%；製糖業——五%；製粉

業—四%；罐頭業（包括全部）—五%；製油業（菜油）—一四%；（菸草製造業—二五%；捲菸草用紙製造業—四·五%；基礎化學工業—五%；橡皮業—七%；石炭業—六%；衣服及化粧品製造業—七%。

關於以上雇傭少年數最小限度的規準，無論國營企業與個人企業，皆當履行之。

十五歲至十七歲的少年人數，未達到前記定率的企業，至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為止，不可不增加其數目至規定率。此雖為強制決定最小限度的規定，但對於企業，不阻止雇傭最小限度規定率以上之少年。

關於雇傭少年的工資，在六小時勞動的工資，當根據契約勞動與時間勞動，而與以八小時勞動的工資相同。又其工資，根據成年勞動的工資，自初級起至六級止，皆不可不規定於協同契約中。

在協同契約中，關於雇傭少年並少年勞動的條項，當審查時，不可不令俄國共

產青年團代表者參加之。

第六節 關於內部秩序的規定

關於共通所有企業內部的秩序，而作成規定時，在各地之事情、設備、組織、及其他相異的關係上，為不可能的。故各工場委員會，不可不根據勞動法，獨立作成此種規定。

關於內部的秩序，示規定的概要如左：

在規定中可以指示之點，為從事於作業的時刻（晝間、夜間、或全晝夜及勞動者的交代度數），從事於一交代以上作業的同業職工部的休業時間，作業開始及終了時間，可以許可的最大限度遲到出席時間，機械的掃除，並作業終了的前，因洗手而所許勞動者的時間，工場管理部所要求的課外勞動，及課外勞動的繼續時間，勞動者的出席證明方法（記入證券、監督時計）並退場手續，交付於勞動者的器具，及機械的處置法器具，與機械之處置不注意而所課勞動者之懲戒。

處分，災厄的豫防手段，洗面器，浴盆，及其他的使用所在，和手續器具的收受及歸還手續，當發給之企業特殊作業服並豫防器（包含洗手及手巾洗淨用肥皂）等，作業一覽，勞動者當運搬此等物品之最大重量，母哺幼兒而中止作業之時刻手續並場所，企業的每星期休息日，祭日，及祭日前的休業時刻，工資的發給期限，本規定的變更手續及其他。

關於內部的秩序，可認為規定的典型者，是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作成的模範規定如左：

一、在企業的作業，得以一交代，二交代，或三交代之，各交代的作業開始及終了時刻，及每一交代的作業開始及終了時刻，在工場評價調停委員會決定之。

二、作業的開始及完畢，以一定的鳴號（汽笛或操鈴）向勞動者報知之。

三、開始作業而以鳴號報知之後，經過十分鐘，乃將通行大門關閉，凡其後來

者，則認為遲到。凡遲到一小時以上者，至休業時間，不許從事作業。

四、作業常遲到或不到者，根據協同契約或關於支付工資的現行規定，可付解職費，即將本人解職。

五、在規定勞動時間內，對於勞動者或服務員，因休憩及公事，當與以一定的休業時間。其時刻及繼續時間，在評價調停委員會決定之。

六、當午飯及作業完畢時，當由規定時刻前十五分鐘將作業中止，且以鳴號向勞動者報知之。

七、凡大醉的人，不得入工場工作。又在就業者中發見有大醉者，當立即命他退出，目為缺席。

八、所有勞動者，概與以通行各作業所的通行證。證上附有號數。

九、勞動者退出作業所時，須由出席股監視，而以各自的通行證，由揭示板收下取回，掛於揭示板。在作業的休止時間及完畢時間的五分鐘前，當關閉之。

一〇、通行證如遺失，當立刻至通行門前呈報，領取臨時證。即以此臨時證，提出於事務所，換取新通行證。

一一、勞動者及服務人員，因疾病或家事，而於規定時刻前，欲退出作業所時，有時必須向企業支配人或職工長呈報。而由企業支配人或職工長，給以給假證，遇必要時，得給以復回工場之憑證。給假證上，概明記給假的時刻及期限。此給假證，當退出作業所時，須以之調換通行證。

一二、凡勞動者或從業員，如有相當理由，而不能出席時，當於先日提出，領取給假證。

一三、如勞動者突遇不能出席的事故發生，而不能出席時，須於以後出席的第一日，以此理由呈明，且附以證明書。

一四、凡採用勞動者，概依照特殊的目錄（器具簿）而交付以所需的器具。此器具於解雇之時，須完全交還。如有缺少，除作業上正當破損外，須由勞動

者照代價賠償之。

一五、一時可供共同使用的器具，由倉庫交付與勞動者，而勞動者於用畢後，當即歸還之。此種器具，不得由勞動者轉交他人，當直接歸還倉庫。

一六、作業上整理機械類的勞動者，為保護機械類故，當清潔整頓自己的作業場所。同時於其周圍，不得亂置襤褸麻屑及其他可燃性的物品。又每日退出時，當拭淨機械，於每星期六，則必細心掃除，故於作業完畢的鳴號以前，與以三十分鐘之整理時間。

一七、勞動者，怠於整理機械，或故意毀損機械或材料時，管理部取得評價調停委員會承認後，得解職之。

一八、勞動者為保持自己健康起見，必就人所易見之處，揭示的衛生規則，並保護勞動條件，一一履行之。

一九、勞動者對於機械整理上所當注意的規定，須確實履行之，即（甲）機

械運轉中不可掃除；(乙) 在機械運轉中，不可以手向輪軸上，將皮帶套上或取下；(丙) 將機械掃除後，必掩蓋及將周圍保護板覆之；(丁) 不可橫斷機械之運轉部分，或經之而受授材料；(戊) 不可運轉所受以外之機械，或以此等機械作業以及其他。

二〇、勞動者在其義務範圍內，當遵行職工長及管理技術部員一切的命令。但勞動者如生疑問時，雖得向工場委員會提出，然不能中止其命令的實行。

二一、以下事項，概禁止之：(甲) 攜帶酒精飲料；(乙) 在作業場及禁止吸煙室吸煙；(丙) 不必要而移換作業場；(丁) 不論何種財產，凡工場的所有財產，搬出於自宅；(戊) 叫罵喧噪及與他人嬉戲。

二二、在特殊的作業，當給勞動者以特殊之作業服，及履物與豫防品。是皆爲企業所有的財產，其給付並數量，當以特別規定之。

二三、各部室及同業職工部，當充分預備洗面器，肥皂，及清淨的手巾，手巾因

污損必須交換。

二四、於企業中，當專為公事而特設一設備完全的場處。

二五、凡有幼兒的婦人勞動者，必須特設一哺乳室，且此等婦人勞動者，因哺乳而中止作業，不必經許可。

二六、各同業職工部，必備有蓋容器，而充所需的沸湯，且一晝夜間必取換之。

二七、於企業中，須充分設備清潔而完備的便所，除便所以外，不得隨意便溺。

二八、於企業中，因須脫衣故，當設備一保管衣服的特別場處，各勞動者，當各為之設備一箱。

二九、各企業，各設置工場藥局。

三〇、作業中如勞動者發病者，企業當施以應急治療，如該企業中醫師不存，在時，當備乘物，以便將彼送往醫師處。

三一、凡有診療所的企業，須於作業中，令值日助醫輪值之。

三二、勞動工資，對於勞動者及服務員，於勞動時間內，當每月分二次支付之。即前半期至二十日爲止，後半期與翌月五日爲止。（註：賃銀務給日，如遇休息日，可於前一日付之。）

三三、本規定，得依據協同契約並地方評價調停委員會補充之。

三四、本規定，當於各同業職工部及各部室容易見的地方，揭示而公表之。

三五、當事者，不得藉口不知各內部的規則，而與對方對抗。

第七節 工資定率

工場委員會委員的責任，不僅爲決定工資，且要就各種資格，以之分類，故必須要有判決工資的智識。

今將關於本問題，決定工資率的基本要點指示之。

現定工資定率的等級，分爲十七個，初等級的工資，對於第十七等級的工資，爲一與五之比，即第十七等級，是五倍於初等級也，表示各等級增加率的數字（與

前行等級的比)稱該等級的係數。初等級的係數為單位,二等級的係數為一,二三等級以上,則順次如左表所示: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係數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7	3.0	3.3	3.5	3.7	4.0	4.3	4.6	5.0

勞動者的工資率,至第九等級為止,第十等級至十三等級,為服務員及中等技術員的工資率,第十四等級至十七等級,為高級管理員及技術員的工資定率。

故假定以初等級的工資為一〇羅布,第二等級,為一二羅布 (10×1.2),第九等級為二七羅布, (10×2.7) 第十七等級為五〇羅布, (10×5)

近今協會中,大都已不採用此工資定率,第十七等級制,雖仍保持,然等級間之比率,已變更為一與六,一與八,或竟為一與十云。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開第二次總會,雖認為適應於

該生產（規模特大的基礎工業的生產）而得擴大工資定率的，然總會並不廢除一與五的工資比率。此項問題，亦不交託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幹部會去討論，而以一與八的工資定率為規則而實施之。

今以全俄職業協會中央協議會工資經濟部所編訂的比率，為一與八的工資定率，揭示於左以便參考。此工資定率，因欲使中上級資格的勞動者，得增加工資，而決定的：

等級	係數
一	一
二	一·二
三	一·四
四	一·六
五	一·九
六	二·二
七	二·五
八	三·〇
九	三·五
十	四·〇
十一	四·五
十二	五·〇
十三	五·五
十四	六·〇
十五	六·五
十六	七·二
十七	七·八

今欲決定工資定率時，先當就勞動（一九二二年第二八七號）所載配阿氏論說中的趣旨為根據：

一、凡於管理技術上，最優秀的勞動者，與專門家的工資，當較最熟練的勞動

者的工資總額，高出若干。

二、熟練勞動者的正規契約工資，不可不超過該等級工資率至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程度。

（註：鐵路服務人員，採用二十四等級工資率。）

第八節 評價調停委員會

凡協同契約和工資協定，雖無論如何完備，當受職業協會機關的監督，與監視他的實施為必要。而此監督，須委任於專門機關的評價調停委員會。

評價調停委員會，係根據平等原則，以「職業協會」（工場委員會）與「企業或設施管理部」同數的代表組織之。故工場委員會，不可忘却他自己與評價調停委員會，都是由平等原則而組織。因之工場委員會，不僅為評價調停委員會所決定的關於勞動方面事項，且須認可全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命令或指令等。如依此等方法視評價調停委員為一種合作機關，就是違反合作方針，與第五次全

俄大會的決定絕對不可能的。在多數同業職工部的大規模企業，因依等級去預審他作業，和職務的適合與否，並因審查他的生產標準量，和契約工資，得組織同業職工部評價委員會。於是同業職工部評價委員會的事務，須於工場評價調停委員會審查之後，方可承認，評價調停委員會，不僅實施協同契約，且根據所有的協同契約，關於實施而發生爭論時，評價調停委員會，得行通常與臨時二種的職權。

通常的職權，是依據協同契約或工資協定，先以審查生產標準量和契約工資，方得認定。又決定各個作業，與職業的試驗，和樣本的標準量，輪流給假等事，皆屬之。如工場委員會所當考慮之點，等級分類的立案權，決定試驗方法，查定生產標準量，輪流給假等，如屬於管理部的，管理部將此項問題，討論之後，提出於評價調停委員會，論其審查認可。

此種制度，適於擁護會員的利益，與組織生產職業協會的一切事務。否則職業

協會之於評價調停委員會，雖為擁護勞動者的當事者。然亦可以稱他為決定工資、生產標準量和其他的經濟機關。

屬臨時職權的，係解決爭論和規定內部的秩序。評價調停委員會，不問勞動者如何，僅依等級和業去考查。但他對於各個人的訴訟，須根據爭論手續審查之。評價調停委員會，於決定事項時，不須工場委員會的認可，故所有重要問題。工場委員會，不可不與適宜的訓令於他的代表（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勞動者方面的委員）。若代表非經工場委員會的承認，而承認各種條件時，工場委員會，得要求評價調停委員會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各項問題，重行審理，評價調停委員會解決極重要的問題甚多，以是該委員會，有判斷複雜問題的理解力。故凡通曉工場生活者，皆使參與之，評價調停委員會，與工場委員會，在同時選出，所以或因工場委員會的意見，而更換評價委員會，是為不可能的，故選派代表，務必優良。

工場委員會，須定期以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報告，提出於工場委員會，或代議員

會的增員的會議。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勞動者方面的委員，須將他所代表的事務，完全報告。同時關於工場生活的重要問題，不可不遵今後的訓令。勞動者或服務人員，對於協同契約的全部或一部，有所不滿時，或於契約上變更，和新條項與補足條項的締結，有所要求，而起爭議，不可付諸地方評價委員會審理之。又如違反勞動和社會保險的法規事件，其權限亦不屬於評價調停委員會。

評價調停委員會，審理所接受的爭論事件，須於接受時二十四小時內，開會解決之。對於內部秩序的問題，可依兩當事者的協調而解決。當事者對於工場管理部或工場委員會，不論何方，於二十四小時以內，無異議提出，則對於評價調停委員會的議決，不得再行控訴。然評價調停委員會所決定的，往往因當事者的控訴，而移送於勞動人民委員部勞動課的調停委員會，此實是非法的。因為評價調停委員會的決定，苟非違反勞動法規，則勞動課無審查的權利。即或有之，則調停委員會，得認為違法的決定，而取消之。對於工場委員會和工場管理部，當通告其於

何點爲評價調停委員會的決定與法律相抵觸。

評價調停委員會，關於查定契約工資的問題，當慎重處理之。工場委員會，對此問題，當舉有威權的代表，使之參加評價調停委員會，充分令其活動。

英國的工場委員會，於歐戰以前，他的工資，雖有增減，而根據科學以決定。工場委員會，因此當立一賬簿，詳記商議的結果，所決定的工資率，爲日後與管理者商議的基礎。

左：希誇爾氏所著英國的勞動工資制一書，其中述及英國工場委員會的習慣如

某工場委員會所立的工資表，爲決定工資的基礎，然工資表尙不充分，故須請專門家，負責決定工資率，應於失當之時，可免勞銀額或受損失。工場委員會，定正當的生產標準量，以確實決定勞動工資，且因期工場的發達，故對於科學的構成工資率，和生產標準量，不可不特別慎重。

今關於評價調停委員會的組織，與事務的處理，試簡單述之。

評價調停委員會，以平等原則為根據，由管理者勞動者（工場管理部和工場委員會）雙方的同數代表組織之。

當事者的兩方，各任命秘書一名，議長則對兩方的代表，交互任之，秘書則必由雙方任命。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委員數，根據當事者雙方的同意而決定，其委員數大約自二名乃至四名。

調停委員會，在大規模的企業，除同業職工部評價調停委員會外，得由四名或六名及八名（與勞動者數相等）的委員組織成立。在小規模的企業，則由當事者雙方各任命一名，組織之。

於企業或設施的勞動者，其數不滿三名，則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委員職務，由協會的委員代表處理之。代表委員，於企業或設施的勞動者，其數不滿三名時，則評價調停委員會的委員職務，由協會的委員代表處理之。代表委員如遇必要時，凡

屬其他會員，亦得參與評價調停委員會的事務。

評價調停委員會的會議，除依據特別理由，尚秘密會外，餘皆公開的，並可與各方面的鑑定家和專門家以評議權，使之參加。

評價調停委員會所議決的，記入記錄簿，由議長和秘書署名後，於二日以內，當即揭示公布。惟其議決者，和法律有牴觸，或違反協同契約與勞動法者，可認為無效。於是勞動人民委員會，根據監督手續，可通令其再行審查。

工場管理部和工場委員會，如發生爭議，而評價調停委員會不能解決。又協會與上級經濟機關，不克妥協，則此等爭執，可經協會的機關（地方委員會縣支部）移送至勞動人民委員會內的正式調停機關解決之。

上級協會機關，根據第五次全俄職業協會大會所議決，不論何種調停機關，不可有兩當事者，以同數委員，組織委員會。

第九節 和解事務所及仲裁裁判所

和解事務所的協定，兩當事者，務必履行，雇傭主如有違反，則依刑律第一三三條處罰之。若於和解事務所協定無效，則依當事者雙方的希望，移交於仲裁裁判所。仲裁裁判所的組織，是依據兩當事者所選出的同數代表，與議長（仲裁裁判所所長）組成之。與國家機關相爭時，或對於仲裁裁判所議長的產生問題，有所爭執，則協會可命勞動課任命議長。

對於國營重要工業，和運輸事業，有特別的激烈爭議時，可由當事者雙方的代表，組成仲裁裁判所。

第十節 保護勞動

保護勞動的問題，於實施新經濟政策上，有特殊的意義。

工場委員會緊要任務之一，為欲締結協同契約，適應地方情形，實施各種的補充條項，不可不以最小的義務勞動法，實施於所屬的企業。

新勞動法在第五次全俄職業協會大會後發布。於法律上經濟上為保護勞動

者的重大保障，較一九一八年所發布的舊勞動法爲簡單，但是一面加入職業協會運動的新任務，協同契約的締結手續，和爭議的解決手續等補則。

凡勞動者，當知勞動法的義務。工場委員會，因欲普及他的緣故，不可不銳意努力，對於勞動法須切實施行而監督之。

此種任務，在小規模的企業，可於工場委員會，獨立行之。工場委員會，對於企業的勞動者，有千名以上時，可於委員會中任命三名或五名，組成一保護勞動委員會。凡工場管理部的代表，有評議權者，和保護勞動問題的專門家，如技術家，衛生部員，及醫師等，均須令其參與此會。

保護勞動委員會中，關於協會的事務，最好有精神活潑的青年男女負責擔任。其實行保護勞動職務的代表委員，於調查保護問題，或關於此等問題，而與國營機關發生交涉，則可免除其作業權利，和作業時間。惟對於工資，並不因之而有影響。其大概規定如次：

一種企業，他的勞動者，有五百名以下，對於該委員會的全體委員，一星期為四小時。勞動者有五百名至一千名者，一星期為十小時，千名以上的為二十小時。其餘依此類推。

同委員會的會議，例應在勞動時間外開之。惟遇特別情形，可請求企業管理者，得於勞動時間內開之。他的會議記錄，經工場委員會認可後，即揭示勞動者。若關係重要的，得逕送於區勞動監督，俾受裁決。

保護勞動委員會，對於實施勞動法而行使工場委員會的職權。如保護勞動，社會上的保險，支付勞資，衛生和預防危險的設施事業等，當須竭力援助國家，以保護勞動機關。

保護勞動委員會的委員，或全權委員，當審理企業上對於保護勞動的各項條件。至企業的衛生，技術上的缺陷（如塵埃及有害氣體等）亦宜明悉，然後可自由審察作業場，同業職工部，各部署，診療所，和其他等處。倘因發見有種種缺陷或

違法的事，應先通知工場委員會和勞動監督，設法革除之。若於保護勞動法規，並無違反，則引渡於裁判所的權限，可屬諸勞動監督。

該委員會或全權委員的一切事務，應報告於企業總會，或代議員會，並各同業的職工部，和作業場的勞動者。於此等會中，勞動者對該委員會，提出請願或呈報書時，不可不加以考慮及詳細的審查。但審查以後，須向提出呈報書者通知之。

保護勞動委員會的職務，欲將企業的勞動，衛生，技術等項，切實改善，而得良好的結果，必重視其職務，且以職業協會的勞動者為中堅。故工場委員會須令優秀的指導者，參加入該委員會，始可期達圓滿的目的。

現今根據協同契約，而實施勞資調節的新方法，斯時保護勞動委員會，當任保護勞動的責任。例如解決住宅問題，附屬病院於企業，病院的改良和擴充，衛生的設施，勞動者的食堂，兒童養育所的經營，飲食器，洗面器，便所的設備，醫藥的供給，家庭的應急治療，診療所，施藥局，又對於罹疾的勞動者，或其家族的供用器具，等

是。

此等地方上的補充事業，保護勞動委員會，當與工場委員會的工場管理部協議之後，列入於模範協同契約中。

國家所規定而履行的保護勞動和工場衛生，雖有勞動監督所監視，然此勞動監督者，即由工場委員會和保護勞動委員會所委任，以爲是重要的職務。

故工場委員會，對於勞動監督的候補者，當先期登錄，使可參與保護勞動委員會，以便將來任職。對於階級的職務的，黨派的，亦須注意及之。因之於候補者中，選舉勞動監督，俾竭力參與國家的保護勞動機關所行的各種企業。如企業的勞動者，係婦女多數，則勞動監督，婦女亦須選舉之。保護勞動委員會，對於少年的勞動，應加注意其勞動和時間，所有蘇維埃脫政權的法規，當銳意施行。工場委員會，關於保護勞動而有所舉動時，對於他的一切事務，事實上都由工場委員會行之。然對他的責任，就形式上當由國家保護勞動機關負擔。協會爲保護勞動起見，須盡

力援助之。

國家對於勞動監督，當與以最大的權限。即勞動監督，不問晝夜，不限時間，得自由出入於工場，製造所等處。又企業設施，如有違反保護勞動的法規，不問其為私營，或國營，概須他負責。又作業條件，倘遇威脅妨害勞動者的生命及健康時，可立即停閉其企業。

第十一節 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與保護勞動，有密切關係。譬如勞動能力，一時或永久喪失時，則有國家社會保險為之維持生活。勞動者在這短時期中，便可安然過去。所以凡文明各國，都有這種社會保險，以保護勞動者。

蘇俄在第五次全俄職業協會大會，對於自己的保險法，說明他們當時發達的程度，保護勞動的地方，比較資本主義各國的法制，更為完備云。

社會保險，對於勞動能力一時喪失的地方，和必要醫治的地方，產前產後，失業，

廢疾，死亡的地方，都要設法協助以保護勞動者。

保險局與職業協會，必須保持最密切的關係。而且保險機關，直接在協會指導之下，參與保險事務，使與多數勞動者相接近。

社會保險事業，如不能確實交納保險費，足以阻害他的發達。所以工場委員會，須監視企業所負擔的保險費，使他們完全繳納。並造成月報通告定期交納社會保險費的狀況於上級機關。凡遲付保險費者，直接通知保險機關，須徵收滯納金。工場委員會，對於勞動者，得享有社會保險的權利，以他們所就業之企業，曾登記於保險局，而且能交付保險者為限。

參與工場委員會的事務，關於下列從保險局給付的扶助金的種類及給付額，揭示簡單的資料如次：

(一) 疾病，檢查，罹病家族的看護。凡發扶助金，須得保險醫務科醫生的證明。凡疾病或因傷害不能從事勞動者，或收容於檢疫所，或入醫院，或須醫生來診視，

則給付扶助金於看護重病家屬的勞動者或服務員。又扶助金照病人的完全時間而給付，其數目不能低於當時工作時的工資（勞動法第十七九條）。

(二) 妊娠及生產 從事於筋肉勞動的婦女，在產前後八星期，非從事於筋肉勞動的婦女，在產前後六星期，得受同額的扶助金。

須追加扶助金的地方如次：

(甲) 生產之處，有分娩用品的購入費，給以一個半月平均工資數；

(乙) 乳兒哺乳費，給付九個月間平均工資四分之一；

(丙) 受勞動者或服務員的扶養費，不得超過該地方每月平均工資數目，家族的埋葬費，照平均的用額支付之。

(三) 失業 有受失業扶助金的資格的人，從解職時二週以內，在勞動介紹所登記。

失業扶助金的額數，在勞動課內，以勞動課職業協會議會保險局之代表構成

的委員，據他們的經驗從失業者的職業資格及職務上而決定之。失業扶助金的最低額，須當該地方平均工資六分之一。最高額，法律上無規定。至其支付日期，亦以失業者的職業資格職務上經歷而決定之，不得超過六個月。

(四) 因傷害疾病衰老而不能勞動者：

(甲) 據保險醫務課醫治監督委員會之決定，認定不能勞動的勞動者，及服務人員，不關業務上的經歷，而有受扶助金的資格；

(乙) 因衰老而不能勞動者，作工須在八年以上，得受扶助金，其額數在州或縣的社會保險部決定之。

(五) 被雇傭勞動者的死亡或失踪，這種扶助金，在已經登記之勞動者，死亡或失踪，受他扶養的人，不得生活費，得支給他的，如下列之家族：

(甲) 未成年的子女及兄弟姊妹，至十六歲為止；

(乙) 無勞動能力之父母或其妻子；

(丙) 前記家族中有勞動能力而須養育八歲未滿之子女者。

(六) 醫療 凡被保險者及其家族，用保健人民委員會機關之保險醫務課的經費，得免費治病。

醫療的種類如左：

(甲) 往診察所治療；

(乙) 病院治療；

(丙) 請醫生至各家治療；

(丁) 依保險醫務課醫生的藥方而施藥；

(戊) 在實驗所與以實際上的便宜；

(己) 在療養地療養；

(庚) 供給醫治的器械。

(上編完)

蘇俄新經濟政策

中編

第五章 蘇俄農業政策

第一節 農業方面的新經濟政策

蘇俄爲一農業國，人民四分之三，都從事於農業。在戰前的農產品，占出口貨四分之二，農具占進口貨三分之二，從此可以知道他們農業的發達。

在革命以前，農民處於半奴隸地位，所有土地，不過約占三分之一，大都是惡劣的。大部分田地，都爲大田戶所有，他們并且剝削中等的田戶，使他成爲小田戶，再從小田戶，使他成爲勞工。

在共產革命以前，無法使農民自有其土地。至一九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布社會主義整頓土地的法律：（一）廢除私有土地，（二）盡一人民土地財產，（三）廢除雇工制度。至一九一九年，農民自有土地，占百分之九十六。換一句說，就是土地使

用權，僅歸於自己能勞力耕種的人，決不許雇勞力者耕種。又個人所有的家畜農具，全向非勞動者方面，收歸地方公有而管理之，以供一般農民的使用。

但是，一方農民自行耕種而得到收穫品，除自用外，都歸政府徵收去，充公共的分配，農具和種子的買賣，由政府獨占，農產物的國內外交易，由政府支配，土地使用權，不得讓渡他人。因此遂惹起農業的荒廢，生產物的銳減，農民懶惰日甚，除自己餬口外，不願再為積蓄的耕作。因之田園荒蕪，穀物減少，引起國內絕大的荒饑。於是蘇俄政府，不能不宣布實行新經濟政策，繼續發布緩和土地共有主義的法令如下：（一）對於農民各自的收穫，除徵收單一現物稅外，所餘的數，都歸農民所有許他自由處分（一九二二年三月的命令）。對於農民得自己占有耕種的土地，和使用權，並且永久承認的（一九二二年三月土地自作法和同年十月的土地法）。土地的買賣讓渡，雖是禁止如前，但在一定條件的下面，准許他借貸。農民因利己而雇用勞動者仍當禁止，但是不得已而誤農忙時，則許工人補助他們工

作。此外如政府的農具專賣，則廢止之，許他無稅的輸入。蘇俄的所以能改變以前的方針，而採用此緩和的新經濟政策，無非有鑒於農民的痛苦，共產主義的一時不能實現，欲減少農民的反抗，不得不用此種政策以替代他。

第二節 蘇俄農業的恢復和耕種的現狀

蘇俄農業的改用新經濟政策，依照列寧的解釋，是要從商業方面做立足點，以處置平民和農民的關係。使農民的需要工業品價格減低，農產品價格使他增高，如此方可使兩方各得其平。在戰前農民納稅，平均徵收出產的百分之三十，主此則徵收產額總量的百分之二十。自從一九二四年幣制恢復後，所納的稅，都用銀錢。

政府非獨允許農民能自售生產品，並且幫助農民待善價而沽。用實業管理的方法，視察所售的貨，是否得到適當的價格，這就是平民和農民間新經濟政策聯絡的方法。

農民不特可以全權處理出產品，並且農民可隨意將耕種土地，相互轉換，又可以一定年限，雇用工人。租出土地以六年為限，所以自有此土地法後，各省都嚴防地主階級的再生，而農民則竭力保護他們的自由權。

(一) 墾種土地的狀況 蘇俄農業，經如此整理後，有重新恢復的現象，如以現在墾地的情形與戰前相比較，可以得下列的結果。

耕種土地的面積（以百萬俄畝 Desiatina 為單位）

一九一三年	九七·五
一九一六年	九〇·七
一九二二年	六三·五
一九二三年	七〇·〇
一九二四年	七五·五

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三年間耕地的減少，和現在增加的比例，如下表：

墾種的土地（以一百萬俄畝爲單位）

區域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八年（依現在進步比率推計）

東北 〇・八 〇・七 〇・九

西北 一・九 一・六 二・二

西方 五・三 四・六 六・三

中實業區 八・四 六・八 九・〇

屋來爾 六・七 四・四 六・五

中農業區 九・二 七・三 八・四

窩耳葛中段 九・九 六・〇 八・四

窩耳葛下流 七・七 四・三 六・五

北高加索 一・四 六・〇 一〇・三

西伯利亞 六・九 五・一 七・二

吉爾吉士	三·八	二·一	三·八
茂生樹木大荒原	一一·〇	一〇·一	一一·三
大荒原	一二·〇	一〇·四	一二·五
區域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消耗區	一一三	一二八	一三五
出產區（非飢荒省）	一〇三	一一四	一三一
東南區（同上）	一〇四	九八	一一二
西伯利亞	七五	五三	五九
蘇俄本部	九六	九四	一〇五
烏克蘭（非飢荒省）	一〇〇	九七	九七
			一〇二
			一九二四年

從此表可以知道自戰前至今，墾種的地減少二千八百萬俄畝。若依現在進步的現狀，推算至五年後，可使增加至戰前為多。下表示一九二〇年後的增加比例：

烏克蘭共和國

九七

九五

一〇三

一〇七

另有一統計表，表示一九二〇及一九二一年荒年後，墾植地增加的情形。
墾植土地的面積（一九一六年的百分數）

區域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消耗區

八八·四

九三·一

一〇一·四

生產區

五九·一

七六·一

八四·〇

東南區

五四·八

七一·六

七三·九

吉爾吉士

四五·七

四五·五

四九·九

西伯利亞

七八·八

八七·一

九五·一

蘇俄共和國本部

六四·六

七七·六

八一·七

烏克蘭

七八·一

九一·三

九七·四

烏克蘭共和國

七〇·〇

七七·八

八三·二

(二)人口與牲畜 蘇俄在一九一六年，農民人口爲一千零九十五萬，一九二三年減少一百萬，馬自三千一百萬減至一千九百五十萬，內有一千九百萬爲耕田馬。在南方及西比亞馬的數目，減少一半，牛自五千萬，減至三千三百萬。至一九二三年，再增至三千八百萬。豕亦先自一千九百萬，減至七百萬，後及再增至八百萬。這樣不平均的劇減，都是內亂饑荒所致。下表所示，就是表示他的結果。

農業所用的牲畜（一九二二年的百分數）

烏克蘭共和國

饑荒之地

獸名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馬	九九·五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三三
牛	一一〇	一三二	一四五	一八五
羊	一〇五	一二八	一七四	二三三
豕	一〇六	一九六	二二九	六六二

農業所用牲畜的總數（一九二六年的百分數）

獸名	一九二四年	獸名	一九二四年
工作的馬	七二	小牛（一年）	九一
母牛	九九	小牯牛（未及二年）	九七
象牛	六九	小牯牛（過二年者）	六一
羊	八三	豕（過一年）	五八
豕（滿一年）	一〇〇		

在飢荒的地方，耕馬當戰前百分之五十，牛百分之八十三，羊百分之一百十六，豕百分之七十。

（三）墾植的方法 蘇俄社會狀況指導委員於馬克蘭產麥地上調查，知道現今需要資本，生產激增，戰時毀壞的村莊，都已次第恢復，并且重用戰前的開墾方法。但是在戰前，雖用機器耕田，仍不能使上等沃田，出產豐富。而現在的情形，反可應

用美國的機器耕田方法。因為農民利己主義，受革命時代，土地分配的刺激，所以並不反對各種新勢力。再加以環境的勢力，毀壞之地，已漸興為新社會。試觀蘇俄 摩爾達維亞，是一極壞的村莊，人民漸次受了教育，能努力於樸實的生活，購用新機器，以耕種土地，使生產品漸漸加增起來。

所以蘇俄有大部分土地，都購美國耕田機器，以耕種土地，改良生產，開掘溝洫，講求灌溉。每年此等經費，為六千二百萬金羅布。其中以三千五百萬為農業銀行資本，再以二千餘萬，作救濟費。國家所收得的農稅，都重行投資於農業改良方面。

第三節 蘇俄農業的出產品狀況

蘇俄本為一農業國，他的小麥與亞麻，為重要出口品。歐洲小麥麪粉的供給，戰前咸仰給於俄國。自一九一四年後，始而戰爭，繼而革命，輸出遂至隔絕。自一九二一年，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後，政府汲汲於鼓勵生產，農事狀況，日見恢復，農產品日見增多，將來或將復為重要農產物輸出的國家。茲將各種生產品狀況，分述於下：

(一)穀類 蘇俄中央統計局在全俄有通信機關一萬所。在一九二三年有收穫豫測的報告。據此等報告推測，秋季農作較優於春季，尤以烏克蘭及中俄一帶爲然。俄國農業區域，分爲消費區與生產區二區，前者所產，僅足供本地之用，有時尙苦不足。後者則有餘數可以輸出。今歲消費區域的收穫，似稍遜於往年，在東南部分，約得其平，中央部分，則春季較南北部分皆爲豐收，（東南及中央皆所謂生產區），全體情形，很能滿意。以全俄而計（連烏克蘭在內），每俄畝（Desiatin）收穫約四十六布特（Pod）如以俄國本部與烏克蘭分別而論，則前者得四十布特，後者得五十布特，收穫預測，即可根據此數由耕作面積求之。據各地通信機關，春稼秋稼耕作面積的報告，消費區域內耕作面積，約一千萬俄畝，約與一九一七年革命前的耕作面積相同。生產區域內耕作區域，約自二千二百五十萬俄畝至二千四百萬俄畝，而在一九一六年則爲三千萬俄畝。東南耕作面積，約四百五十萬俄畝。基爾吉共和國（Kirghizia）約二百萬俄畝。故全體耕作面積，約六千萬俄畝。較之去

年爲五千萬俄畝者，實增百分之二十。惟以視革命前一九一六年之八千四百萬俄畝，尙遠不及。按推定面積計算，穀類及番薯收穫總重量（番薯按乾薯重量計，當不下五千萬噸，而去年爲三千六百萬噸，前年爲三千四百萬噸，一九二〇年爲四千一百萬噸，卽此可見俄國農業的漸就恢復。如以各種穀類分別計算，則預計可收主要穀類三千九百萬噸，雜穀四百二十六萬噸，番薯九百八十三萬噸，除徵穀稅及國內消費者外，約餘三百萬噸，如依此推計，則所剩餘，當不在七百萬噸之下。然則俄國輸出計畫限定出口之額，爲三百三十萬噸，殊爲得當。

俄國政府對於穀額輸出，甚爲注重。一面在國內外設立輸出機關，一面施行多數法令以便利輸出。自一九二三年五月以來，在勞工及國防局特設委員會，專掌此項法令施行事項。該會權力甚大，可以總括連貫一切從事穀物輸出貿易機關的活動。國家機關及關係外國貿易者的代表與轉運機關的代表，皆參與該會事務。會中已草定計畫，使願從事輸出者，便於設法收集穀類，並與各穀物輸出機關，

訂立契約，定明各機關所能供給的數，現有的數，及其餘數收集的方法。其後復定政府輸出管理的方法，目下蘇俄穀物輸出最感困難的，爲出口口岸與穀倉問題。蓋此二者，因累年變亂已多破損，委員會乃決定以穀倉委之國家銀行，使於短時期內修復。國家銀行，並担任如委員會要求時可爲金融上援助，使鐵路道政的修復可以迅速。目下一切修繕之事，進行甚速，預計於短期間中，可以蕺事。凡合作社及個人欲集穀輸出者，政府可酌量先貸與資金。又爲使在海外銷路可以確立起見，政府極注重於穀類的品格，非上等的品，不聽輸出，特設穀類出口檢查所使司其事。並利用書籍報章講演，對國內農民宣傳穀種改良的重要。莫斯科農業博覽會，亦爲此而開。博覽會中示農民以輸出情形及出口穀類分等的重要與分等的方法。爲防各輸出機關，互相競爭起見，除由外國貿易委員會監督外，委員會並決定各機關輸出，皆在俄國駐外商務代表機關監督之下，並於各代表機關，特設一部專司此事。其在德國則設於漢堡，外國貿易委員會，已與德國定約於一九二三

年的收穫中，供德以三十三萬噸。俄與德國及斯坎狄那維亞諸國的貿易，多由合作社及私人貿易機關爲之，惟須經商務代表的監督。與英國貿易，則須假手於經紀商，因英尙未許俄自設機關通商。俄國第一次運出的穀（六十六萬噸）在西歐方面，頗蒙稱讚。謂其品質甚良，此事不徒於俄國商務有益，亦間接於政治大有利益。

克勒伯物產公司，爲穀物輸出機關最重要之一。該公司乃一特別股份公司，政府合作社及私人機關，皆參與該公司的組織。聞該公司對於來年之計畫，擬至少收穀類一百萬噸爲國內外貿易之用，而預計可收得一百六十萬噸。此項穀類，在國內擬運送於不生產區域，以與他項原料品，如亞麻皮貨等相易，以供輸出。該公司極注意於穀類的品格，已購買五百架克雷屯（Clayton）簸穀機（風箱），以期採擇精當，可以保證所經售穀質的佳良。其穀倉可容穀三十三萬噸，並於全國設貯穀倉五處，可容穀一百六十萬噸，以便分配於國內各地。爲防競爭並防止投機

起見，又於莫斯科設穀店二十五所，彼得格來得十八所，使足供給本地的需要。此外一切運送機關及國家銀行，亦極力恢復輸出的設備，故俄國穀糧的輸出，將日益便利。

(二)亞麻 從經濟上而言，亞麻為俄國最要重的農產，不特為本國紡織工業上所資，且為輸出重要物品。在歐戰以前，全產額四十萬噸，其中二十三萬噸皆供輸出。至一九二〇年，亞麻出口的數，減至一百五十噸，惟至一九二二二兩年，又增至二萬噸。最近輸出之麻，品質殊不見佳。現外國貿易委員部，方注意於劃定品格，使出口的麻品質進步，俄國北部的植亞麻，大抵皆為供製麻布之用。在南部則因氣候不適於良麻種植，故所種的麻，多為較劣之種，僅供取油之用。下表表示戰前後種麻面積（指麻布原料之亞麻而言）增減之狀，面積以千俄畝為單位。

年	次	一九一四	一九一六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耕作面積		一、三二一	九四五·五	二九二·三	三四七·二

觀上表，可見在革命以前，俄國亞麻栽植，已見減退，此因戰時輸出停滯的結果，至一九二一年，則耕種面積，僅當一九一四年四分之一，一九二二年頗見進步，較前一年約增百分之十八。一九二三年的數目，雖尙無完全統計，據各方面報告，似又較去年增百分之二十左右。故現在耕作面積，當約在四十萬俄畝左右。

(三)甜菜 甜菜栽植，亦受戰爭及革命的影響，產額見減。惟戰後可見由小農種植者，視戰前爲多，而由工廠園地自植者，視前減少。

甜菜栽植面積及產額表

	一九一四年 面積(俄畝)	產額(布特)	一九二二年 面積(俄畝)	產額(布特)
俄本土	一三三、〇九七	一四六、四二〇	三一、三四六	一四、六六〇
烏克蘭	五五四、八三五	六〇九、六六〇	一六二、八九八	七六、六三〇
共	六八七、九三二	七五六、〇八〇	一九四、二四四	九一、二九〇

故一九二二年的耕作面積，僅當戰前四分之一。然今年較去年又增百分之四

十七，俄國本土之數爲四三·八七五，烏克蘭之數爲一八八·四九四，共計二三二·三六九俄畝。全耕作面積中，一九一四年，由小農自耕者，不過百分之六二·六。一九二二年，其率增至百分之八八·二。工廠園地，現雖漸見恢復，然一時欲圖自給，尙屬不易，不得不有賴於小農所產。故俄政府目下，極力推廣小農種植面積。甜菜耕種，既見恢復，糖之出產，亦漸增多。一九二〇—二一年度，白糖產額在萬噸以下，一九二一—二二年度，增至幾達二十萬噸，以後甜菜與白糖的出產，尙可增多，毫無可疑義也。

(四) 油子 油子重要的爲葵子麻子及胡麻子，其耕作面積如下：（以千俄畝爲單位）

	葵子	麻子	胡麻子
一九一四年	九四〇	五一二	一、一八九
一九一六年	九七四	四七三	一、二八〇

一九一七年	七八九	二八八	九一一
一九二〇年	七九八	一二六	六〇六
一九二一年	五八九	二四九	六〇五
一九二二年	一、一〇七	二七四	八〇二

三者之耕作面積，一九二二年皆見增加，而葵子的驟增尤可注意，惟此項增殖，恐不能持久，因去年之廣種葵子，由於東部南部，難得穀種。然據一九二三年各地報告，各項油子耕作面積，廣於去歲者計不下百分之四十。可見穀類及各種重要工業的農產原料，皆漸見恢復，亦足證俄國農業，自國內政局安定以來，已日有進步。

(五)煙葉 煙葉向稱俄國重要出口品，為政府重要財源之一。其產額自革命來，亦大見退步，尤以一九一九年後為烈。然今歲則已有起色，觀下表可以見之。

煙草收穫額表（單位千布特）

	一九一六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三(估計數)
俄國本土	二、〇一四	二〇一	一〇一	七五〇
烏克蘭	二、二二五	八五	二四	七〇〇
黑海地帶	一、一一九 一九二	一二四	五四	二五〇
高加	七五八	七		
克里米亞	二〇〇	一二〇	二七	一〇〇
共計	六、四〇八	五三七	二〇六	一、八〇〇

一九二二年的收數，暫無可考，一九二三年的數，僅係預測，根據各地報告而推測的，雖不盡當，要不至去真實過遠。

(六) 棉花 棉花產額自革命以來，大見減退，觀下表可見。

棉花耕作面積表 (單位一俄畝)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土耳其斯坦	三三〇、一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七二、一五九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九二三年的數，雖較革命前不如，然視去年已大有進步。

綜觀以上各節，可見俄國農業的確有進步，所可注意者，則此項報告出於俄人方面，或不免有過甚之詞。

第四節 蘇俄農民的單一稅則

按一九二二年稅則，農民所應納的種類很多：其屬於國家稅的，有穀物稅，奶油稅，雞蛋稅，家禽稅等；而地方稅當不在內。收稅時期，因租稅臨時增設，亦未計及農民的便利，納稅的日子，每適值無收入的時候。稅額的無定，徵稅時期的不一，預告時期的短促，都足使徵收官吏得有上下其手的機會，他們所加困苦於農民，遠甚於租稅本身。農民單一稅則制度的頒布，就是為解除此紛煩，使稅制簡單，易於了

解而發，並非經濟學上所謂單一稅。但是這種制度，言之甚易，實際上仍不免有困難。

單一稅乃就向各農戶徵收，以其收入分配於國家地方。目前計畫，國家約百分之九十七，而地方上約百分之三。（俄國行政屬於地方上的很少，所以分配如此。）稅以穀計，以布特為單位。如以貨幣徵收的，則按照納稅的日子，每布特折價計算。課稅標準，是以耕地畝數和所有牲畜數，惟同時亦斟酌每戶人數的多寡。稅率用累進法，一戶中每壯丁所攤的田畝愈多，則稅率愈重，大約如貧農平均所納的稅，為收入十分之一，則富農所納，應居十分之三，估定稅額方法，由各地區畫分別估計。凡在同一區畫內的地，都視為肥瘠相同，有良好田地，不因他收穫較豐而多納。又耕田正在改良中，其稅率可以逐漸增加，此為鼓勵墾殖起見。稅額因區畫不同，在每俄畝可得收穫三十五至四十布特的區域中，六口之家，有地六畝半二頭者，每年須納穀三十三布特，或與他價格相等的貨幣。

計稅標準，既爲地畝及牲畜數，調查時很是困難。所以估定稅額，雖限以一九二三年六月十日爲終了日期，有數省區，尙未派定。據蘇俄政府所述，施行新制後，農民負擔僅不過戰前的半數。戰前俄民，平均担負的額，爲九·三三金盧布，但是所納的多爲間接稅（如火酒稅），所以不覺賦稅的重。火酒稅爲蘇俄國稅收入大宗，今既禁酒，則此項歲收亦隨之而去。去歲農民，每名所擔負稅額，僅爲四·四〇金盧布。惟此爲政府所說的，民間方面，恐未必盡然。

納稅用貨幣或用實物，從各區斟酌情形而定，一九二二年所徵麪包稅三萬一千萬金盧布中，以貨幣交納的，僅二千五百萬盧布。英斯布區域內，去年已悉令用裸麥納稅，其他區域中，應納的數，則由各地自爲制定。麪包稅去年的收入，爲四千萬金盧布。此外關稅的間接稅，及於農民的，在一九二二年，約七千五百萬金盧布，去年約一萬八千萬金盧布。

新稅則的困難，卽爲徵稅組織的複雜，和收稅官吏的不易得。如此二者籌有善

策，措置得宜，則農民的負擔，當非過重。但是即使稅額稍輕，農民生計的根本困難，仍未解決。因為俄國自從歐戰以來，工業停頓，輸入減少，棉織品與其他製造品的價格，遠在穀價之上，政府雖極力提高穀價，使與製造品價格相衡，以增農民購買的力，但是終不易收效。現在蘇俄政府，方才注意整理工業，希望生產增多，一斛的穀，可希望相當的衣料食品，而後農民生計，始有回復的希望。

第五節 蘇俄新農業法典概要

蘇俄關於土地的法令，最先在革命後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有發布的命令，廢止土地所有權，共分四項，很是簡單的。到一九一八年二月六日，又發布關於土地的基本法，詳定土地的分配使用處分方法，其內容較為詳細（在上編中已略舉概要）。至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日，又改訂關於農業的新法典，由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宣布實行，其內容的大要如下：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八條，專述關於單一國有土地的直接使用權和法律的規

定。

第一編 勞力者土地使用法，其中分爲十章如下：

第一章 勞力者使用土地的權利，自第九條至第二十七條，專述對於土地的權利，勞力者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機關的分配，使用土地者根據現行法律自己分配的權利。

第二章 勞力者租借地（即勞力者使用土地權的一時讓渡），自第二十八條至三十八條，專述土地貸的法律。

第三章 在補助勞力者經營農業的雇傭勞力，自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一條，專述農民有時得雇用勞力，以補助經營農業的法律。

第四章 農業合作，其中分爲三節：第一節，自四十二條至四十九條，爲農業合作的組織。第二節，自第五十條至五十七條，爲農民合作的管理機關。第三節，自第五十八條，至六十四條，爲農民合作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章 農戶（勞力的農業團體）。其中分爲三節：第一節，自六十五條至七十二條，爲農戶的組織法；第二節，自七十三條至八十四條，爲勞力的農業團體（農戶）的分離；第三節，自第八十五條至八十九條，爲農業經營事業（農戶）的不分離策。

第六章 勞力者土地使用的規定，其中分爲五節：第一節，自第九十條至九十一條，爲總則；第二節，自九十二條至九十五條，爲土地團體的使用制；第三節，自九十六條至一百二條，爲土地區分的使用制度；第四節，自一百三條至一百十一條，爲土地共同的使用制度；第五節，自一百十二條至一百十五條，爲土地共同的耕種制度。

第七章 爲地方自治團體的使用土地手續，及組合的土地分配。自第一百六條至一百二十四條，專講土地分配的單位，和使用者根本改良方法。

第八章 爲宅地及牧地。自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三十三條，專講宅地與

牧地的分配。

第九章 爲土地分配。自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條，專述土地的分配。

第十章 自第一百四十一條至一百四十三條，爲自作農地的確定和整理。

第二編 市有土地和國有土地財產，共分二章如下：

第一章 自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爲市有土地的法律。

第二章 爲國有土地財產，中分二節：第一節，自第一百五十四條至一百五十九條，爲總則；第二節，自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爲蘇維埃農業的經營。

第三編 土地整理及移民，共分三章：

第一章 爲土地整理。第一節，自第一百六十五條至一百七十五條爲總則；第二節，自第一百七十六條至一百七十八條，爲土地整理費的支付；第三節，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爲土地整理事業的施行手續。

第二章 自第一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零五條，爲土地登記。

第三章 自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爲土地爭議解決手續。

第六節 蘇俄農業電氣化計畫

蘇俄要在國內，盡量發展電氣，使各種事業，不論農業，或其他地方實業，都要利用電氣。所以他們組織一電化委員會，在一九二〇年，議定計畫大綱，要在十年乃至十五年期間，繼續實行。其第一目的，要在土地改良事業，完全利用電氣化，以節省人工。第二目的，要在改良農業，亦完全利用電氣。而對於後面一層，尤其是特別注意。因爲俄國自從戰爭和革命以後，家畜中如牛馬之類，可供耕種用的，大爲減少，不足供農事上的應用。如雖恢復農業，增加生產，更不能不利用電氣。其他如製造肥料，農產品的製造，在在都是需要電氣，來做原動力，其價格當然較其他爲廉。所以俄國的農業電氣化計畫，可算是新經濟上最大的計畫，也可算現今世界上最新的計畫，茲摘錄其大要如次。

蘇俄在一九一八年，關於電氣化的計畫，早有人鼓吹提倡，後來因為內亂未熄而中止。到了一九二〇年，內亂漸定，國民經濟有復興的希望，於是此議復起。在一九二〇年二月及至七月間，開第七次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案中，有建議發電所的建設案，在二個月後再提出於人民委員會，及至數月後，開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列甯在會中演說，對於此政策，竭力主張實行，最後結果，大會乃贊成俄國電化委員會的計畫，并議決委托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人民委員會，勞動國防院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幹部，在短時期中，調查本計畫終了後，須認可之。

大會更對於政府及全俄中央委員會及全俄勞動組合，關於本計畫，須廣為宣傳。研究如何在都市及村落最多民衆間，使他們知道的方法，并使全國各學校對於本計畫，不可不加以研究。各發電所供給各工場及國有產業，當使他們理解，并供給以知識。

大會對於人民委員會，為宣傳電化計畫，有理解的必要，應供給以充分的知識。

大會對於全俄中央執行委員，人民委員會及最高國民經濟院，因欲實施電化計畫，必須想種種方法，督促其實現。

大會爲排除一切蘇俄機關，一切勞動者及勞動農民的障礙，當盡力設法解除，使他們信仰。

這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關於電化計畫議決實行，至數週後，在一九二一年二月八日，人民委員會，又開會議決，在一九二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在莫斯科召集第八次全俄電氣技術大會。其參與人員爲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及關於國民經濟的諸機關，如工業機關，專門學校，及其他利用電氣之機關，或專門學者。後因各種原因而遷延至一九二一年十月一日至十日，方得正式開會。其中分二部：一爲技術經濟部，一爲電氣技術知識宣傳部。在大會二百次演說中，有二十四次是關於技術經濟部會中初時，對於財政計畫預定書上，反對頗烈。到了後來，滿場一致贊成通過。并依第八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決定實施事項，而議定發布有十三條的

規定。其中對於各地方設置發電所之計畫及區域，很為詳備，并通過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九次全俄蘇維埃大會。於是這計畫遂告完全成功。現正逐年照此預定計畫，分年進行，不出二十年後，俄國理想的電化計畫，或有成功的希望。

第六章 商業政策

第一節 商業行為上法律的條件和保護

蘇俄工商業行為的發達，與該行為轉移在和平的經濟的建設方面，有相互的關係。共和國經濟生活的各部，依立法的手段，有調節之必要。俄國經濟行為，現在有多數現行法規能依據種種法律，漸漸趨乎合法的發達途程。

經濟組織各部中，在現行法規上，受最完全的規定，推國內商業。

(一) 商業種類

蘇俄在今日以批發、半批發、販賣為目的，在一定職業的狀態，經營農業生產物，

和其他貨物收買，室內店舖，或在市場和其他各處的大規模移動店舖中，所經營的小販，手買，或用小箱皮靴等容器而經營的商業，都得許可。又公司組織，或把相互原則為本的信用企業，（相互信用會社）船舶，及其他運輸企業，咖啡店，飲食店，案內所介紹所，建築事務所，藥店，影戲館，浴場，旅館，包攬，代辦，葬儀社，印刷所，寫真業，和其他商業企業，商店，也得受許可的。

（二）交易物品

禁止市民交易，除預先特別規定以外，凡一切農村經濟生產品，國內工業生產物，外國輸入製造品等，都在交易之例。禁止市民交易的，如軍械，炸彈，飛機，有線電報用品，無線電報用品，無效的有價證券，超過法定量的酒精飲料，毒藥，金塊，銀塊，外國貨幣，和外國滙票，支票之類；惟特殊法律所定的手續，得訂立契約而交易。

（三）商業合作形式和創立手續及登記

國內私營商業，須依照民法規定的合作形式，並須有單獨經營形式，凡年達十

六歲的市民，都可從事商業。商業合作，在法律上關係很繁雜，其中有某種，在俄國革命前法律上實未規定。惟從這種合作中，可考知有單純公司，合名公司，合資公司，有限公司，及股分公司。種種單純公司，辨別很易，不必依據文書，無連帶責任，且不得為法人。

所謂合名公司，凡與公司關係者，都在同一商號內，從事商業，或產業。對於公司的債務，有把自己全部財產，負清償債務的責任。他訂立規約須用文書，並須受公證人證明。

合資公司，也在同一商號內，經營商業或產業，內中有把自己全部財產償清公司債務的責任。（名無限責任社員）有一名或若干名，他責任程度出資額有一定的。（出資社員）也有一名或若干名，他的訂立規約和合名公司同。

合名公司和合資公司，由商業登記簿登記日起，得承認為法人，且得為商號。這種公司在該商號法定範圍內，獲得財產上一切權利，併負有義務。他的代表，得在

裁判所提起告訴或應訴。合名公司和合資公司的登記，在州或縣經濟會議施行。登記法，由公司向最近國內商業委員會，或縣經濟會議提出呈請書。書上須由無限責任社員全體署名，如有出資社員，也要一同署名，署名時須由社員親筆簽署，或由公證人證明。在呈請書上，須登記下述各項公司的商號種類（合名公司或合資公司）。公司目的，無限責任社員，和出資社員姓名，和他的家長姓名，住址，公司地址，公司規約，有效期間的公司代表人，公司是否對這數人准許移動，或待彼等全部共同任用。出資社員繳出的資額，就是公司的資本額。當公司登記時，須納印花稅，事務所手數料，公告稅，登記稅等各費。登記稅，最近改正如下：第一次登記納十金羅布，各補足事項登記納三金羅布。第一次登記商業登記簿記錄的抄本，納一金羅布。拒絕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登記時，所有訴願事項的裁判，納五金羅布。公司登記，和以後登記各項的一切變更，在規約書上須詳細記入，並且在當地政府機關報上公布。

有限公司，凡與公司有關係者，都在同一商號下從事商業或產業，並對於公司債務，不以交納公司出資額為限，當照出資額同樣的比例（例如三倍，五倍，十倍）各將自己財產償還的。

俄國有限公司，在革命前並無法律規定，自民法公布後，方才實施於新設立的有限公司。惟以國民經濟法律，直接許可的各部（電化公司責任勞動公司及其他）為本。有限公司活動手續，依照勞動國防院條例所決定的。

股分公司，（或出資公司）以一定數目，均平分派各部基本金，在特別名稱下，或商號下所設立，並且對於公司債務，祇負公司財產償還的責任。股分公司（出資公司）依照議定條例設立。該規定，須由創立方面，在勞動國防院所附屬的國內商業委員會，受他審查，並得勞動國防院的許可。股分公司條例中，創立時如有外國資本加入，將利權約定，作為基本。或對於一般法律，包含除外條例，須受人民委員會所附屬之中央利權委員會，和勞動國防院所附屬之國內商業委員會共

同審查，再由中央利權委員會提出於人民委員會，而得許可。股分公司的基本金，不得在十萬金羅布下；股分價格，不得在一百金羅布下。

股分公司定例，向政府提出而得許可時，須有創立人五名以上署名。並照下列各項而註明：(一)公司目的及業務；(二)公司名稱或商號，這種適合企業目的，須向「股分公司」陳說；(三)公司地址；(四)公司設立期限；(五)基本金額和他構造手續，公司的名目價格，和納款手續；(六)公司的管理機關（總公司本公司審查委員會及條例中有受評議會規定等）和他的權限；(七)總公司召集及權限，經理發言權規定；(八)營業期間，營業報告貸借對照表，審查及許可手續；(九)分配金的分配，公積金的構造手續；(十)營業報告手續；(十一)公司業務廢止手續等。創立者，對於其他決定事項和法律不相抵觸時，得加入條例中。股分公司條例，經勞動國防院決定，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公布，并在「勞農政府法規全集」揭載。股分公司創立詳細

規定手續，載民法第三百二十二條和第三百六十六條。股分公司創立總公司，可認為因股分公司而成立的該公司，須在二星期內，在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登記的。當提出登記呈請書時，除納印紙稅外，並須納登記稅及公告稅。股分公司登記稅定額如下：（一）股分公司第一次登記時納二十五金羅布；（二）因登記各事項中有變更而須重登記時，納五金羅布；（三）股分公司第一次登記記錄的抄本，納二金羅布，登記的呈請書得用郵遞。送登記呈請書時，須附送下列各文件：登載政府承認公司條例，本公司署名，各經理的經理數，和他所納金額等，經理名冊，經理預備總公司創立的記錄抄本，創立的決算報告書抄本。因審查創立者決算報告書而選舉的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抄本，由本公司署名，及簿記法保證署名的公司財產目錄，和財產貸借對照表等。在登記簿登錄：股分公司名稱，地址，企業目的，種類，資本金額，收入額等事項，當由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把公司費用，在公報上，及本公司所在地定期發刊的政府機關報上公布。當公司

初次登記時，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對於本公司當交付登記證明書，股分公司登記簿，都可自由閱覽。

國營商業和合作經營商業 各縣在縣國民經濟部組成中，都有國營商業中心的縣商業部。在縣商業部以出資公司，或股分公司之形式組織成立。把當地國營托辣斯，及縣內的經濟機關，為出資人或經理。凡共和國內之各區或各州，設立國營商業之中心機關。這機關照最高國民經濟局州工業局商業部組織的，或照縣商業部及州托辣斯等股分公司（出資公司）組織的。

以縣或州為營業範圍的某種出資公司，依照國家組織，及個人等資本加入的合辦出資公司設立的。

縣商業部，及國營商業州中心機關之交易商品，專為地方上國營托辣斯的貨物及製造品，並外國輸入之貨物。

國營托辣斯，為獨立法人，有批發的，小賣的，商業企業。

合作商業，從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及農村產業合作等，種種商業企業，經營的各種合作。在州縣及國家等範圍內，各有自己統一機關。消費合作，由全俄消費合作聯合會統一的。生產合作，由全俄產業合作聯合會統一的。農村產業合作，由全俄農村產業合作聯合會統一的。

以上所舉，祇為有純然組織意義者言，至於各個合作組織的公司，因經濟上及商業上關係，概離中央統一機關，獨立活動，而為獨立法人。

國營商業及合作經營商業，概服從一般調節交易法律及規則。這種商業，除國家有某種恩典的特例外，一律納稅。

商舖貸貸 一切商舖和倉庫，得由國營設施職業合作，或勞動者及勤務人的合作組織等，用投標方法貸貸的。投標由自治課規定，須得執行委員會認可，價格以最低稅率為本。因工商企業，或為倉庫使用房屋時，把最低稅率，就房屋的面積算定的。房屋面積用平方撒第恩表之。賃借房屋，每平方撒第恩評價方法及規準，

由地方執行委員會決定的。他最低稅率，不得過商業企業所領執照上，該地方平均價格的二倍以下，和四倍以上。

職業合作勞動者，與勤務人合作聯合組織工商業，倉庫用的房屋，可賃借而預定為支配所用的，得依據最低稅率賃借。此外如職業合作，及合作團體對於他必要的房屋，及倉庫，可與其他希望者，一同把平等條件，用投標方法賃借的。投標方法，用寫明所需賃借料，及其他賃借條件，而提出意見書。當投標有數人價格最高時，職業合作團體，和該屋舊賃借人，當予以優先權。倘因無投標而不能行投標時，可由自治課依自己的裁酌，團體或個人，根據租出賃房屋人互相調協的條件及價格而賃貸。投標結果，當與得標賃借人訂立契約，契約期限在三年以下。然徵諸實際，多數商舖，都依互相調協賃貸的。

(四) 中間人的營業和行商

中間人和行商人，就他施行機能的本質上言，為締結商約時補助分子，並為商

業勤務人的一部。據俄國法規言，就他與企業家互相關係的形式，因勞動所給酬報性質上言，當屬於特殊的商業勤務人部。

從商業勤務人言，一切勤務人雇傭及撤任的條件手續酬報等，在勞動法規上，都預先規定的。但關於中間人和行商人，另設特殊法律。生產上及商業上國營設施和企業，得經私中間人而專為私設施及個人交易。凡可做「國營設施及企業」和「個人私企業」間的中間人的，為專受規定手續登記的中間人企業。工商業國營企業，得利用行商人的勞動，擴張他自己貨物的銷路。國營企業行商人，可締結特殊定約，可把企業名稱，在一定地方販賣企業貨物。並可將同人所予的樣本，照企業定價表價格，接受貨物定單。國營設施，或企業行商人，不得同時把自己費用，和私人企業費用，從事商業。行商人把若干國營企業費用，同時要經營商業，須等該國營企業間的調協，才可經營。行商人對於購買人和預定人，倘要借貸，須得國營企業特殊的許可狀。國營企業行商人，與國營企業，或合作團體，締結契約

時，不得利用私中間人的勞動。

對於行商人的酬報，在約規上決定，依照同人介紹而接受之定貨單上的金額，或由同人介紹販賣商品計算書上的金額，以百分率計算之。以上酬報，因行商人介紹而締結契約時，可以支付的。但不得在購買人或預定人預定貨物付款之前，並不得在付款七日之後。行商人當遂行自己義務時，所需的一切支出，倘規約中無特殊規定，當由自己擔負。

(五)商標

向市場供給自己的貨物，或製造品，所有國營合作經營，及個人經營等的俄國生產企業的交易，因漸次發達，欲保護生產貨物的利益，並欲使消費者得依外部標識，區別此商會與彼商會的同類貨物，保護消費的利益起見，有頒發商標特殊法律的必要。俄國民法，關於商標，雖無怎樣的規定，在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禁止不正競爭為目的，而隨便使用他人商標。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嘗公布一商

標法令，既對於商標有定義，並且他權利和手續，也有指示，這是現行民法及刑法上最適宜的補助。

商標現行法規，凡欲登記商標的，須向最高國民經濟局所屬發明事務委員會商標部提出呈請書。在這呈請書上，須將商標圖樣加入，並說明商標用在那種貨物上，或由郵局掛號遞寄。該呈請書提出日期，以郵局所蓋發送時日戳記為憑。

下列各種，不得用商標：(一)與他種企業登記的商標，無十分相異的標章；(二)包含他種企業所用商號，或名稱的標章；(三)反革命的，及猥褻性質的標章；(四)易陷於虛偽或誤謬的標章；(五)赤十字形象的標章；(六)國家紋章形象的標章等。下列各項，不得認為商標：(一)一般所使用為某種貨物記號的標章；(二)自己內容配置，或配合上無特殊的圖形，或由各個文字語言或數字所成的標章；(三)貨物生產方法時期場所價格分量品質目的等指標的標章等。凡經商標部承認的商標，適合法令規則時，當以商標之紙型提出，附於證明書而呈請的。否則商標

部當說明他拒絕的理由，並拒絕給予證明書。商標部拒絕商標登記時，當發出拒絕通報，呈請的接得通報後，在二星期內可依裁判手續上訴。商標權利和該商標所有證明書權利的讓渡，惟把企業讓渡時，才可施行。企業的一部分貸借他人時，那該企業所用該部分商標權利，以貸借時期為限，移交於貸借人。

凡為外國企業而獲得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營業權利者，可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企業，依同一根據，有登記商標權利。許可外國企業，登記商標，當依據將來與各國基於相互原則而行國際的調協方法解決的。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所布商標法令，不僅保護企業家利益為目的，並且把一般法律的擁護消費的利益。所以對於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最高國民經濟局，州縣經濟會議等政府各機關，予以拒絕呈請商標的權利。以上各機會，在今日對於模倣外國企業商標，或偽造商標，可拒絕他的呈請，就是間接擁護外國企業的利益。

(六)商號

在革命前的俄國，關於商號，並無特殊法律，所有公司商號之種種規定，在法律上有不能使人滿足時，惟以習慣法和極不整齊極不確實的裁判上經驗，任意裁判的。

商號特殊法律，俄國至今仍未規定。然而俄國民法中，已包含商號種種規定。他人對於商號不法使用的制裁，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順應交易的發達，商號的法律案，可付諸立法機關審查。商號特殊法規的發布，我們為將來種種問題，對於俄國商號法律的根本性質，有研究的必要。

關於商號新法律案，適合於本問題民法上種種規定。當規定商號定義時，和歐西各國多數法規同處於承認商號真實主義的地位。因承認商號為非企業而為企業家的商名。商號法律案，不僅在規定商號真實主義，而在企業成立時，且在以後企業者，由所有人主移其他所有主人時，也不可違反以上主義。因之關係該法

律案規定商號所有權利，不可讓渡，和歐西各國商號最新法律，瑞典的商號法律，瑞士的義務法規等相一致。

第二節 市民財產的規則

(一) 民法

市民財產權的民法，須據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所公布的該民法係總則，物權法，債權法，相續法，四篇所成。總則包含權利主體客體契約及出訴期限等若干章，物權法包含所有權建築權和質權。

民法中最發達部分為債權法。債權法中包括下列各項財產的借貸，賣買交換負債，請負委任的約定，單純公司，合名公司，合資公司，有限公司，股分公司（出資公司）的規約，關於保險契約等，同類的契約，和不法行為而所生的義務等。債權法上規定商業聯合極繁的形式，在工商業家為最有興味。俄國民法所有權，分國有（國有及自治團體所有），共有，私有三種。土地地層森林水公眾用鐵路和車

輛飛行機等，爲國家的所有物。

不歸自治團體所有的建築物，商業企業，有「不超過特別法律預爲規定雇傭勞動的」的工業企業，生產用具材料貨幣，有價證券，及包含其他金銀，與外國通貨的高價品，家庭日用品，個人需用品，法律上準許販賣品，和個人間不禁交易的財產等，爲私有的。

雇傭勞動，超出法律規定數以上的企業，有線無線電報，其他具有國家意義的設施，倘有政府所與利權的，都私有物。

軍械軍需品爆發物酒精（超出規定度的）強烈毒藥等，如得管理官廳許可的，亦得爲私有的。

合作團體和個人同，也可所有一切財產，由合作團體以法律規定手續組織，或獲得工業企業和他工作在勞動數無關係的，得爲上述合作團體的所有物。

所有的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有對於他財產所有利用和處置權。

照法定手續才可徵發所有的財產。徵發者對於所有者，須照當時平均市價賠償的。財產收沒，爲一種刑罰，須照法定手續施行。照徵發和收沒的法令所定，凡財產徵發，倘在特殊場處，須得勞動國防院的決定。

徵發財產的支付，自實行徵發日起，儘一個月內由縣執行委員會施行。

財產沒收，根據裁判定法，施一種刑罰。當沒收時，對於財產所有者，和其他家族，凡家庭日用品，小手工業用器，個人需用品等，不可不留還的。利權企業財產，依照利權約令上預先規定手續，才可徵發或收沒。

當徵發或收沒財產時，須作特殊書類，由官吏財產所有主及證人等署名。倘官吏違犯徵發及沒收法令時，須照裁判定法責問。

(二) 票據法

發布票據法，以各種國營自治團體經營的銀行，股分組織合作的銀行，及相互信用團體所附屬的銀行等，相互的關係依據票據上權利，嚴重形式的根據，規定

方法，以保持信用機關爲必要等事。現行票據法，包含普通票據，匯割票據，票據時效，三篇：第一篇，列記票據證書，因欲保持他效力而不可缺少票據上本質的屬性。票據支付日期決定方法，票據發出人，及票背簽字人，保證手續，票據償還，請求手續等。第二篇，列記匯割票據，有詳細指示。因匯割票據，在外國貿易發達時，運用極廣。第三篇，記票據時效之規定，普通票據發出人，匯割票據收受人，起訴時間爲三年，由支付期滿日起算。匯割票據背而簽字人，和發出人起訴時間，爲十個月，由請求償還日起算。票背簽字人相互間起訴期間，爲六個月，由償還票據日起算，不得遲至支付滿期後三年以上。

(二) 商法原案

調節交易法律，現在爲數甚著，加以俄國商業生活發達，有種種新問題出現，於是立法各機關，有羅致工商業上種種法律而審議商法原案之舉。依據該原案所言商法內容，由下列五種所成：(一) 商契約的王體；(二) 商契約；(三) 營業上特殊

的權利，有商號商標和其他；(四)商業上機關交易市場和其他；(五)破產。

(四)地層和他的採掘規程

據俄國民法，地層爲國家所有物，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經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認可，有「關於地層和他的採掘規程」，係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決定，適用於全俄聯盟共和國領領。在俄國工業發達上，有很大意義。載在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報第一六一號。該規程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內所有市民及法人，皆得從事於使用礦物的探查，試掘，採掘，及精製等，礦業上業務的權利。這種權利，凡經外國人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承認的外國法人，受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人民委員會許可者，也得享受的。倘僅爲土地表面上踏勘，探礦，測繪，蒐集礦樣，和無須賴地質學，磁氣學，電氣學的，及其他土工等調查，不必受特別許可，隨處都可從事。若用土工探礦，須

依照和地而使用的所訂協定，或和管轄地面各機關所訂協定，向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民經濟局，礦業局，地方各機關，領得許可證後，才可從事。試掘權在該地第一發見某種礦物層，儘一月內呈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最高國民經濟局，礦業局，地方機關，認為第一發見的；得在一定領域內，有獨占試行採掘的權利。試掘期限，限在五年內。礦業家對於所屬礦地使用費，當納相當採掘稅。

外國人權利，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民法實施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第八條所載，凡與蘇俄國訂有何種協定的外國國家所屬市民權利，依據他協定而調節的外國人權利，設無何等協定，及特殊法律時，外人所有在蘇俄領域內，自由移動職業，選擇工商企業，開設和獲得建築物土地物權獲得等權利，可以他的外務人民委員會間調協為本，再依據蘇俄政府所管中央機關規定而限制的。據現行法律，凡居住在蘇俄領域內的外國人，和俄國市民，享有同等權

利。外國股分公司等，得政府特別許可，可在蘇俄國爲法人的權利。凡未得蘇俄許可而從事業務，外國法人，倘在蘇俄國領域外發生事件，而住居聯盟國領域內被告提起訴訟，本相互原則，得受蘇俄國裁判上的保護。又與上述第八條相關聯，凡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採決定關於「蘇俄國領域內所有外國商會實施交易的許可手續」之規定，「蘇俄國境內所有外國商會的業務及代表機關的訓令」，可根據該規定公布的。

外國法人，在俄國革命前，祇須得中央憲法許可，可在俄國開始自己活動。惟現在自外國貿易國營制施行後，凡外國商會在蘇俄國領域內交易，和設立事務所，代表機關等權利，規定很完全。據外國商會，因實施交易而受領許可證之規則，可在蘇俄領域以外設立，並且在所在國所得商行爲的權利，凡爲法律上正式認可，官廳向企業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和其他的單獨經營，及團體經營（各種公司和股分公司）各企業，都可適用。外國商會，希望在蘇俄共和國，和聯盟各共和國，或

設立事務所代表機關及其他一切，當納印紙稅，並向貿易人民委員部提出呈請書，且須記入以下各項事務：

(甲)企業名稱，管理機關企業業務範圍及地址；(乙)企業創立時期，企業在所在國合法的存在之證據；(丙)當企業在所在國行動時，若他的基礎規則（定款商會規約）中企業存立期間有所決定，則應記明存立期間；(丁)企業所屬的股分公司，或有限公司基本金，和事實上交納款額；(戊)企業在戰前和戰時一九一七年前，與俄國交易否，並且在何地以何種商會為交易等；(己)企業在一九一七年以後，曾否在蘇俄國，及聯盟的各共和國，或外國利商業代表機關為何種交易；(庚)企業曾否為何種交易，（輸出輸入內國商業）業務區域，貨物種類，設置商業機關，業務範圍，和投入事業的資本額，交易的費用，是否出於自己，或為中間業的性質；(辛)企業關於自己貨物販賣，有無把代理權授給國家機關，或個人的希望。以上各項，須將相當文書（股分公司條例公司規約及其他）的確證。貿易人

民委員部，對於一切材料，附以自己的決定，然後送到中央利權委員會，所有問題，由該委員會裁決的。

外國商會，在俄國既受開始業務的許可，得受裁判上保護。（參照本書揭載的「蘇俄共和國，和該國同盟各共和國所有外國商會的業務，及代表機關的訓令。

1)

外國商會，除在俄國領域內施行業務外，也可參與合辦股分公司，及出資公司的設立，和締結利權契約。凡這種種許可，由人民委員會所屬中央利權委員會決定的。外國商會要設立合辦股分公司，締結利權契約，或在俄國領域內設立代表機關，或在支店及事務所，當向柏林或倫敦商業代表機關設置的利權委員會提出意見，然後由這委員會，將這種問題，向中央利權委員會交涉。在柏林利權委員會管轄的，爲由歐洲大陸各國所有利權的呈請，並關於設立合辦股分公司呈請的審查，再和呈請的交涉，調查呈請的在財政上，技術上，堅實程度怎樣，並對於中

央利權委員會所有照會事項決定的。倫敦利權委員會管轄的事項，與前同，惟專管英吉利及法蘭西兩國提出的事項。

第三節 裁判上的保護

(一) 裁判所的構成

一、單一制人民裁判所 依據裁判所構成法，在蘇俄國領域內，已實施單一的裁判所制度，如以常任人民裁判官一人所成的人民裁判所。在郡或市的範圍內，得實施自己行爲，常任人民裁判官一名，和人民陪席裁判官二名，所成的人民裁判所。他自己的行爲，以及於縣或州全領域的縣裁判所。（縣裁判所，除解決他管轄所屬事件外，除更大審院，軍事裁判所，軍事運輸裁判所，出張裁判所，會議外，爲監視州縣領域內行動一切的裁判機關。）

二、調停委員會 當審理複雜事件時，須具專門知識經驗，並據經濟上考量，必須有一特殊裁判所，而與單一制人民裁判所相並，此調停委員會所以有設立之

必要。他的專任職務，為解決國營設施，及企業間財產上的爭議，並種種經濟機關及私的團體，和個人間一切商契約的爭議。

國營設施，和企業間的財產爭議，在該管部內不能解決時，須在中央部由勞動國防院解決的。在地方上，則由州經濟會議，設立調停委員會解決的。

國營設施和企業間的契約爭議，亦從這種委員會解決的。勞動國防院中所設的最高調停委員會，須將司法人民委員部舉薦，而由勞動國防院任命議長一人，和由勞動國防院直接任命的委員二人組織的。州經濟會議中所設調停委員會，由州經濟會議任命委員二人組織的。

最高調停委員會所管事項如下：(一)解決雙方爭議，但雙方內至少有一中央部機關。(二)所屬自治共和國的設施，及非屬一州或各縣的設施，和企業間爭議。(三)審理地方調停委員會上訴事件。(四)覆審地方和最高調停委員會所解決，而以監督手續，由州經濟會議或勞動國防院發還的各事件。

調停委員會，對於自己決定的事項，當就他實行方法，具體指示之。調停委員會，除解決經濟機關財產上爭議外，再在商品交易所內，倘因締結或登記商契約而起爭議，雙方都願受調停委員會裁判，得設置調停委員會解決之。調停委員會須有明瞭商法，並富有經驗的法律家，由總會所選舉的工商代表等組織之。調停委員會，由原告把訴狀提起訴訟，須俟雙方當事人或代表列席後，才可開審。

既經調停委員會最後判決，不許再行上訴。調停委員會的判決，當事人不服從時，得強制他服從。調停委員會所需執行狀，由人民裁判所交付。以上種種，指今日所有的調停委員會而言，他的判決，不獨把道德意義了事，實近於商事裁判所，所以與革命前調停委員會不同。

三、北西州商業會議所的調停委員會 蘇俄聯盟國各縣都市所有商品交易中設置的調停委員會，以北西州商業會議為最占特別地位。因為俾脫洛格拉特市為一海港，和西歐各國有經濟接近關係，具有特殊的意義，並為共和國工商生

活的大中心地。因為該地有特殊的地位，所以在該市特設北西州商業會議所。在該會議所內，並設有調停委員會，以審理國內所訂契約上發生爭議，及與外國商會交易上發生關係的爭議。

北西州商業會議所設置的調停委員會，一為解決有關商業契約上發生爭議，及誤解。再因兩當事人所締結契約，在履行期商品的種類，品質數量，價格和其他關係，不甚明瞭時，把同契約為根據，決定兩當事人的相互關係。並因裁判和行政各官廳的要求，及合作團體和個人請願，證明商業上的習慣，及商業習慣法上一切規準；再因保證將來不發生爭議特備證書等。

調停委員會把商業會議所員，在總會選出任期一年的議長，代理議長，及三十名調停委員，和商業會議所幹部會所任命的委員會秘書一名組織的。

調停委員會審理以下爭議及誤解：（一）會議所員交易所員互相爭論；（二）交易所和會議所的非所員訴訟，有關會議所和交易所員的；（三）經濟機關，合作團

體，及會議所交易所的，非所員間發生的事。但必須有當事人聲明願受調停委員會審理。審理方法，另組小委員會，這小委員會的審理員，至少有三人，即調停委員會的議長，或代理議長一人，由議長依一定順序，分別招請，調停委員二人，委員會決定，為最後的決定，不得再提起上訴。

調停委員會當審理事件時，須以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認可的訓令為方針，並為審理時辯論的基礎。委員會會議，雖照例公開，然依兩當事人的希望，得開秘密會議。兩當事人在訴訟時，須自身或由自己賦與委任狀的代理人出席。當事人口頭陳述，登錄在委員會會議記錄時，調停委員會對於代理人，當許以擔任訴訟行為的全權。為證明爭論原由起見，不可不提出證據書。證據書上倘缺少證據，必須補足時，調停委員會得召集證人及鑑定人訊問。委員會決定，須把簡單理由同一寫在文書，由議長向兩當事人口頭宣告。兩當事人得受調停委員會決定的謄本。

一般規則，調停委員會決定後，雖本兩當事人意見，任意施行，然用強制手續決定時，須向地方人民裁判所領得執照付與之。

四、律師協會 在裁判及行政上各官廳，因訴訟的緣故，須熟諳法規及各種法律，因此在縣裁判所必設置刑事及民事的律師協會。凡市民欲行自己訴訟的，可憑己意由協會會員中選出一律師為之辯護。對於律師的酬報，可根據下列付與之：(甲)依據人民裁判所的特別決定，認為貧困的，無論刑事民事律師的酬報，一概免除。(乙)國營及私營企業勞動的蘇維埃脫設施，及企業勤務者，對於律師，當照司法人民委員部決定的定價表支付。(丙)其他對於律師的酬報，依照律師和委托人協定決定的。律師協會會員，不得供職國營設施及企業，下列所述不在此例：(甲)因被選舉而就職的；(乙)任為法學教授的；(丙)為國營設施及國營企業的法律顧問的；但限於律師協會幹部會的保舉，並經縣裁判所特殊的許可，及該國營設施與企業請願的。

(五) 國立公證所 因商業發達，契約上有複雜的事，並因種種商業公司出現，在規約上須予以正式式樣等事，於是為種種書類證明起見，必設置機關，以便各關係人齊集。俄國應這種要求而出現的機關，即為國立公證所，在裁判所構成上，已編入他的組織了。國立公證事務所，凡蘇俄共和國內一切都市，無不設置。公證事務所，須由縣裁判所呈請，經地方執行委員會決定，及司法人民委員部許可，才得設置。縣執行委員會，在司法人民委員部認可下，凡重要村落，接續站港等處，都可設置公證事務所。地方除公證事務所書類和約定外，其餘各事，由人民裁判官施行。公證事務所所長，由縣裁判所所長任命公證人任之。公證人須在縣裁判所長任命的委員會，照司法人民委員部所訂的綱領，受相當試驗及格者任之。公證人不得供職在蘇維埃經營公共經營，及私營的各設施和各企業，並不得參與在工商企業。公證事務所規定管理事項如下：(甲) 照現行法律，及公證手續規定的「一切書類」。(乙) 照現行法律規定的證明法，對於「國營及公共營業設施」和「

企業的相互間」或「這種設施及企業與個人或合作團體」所締結的約定證明。(丙)不必賴公證人作成的約定類，因兩當事人的希望，對於這種作成及證明。(丁)拒絕支付的證書作成。(戊)對於委任狀及所有書類的謄本，商業帳簿抄本，並署名等的證明。(己)因官吏官廳及個人等的要求，所行證明事實，例如書類呈示的時期，在一定所在有一定人物存在等事，由一方面向另一方面提示的說明或要求等事。(庚)公證簿，登記簿，及其他一切抄本謄本的交付。(辛)一切提出書類的授受保管等。在公證事務所作成及證明的書類，得用外國語及地方語書寫，但必附以俄語或俄語的譯文。譯文的正確與否，由公證人證明的，倘公證人不解外國語及地方語時，可由直接能令公證人明瞭的人證明。翻譯人署名，也要經公證人證明。

對於公證的酬報，及稅金，當由司法人民委員部開示，並根據人民委員會決定稅表支付的。

(二) 訴訟手續

一、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係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召集的第二次會議決，在一九二三年九月一日實施。該法由五篇所成：第一篇，述訴訟代理權，裁判所管轄權，訴訟費用，訴訟時期，召集手續，和其他民事訴訟上的基本規定。第二篇，述訴訟手續，即自訴狀提出至裁判決定後，交付執行，包括一切經過手續，凡保證訴訟，審理事件，判決其他問題。第三篇，述特別訴訟手續，就是保護手續上裁判所的指令，仲裁裁判所判決，供託全裁判命令，結婚破壞，因信仰宗教而免除兵役等件，和對於公證人行爲的訴願手續等。第四篇，述上訴和覆審等事。第五篇，述強制執行，規定本篇自國營設施及企業始，所有種種債務的執行手續，並債務人的財產，勞動人及勤務人的勞動賃銀，國營設施個人債務的金錢建築物，建築權等物體種類怎樣，執行手續等，一一指示。本篇並示管押債務人拍賣財產手續。

特質的俄國訴訟法裁判所，得從自己意志，有搜集證據的權利，爲緩和訴訟辯

論主義。

裁判手續與民法實施，對於共和國全體都統一的。

第四節 商業的助成機關

(一) 定期市

國內戰爭時，一時中，新的俄國定期市交易，至一九二二年初復活，是為俄國內地與各外國間交易復興上有力的要素，並很有重要的意義。有全俄意義的定期市中，第一復活的，為依盧培篤定期市，一九二二年二月開設。該定期市的總交易額，為十七萬金羅布。（戰前交易額達二千五百萬金羅布）他的主要交易品，為穀產物，（二八%）皮革，（二五%）毛皮，（二一%）剛毛，（五%）次於依盧培篤的定期市，為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四月一日所設的莫斯科全俄契約定期市。該定期市總交易額，為十三萬八千金羅布。他所締商約中，占主要部分的，為金屬及金屬制品，（二六%）食糧，（二〇%）纖維工業製品，（二四

(%) 化學工業製品 (一·五%) 第三次開設的，爲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在俄國定期市中規模最大，各國都曉得的。該定期市，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中旬至九月初旬間開設。該定期市所運商品，約三百萬磅。(戰前的二四%) 他交易總額，爲一千八百萬金羅布。(戰前的九%) 合國營機關七二%，合作團體二四%，私營企業四%所成。他的主要交易品，爲纖維工業製品 (二五%)，食糧品 (一四%)，金屬及金屬製品 (一三·三%)，纖維工業原料 (一〇%)，毛皮 (八·三%)，皮革及皮革製品 (八·二%)。定期市的交易，買的大都祇看樣子，時常不能滿意。今日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的活動，可把該定期市的臨時規程，調協該規定。在一九二三年七月，已得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認可，該定期市爲全國意義的交易。各種企業，和他合作組織，(國家公共機關合作個人等經營的) 個人和外國企業，及他代表等，在該定期市得從事交易一切商品。外國企業和他代表，加入定期市交易的手續，當先與貿易人民委員部商協，由勞動國防院所屬

國內商業委員會決定。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八月一日開市，至九月十五日止。當清算國家公共團體，及合作等各機關的卸交易起見，依定期市委員會的意見，得設十日內的追加期限。定期市由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指導，凡定期市經濟問題的解決，助成定期市交易發達的手段實施等，直接由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委員會擔任。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委員會，以每年由勞動國防院任命的議長，或其他代理人，並十三名委員而成立的。十三名委員，由最高國民經濟局貿易人民委員部，交通人民委員部，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國立銀行，縣經濟會議，及縣執行委員會等，各任命一人，其餘五名，在定期市商人代表委員會，由定期市商人中選出的。

定期市商人代表委員會，定期市的交易，和設施起見，在定期市委員會內組織，由定期市商人，以定期市開幕期內的任期，選出三十人組織的。爲需要供給關係，再因交易關聯的商品和交易上便易整頓起見，在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開市

的期限內，根據一九二三年五月七日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所認可的條例，組織活動定期市商品交易所。以上條例，保規定交易所委員會所組織，該委員會一部分，得由各機關任命一部分選舉之。定期市交易所活動，為臨時性質，他的補助機關，如市價決定委員會，經紀人協會，（專由其他交易所遣派的經紀人組織的）調停委員會，和其他都為臨時性質。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委員會，對於工商業決定營業稅的最低等級，合作企業，私營企業，和個人等，因繳營業稅，得為定期市商品交易所所員。應信用上需要的定期市，常有國立銀行，工業銀行，俄國商業銀行，全俄銀行等，主要俄國銀行支店的活動，及計算部的組織。定期市的交易，有免除營業稅，鐵路運費，及向尼希愛誇陸篤定期市，或由該定期市輸送貨物，因裝卸而徵收各費十分之五的折收，稅關稅金上規則的緩和等的恩典。

大規模定期市中，可以足述者，就是培欽的定期市。該定期市始於一九二二年六月至一九二三年，他的交易額，非常進步。（一百五十萬鎊金額達二百五十萬

金羅布)

除有全俄意義大規模定期市外，在小都市農村和小部落舊定期市，亦因地方居民和蘇俄機關合作團體等意志，勃然復興。這種定期市，今日雖未有正確記錄，他的組織，進行非常迅速，在地方貨物交易上，更有重要的意義。

(二) 博覽會

現在蘇維埃政府，在俄國經濟的復興，和開發他的天然豐富資源，種種實施方策中，算是重要之一。一九二三年八月，在莫斯科開幕的第一次全俄聯盟農業博覽會。

(甲) 博覽會開幕狀況

一九二二年十月，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議決開博覽會事。博覽會準備作業，實際上在一九二三年春開始。籌備一廣大空場，費時半載，一切準備，井然完畢，幾百陳列館，和幾十萬出品，充滿場中，當時外國人前往參觀的莫不為之驚歎。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全俄聯盟博覽會開幕，國內一致贊同，自三月間始，（博覽會準備作業事實上開始時）至八月中旬止，舉國若狂，百折不回的堅決心，俾博覽會的準備進行，易於完成。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鑒於農業的發達，為蘇俄共和國勞動民衆基本的產業。在博覽會有重要的意義，所以對於博覽會一切業務，認為國家極重要的事。共和國中央機關和地方機關，為迅速實施博覽會業務起見，特命盡一切手段對付。對於稅率，特定種種簡略手續，和其他恩典。茲舉一例，為獎勵農民參加博覽會起見，凡農民把自己生產物，陳列博覽會的，得免除所納農民單一稅的百分之二五。這種恩典，俾博覽會業務，准時完畢。所以對於從事建築博覽會建物的農民勞動人，須適用的。

以上舉國所費奮勉努力，將來很有効力，一廣大的博覽會場地，費時四月，可成數百的擁有建物的小都市，平地沼澤，道路，自來水，模範的消防隊，衛生上種種設

備，和其他應有盡有，百廢俱舉了。

(乙) 參加博覽會

據博覽會規程，凡一切聯盟共和國自治州國家和公共團體機關企業團體，及個人經濟生產事業等，都可參加博覽會。

現在參加博覽會的，有蘇俄共和國，白俄，後高加索各共和國，極東土耳其斯坦等。

外國參加的，有德意志，英吉利，奧大利，捷克，芬蘭，波蘭，波斯，中國，日本，和東洋各國。

(丙) 博覽會主要部

- 一、農村部
- 二、天然部
- 三、經濟部
- 四、實驗部
- 五、農業部
- 六、畜產部
- 七、農村生產物精製部
- 八、手工業部
- 九、機械器具部
- 十、合作社部
- 十一、勞動部
- 十二、外國部

(丁) 博覽會主要建築物

博覽會本館 特設館 畜產館 農業館 改良館 機械館 手工業館
合作社館

(戊) 博覽會統計

博覽會會場晝夜兼行準備工作，替換從事勞動人數有七千人。會場中搬運建築材料，有二千貨車，出品物總數十二萬種，預計各團體各機關所派的參觀員數，三十萬人。預計共和國內各地方和外國遊覽人數，一千五百萬人。

(己) 博覽會和外國人

博覽會外國部的根本任務，在農村經濟界，及工業界的俄國勤勞民，蒐集在該方面及蘇維埃共和國有應用可能的種種新發明出品。

參加博覽會的外國商會，約有三百。德國一百二十。美國五十。奧大利三十。捷克斯拉夫二十。意大利十五。英國六。法國六。其他若干。

對於將來莫斯科遊覽博覽會的外國人，爲保證住宿起見，在人民委員部，得組織付與特別全權的特殊委員會。

(庚) 博覽會目的及任務

經過六年的戰爭和破壞，漸趨入平和的蘇俄共和國，竟能開幕這樣全國博覽會，但有不能免人的懷疑的地方。（惟西歐各國如此）普通博覽會，預想一國經濟，有何類爲最發達，同時紹介最大限度的新發明，以博覽會爲該部經濟模範生產物的集中點。

蘇維埃共和國，開第一次全俄博覽會時，他目的不是這樣的，因爲在一方面爲表示革命前舊俄羅斯農村經濟的要素。要知富於天然財源和人民的舊俄羅斯，他經營農業向用原始的方法和器具，因之收穫不多，一般俄國農民，家計都陷於窮困。於是舊俄羅斯的農村，在博覽會中，欲令明瞭舊耕作方法的無益。

博覽會對於舊農村，予以改良新農具體的觀念。裝有電燈，並施以經濟上最

新式的高大精雅房屋，以及新式農具，新耕作法等，對於來會的幾十萬俄國農民，都很注意。農業技術，示以一切優美的新式，務令農民間都曉得新耕作方法的必要。

農村實際狀況，由他生活和經濟上的見地，完全表示，務令全國理解這種狀況，以必要創造的勢力，俾農村事業復興。

博覽會目的，除以上所述主要各部外，其次爲明示農村經濟，與俄國一般經濟的其他各部關係，工業部，手工業部，水理工業部，改良部。

博覽會中所以有特殊的外國部，在完全表示博覽會最終目的，所有各強國商界代表，參加外國部，對於人民紹介，西歐技術上新案，同時把自己在全俄聯盟博覽會的事實，確實證明。將來俾西歐工商界，和蘇維埃聯盟國平利的協同，愈加鞏固，兩方間的交易，日趨隆盛。

(三) 交易所

(子)蘇俄交易所的組織

國內戰爭告終，同時復興的商業生活，與新經濟政策相關聯之調節商業適當的各機關，遂有設置的必要，於是商品交易所設置問題，就成一重要問題了。

政府對於交易所，在交易所商業基礎使命的範圍內，許可他一定的自治，認交易所有公共的性質。新訂的模範條例，規定新交易所目的，謂「商品交易所明確需用和供給的關係，調度交易，並關聯交易商品和商業上的交易，做他的任務。」交易所在該所實施的交易所員，與顧主的權限，不獨對於國家和合作機關有之，而對於個人商業，也得許可。所以對於交易所，須認他目的為助成各種商業的調節，有自由公共商業機關的性質。在實際上必受四等級以上商業執照的企業，才許可他為交易所所員，和常時的顧客。因此私的機關，參與在交易所交易問題，不能完全解決，政府遂變更該部條例，凡有必要時三等級的商人（即半卸賣商業小賣商業），亦許可他為交易所所員及顧客。

(丑)交易所交易與外國人

外國人參加問題，勞動國防院附屬國內商業委員會，根據人民委員會，及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所布的規定，正式釋明。凡在俄國有經營商業權利的外國商會，在交易所得自由交易，且與俄國的工商企業，在同一根據，得為交易所及商業會議所所員，和其他交易所所員，及商業會議所所員相同。凡這等機關，都有條例規定的權利。所以為交易所所員的外國商會代表在交易所委員會決定委員會及其他各處，都有被選舉權。上述國內商業委員會的釋明，自一九二三年八月一日始認為有效。

(寅)交易所委員會

因交易所條例基本規則的變更，交易所管理機關的組織手續，也隨之變更。交易所執行機關，為交易所所員在總所選舉的交易所委員，在總所內決定的。交易所委員會，從交易所所有業務量得在該委員會，得加入國營商業合作機關，及個

人商業機關等之基礎機關。國營商業機關，和國家資本參加的合辦的股分公司等，在交易所交易，占有優越的地位。故通常在交易所委員會，擁有多所的委員，其他委員，依相互調協，分派合作機關，和個人商業間。交易所委員會，掌管交易所的一切事務，作成交易所交易規則，並對於該地方的國家機關，代表他統一的商業，在必要時，向中央部政府各機關，請願商業上有益或必要的事項，擁護商業上一般的權利。交易所委員會代表，得參加租稅調查委員會，鐵路問題各會議，國立銀行各種委員會等。交易所委員會，並可在委員會中選有責任的指導員，派至其他一切交易所機關。例如決定委員會，調停委員會，交易所特殊的交易部存在時，他的管理部，在交易所外所訂契約登錄局等是。交易所委員會議長及委員，對於自己的勞力，不受何種酬報，對於總所，當報告他自己的行動，並受領種種訓令。交易所委員會在實施交易時，必輪流值日，為交易所的見證，他在所有交易所，殆每日（普通二小時）行之。

交易所組織的新形式很是適切，俄國在短時期間，成立的交易所很多，計至一九二三年的後半，已有七十五都市（都市名從略）。

蘇俄交易所組織，一俟穀物交易復興，和他日大規模穀物輸出的復活，於是貯藏穀物的大集中地，阿爾加沿岸黑海，阿索夫海，各海港，當有無數新交易所成立，現在已經計劃了。

尚有所謂交易所別派運動，在重要中心地，一般商品交易所外，因集中穀物及其他在交易上有特殊性質的貨物而交易，故另有特殊交易部的設置，莫斯科及其他地方的穀物交易部，木材交易部，生肉交易部等（此外更有棉花交易部計劃）。這種交易部，因業務上為別個交易所而存在，所以完全獨立。因組織上關係，須保住中央集權原則，在這交易部的首部，雖有因自己商業行為上的性質，設有與該交易部有關係的「由交易所會員中選舉而成」機關（委員會管理部），都屬於同一交易所委員會，並有共同預算。

政府嘗發布實施通貨證券交易各式的法令。政府欲令發行有價證券（債券及其他證券）和外國通貨交易調節圓滿起見，在莫斯科交易所內，有設置證券交易所必要。不多時這種交易部，在培篤排芝陸得壹獨交易所，及重要中心地內的交易所內也有設置。在遵守法定規則條件下，許可參加通貨證券交易者，為國家經濟機關，大規模合作機關，合辦股份公司，受商業及工業上最高執照的個人等。

欲作一交易所成績統計，這是很難的；因為現在商業生活不十分發達。今徵諸俄國最大商業中心地，莫斯科的經驗，交易所在生活上新案條件下，不可不認為極重要的。莫斯科交易所的交易額，每月達五千萬金羅布，大有日進月累之勢。額數占第一的，推國營商業，他占百分之七十以上，個人商業，不過占百分之十八。俄國交易所交易額的比例，大致和上述相同，然在其他商業各中心地，在實際上的交易額，不能和莫斯科相比。莫斯科交易所，在國營工業一切卸交易所所有市場交

易發達部分，大半爲他收受，其他地方，雖爲國營商業，僅爲微細的部分，不過反映交易所交易而已。大部分商品交易，像國營工業機關，商業機關，都在交易所外行之。政府非常注意，最近把交易所以外手續所行的各機關的交易，令聯盟共和國強制施行交易所的登錄。

(卯) 交易所以外交易的登錄

欲使一切貨物價格正確，並表明國家機關，和企業所成立的交易所外，所訂各交易契約，能合經濟上目的與否，蘇維埃政府特布法令，命所有訂立這種契約的，須在三日內向交易所提示，以便登錄。一切交易契約，當提出於交易所的市場決定委員會，由該委員會驗他適合於市場價格，及各條件。再由特別登錄檢查局，從經濟上商業上，將各契約分解研究的。這種方法，國家對於國家實務機關的商行爲，實施監督，且所謂實施國家商業政策全體的方針。上述法令，對於合辦股份公司，及合作機關的商行爲，雖不適用，大都因欲闡明市場決定委員會最正確商品

價格和市場狀況，業務圓滿起見，自己把交易的詳細報告，向交易所提示，個人商業，目下雖比較為小企業，然規模較大的商會，大都以穀物及其他貨物卸交易，因商交易而移向交易所的方法。

(辰)市場的決定

交易所為博識而有信用的人所組織而為特別委員會所活動的。該委員會，在經紀人協會直接參預之下，經交易所見證後，把交易所交易契約，和交易所外交易契約，並關於市場狀態的情報為本。該委員會決定市場，為國家和合作機關，並多數個人商業機關等，商行為上的指導。交易所市場，以電報在新聞報告，經商業電報通信社手，傳至俄國境內交易所機關。此外各交易所把發表市場為目的，發行自己的機關報。最近對於穀物市場，特別注意，每日以穀類通報迅速，徧傳俄國國內各地，該穀類通報，凡一切交易所市場，都登入的。為通報決定市場起見，交易所利用無線電報和電話。

互相電報通信，爲促成貨物上的交易。他和穀物交易，互相關係，因而發達特廣。近年來收穫良好，向貨物市場當有大量穀物吐出，交易所的交易，大有活動氣象。

(巳)交易所經紀人

交易所經紀人選舉方法，他的權利義務，和舊制度同。對於自己勞力，亦與前同。在交易所決定額中，取仲買口錢，交易契約在普通手續，當製成經紀人證書，登錄經紀人帳，才成正式契約。

(午)交易所調停機關

交易所伴交易的發達，一方面商業意義，尙未消失，舊習慣隨之復興。一方面在交易所交易上爲實際必要所迫，遂有新規則的規定。總言之，補足商業現行法律基礎條例的商業和其他部分，關於交易所系統，爲法律所規定的。在一方面有大意義的，照仲裁裁判所原則，所有交易所都能設置調停委員會。蘇俄憲法，對於這機關，特持好意態度。交易所調停因多予權威，故司法人民委員部，對於一切裁判

機關，基於調停委員會決定，交付執行狀，並保證這等決定起見，予以一切處置權。

(未)交易所技術的機能

交易所由他的條例意義和他行爲本質而言，因極力緩和商業上各條件，爲他的目的。然交易所在這關係上，他自己職責，解釋甚廣。交易所委員會，不僅爲交易所見證市場的決定，及報告事務組織等爲止，並設置商品鑑定人協會，商品檢查用分析所，商品陳列所，稅金部，關於租稅及其他問題的法律事務所，和其他與交易所商業有直接關係機關，並不限於個人，凡一般在該都市，或地方上從事的普通商業，亦得利用。商業上有益機關等，欲組織這等機關，和管理起見，須招聘專家做顧問。雖小規模的交易所機關，亦必努力模倣規模最大的交易所做的。多數交易所爲大量販賣地方性質商品起見，當舉行定期拍賣，將來希望未可限量。交易所因關稅，鐵路運費，備船費，租稅，及其他款項的不支付，可把商品拍賣，對於國家自治團體，及其他機關，可舉行包辦投標等事。

(申)交易所的預算

交易所適合在基礎組織，爲法定公共機關，不受國家物質上的援助。所需經費，以次列各款爲他的基本財源：

(甲)會員費和顧客的繳納金；

(乙)交易所契約和交易所外契約的登錄費；

(丙)證明書交付鑑定商議和其他種類酬勞金等。

多數交易所，不獨把上述財源，爲補助自己緊要經費，並助成工商業上的專門教育；如補助工商業上專門學校支出的巨款。此外一般國家的必要交易所，屢予以實際上的援助。

(西)交易所契約的酬勞金

普通交易所契約的金額，交易所平均徵收他百分之〇·二以下的酬勞金。此外交易所契約，對於國家當納百分之〇·一的印花稅。對於地方當納百分之〇·

• 二的租稅，充地方上設施和國民教育費。交易所契約賦課額，除經紀人酬勞費外，總計不得超過契約金全額百分之〇・五。莫斯科和其他各處交易所，不必經經紀人手，得直接把交易契約，登錄在交易所登記簿，法律上認為與經紀人經手的效力相同。

(戊)全俄交易所的統一機關

隨交易所的發達，一面調和交易所行動，一面對於實際生活交易所經驗等，惹起一般問題，為補助解決起見，有組織統一機關必要。一九二二年末，在莫斯科所設交易所代表第一次全俄大會，第一決定定期召集交易所大會，第二為準備大會資料，和實施大會一切決定起見，都認為莫斯科設置大會常設機關的必要。交易所大會的常設機關，須中央憲法認可。問題發生時，為仰他助力的公共中心機關。交易所對於中央部一切請願，須經交易所大會常設機關提出。政府對於組織交易所的問題，凡交易所大會常設機關的主張，須充分傾聽，並這種方策在各處

須預示自己意見，以徵該機關同意。

交易所創設不過一年，所收成效很大；然上述種種成效，猶不得謂完成的業務。蘇俄憲法，都努力把俄國一切卸交易集中在組織的形式下，商業調節的任務，依照這種方法，可收全國解決的功效，惟交易所可始終完成他所負國家的任務。

(四) 商業會議所

蘇俄國商業會議所，戰前和今日都未能普及，所以會議所存在的，為數極少，大部分已發達者，都為與某國通商為目的而合成的，如有「俄英商業會議所」，「俄美商業會議所」，集合俄國和該一國工商界代表而組成的。歐羅巴式的商業會議所，迄今無一存在，他的大部分由交易所委員會行之。在蘇俄國內最近有若干歐羅巴式的商業會議所成立的，至今尚存在者，有俄東商業會議所，挨散而培衣希按商業會議所，沿海縣商業會議所，北西州商業會議所，四所。其中俄東商業會議所，以助成俄國與東方各國接近為目的，根據勞動國防院認可的條例而行。

動的。公共機關，凡國營和合作經營的企業，及個人都可為該會議所所員。會議所首部，為被選舉的評議員會（十五名），和理事會（五名）。此外在評議員會的，凡貿易人民委員部，外務人民委員部，及國內商業委員會代表等，亦得加入。會議所會員會費，為資金補助金。對於特殊的勞務酬金，和其他收入者，俄東商業會議所設在莫斯科，亦得為法人，得在勞動國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監視下活動的。

最近任務上關係，為歐羅巴式的商業會議所。在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創立有北西州商業會議所。

北西州商業會議所，和俄東商業會議所，同有法人權利。公共的機關，屬勞動國防院管轄。他的條例須得該院所屬國內商業委員會認可。凡得為會議所會員者，為國家機關，及企業合作機關，及個人工商企業等。為北西州商業會議所會員者，企業數，有二百四十二。

外國工商企業，在蘇俄交易許可者，就有評議權，並得為會議所會員。管理會議所業務者，在總會選出，受北西州經濟會議的認可，為由五名所成的幹部會。會議所實務機關，為會議所國內商業部，輸出入部，情報部，編輯部，發行部等，和附屬在會議所的各機關。

北西州商業會議所的組織，大體如上。他的任務極廣汎，他把「助成北西州和國內市場，外國市場交易，調節州內的交易，並明示州內工商業生活上緊要事項」為目的，俾得發展他的業務。該會議所任務，由以下兩事發生，一為培篤陸古甫獨市大工商業心中地，有特殊意義的。一為北西州得演蘇俄外國貿易上卓越任務。

北西州商業會議所，為俄國國內惟一的商業會議所，專努力於俄國和西歐諸國通商的發達，謀和西歐工商界的聯絡。該會議所輸出入部，和西歐種種商業會議所，及各工商公司，設定廣汎的通訊關係。會議所輸出入部，對於俄國工商業上

和經濟上的條件，嘗詳細答復，回答外國。現在英美德各國多數商業會議所，和其他機關，都與北西州商業會議所相往來。要知北西州商業會議所業務最良方法，須考察他計劃業務的基礎問題。

商業會議所所研究的重要問題，為調查北西州商業發達狀況。而研究的商業，發展異常迅速。大有令吾人注意價值的，為信用問題，租稅問題，國營商業，合作商業，個人商業等的相對關係，和農村商業機關設置等；這種問題，須令會議所同在州內巡迴綿密研究。

其次和上述問題，有直接關係者，為州經濟各部之研究。如亞麻栽培業，林業，製油業，和其他各部，當由輸出上研究的。欲明瞭俄國輸出業的將來，須研究外國市場。商業會議所代表州商業的利害，參加州經濟各機關會議的。商業會議所鑑於租稅經濟關係等，有多數附帶費用，極力節省費用，並整理為他的任務之一。

商業會議所考察種種稅率，和運輸上問題，稅率改正的研究，運送手續各問題。

蘇俄最重要的海港都市所設置的商業會議所，利用港灣特殊的問題，港灣各稅都注意的。

商業會議所特別考察關稅各問題，就關稅手續等必要的變更，編成草案。

上述附帶費用的減少變更等，商業會議所有種種根據，請願中央部各機關，不可不予以滿足的解決。會議所對於商業調節上種種問題的研究，和編成方策等，代政府機關（州機關中央機關）擔任。

北西州商業會議所統一工商業企業，向俄國和外國定期市，及博覽會等準備這種企業參加者，凡州機關參與外國定期市及博覽會等後，他會議所的任务更大。商業會議所，不僅為「將來定期市」和「該市場的各條件」的紹介，預備業務；並且發送貨樣，補助出品為多數出品人代表，凡在定期市及開博覽會時，都是這樣的。北西州因和外國貿易有特別意義，他商業會議所對於和外國締結通商條約時，所需各材料的準備，無不參加的。會議所對於多數經濟機關，供給情報，為

最重要任務。商業會議所因此目的，蒐集各種材料，和各個企業價格，市場的狀況，附帶費用，及其他照會。其次有可記價值者，為出版業務，商業會議所州內唯一的經濟商業新聞，稅率，租稅，通貨交易等，刊行各種指導書。

國內商業部，輸出入部，情報部，編輯部，出版部，等所行的。上述各業務外，北西州商業會議所統括會議所附屬的委員會協會等，實施種種特殊的機能。這等附屬機關如下：（一）調停委員會；（二）公認物品選別人協會；（三）責任簿記者協會；（四）公認計量人協會；（五）亞麻局；（六）信用局；（七）鑑定局；（八）商品陳列所等。

一、調停委員會 蘇俄因特別商事裁判所不能存在，調停委員會任務較諸其他各國，特別重要（革命前的俄國亦然）。商品交易所設置的調停委員會，普通的機能更為廣著。在交易所及其他機關活動調停委員會中，最先設置者，為一九二二年一月開始活動的北西州商業會議所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證明商契約上發生爭議的解決，和商業上習慣而設置的。凡商業會議所，及商品交易所會員間

並其他自然人法人間的爭議，概審理的。但屬後者的爭議，必由兩當事人向該委員會表明願受調停的希望，才能審理。調停委員會，為議長代理議長，並商業會議所和交易所所員，在總會被選舉為調停委員會者三十名所組織的。調停委員會在他本質上，為由常任委員所成的仲裁裁判所，不得不出強制時，常以自己決定，得該地裁判機關的援助，而執行之。裁判機關在此時，根據仲裁裁判所的法規，交付執行狀。

二、北西州商業會議所附屬的公認物品選別人協會 為監督輸出原料品質及包裝等而設置。受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認可，從貿易人民委員部訓令而行動。在行政上的關係，附屬於商業會議所。

一定種類的輸出商品（在今日為亞麻及精製麻）當輸出時，須經物品選別人協會的檢查。受檢查的商品，適合規定時，商業會議所當交付一保證該商品品質證明書。

三、責任簿記者協會 以教導請求該會而來的企業，設定正確簿記法，及會計法爲目的。該協會以有相當學歷，及有簿記經驗者所組織，由附屬商業會議所幹部會的評議員會管理。

四、責任估計人協會 以估計北西州交易目的物的商品爲目的。商業會議所對於該所勤務的責任，估計人因過失而所生損害，不可不負責任。

五、亞麻局 因調和從事於亞麻交易的各機關行動而組織，受北西州經濟會議認可。該局以商業會議所議長爲局長，以北西州農村產業合作聯合會，北西州輸出入事務局，亞麻及亞麻製品賣買股分公司，及商業會議所等代表而組織的。

六、信用能力照會局 依商業會議所的創意而設置的，現在由「中央信用局」的支部所改造，受北西州商業會議所代表加入特殊的委員會監視行動的。

七、商品鑑定局 由各部專門家中所舉的鑑定人等，以決定商品品質爲目的，應國家機關，合作機關，個人及企業等要求，派遣鑑定人辨他用途。

八、商品陳列所 專收集州工業製品及輸出原料品等樣子，並收容外國商會所送來的輸入商品樣子和目錄書等。

第七章 租稅政策

從事於商業及工業行為的人，除繳納財產所得稅及營業稅二種租稅外，再於他的製造品及販賣貨物中，徵收他的消費稅若干。

第一節 財產所得稅

財產所得稅，是規定於一九二二年的末，而施行於一九二三年的初。他的種種關係和宗旨，與歐西諸國久已所施行的不同。

今日歐西諸國所行的所得稅，含有對人的性質，以闡明各納稅義務人的確實所得為基礎。凡無獨立收入的家庭人口數，疾病，負債程度，以及其他關於納稅義務人的物質狀態，種種特殊情形，都在考慮之中。至於蘇俄的所得稅，不以實質的課稅為原則，是以中庸額為根據，而後決定的。對於納稅義務人的各種特殊情形，

皆不去顧慮。是因蘇俄設定對人的課稅，由於正當上的根據，對人的課稅，須加以充分研究，而必預想有若干實質的租稅，可以存在。此等實質的租稅，及關於他課稅目的物的資料，當研究關於所得稅的申告，抵押，保險，及其他關於評價上的情報等時，都可以利用的。然此種資料，自戰爭以來，因俄國經濟生活上，發生激烈的變化，以致全失他的意義，乃至不能利用。蘇俄所有實質的租稅統系，與他特殊的經濟組織，終究不能像歐西諸國所有的完備。再因他的設施，尙無多時，自施行以來，迄今未滿二年，所以不能蒐集多數的材料，僅於申告書所提出的累進課稅，從最低的生活費，以定對人的租稅。雖極盡方法，去適用特有的種種手段，而於新所得稅實質的基礎上，終不能充分的設定。然將來俟經濟生活發達時，聚集新資料，再加以純粹對人的性質，則於該稅對人的要素，必定有發達的可能。

其次在歐西諸國的財產稅，係對於財產所得，課以重稅爲目的。故與對於無論任何種類的所得，具課以同等賦稅的所得稅不同。財產稅者，都可由財產上收受，

如有加增負擔稅力的必要，自應追加課賦之。實際上如無收入的財產，與消費物品，雖亦為賦課財產稅的目的物，然可以變賣為資本後再去償還他。勞農俄國，有與此相異的甚多：如個人資本，自土地，房屋，及各種經營發達的工業，都歸國家營之。而今日所課的所得稅與營業稅，祇就商業界及工業界的一部分而已。由是觀之，欲以西歐諸國為模範，去設定財產稅，恐事實上是不可可能的。更就今日經濟生活上的條件以觀，評價資料既已缺乏，而財產的價值，屢屢變更，於是對於少數的財產，不能有正當的課稅，祇得於個人的消費物品，及他的財產上，得賦課之。然因家庭財產，不能課稅，於是奢侈稅的徵收。今獨立財產稅，既不能設立，而該稅不過為所得稅的補充稅。是因二種租稅的體制，於種種關係上，彼此相同的。且由同一機關，可以管轄此二種的租稅。

今先就所得稅言，該稅祇課於動產，與以前的意大利稅同。以居住於都市中，及居住於都市以外，而受都市中商工企業及建築物與資本金等而得者為目的。此

蓋僅對於都市所得者以賦課之。反之對於農村經濟及其他都市以外經營的所得（然必所得的收受者不居住於都市）一概不去徵收。在農村中，別有所謂單一的農村經濟糧食稅，是代所得稅徵收的。此糧食稅一部分是用貨幣，一部分用現物。其他如產業、商業、交易所、信託公司、代辦公司、包辦及借貸、不動產的所有、及自由職業等，如在都市中所得的，皆得徵收他的所得稅。如由勞動及勤務所得的，雖亦可以課稅，然此種課稅，是用特殊的形式，而根據其他以設定的。他徵收的方法，亦與所得稅分別行之。

普通人外，雖法人（即如股份公司、合資公司、及一切信用機關）亦可徵收他的所得稅。

屬於外交團，如領事及代理領事等，得免除他的所得稅。此外如俄國外交部任命在外國的外交機關中所服務的官員及事務員等，亦得免除他的所得稅。

蘇俄所施行的所得稅，是每半年一定的，他的預算年度，以十月一日始。故自十

月一日起徵收，至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共分為兩期。他所以分為兩期的緣故，因羅布價格的變動甚烈，每月所得的稅額無一定，納稅的人，如欲計算長期間的所得，或全年總核其所得，有極困難的情形。

計算所得稅，是對於徵收租稅以前的半年度中所收的總數，即對於已收及欲收得的，與貨幣並現物所得的而算定之。對於現物的所得，以收入的來源與土地的平均價格為根據。至於所得的收受時的費用，除所得財產稅外，所有已納的國稅及地方稅，得由所得中除去。又對於商工業的所得，因負債及暫借而實際上所付的利金，雖許扣除。然由所得而欲扣除對於一般負債所付的利息，則不在規定中間。

免除課稅的最大限度額，每半年決定的，自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所有半年度的租稅限度額，對於都府及大都市，為二百五十金羅布，對於其他地方，則為一百五十個羅布。所得稅的稅率，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曾公

布一法令，規定爲金幣，而以人民財務委員會所發表的市面爲根據，用紙幣收入額換算之。

上述的諸規則以外，對於由勞動或勤務的所得，惟受高額的勞動工銀者，每月課稅之。在交付報酬於彼等時，得直接扣除。

最低的生活費，亦係每月決定的，他的級數，與課稅其他的收入不同，當另行規定。

法人及勞動工銀，在俸給的形式的所得，不能課以財產稅。財產稅的目的物：如建造物，貴金屬及寶石所製的物品，馬車，家畜，什器，並鍍金的家具，高價的繪畫，花瓶及其他中流家庭中認爲不相應的家庭設備品及日用品等是。故財產稅，僅賦課於奢侈品。企業的設備品，爲商業的材料，或商品的預備品，自由職業的特殊設備品，學者的書籍，音樂家的樂器，都不能課以財產稅。

財產課稅上的免除限度額，亦每半年決定的，自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九月

三十日止其限度額，決定為一百五十金羅布。財產價格的超過上記限度額者，對於他所超過的部分始課以賦稅。他的稅率，用金羅布決定如左表：

等級	財產·金 位·金羅布 (價格)	稅位·金羅布 (單位·金羅布 額)
一	五〇〇	一·五
二	五〇〇以上	二
三	七五〇	三·五
四	一〇〇〇	七
五	一五〇〇	一一
六	二〇〇〇	一五
七	二五〇〇	二〇
八	三〇〇〇	三〇
九	四〇〇〇	四四
十	五〇〇〇	六〇

在財產稅的課稅上，凡擁有多數家族者，並不規定有何減額，然與所得稅不同的地方，在規定限度額。如對於家族的族長，與族中人的無獨立收入者，亦得計入他最低額的總數，如欲免除課稅，各納稅義務人，關於自己的財產及另外收入等，當提出一呈報書。就他所居的住宅，家族人口，及僕役等一切詳情，均須一一報告。而此種報告，須經房屋管理部的認可。呈報書如遲延提出時（遲過監督財務官所定的限期），納稅義務者，不獨受罰金的處分，且於所得稅調查委員會所決定的稅額，更剝去他上訴的權利。

當審查呈報書時，區委員會，不特須利用該委員會所特有之關於納稅義務者各個人的資料，更可藉以決定種種富裕程度的家庭之所得額標準。因此非從可藉以推定納稅義務者大體支出額之各種報告入手不可。因為關於各個人所得的資料，如不充分而對他課稅，殊非公允。所以不可不以分別富裕家庭，中流家庭，貧困家庭，及其他分別各種標準的家庭所支出之預算為根據。至決定商工企業

的所得時，區委員會當利用對於此等企業的營業稅賦課上的資料以解決之。

但營業稅，不考慮企業的利潤程度如何，僅就企業者的運轉金額以決定之。因此區委員會欲表明他們的所得，決定企業的標準的所得額（利潤），以一切企業，依門類及規模而分爲各部。該委員會更可從最足憑信的呈報書中所摘出的資料，各部標準的企業與商業賬簿，由該處合作團體報告書中所得的報告，及監督財務官所聚集的其他材料等爲根據。再對於經過半年度所得（利潤）的運轉額，以決定他的標準比率。此時委員會對於該部企業上固有資本的運轉速度，並依運轉而所收的所得比率上，凡有影響可及的其他事情，亦須留意。

區委員會，又依照比較方法，將從企業所得算定的標準利潤額，與規定企業者的運轉額，用比較方法，就納稅義務者所呈報的企業所得而審查之。

當審查時，就呈報書中所發表的納稅義務者的建造物，或他賃借的建造物，及由納稅義務者所利用的土地等物而接受的所得，對於前年度的各種房屋，及土

地的每一平方英尺的標準總所得，可同時決定。

反之如決定應受課稅的財產價格時，不許規定何等標準。財產的組成及價格，不可不就各納稅義務者，分別決定之。

當審查呈報書時，區委員會，可訊問納稅義務者，及納稅義務者所指定的證人。於決定財產價格時，委員會得檢視納稅義務者的住宅，又得於當場，就財產的價值估定之。但檢視住宅時，不可帶搜索性質，如破壞鎖鑰及其他的強硬態度，一概禁止。

納稅義務者，對於區委員會及所得稅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審理法人的呈報書而決定他的所得）的決定，儘二星期內，得向縣所得財產稅調查委員會，提出異議。如區委員會的議長，對於該委員會的議決不同意時，可提出異議於該縣委員會，請求重行審理。縣委員會所議決的，於本質上雖不許重審，然於法律或訓令上有根本的抵觸時，人民財務委員會，可以監督手續廢棄之。

第二節 營業稅

營業國稅法，於一九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所頒定，係本於外部的徵收法（營業的性質，勞動者及勤務人的人數，機械動力的有無及能率，資本額，房屋的性質及他的寬廣）以爲課稅的基礎。各企業爲經營商業及產業起見，當領執照。

然以上的課稅方法，以正確推定他企業的運轉額，即以企業的擔稅力爲基礎，而與其他方法併合用之。企業於每半年中，得課他從決定的運轉額中所徵收的均等稅。

均等稅，專爲租稅而徵收，不問企業所得如何，專基於運轉額而決定。此因情勢的轉變無窮，羅布市面十分動搖時，欲決定該部的工業或商業的平均利潤，有極困難的緣故。然欲利用關於運轉額的資料，而對於企業者，行適應於他們擔任稅力的公正課稅，勢有所不能。是因誤視各種門類的利潤爲同一的額數，於實際生活上的諸條件，都未顧慮。所以這均一的稅率，現今漸因各部門而細分了。工業企

業，既如上述分爲部分的，乃於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發布通牒，以爲原則，適用於工業及商業的一切門類。

商業及工業上的企業，信用，及保險機關，運輸企業建築事務所，指導事務所，葬儀社，以及其他事務所，出版所，藥店，浴場，飲食店，旅館，寓所，影戲館，彈子房，馬票販賣業等，皆可課以營業國稅。此外在屋內，街坊，廣場，及其他各處，單獨所營的職業，或從事於無論何種的移動營業者，或單獨從事於運送業，漁業，狩獵業，牧畜業，以及其他事業者，亦須課以營業國稅。再如股份公司，合作社，托辣斯，新第愷脫銀行等的理事，評議員，支配人，以及代表委員等，在企業上除下級勤務人（書記，僕役，包裝人，看守人等）與勞動人以外的一切勤務人，亦得適用此營業國稅。其他如包含介紹業，經紀人，代辦業者，派遣行商員等各種的代理人，以及醫師，產婆，建築家，技師，律師，文士，畫家，俳優，音樂家，此等從事於自由職業的人，亦得課以賦稅。

惟有種商業及工業上的企業，即國家及自治團體所有的企業，概與其他企業，

以平等的根據，一律課以營業稅，但公共的設施（自來水，電燈等），公衆衛生（療養所，試驗所，消毒所，屠殺所），公衆營養（無費食堂，吃茶店等）等諸事業，農村經濟助成機關（家畜種類改良機關，農事試驗所，修理工場等），國營出版所，皆直接由國營機關經營，國有之森林事業，以及國營信用機關，國營保險事業，國營運輸機關（鐵路，電車，船舶業，電話，冷藏庫等）等特殊之國有及自治團體所有的企業，以有特別的任務的關係，得不屬於以上納稅的部類中。

一切商業及工業上的企業，與個人的營業，皆須納執照稅。該稅每半年一收（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得併入均等稅的支付額中。一同徵收，因均等稅，亦半年一收的。執照分種種等級，各等級更由地方的分別而五分之。工業企業，則由勞動者的多少，而規定爲十二等級。勞動者在三名以內者，爲初級，有四名起至六名者，爲二級，七名以上，至十二名爲止者，爲三級，十三名以上，三十名以下者爲四級，三十一名以上，六十名以下者爲五級，如此乃至十二

級爲止，計十二等級，共有一千名以上的勞動者。某種企業，他的勞動者適達相當數以上，得課以一等級或二等級的高稅。又有機械動力存在的企業，雖一等級亦須課以高稅。

商業企業運送業，包辦，浴室，藥店，信託公司，出版業等，共分爲五等級：屬初級者專在市場，以一人可提携的箱篋等物，單獨經營的商業是。屬於二級者如包辦，事務所，商品的收買等企業之外，更用大箱或小箱，檯桌，貨車，小舟等，以行商爲目的之小商業，及不開店面的性質，而用亭，天幕等，面積在一平方殺興以下的小屋經營的小商業是。其餘的小賣商業，則分三級四級五級的課稅。卽有一個或二個入口的店舖，雜糧店，及屋外經營的商業，如其中店員，連主人不及四名者，依第三級課稅之。又該店有二個以上的入口，其中從事於商業者，有四名以上至十名以下，是爲小賣商業，入第四級。從事小賣商業者，其人數達十名以上，則入第五級。販賣大宗商品，其商業性質大半爲批發，則依他的人數而分爲四級或五級。如人數連

店主在五人以上，則屬第五級。凡經營批發商業而販賣大宗商品，其價格達一定額以上，則亦屬於第五級。

又屬於初級及二級的商業企業，與以限制。惟所限的商品，可以販賣，即對於初級，規定十二類商品，許他販賣。領有第二級執照者，除三級以上執照所屬的十四類必要品外，其餘一切商品，得販賣之。但對於第二級（與初等級同），凡寶石，金玉，古物，物理學上及外科醫生所用的器械，概不許販賣。如現成衣服，襯衣，織物，長靴，帽子，橡皮，製品等亦然。但此種商品是舊貨，則不在禁例。

普通執照之外，尚有追加執照。該執照有十七條條款，分為二部，詳舉所有奢侈品的名目，一一徵收之。對於製造奢侈品的工業企業，則徵收他百分之五十。對於商業企業，則依等級如何，然後徵收他十成以至二倍半不等。咖啡店及飲食店，為第四級與第五級，須納普通執照一倍半乃至二倍半的追加稅。又販賣酒，麥酒，菸草等商店，於普通執照外，亦須納特別執照稅，該稅分若干部類，於每部類中再五

分之。

國定的執照價格中，得附加地方執照稅。如普通執照，奢侈品執照，或製造品執照，及販賣酒類菸草類的執照等。地方執照稅的限度額，規定為國家執照稅的十成，因之有種地方，不能完全利用以上的權利。然執照稅，可統括以上所有的種類，得增額至二倍。

執照稅以外，除各等級的工業企業，及初等級企業以外的商業企業，其餘都可課以均等稅。

從來的均等稅，有百分之三的單獨性質（但製造的奢侈品，又販賣他的企業，分為二級，規定為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十二）。然於今日，照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所公布的訓令，依各種商業及工業的種類而得細分之，以低減他的稅額。商業界，更就商業的性質，得區別為批發與門市二種。批發商業的均等稅，為運轉額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門市商業及小商業，則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五。農村經濟及運送業所用的設備品（農具，種子，肥料，軌條，車輛，船舶），建築材料及糧食的販賣，則適用其低率。高率則適用於販賣酒類，菸草製品，藝術品，及古玩，化粧品等。如販賣奢侈品則照從前的百分之六及百分之十二。而對於批發業，則決定為百分之二·五，及百分之五·五。對於門市業則決定為百分之三及百分之六。對於他的稅額，得減半或減半以下低率的均等稅（一%），如浴室與出版業等，另有規定。對於包工業及指定商業，則規定為一·五%。反之而對於葬儀社，藥店，物品貸業，娛樂場（除有公共性質者）等，決定為三%。路徑指導事務所及彈子房，則為五%。咖啡，飲食店，販賣酒類的菜館，則為六%（以前曾達一二%）。馬票販賣業則為八%。對於工業企業的課稅，得依國有企業與組合企業及個人企業而區別之。較對於商業的稅率為低，從〇·二五%始。然此等為含有國家的性質所規定者，即如生礦，泥煤，煤炭等之採掘業，冶金工場，電氣工業企業，陸海軍指定商業等是。若同

一種類的合作企業及個人企業，即爲〇・五%以至一・〇%。最高稅率，有達二・五%至三%的：如照相業，修理工場，婦人衣服，裁縫所等是。對於製造奢侈物品的均等稅，屬第一部類爲三%，屬第二部類爲六%。

均等稅亦與執照稅同，爲地方稅的一種，可以同一額徵收之。

執照稅及均等稅，惟對於自己的會員而發給商品的消費合作，及僅由會員所辦的農村產業合作，得減少其額爲五〇%。

以農村經濟所用的器具，與機械，種子，肥料，以及其他物品，專供自己會員販賣的合作社，又專供會員用的農村經濟用具的修理工場，與交易所，物品貸貸所，以及經營其他的協會，又從事於精製農村經濟生產物的合作，僅由會員受原料的供給，與專向會員發給製品者，即屬之。凡其他農村產業合作，與全俄消費合作，聯合會的人於組成中的消費合作，其執照稅與均等稅，可減其額爲二五%。

當決定均等稅，而定企業的運轉額時，除以企業所有主人的呈報爲根據外，當

審查其商業賬簿，及企業所有主人所提出的他項書類，且可就調查租稅委員會所有的其他資料等參考之。納稅義務者，關於區委員會的議決，得向縣委員會提出異議。而縣委員會的議決，得向人民財務委員會提出異議。但人民財務委員會，就他所提出的異議，僅可審理該議決的是否合於法令及訓令所要求。若發現其有重要違例，則仍可發回縣委員會，重行議決。

對於合辦公司，托辣斯，新第愷脫，銀行，及協會，聯合會等，於課稅手續上，有特殊的規則規定之。對於此等企業，而欲算定其均等稅，得於縣財務部組織一特別委員會。就此等企業所提出的營業報告及運轉額的資料等，如以審查。所謂運轉額者，即指有合同的一切企業，其有生產的實施，及商品販賣上運轉的資金總額而言。但有極重要的一事，即於合同組織內及組成合同組織的各企業間，所有價值的移動，不得包含於應當課稅的運轉額中。

托辣斯的組成中，有從事於「互相連續的之種種生產行為」的若干工場在

內時，僅於外面販賣所得的價值，可目之爲運轉額。若由精製的一工場，向他工場移動的價值，或由工場向批發棧所移的價值等，不得入於運轉額中。

第三節 消費稅

消費稅，是從消費物品上所徵收的，其規定如下：凡從事於此種商品的製造，及販賣的企業者，皆得徵收之。其課稅率，用金羅布而課稅額，則大概基於該稅率，以定期的算定，更據羅布市面以紙幣換算之：

(一) 對於菸草製品的消費稅：

甲、吃煙用刻煙草（除買花盧茄）一封度，特等品二羅布七十五哥，一等品一羅布六十哥，二等品一羅布。

乙、每紙捲煙一千支，特等品五羅布，一等品二羅布七十五哥，二等品一羅布四十哥。

丙、雪茄煙每千支十二羅布。

丁、兩切紙捲煙每千支四羅布五十哥。

戊、買花盧茄菸草一封度十哥。

己、買花盧茄製紙捲煙，每千支六十哥。

由外國所輸入的各種等級的吸用煙草，及嗅用煙草，其消費稅每一封度爲三羅布。各等級的紙捲煙草，則每千支爲四十羅布。兩切者每千支得加重其稅至十羅布爲止。

(一) 火柴消費稅，每匣裝七十五枝者，一匣爲〇・五哥。

(二) 紙捲煙所用的捲紙消費稅：

甲、每千個二十哥。

乙、每一平方米爲〇・五哥。

(四) 麥酒消費稅，每一烏爰獨陸屋爲一羅布。

(五) 蜜蜂、菓子水，及礦水的消費稅，每一烏爰獨陸屋爲二十哥。

(六) 甜菜製造的結晶糖消費稅：

甲、柴獵梅糖每磅三羅布。

乙、支哥辣糖每磅七十五哥（是為追加稅）。

(七) 液體及固形的小粉糖，小粉糖蜜，葡萄糖及支哥辣糖的結晶與不結晶的，每磅為一羅布二十哥。

(八) 利加林及其他與之同種類的人造糖料，連封袋每一封度為六羅布。

(九) 茶的消費稅：

甲、紅茶一封度九十哥。

乙、板茶一封度五十五哥。

丙、磚茶一封度二十五哥。

(十) 未製，粗製，或精製的一切咖啡，每一封度六十哥。

(十一) 茶與咖啡與一切代用品，每一封度五哥。

(十二) 食鹽的消費稅，每磅四十哥。

(十三) 煤油製品的消費稅：

甲、除燈用煤油及其他偏蘇里外的透明質製品，每磅為六十哥。

乙、偏蘇里，每磅為一羅布三十哥。

(十四) 酒精的消費稅：

甲、葡萄酒的改釀，果酒，浸酒，及一切元精並香料等製造用的粗製酒精，每一度為十八哥。

乙、精製酒精每一度二十二哥半。

丙、其他技術上化業上及一切必要用途的粗製酒精；每一度六哥，精製酒精每一度七哥半。

(十五) 葡萄酒，果酒，及乾葡萄酒的消費稅。

(十六) 俄國製誇尼耶可酒的消費稅。

甲、納消費稅的誇尼耶可酒精製造品，納追加的消費稅，每一烏爰獨尼陸屋爲十羅布。

乙、不納消費的誇尼耶可酒精製造品，除納追加的消費稅外，凡該酒中含有酒精分一度，納二十二哥半。

(十七)含有酒精分二十度以下的果酒及浸酒的消費稅，除含有酒精分一度納二十二哥半的酒精基本的消費稅外，更徵收他追加的消費稅，每一烏爰獨尼陸屋爲八羅布。

(十八)壓榨麴的消費稅，每一封度爲二十哥。

(十九)乾燥麴的消費稅：

甲、用特殊方法，使壓榨麴乾燥而製造的，每一封度爲六十哥。

乙、用製造壓榨麴的方法，俟麴完全凝結時，加入充分的穀粉，或其他與之同類的混合物而製造者，每一封度爲二十哥。

(二十) 蠟燭及地蠟燭的消費稅，每一封度爲二十哥。

(二十一) 纖維工業製造品的消費稅，該稅凡在工場（即有十個以上的紡錘，或五個以上捲蠶絲的水盤，或應用機械動力，或動物動力的工場）所製的紡絲，及由外國輸入的一切纖維製或動物製的紡絲及生絹，皆徵收之。

此外由外國輸入的一切織物（編物類包括在內）及其製造品，亦課以消費稅。然手製的紡絲及生絹，均可免除。

(二十二) 橡皮鞋的消費稅，在本國製的二十哥，外國製的四十哥。

第八章 蘇俄關稅政策

第一節 關稅率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實施，與個人商業，工業，貸借等的法令公布後，對於國家移民的供給，即漸漸廢止，斯時俄國對於保護關稅政策，因之復興。其結果，乃根據一九二二年三月九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的規定（一九二二年

三月十二日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報第五八號)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得人民委員會的認可，而遂實施對歐貿易的新關稅率。於是凡在蘇俄境內，向外國貨物所徵收的關稅事項，遂一一規定。此規定的各條項中，更詳示以適用於關稅率上的條件。例如由外國輸入，凡可以携帶的貨物，得免除關稅者，皆一一舉出（如外國代表所携的物品，旅客的行李，船舶上的食糧及其他一切）規定上申明凡與蘇俄不訂通商條約的國家，或雖訂條約而業已作廢者，他所輸入的貨物，須徵收關稅，其稅率至貨價的十成爲止。至於免稅貨物，亦可徵收，爲百分之五十。關稅換算法，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九日，規定概用金幣。如徵收時，第一當用俄金幣，次之則依戰前市面用外國金幣，或以金羅布的徵收額，換算美金。此美金更須依換算法，更換外國銀行所發行的行券或紙幣，或依據人民財務委員會所決定的市面，而仍用俄國金幣。稅率原案，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一六年由前工商部所擬定，而爲現行關稅率的基礎。決定關稅的根據不一，如某種貨物（如茶，咖啡，可

等) 則本於財政上的考慮而決定的。某種貨物(工場製品之類) 則以保護俄國工業爲本。又某種貨物(如棉花之類) 則兼有以上二種的理由, 而後決定的。稅率的最高者, 莫過於防禦輸入的奢侈品。此外雖非奢侈品, 而有財政性質的, 亦得課以高稅(如茶與咖啡等)。其餘的物品, 雖有適當的規定, 然其大概規則, 除以下所示特別免稅者外, 概有從量稅(即對於磅數, 個數等徵收者) 一併徵收的。其免稅物品如次: (一) 特別規定者(第四十條稅則) 如有角畜類, 馬及其他一切動物; (二) 金銀塊及碎銀(第一四八條稅則); (三) 鐵製的航海船舶(除內海用, 競技用, 及碎冰船, 拖船, 及其他特別用的船舶, 第一七五條第一項稅則); 及航行於俄國國旗下, 在國境河流及其支河的一切船舶(第一七五條第五項稅則); (四) 紙及布上的繪畫, 地圖, 樂譜及古代文書(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稅則); (五) 除用俄語, 及其他俄羅斯系統的國語外, 以一切國語, 用任何方法, 所印刷的定期刊行書, 及其他一切刊行物, 以俄羅斯系統的國語爲主文的對照譯書, 與

盲人用書籍（第一七八條第三項稅則）（六）供博物館、展覽會、陳列館用或蒐集用的考古學物品、古錢學的、人種學的、及自然史的物品、室內備品、又非預定的裝飾品、且不含貨物性質的各種古物、及珍奇物品（第二一七條稅則）（七）不具貨物形態及性質的種種製品、及材料的樣子並廣告類、目錄、定價表（第二一八條稅則）（八）耕用器械、及其特殊的預備品、附屬品、自動鋤、及各部分的預備品與附屬品（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報第一八四號——一九二二年）（九）蘇聯在外國向租借經營的漁業、購置一切魚類、魚卵、及其他漁業製品（一九二二年八月九日人民委員會規定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報第一八四號——一九二二年）

當實施關稅率時，不可不考慮國內的經濟狀況。因此於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俄國及外國的多數慈善團體（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防止飢饉災害中央委員會、俄國赤十字社及其他）不收關稅與消費稅，許其由外國輸入

食糧，衣服，襪衣類，藥劑，及農民經濟，諸企業等復興上必要的其他物品，並手工用器具，農民生活所必要的材料，及製品，農業器械，家畜及勞動用器具等物（一九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規定公布）。又經國際勞動者救援俄國會的手，而由外國輸入俄國的物，亦得免其關稅（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九日由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規定公布）。又學術機關及學校用的學術參考品（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人民委員會所規定），又工業勞動者與農村勞動者等團體，所預定的勞動用器具，糧食，衣類，及家庭日用品等（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勞動國防院所規定公布）。又由外國移來的農民，僑民所自用的生產器具，農用家畜，器具，種子以及肥料等，亦許其無稅輸入（一九二三年二月二日勞動國防院所規定）。

爲補足上述起見，須加下列諸項：（一）用貨物的總重量（連包裝）以定關稅，是照該條項的稅則爲基礎。對於實際重量，以一定折算徵收之。折算的額，由最高

國民經濟局協定之後，再由人民貿易委員會決定（稅則第一項附則）。（二）對於貨物包裝的總重量，亦須課他關稅。若為永久保存，而全然獨立的物品（金屬製圓筒及樽，銅製器物，陶製及玻璃製的壺與花瓶等），則基於該條項的稅則，當課以特別稅。而對於此種包裝輸送的貨物，除課以包裝的獨立稅外，更當就總重量而徵收其關稅（稅則附則第二項）。（三）與國產品相當的貨物輸入時，則除規定的關稅之外，更須課以消費稅（稅則總則第三項）。

俄國現行的輸入關稅率，共分為十類：（一）食糧品及動物；（二）動物生產物及其製品；（三）木材，木製品及箱籠類；（四）陶製材料及製品；（五）燃料，煤，黑油，及其精製品；（六）化學工業用材料及製品；（七）生礦，金屬及各種金屬製品；（八）紙類及印刷物；（九）紡績材料及其製品；（十）衣類，鈕扣，玻璃珠，雜物，文具及其他。

俄國在歐洲國境用物關稅中，除輸入貨物的目錄（稅則A篇第一條——第二一八條）以外，更收錄禁止輸入的貨物（稅則B篇第二一八條——第二二

八條。

禁止輸入的貨物目錄，爲軍需品，軍器，飛行機及其附屬品，砲彈，機關鎗，炸彈，以及無效的有價證券，外國彩票，各種紙牌，人造及模造藍，吸用鴉片，及其他麻醉藥，毒藥，或劇烈性的藥類，煙管，鴉片煙具，漁獵用果實，或猥褻的及類似的物品，有夾底的器具，與預定的物品，另外輸入時貼外國商會商標的摺帖，各種包裝及其各部分品。並上記諸物品，於輸入時，超過輸入量的多餘部分，及對於蘇俄政治上與經濟上認爲有害的文書，印刷物，紙版，照相，活動影戲原稿，圖畫等物，一概禁止其輸入。此外據稅則第六七條第一項，凡未經琢磨的寶石，半寶石，及琢磨的天然或人造寶石，與半寶石的不鑲金具，或鑲非貴金屬的金具者，又天然的珍珠等物，皆所禁止。又據稅則第一五九條，凡各種刀劍，及刀身與刀鞘，亦在禁止輸入之列。又狩獵用的武器（第二一九條附則一），爆發物（第二一九條附則二），哥加因及嗎啡（第二二三條附則）等，惟遵守一定條件，可許其輸入。俄國東部國境的

關稅性質，與歐羅巴國境的關稅迥異。如土耳其、波斯、阿弗茄尼斯坦、中國、蒙古等的生產貨物，輸入俄國時，用一九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實施的人民委員會所認可的特殊關稅率。此稅率於俄國與土耳其的波斯的陸地國境，阿弗茄尼斯坦、中國、蒙古等國境，並裏海的諸海港等處，皆可適用。據此特殊關稅率，凡阿弗茄尼斯坦、中國及蒙古國境，並裏海與波斯陸地國境，得輸入土耳其的(甲)、(乙)兩類貨物，可許其無稅輸入。即(甲)穀粒，豌豆，大豆，馬鈴薯，蔬菜，普通木材，植物截片，及種子；(乙)米，各種穀粉，肉脂，野禽及家禽，乾酪，凝乳，牛酪，羊酪，新鮮乳，酸乳及卵。此外得輸入裏海諸港（除高加索的波斯、土耳其的陸地國境）的米，果實，新鮮及乾燥的小果實，胡桃，乾酪，凝乳，桃與杏的核，洗淨的南瓜子，皆可根據人民貿易委員部特殊的許可證，而許可輸入的。不能磨琢或可以磨琢的天然與人造寶石，及半寶石，真珠，及假珠，真珊瑚及人造所不能琢磨的假珊瑚，樹膠，生棉花，木棉屑，刷梳，不能紡績且不能染色的剛毛及柔毛，不染色的剛毛梳屑，斷屑，及廢物所組織

的木棉織物，其白色者，雜色者，染色者，有花樣者，凡此等物，皆規定極低率的關稅。以下附述對於東洋諸國，制定的特惠關稅制度。對於波斯，將一九〇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俄國與波斯間交換的聲明書所附波斯貨物輸入俄國的恩惠稅率B，於一九二三年，復聲明適用。對於蒙古，則自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將種種重要的恩惠稅率插入之後，一九二二年所制定的亞細亞稅率，遂見實施。凡不加工的毛髮皮革，生皮，不能精製的毛皮，各種剛毛及柔毛，得由蒙古無稅輸入俄國。對於阿弗茄尼斯坦，則於俄國與彼國境內，亦如前所述，凡由波斯輸入俄國的恩惠稅率，可適用之。

又於現行關稅率中，凡由外國輸入貨物至俄國，依其國境如何，而規定種種差別的稅率。此差別的稅率，規定於一九二二年所制定的關稅率。例如茶的一項，得由中俄國境，阿弗茄尼斯坦，波斯，及陸地土耳其國境等，輸入俄國時，則徵收其低率的關稅（第二〇條稅則）。一九二二年所制定的稅率，對於煤炭，泥煤，骸炭，煉

煤等輸入，亦均有差別的稅率的規定（第七九條稅則）。

上記的諸貨物，如由黑海、烏索夫海諸港輸入，或由陸地國境輸入，則骸炭及煉煤每一磅，當徵二哥的稅。同是一種貨物，如由波羅的海、白海，及北冰洋諸海港輸入時，則每磅徵收○·一哥及○·二哥的稅。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就經摩盧買港所輸出及輸入的貨物，公布一差別稅率的特殊規定。據此規定，則所有貨物，由外國輸入俄國，而經摩盧買港者，有許以無稅，或徵以現行稅率，或十分低率的稅。前者如米，穀粉，磨穀，食鹽，不能精製的皮革及生皮，尚香，蓖麻種子，銅，錫，鉛，鋅等。後者如蔬菜，珈琲，磚茶以外的茶，粗製砂糖，煉乳，罐裝醬菜及燻鯨，動物的脂肪，鯨油，魚油，精製皮革，履皮帶，自樹脂，松脂，彈性橡皮，波斯橡皮（注：凡冬期航行期間，彈性橡皮，及波斯橡皮，許其無稅通過）未製的牛油，生鐵，鐵製及銅鐵製物品，一切金線，及其製品，農業用器具，職工用，技藝用，工場及製造所用的各種器具，各種器械其他部分的物品，及附屬品，生棉花，生麻，刷梳；又不能紡績

的鬃毛及柔毛，木棉織物，繩索，粗繩，網，麻製及麻布袋，鬃毛，麻，亞麻，大麻，等的織的，鬃毛製氈毯，駱駝毛製的皮帶，工場用的鬃毛製布等是。

今預須申明者，一九二二年所制定的關稅率，至一九二三年之間，加以根本改正，則將來必須改變，重訂規則無疑。至輸出關稅率的問題，據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所公布的法令，即包括一切關稅之對歐貿易所用的輸出關稅率。他的大概規則，凡屬原料品及某種半製品，一切食糧品，及調味料，皆課輸出稅。而一切製品，則概豁免之。然此種關稅率，實施上俄國有非常困難不便之處。於是人民委員會於一九二三年三月六日，就輸出貿易，重布新法令，以更正之。凡一九二二年制定的稅則，所列舉的各種貨物，或可全免其稅，或酌減之。據該法令，輸出稅的仍照舊者，惟肉及肉製品，活動物，含燐肥料，家畜的胃腸，魚膠，馬尾，不能加工的粗毛，絨毛，羽毛，不精製的皮革，生皮，毛皮類，材木，大木，斷株的木材，供建築用與細工用者，梓，橡皮屑，麻及木棉的廢物並屑布，亞麻，絹，及鬃毛等數種而已。

觀此，則知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布的法令，凡經摩盧買港，而向外國輸出的家畜腸胃，毛皮類，及亞麻等物，較諸一九二三年三月六日的輸出貿易關稅率，更爲減低。今將關稅則上，禁止由俄國輸出外國的各種物品如下：禁止分絕對的與條件的二種：絕對的禁止輸出者（一九二三年三月六日輸出稅則第二六條——第三八條）爲大砲，爆發物，軍需品，砲彈，機關鎗，炸彈，電報，電話，無線電報用物品，無效的有價證券，於蘇俄政治上及經濟上認爲有害的文書，印刷物，紙版，照相，活動影戲，原稿，圖畫，鐵，生鐵，及鋼鏟等除細片與廢物以外的物，不能製品的各金屬廢物及細片，熔合金屬，羊毛，薑黃的實，薑黃的圓頭及其種子，棉花，與鳩等。而條件的禁止輸出者，易言之，即得有輸出的相當許可證，僅於特殊場所輸出之：如汽車，汽腳踏車，舊物，及藝術品（此等物品，照人民教育委員會所決定的輸出稅徵收之，即此等物價的百分之三十五）與馬（每匹，百金羅布）等是。

又有急需言明者，爲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規定的

輸出助成策。該策爲凡由俄國向外國輸出其國產品時，所有精製的貨品，應用的原料，半製品，機械，及其他生產用具的輸出，其所付的關稅，得收回之。此等物品所受該特典的程度，及期限，塲所，當依適用於此例的貨物目錄，與各貨物的種類，由勞動國防局，根據人民財務委員部，預與國家計畫委員會，人民貿易委員部，及最高國民經濟局等協調的呈報書而決定之。關稅收回的方法，當於貨物輸出時，繳納關稅之際，先取得特殊的受領證，以使用之。

第二節 稅關監視組織

在北西部州的海上陸上境界，任貨物輸出入的通關業務者，爲八處稅關的第一種稅關，其中國境稅關，各管轄若干的稅關看守所，凡此等機關，與其稅關管區所，一同構成培篤陸古勒獨稅關管區。主要的三稅關雖皆在培篤陸古勒獨市，然其中爬廬篤夫耶稅關，爲專辦海路運送的貨物，他貨物的多，當推爲俄國第一。今陸獨烏司茄耶稅關，專辦國境內的關稅，從鐵路運輸的貨物，同時施行的。培篤陸

古勒獨管區某種的一般的機能者（如承辦郵件小包及競賣無稅貨物）。芬蘭鐵路的培篤陸古勒獨司茄耶稅關，專辦芬蘭運來的貨物，其餘五稅關，距培篤陸古勒獨市甚遠，皆在國境地帶。其中最大的為欽奇衰芝蒲司茄耶稅關，蒲司夸甫司茄耶稅關及培陸烏司篤陸夫司茄耶稅關。其餘二個：一為亞司篤陸司茄耶稅關，一為古獨夫司茄耶稅關，專處理少量的貨物，且以監察國境的私販入口為主。稅關看守所的職責，是依特別的規定，專檢查通過國境的旅客，及他所攜帶的物品。凡貨物輸入，而經國境稅關，則多不受稅關看守所的檢查，以直接運輸手續向培篤陸古勒獨市或莫斯科輸送之。於此關係，有特別意義者，為承辦經由勒篤烏依耶，所有外國貨物大部分的欽奇衰芝蒲司茄耶稅關是。培陸烏司篤陸夫司茄耶稅關，為對於由芬蘭或經芬蘭輸入的貨物，有同樣特別意義的第一承辦所。又對於其所在地方，有極大意義者，為蒲司夸甫司茄耶稅關。

稅關在業務上，惟附屬於中央部機關的培篤陸古勒獨市管區所及莫斯科的

人民貿易委員部的稅關局，如關於某項問題，例如對於貨物的稅率適用問題，與罰金取消問題等，概與莫斯科中央機關直接交涉，於運輸貨物上，可認為有稅關的基本機能者：（一）貨物的受領，登錄，保管；（二）檢查貨物，以決定貨物的課稅率及重量為目的；（三）關稅及其他稅金的徵收，和貨物的解放，於第一項機能中，所有關於貨物所書的受領，和檢查的機能，並貨物的裝卸，在倉庫中各貨物的搬移，及配置等種種機能，都包含的。第二項檢查機能，於一切稅關事務中，以此為中心。第三項的機能，將所有關稅，消費稅，事務所酬謝費，船舶稅，礦稅，和倉庫稅等金錢，上與簿記上的計算法，得詳細列舉。

稅關所行的基本業務，與稅關人員，貨物管理者，及貨主等，對於履行種種條件，有直接關係。其中最重要的條件，約有數端：第一，外國貿易國營制，對於俄國所施行的結果，凡貨物輸入或輸出，必依據人民貿易委員部國內外的機關，所發的特殊許可證，始得舉行。其次於貨物輸入時，附有相當的貨物證書及買賣證書。此

外船舶抵埠時，船長須將貨物輸運表和船票一併交出。若由陸上的鐵路運送，則以鐵路運送書代船票。此外相當於貨物輸運表的是列車目錄，和車輛所載的貨物目錄，受領貨物的人名或團體，在貨物證書上，須明白詳示。稅關倉庫，於收受大宗貨物之後，當以各項貨物的重量（連包裝）名稱，一一列表示之。除貨物證書以外，對於檢查的最要條件，為一同提出一賣買證書，即賣渡證及說明書。商會所定的此等書類，就貨物的品質及個數，有正確詳細的記載，不論何時，得詳舉各貨物的內容。若賣渡證和說明書，未曾提出，或提出而不合於定式，雖不能課以罰金，然於貨物繁多之時，提出此等書類，貨物亦須受特殊的鑑定。此等書類，因使易於檢查，故不獨為檢查員所必要，且於多數地方，對於所用貨物的稅率，是否適當的爭執，亦易解決。故於受領貨物的人，視為必要。檢查的結果，當製一檢查表，以為算定關稅的根據。受領貨物者，對於稅關所徵的稅率，如認為不適當時，可不經稅關管區所，而直接向稅關局提出抗議（抗議書可向檢查貨物的稅關提出。）因

爲稅關管區所，是不審理此類問題的。徵收關稅，當根據稅率，用金貨算定，依照當日的市面，換算俄國紙幣，或銀行券，與外國通貨之類。關稅於貨物解放之先，以現金繳納，或先期存金於稅關，至繳納時扣除之。若先期存金爲俄紙幣，則他的價值，不依繳納時的市面，須照存入時的市面算定。

檢查貨物的輸出，和稅金的支付，與貨物輸入手續相同，所不同者，惟貨物輸出時，爲繳納輸出稅起見，須在國立銀行領取特別信用狀，以便納付稅金。

除關稅，消費稅，和特殊的地方稅，與港稅之外，稅關更得徵收稅關事務費。該費的數，視課稅貨物而定，是每關稅一百金羅布，爲二十哥金貨。如係免稅貨物，則照該貨價格，每一千金羅布，爲二十哥金貨。稅關倉庫的保管貨物，得徵收特別倉稅。其額，因所存貨物的種類及保管場所（涼棚下，或露天或鎖閉的室內）而定。每貨一磅，每日徵取金貨 $\frac{1}{40}$ 哥至 $\frac{1}{5}$ 哥爲止。

稅關倉庫，保管貨物，所訂定的規則如下：如堆存期限，在爬盧篤烏耶稅關及芬

蘭鐵路稅關定爲六個月，其他第一種稅關爲三個月。以貨物授受的翌日起算，若期限滿後，對於不付稅金的貨物，經過二個月，可以之拍賣。惟事前當預於該地的政府機關報公布。貨物除保管於稅關倉庫以外，如更納關稅，則經稅關公署認爲適當的貨物，可裝入特別倉庫保管之，此時貨主須另出保管費。此等倉庫，在培篋、陸古勒獨市的誇陸獨烏司茄耶稅關管內爲特多。散在市的各區，由稅關派員專任檢查及解放倉庫中的貨物。以貨物向國內市場解放之先，稅關所執行的重要職務爲查明貨物的種類，例如織物，衣類，帽子，鐘表，履，茶，酒類，以及其他特殊目錄所指示的。倘係高稅貨物，當附以標證。標證的附法，依貨物的種類，及包裝的如何，或以鉛印，或貼特別的貼紙。標證的目的有二種：一爲有此標證，凡屬私販輸入於國境地方，可以防止，且於國內市場和店舖中，亦可警戒。又應附標證的外國貨物，設於商人處，發見他並無所定的標證，更無從證明其爲正常的輸入者，可立即沒收，作爲私販品。一爲對於某種貨物，如藥品，髮膠，等物，欲排斥僞貨假冒，達所有主

的希望，則當依據一定稅表，納付特別稅金。特殊的稅關業務，是以郵務小包，與旅客一同或另行輸送，代旅客攜帶物品，為通關的業務。因此得適用某種重要恩典，或可允其無許可證，或竟免稅通過。小包的內容物，據一般規則，雖得課以關稅。然苟為家庭日用品，食糧，藥品，和專門的職業用器具等類，均得無須許可證。由外國旅客所携來的物品，許其輸送者，為本人所必需的物品，與旅行中所必需的，可不付關稅與消費稅，且無須人民貿易委員部的許可證，而得通過之。屬於此類的物品，外衣及被服，雖亦許可，然為毛皮製的，每一旅客，祇可攜帶一件。當入國時，凡旅客自身所用，必要的貴金屬製品（為時錶，指環，胸飾，手鐲及其他）得自由攜帶，惟以一件或一付為限。貨幣與外國通貨的輸入，額無限制。然在五百金羅布以上的貴重品，其輸送可由稅關交於國立銀行，由國立銀行，再交與物主。

由俄國動身至外國，所有貴重品，與普通物品的輸出，當受正確的決定。同時於品質，數量，亦有限制。他國的外交代表，及勞農政府的眷戚，經過國境時，對於其所

携品，與以不可侵犯的權。外交專使，或其他外交官所携帶的物品，則改自由通過爲受特殊的規則。稅關的處罰規則，即罰金及裁判處分等，是對於私販物品的種種輸入方法而定之。此外罰金，如於貨物輸送監視上的稅關權限，有根本觸犯時，即由稅關所定的侵犯行爲，以課之。如船舶私自出港，於貨物證書的記載不符，或貨物有不足等事之類是。

第九章 保險政策

第一節 財產保險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將一切種類的保險事業，用法令改爲國營，以代從前在俄國領域內所活動的俄國和外國的各種公司，及其他種種機關。故至今日，所存在的祇有一種機關，是專管保險事業的。對於俄國的一切財產保險上，他爲唯一的保險業者。在獨立的管理局權限內，爲國營保險局，受人民財產委員會部所指導，由理事會執他牛耳，以指導之。理事會對於各種保險，爲公布規則和訓令，

決定保險費，造營業預算，指導推廣營業，和虧損的補救，代地方上執行保險機關的登錄，再保險此等各機關的危險，研究各種自然的和社會上所發生的災厄，設置專門的，科學的，和技術的種種機關。

研究保險規則及保險費率，並提出關於保險事業立法上的建議案，都由新設的保險事務協議會審理，經人民財務委員會所認可的理事會任命之。

理事會在各處設立支局及經理處，向外國保險公司訂定再保險的契約，以期同負保險上的危險。

人民財務委員會，每年任命審查委員會，檢查國營保險部的會計，營業，及其他事業等。

國營保險局的資本如下：(一)特別預備金；(二)基本金；(三)公積金；(四)保險費預備金；(五)連轉資本金等。

財產上任意的保險規則，即對於火災時不動產或動產的保險，及運送保險（

陸上和河川及海上保險)不可不先知以下數事：(一)保險金對於被保險者，並不扣除何項稅金及小費；(二)必完全交付；(三)保險金無徵發及沒收等事；(四)欲使滿足第三者，惟由裁判上的決定。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所接受的物，除金銀塊，金銀貨，寶石，火藥，及其他爆發物以外，凡一切動產不動產，都接受之。如因雷擊或發光氣體的爆發而肇火災，亦任其責。貨物如係織品，則當表記保險時契約上的保險價格。若為運轉中的資本，則僅記其最高保險的價格可已。保險契約，可由以下數端而成立：(一)本於被保險者所提出的請求書，發行的保險證券，或領收證，及被保險者的保險費，和其他各費的支付等事。(二)保險契約可以各種期限締結，期限滿後，如得國營保險局的同意，更得繼續之。若遇契約上並未載明，而財產有所毀壞損失，或移轉，或因接近鄰物而發生危險時，國營保險局，如不願其以新條件或舊條件繼續立約，可於契約未滿時，退還保險

費，以解除之。

國營保險局，有隨時檢查危險的權。被保險者，不得阻礙之。被保險的財產，如於變更所有主（除所有主為承繼者）時，國營保險局，有解除契約，或於七日以內，由新所有主的請求，而以契約移歸新所有主之權。凡被保險財產，有典質抵押時，被保險者，當立將情形報告國營保險局。若逢火災發生時，則被保險者，須於三日以內，向保險局理事會（在莫斯科）及縣國營保險課或代理機關通報之。再於六日以內，抄出財產目錄，更於四日以內，將燒失或損毀的物件，詳細列一目錄，呈送之。當火災發生時，被保險者，對於財產的救護及保全，有應盡的義務。國營保險局的代理人，於火災之際，因監視救助狀況，可用其必要的手段。被保險者，對於此等代理人，不可不與以充分的援助。被保險者，關於其本人所蒙的損失額，當提出證據。如為貨物保險，則不可不提出帳簿，商業計算書，貨物交換書，及其他一切。國營保險局於接得火災的通報後，當於接受通報的日起，儘一個月以內，從事估價。

損失。

如遇火災，而可不任賠償之責者：（一）因敵人的侵入而受損害，國內戰爭，軍隊的行動，官廳的處置，兇賊的襲擊，及爆發等原因而發生者；（二）火災時被保險者藏匿其財產若干，或故意提出虛偽的計算書，和其他的證據，因被查出者；（三）損害出於被保險者故意的行為，或十分的大意，與疏忽者；（四）請求賠償保險金，於火災後經過二年始行提出者。

被保險者，關於保險證券，或保險費領收證，及火災非因故意或大意所致等事，不可不提出其證明書於關係當局。支付保險金，與請求損害，當移轉於國營保險局。如保險金支付後，發見被保險者有失去保險金受領權利等情，則被保險者，當以其所受的金額，及一切費用，由受款日算起，將各項利息，一併退還國營保險局。火災保險的保險金，如達保險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則此火災契約，可視為火災後，業已解除者。又若保險金雖未達百分之二十時，然因各種動產關係而達百

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時，則此類保險契約可解除之。但國營保險局，對於以上所述者，雖未達百分之二十，可向被保險者，隨時通告解約。

一切訴訟，如保險契約，由保險局理事會所締結者，該理事會又在地方機關所締結者，則當向該地方機關的所在地提出之。

第三節 陸上運送保險

陸上運送保險所保的，為由鐵路或馬車所輸送的一切貨物，因火災，雷擊，洪水，地塌，橋梁破壞，火車衝突，地震，及渡河與渡冰時的沈沒等因，而所受的毀損遺失者是。

保險者於保險上的責任，如有下列等情，可以解除之。即貨物私運入口時，不遵守稅關規則，消費規則，及其他規則時，貨物為官廳徵發，或沒收時，為兇賊掠奪及襲擊時，及紛失和盜難時，其中末二項情形（即紛失與盜難），如貨物由鐵路輸運，且於保險證券有詳細的記載，則國營保險局，仍任賠償之責。又與易於燃燒的

被保險物，一同輸運而生的損害，因貨物自然的性質所生的損害，因自然燃燒與鼠嚙蟲嚙所生的損害，外面包裝完好，而惟內部所生的損害，因裝載、包裝、裝卸及遮蓋不完而所生的損害，因遲延而所生的損害，則國營保險局亦均不任賠償之責。但由鐵路運輸，且於運送狀上，關於報紙的粗略，有特別載明時，則全貨物的損失，亦任賠償之責。

保險證券上所有的一切權利義務，如有相當的署名，得由被保險者讓渡於他人。保險契約的效力，於鐵路則為貨物引渡於車上時開始；於貨車則由該車出發時開始。對於前者則於指定站將貨物接受後，在五晝夜以內為滿。對於後者則以貨車到達的時候為滿。在中途因稅關及其他職務之故，而有所停車，國營保險局不可解除其責任。如於途上運送，得被保險者，或同人代理者的同意，非因保險事故，而裝卸貨物，或於契約中並未預定之處，有換車等情，或運輸路徑中途有改變時，保險契約，皆得隨時解除。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者，有以電報或快信向國營保險局理事會，或最近的保險局機關，或他的代理人，立即通報，更向地方官廳，鐵路當局報告，而作相當證書的義務。同時自己當盡力於被保險什物的救護。鐵路運送上如受損害時，被保險人，不可不以現行鐵路的規則為據。貨物由鑑定人鑑別後乃得領取。因向鐵路請求損失，所有的證書，由被保險人與同人等所有的權利，一同讓渡於國營保險局。否則被保險者，喪失保險金的權利，及其損害額，必提出計算書及貨物送狀等以證明之。

國營保險局，對於以下諸事，可不任賠償之責：（一）敵軍侵入，國內戰亂，及其他（同火災保險）（二）當保險契約締結時，貨物已破壞，不告知而將貨物發送時；（三）契約中無所規定，不遵官憲的指令，而中途自行停車；（四）於驛路停車時；（五）因被保險者的惡意，或對於保險證券及領收證上所記載的規則及條件有破壞時。訴訟期限為二年，裁判管轄與火災保險項同。

第四節 河川運送保險

國營保險局的河川保險，爲由河川、運河及江湖所發送的貨物。中途因火災、雷擊、暴風、旋風、濃霧、船舶的衝突、與岸壁、巖石、他船的錨衝突，而船舶因之破損，或沈沒。而發生的危險。及不由惡意的其他一切損害。保險局因應任賠償的責任。故當時被保險物的救助、裝卸、重裝、保護、乾燥及整頓所需的費用，並因繼續輸送而重新裝載的費用等，亦在保險價格範圍內賠償之。保險責任的自然解除者，除與陸上保險同一的情形外，凡因流冰所受的損害，及因販賣貨物，而中途停船時所生的損害。又因淺水而須換平底船所要的費用，及在淺水中擱淺而以他船引出的費用，諸如此類，皆不負賠償的責任。

被保險的貨物，必用適當的包裝，於完全不破損時引渡，及於適當的監督或指導下，裝載於完全的船中。保險價格，凡由發送地至指定地的備船費，亦包括在內。被保險者及其使用人不在之時，其責任由運送人負之。河川保險契約，依據保險

呈請書而締結之。該呈請書對於被保險者提出的一切質問，皆以正確的回答，一記入。被保險者，除保險證券上所記載的條件以外，更對於航行上一般所行的習慣及規則等，亦有服從的義務。保險契約，亦可由第三者締結之。但於保險證券中，不可不有詳細的記載。當受領保險證券時，所有保險費及其他諸小費，由被保險者納付時，不可不將第一回的納附金一同支付之。因淺水或其他原因，而中止約定的航行，或將航程縮短，或於保險契約，約定對於一定的停泊期間所負責任，而於該期間未滿時，將貨物的全部或一部起卸時，得將保險費退還之。

如右所述關於保險費的退還，被保險者，不可不於締結保險契約的年限經過後，請求之。

保險契約，因關於種種的距離，停泊，及一定的日數等，得締結之。必要的停船，例如出發地裝貨時的停船，於中途因擱淺及曳索的破損，官憲的要求，流冰的排除，及其他原因的停船，得目為無費。

國營保險局，保險上的責任，如於無一定的期限時，則於貨物最初的一磅或一件裝入時開始。至約定的埠頭，貨物到時，或約定停泊期限的經過後為終滿。河川保險契約，則於流水的終了時開始，流水的出現時為終滿。

國營保險局保險上的責任，因重新裝載，而裝載的時期在約定時期以上時，又於指定地未到前，於約定外的場處，重新裝載時，及因淺水而停船，為重新裝載時，皆得暫於此時停止之。

又保險契約，無國營保險局代理人的許可，而以貨物換裝他船時，及變更保險證券上指定的航路，或於航行中途，貨物不因災厄的事故，而換裝於陸地或木筏時，皆得解除。

當災厄發生時，被保險者當盡力於救助及保護的手段。又關於災厄情形，及應急處置，當詳細記載，以電報或快郵，立時通報於保險局理事會及代理人。關於災厄而報告官憲，並作成證書等，在被保險者為義務的事。保險局代理人，有監視救

助狀況，及指示必要手段的權，救助及保護行需的費用，得於保險價格範圍內賠償之。國營保險局，得將毀損貨物販賣於人，其有不毀損者，歸被保險者所有。被保險者，對於毀損貨物，亦常用安全的船，送交於指定地，或途中縣國營保險課代理人的指定所在。不毀損的貨物，如不能再發送而因之起岸時，國營保險局的責任，當於起岸後經過十四日而解除。然保險局代理人如有知照時，被保險者，當於一星期以內，提供船舶，苟不遵行，國營保險局對於不毀損的貨物，得解除其責任。關於毀損的貨物，國營保險局，有以被保險者的計算，而發送的權利。

貨物的毀損或遺失，如人民交通委員部的責任存在時，被保險者當與人民交通委員部的代表一同鑑定，決定損害後，得由災船將貨物起岸。當向人民交通委員部，要求損害的賠償時，所有一切必要的證書，當與被保險者所有諸權利，一同讓渡於國營保險局。

損害額及救助所需的費用，與其他保險，以有同樣的證明為必要。保險金與各

項費用相合，其額不能超過保險價格。損害額當於指定地點依照罹災的日期，用現金估定的價值，以同一貨物的價格，決定貨物全體的價格，再由該價格中，將未通過航路的備船費，並以同一方法決定的未毀損貨物的價格，除去而決定之。保險金支付後，同時毀損貨物，歸國營保險局所有。

國營保險局，對於與陸上保險有同一情形時，及船長不履行航行時的制定規則，與一般通用的習慣時，皆得解除保險上的責任。

第五節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為保河川航行上所受同一情形的損害，及因汽罐破裂而生的損害。國營保險局，對於貨物的救助、裝卸、重裝及其他正當支出的一切費用，亦照合法作成的海損評價證所示的金額，任支付之責。凡遇規則及保險證券上所列條項中，無規定的事故發生時，苟於法律及各項規則上不抵觸的範圍內，當以一八六七年漢堡海上保險條例，及對於同條例的一切補足條項及變更條項為根據。保

險上的責任，對於軍事行動，國內戰亂及其他所有損害，概弗賠償。

在保險證券上別無約定時，所有貨物，可以「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十以內的損害，定爲不負責任」爲條件而保險者，該條件對於以前活動的一切股份公司，所有保險證券條項中詳細指示的各類貨物，得適用之。凡此等部類中不載入的一切貨物，得以「除遇難的外，所有毀損不負責任」爲條件而保險者，當遇難之際，若於船舶觸礁，或曳下而必用非常手段，船體的破損爲意中事時，船體顛覆或破損焚燬時，或與他船，岸壁，橋梁，及其他不動物體或浮揚物體衝突時，又因流水而毀破時，諸如此類，國營保險局，對於他百分之三以上一切損害，概任賠償之責。載於甲板上的貨物，可以「毀損而投於水中，或由水中攪出之物，對他無責任」爲條件而保險之。關於液體貨物的毀損，國營保險局，對於普通之滲漏（在金屬製大壩，則百分之三，於其他一切貨物，則百分之十）不負責任。

在裏海，辣篤軋湖，及屋乃軋湖一切貨物，可以「除遇難時外，對於毀損無責任

「及」對於因水而受毀損及危險以無責任，」為條件而保險之。被保險者，於保險呈請書中揭載之一切質問事項，當與以正確之回答。又同人所知有危險性質的一切事情，及同人視為無根據的一切情報，一旦入同人耳時，當通報之。被保險者，於此時至保險契約締結時，不可不負以上的義務。保險證券，既為一定的署名後，得移轉於他人，遇難之時，當力謀救助及保護上手段，且以電報或快郵及其他，向最近的國營保險局或保險局代理人，立刻通報之。當請求保險金時，被保險者，對於自己的被保險利益所遇的災情，貨物的毀滅損失，並貨物送狀，船貨證券，備船契約書等，所有商業界通用的證據物件，得以確證的損害額一切，有明示的必要。又海難證明書，船艦錄，及船舶的行踪不明時，船舶的出發航港的時期，並關於未抵目的港的情形，所有確實的證明書等物，不可不提出之。又決定損害時，所有關於檢視，鑑定，評價的各證書，並關係當局，基於該地方的習慣而作成的海損評價證書等，亦不可不義務的提出。

對於規則及保險證券記載的條項，並漢堡海上保險條例等一切種類的破壞，故意的行爲，欺騙及其他，國營保險局的責任，一切解除之。訴訟期限亦同爲二年，其他條件，亦與河川運送保險同。

第六節 總保險證券

由總保險證券所成的保險契約，於特別的規則，得適用之，締結此種保險證券者，被保險者，於約定期限內（通常爲一年）發送及受領的貨物，凡預先決定於保險證券者，皆付諸保險。當事人的一方面，於右約定期限滿限的前三個月內，如關於契約的效力廢止，無意志表示時，保險證券於期限滿後，得自動的更新繼續之。國營保險局，接受損害之呈報時，得於二星期前預告被保險者，廢止保險證券以後的效力。但至此關於締結的其他保險契約，國營保險局，準之保險證券之諸條項，有至終滿之時的責任。總保險證券，無論何人，不得讓渡。保險費依約定費率及國營保險局的保險費表算定之。但無所約定時，則每月繳付之。凡欲保險的貨物，

不可不用特殊的用紙，寫一請求書，將一切情形，向國營保險局通報之。國營保險局，對於提出請求書人，當交付一領收證。當將請求書提出時，如被保險者，關於必要事項的情報，其中有不能告知的事時，則可締結假保險契約，俟以後於此情報的不足部分，決定的告知時，乃重訂真約易之。國營保險局的責任，依據運送保險上該諸規則開始，沒有先於請求書而交付之。危險的最高額，當付一次或若干次的請求書，於保險證券所指示的最大金額範圍內決定之。損害如超過保險證券所指定的最高額時，保險金的賠償，當就約定的最大限度金額的被保險總價額，依比例而折算定之。

第七節 船體保險

在河川中的航行，保險船舶者，是對於船舶因火災，雷擊，汽罐破裂，及於約定的冬期停泊中，受冰害等，而生毀損或沈沒的損害，保險者任賠償的責任。是國營保險局，對於裝載易於起火的貨物，不良的裝載，罹災船舶所得的喪失等，而生的損

害，或由擱淺而曳下所需的費用，船上裝飾及在船舶內的財產，有所毀滅損失，並第三者提出的異議等，概不負責任。航行船舶，不能不於完全且確實的管理下維持之。航行上一般通用的習慣及規則，在被保險者，為義務的所當服從。契約得以種種時期締結之，船舶若出約定區域，而補足的契約未有時，得一時停止之。

當遇難的時候，必以運送保險上諸規則為根據，與其他保險同，有力謀救助手段，且通報保險局代理人及官吏的義務。船舶移轉於新所有主時，保險契約雖歸無效，然因被保險者的請求，與國營保險局同意時，其效力仍得繼續。

保險航海用船舶時，責任亦與前同。使用煤油燃料的汽船，不可不於汽罐上備一輪送蒸汽於機艙室的器具。凡於規則及保險證券諸條款中，若無規定的，當從「漢堡海上保險條例」航行上一般通用的習慣及規則等。在被保險者，均為義務的所當服從。又船舶的管理者，亦同樣得視為被保險者的代表。被保險者，對於彼等船舶管理者，因保險契約不履行而生的一切結果，不得不負其責任。在被難

時，當義務的謀應急的方策，以被難的狀況，記入船舶錄，俟到港灣後，更依規定手續，提出被難證明書。凡船舶的破損，不可不於最近的港灣修理之。保險金額的算定，規則中有詳細的指示，與其他保險同，而與股份保險當時所有的各種制度，全然一致。

第八節 登錄機關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所設登錄機關的最近規定，有特別重要的意義。登錄機關，由登錄委員會，中央局地方支局而成。關於國營機關及企業，並私人團體，個人等所屬海上用，湖水用，及河川用船舶的分類與登錄，並此等船舶的船體，汽罐，及各機關的狀態，以期航行安全的意味，為技術上的監督，引為自己的任務。登錄機關，以勞動國防院認可的關於該機關的特別規程為本而活動。

關於各種保險的上述一切各規則，根據人民委員會的規定，得財務人民委員部的認可，有法律上的效力，亦惟依法律所規定的手續，始得變更或補足之。

第九節 保險費

國營保險局，在各種保險所徵收的保險費，至今已達戰前的額數。然於大體上，國營保險局，漸次謀費用的低減，最近在賠篤陸古勒獨地方對於不動產，漸次減低其費為百分之五〇。照這種的費已到戰前以下的額數。

如前述各項種類保險以外，今又計畫於將來實施個人生命保險，團體生命保險，並災害保險，廢疾保險，及疾病保險一切，凡此等保險計算，得以銀行券行之。

保險契約，大都以銀行券及現金締結之，惟於輸出入交易以外，更得以外國通貨行之。

國營保險局理事會，今又從事組織飛行保險，保險契約的責任，不僅對於機身而止，凡駕駛員，乘客，及空中輸送的貨物，決定皆在保險範圍之內。

據最近情報所示國營保險局保險機關的組織，及地方支部，則於最重要的中心地，已有十二個地方（州）全權委員，又約七十縣及郡的支部，約五百個郡代理

處，及約三千個農村代理處，各農村代理處，平均分擔五千戶的區域。

國營保險局，又着手在外支局的開設。現在支局的設置者，有勒烏愛盧，里茄，倫敦，及牟希愛獨（波斯）各地方，在外支局開設的必要，因與西域交易，日益繁盛，輸出入貨物的價格，達幾億萬金羅布之鉅。俄國的各種設施，凡在外國者，皆付諸外國公司保險，數百萬金羅布的保險費，不可不付於此等保險公司。又至今日，所有外國公司，皆得以外國通貨付於保險機關。凡與俄國在外國商業代表機關金庫上的危險，及俄國信用機關在外支店之開設，並對貨物信用的發達，相關聯而行。將出現的保險契約上之新目的物等，亦不可不認有同樣的狀態，加以蘇俄領域的通過貨物，皆有締結保險契約的可能故。

除以上所述者外，國營保險局，更有如以前所云，不可不組織一再保險機關。以保險業務的發展，同時國營保險局，必至不賴外國再保險業者的助力無疑。外國再保險業者的所為，以國營保險局，為最確實有望的創造，故國營保險局，已受英

國德國、瑞士、意大利及其他諸國的保險公司，種種的勸告。國營保險局，現以極慎重的態度，對於本問題，而得行上述一切業務的外國資本參加的合辦公司，已有設立的可能。據最近報告，則凡可靠的外國保險業者，對於以上計劃，皆持十分同情態度云。

第十節 房屋農稼及牲畜的強制保險

以上所舉，為國營保險的要領。至於一九二五——二六年所實行的房屋農稼，及牲畜的定額強制保險，亦有足述，附識如左：

(甲) 村落強制保險

(一) 火災保險 就蘇俄聯邦內各自治共和國及各自治州縣及其與州縣相當的行政區域，每一區域，別定一保險金額及保險費表，其比率高低不等。大約保險金額，每戶最低一百羅布，最高二百五十羅布，保險費比率，最低〇·四%，最高一·四%。惟此項金額，得由當地官廳於不出定額二成的範圍內，酌量增減之。

(二) 農業電害牲畜及駱駝病疫保險 此項保險，在郡或與郡相當的行政區中由執行委員會總會或蘇俄大會議決實施之。惟在一九二四——二五年中，已經施行此項保險的地方，則除該行政機關為反對的決議外，一九二五——二六年中，仍應繼續實施。其保險金額及保險費，亦各有表規定。惟當地行政廳，亦得酌量增減二成，與火災保險相同。其保險金額與保險費的數目，概述如下：

(1) 農業電害保險 (A) 耕地 耕地一俄畝，保險金十羅布至二十羅布。保險費率，由〇·五%至一·七%。(B) 農稼 德人殖民地及舊私有地葡萄，每一俄畝六十羅布。在普通農村中之葡萄，每一俄畝三十羅布。煙葉、棉花及藥草四十羅布。米、桑、果木二十五羅布。其他農稼物十五羅布。保險費率約如左表：

第一區	地帶	受電害農作物之等級
一·二%	}	一
二·二%		二
三·二%		三

第 二 區	一·八	三·二	四·二
第 三 區	二·二	四·二	五·〇
第 四 區	二·八	五·〇	六·〇

(2) 牛疾疫保險 保險金額，每頭最低五羅布，最高四十羅布，保險費率最低二·五%，最高三·五五%。

(3) 馬匹疾疫保險 保險金額每匹最低十五羅布，最高五十羅布，保險費率，各地皆為六%。

(4) 駱駝病疫保險 此項保險，僅實施於少數地方，其保險金額每頭二十五羅布，保險費率六%。

以上各保險中，房屋火災及農稼雹害兩項，對於下列人員，免收其保險費的全部或一部。但此項免費總件數（一部免費者湊合作為全部免費計算），不得超

過聯邦全領域內同種保險件數百分之十五。此項人員如左：

(A) 貧民，(B) 被災難者，(C) 赤軍軍士，(D) 義勇消防隊。

此外對於貧民及被災難者與由官家領農業借本的無資力農民及義勇消防隊，予以以下免費的特典。

(A) 關於牛疾疫的保險，免除其全部或一部。惟其總數以該郡或縣的保險總件數之一成爲限。

又爲獎勵耐火建築起見，對於若干地方所新建的具有耐火房屋的建築，減收保險費一半。

(乙) 城市的房屋火災保險及牛馬駱駝疾疫保險

(一) 房屋火災保險 此項保險，除庫頁島，勒查加州，卡拉爾巴克斯喀呀自治州，及雅克圖斯喀呀自治州外，凡在聯邦區域內的城市，皆一律實施。

保險金額，對於住宅最高二千五百羅布，最低二百羅布，對於其他房屋，最高五

百羅布，最低五十羅布，大抵以房屋評價額的五成爲準。其評價額較上言最低額尙少者，則以評價額爲保險金額（關於超過最高金額之倍者無規定，想以此爲限之意）。保險費分城市地段爲四種，更按房屋爲石造木造木石混合造，分爲三大類：每類中，更按其房項之堅固耐火與否，又分爲兩種，共爲六種。對每保險金額一百羅布，課以十哥比克（Kopeck）至七十哥比克之稅。

(一) 牛疾疫保險 凡實施上言火災保險的都市，亦同時實施此項保險，保險金額每頭最低五羅布，最高四十羅布，保險費最低二·五%，最高三·三五%。

(二) 馬匹及駱駝疾疫保險 亦在實施房屋火災保險的都市實施，保險金額每馬一頭最低十五羅布，最高五十羅布，每駱駝一頭二十五羅布，保險費率俱六%。

(四) 農業保險 此項保險，對於城市內的農稼行之。但其實施方法，亦與村落農業保險相同，須經蘇維埃市（市會）或與其相當的機關之議決。其保險金額及

保險費率，亦與村落相同。

上言各種城市保險，對於以下之人員，得免收其保險費的全部或一部。惟減免的總數不得逾該城市各種保險的保險費總數百分之五，得受減免人員如左：

(a) 貧民，(b) 被災難者，(c) 赤軍兵士家族，(d) 義勇消防隊。

又凡職業公會的人員，雇傭勞工者，被使用人的現受社會保險金者，義勇消防隊隊員，單獨手工業者，與此等人的團體，其財產的保險費，得減額如下：

(a) 對於農稼雹害及房屋火災（但未將其房屋租與他人或借人使用者為限）保險免費二成，(b) 牛疾疫保險免費一成，(c) 馬及駱駝疾疫保險免費五釐。

第十章 蘇俄金融機關及紙幣制度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實行以來，忽忽已經六年。這六年中，蘇俄的經濟，日有進步，雖經革命時代劇烈的破壞，而現在竟已漸次恢復舊觀。他們為自己而經營的成

績，不能不使人欽佩。茲將他們各種重要金融機關和紙幣制度，略述如下：

第一節 金融機關

俄國的國家銀行，在革命前，純粹爲一國營事業，與近世各國中央銀行的爲官商合辦的不同。及革命之年十二月十四日，即宣言銀行咸歸國有。凡股份商業銀行，合作信用銀行，及各種信用機關，皆合併於原來的國家銀行，而做他分行，照常營業。這銀行稱謂，在一九一九年時，改爲人民銀行。未幾因各種企業皆爲國有，而供給資金，皆由國家設法，這等銀行，除代理國庫外，遂無業可營。一九二〇年，人民銀行及吸收的分行，均被取消。經理國庫之職務，由人民財政委員部的預算科執掌，於是俄國乃爲無銀行之時期。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實行後，銀行制度始復活。是年十月，頒布國家銀行設立法，設立國家銀行，繼起者有商工銀行，商業銀行，及合作銀行，地方銀行等。茲略述其組織，以見大概：

(一) 蘇俄國家銀行

國家銀行，係根據一九二一年十月所頒布的法規而設立，初設時資金爲五千萬金羅布，一九二四年增加至一萬萬金羅布，總行設於莫斯科，國內各大埠皆有分行及經理處。這銀行的設立目的，據他條文規定，爲「經營信用及其他銀行業務，以助長工業、農業及商業的發展」及「得採取必要的手段以統一貨幣，維持健全的貨幣制度」。這二者，皆俄國數年所嘗的痛苦，故亟亟有恢復的必要。內部組織，就營業方面言，有下列各重要部分：（一）會計部，（二）管理部，（三）收支部，（四）存款部，（五）國外貿易部，（六）貨品部，（七）放款部，（八）農業放款部，（九）調查部，（十）保證部，（十一）證券部，（十二）海陸轉運部。至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約如左述：

（甲）凡企業者，以生產爲目的，向銀行借款，銀行得根據他所提出的財政說明書及計畫書，爲無限期（長期）的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

（乙）凡以存棧商品，提單，期票等爲擔保品，銀行得以不逾其價格百分之七十

五以上行無期放款。

(丙)凡以外國債票，外國滙票，及貴金屬爲無期放款的擔保品者，銀行亦承認之。

(丁)以上述各項爲擔保品者，亦得爲定期放款。

(戊)對於不逾六月以上的期票得行貼現。

(己)得以自己的計算買賣商品，或代客買賣商品，而徵收手續費。

(庚)得以自己的計算，買賣外國債票，滙票，及貴金屬。

(辛)得辦理滙兌，發行信用狀，收入存款。

國家銀行與國庫及國營事業有密切的連絡，凡存款，往來存款總額百分之九十五屬於國庫及國營事業，而貸出業務中百分之九十九，復屬於公共企業，此可知蘇俄的大企業，悉在國家銀行之手。又國家銀行，更可從國庫收入之「國庫特別金」用國庫的計算，對於國營事業，給予二年至五年的長期信用。雖貸與各企

業的金額，須聽命最高經濟院的決定，而與各企業交涉及訂立放款條件的權，則屬於該行。該行地位的優越，於此可以概見。

國家銀行成立後，直接可見的利益，其中最重要者，為各項信用工具的恢復，如票據支票，收票及債票等，在人民銀行取消時，同時皆歸消滅。自國家開始經營，此項信用工具，仍繼續出現於俄國的市場，使幣制臻於安定。

(二) 蘇俄工商銀行

該行設立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資本總額為二千五百萬金羅布，其股份百分之三〇·二，由發起的私人團體 (Syndicate) 擔任，百分之一四·三，由純粹國營機關擔任。此外最高經濟院擔任百分之三·三，合辦公司任百分之一六·八，人民外國貿易委員部任百分之五·七。經營目的，在為國營事業及國營對外貿易之金融機關，範圍與國家銀行大致相類，惟無發行權。放款利息與手續費，均與國家銀行協定。總行設於莫斯科，分行及經理處代理處，徧設於國內各地，國外各

大都市，均設有代理處，上海及哈爾濱，亦有此項代理處的設置。

(二) 蘇俄商業銀行

該行創立於一九二三年三月，爲蘇俄特許外資經營唯一的銀行，乃基於一九二二年八月間，勞動國防院與瑞典人締結的利權契約而設立者，其目的爲連貫工商業與發達外國貿易。資金原爲一千萬金羅布，全部繳足，後又增加至二千萬金羅布。以已繳資本金十分之一，存於國家銀行，不計利息，以資本金百分之五存於國庫。爲保障債權者權利起見，須提出資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現金或準備充足的外國證券存於國家銀行。該行的貸借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須提出於人民財政委員部及國家銀行，此二項機關，宜檢查是項貸借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之權利。總行設於莫斯科，分行二處，代理處則歐漢大都市均有。行務由股東總會所選任的董事四人主持，董事中有一人須爲國家銀行的代表，由股東選任者，監察人五人，利益分配，則純益中百分之二十作爲公積金，百分之十分配於各職員，百

分之五，爲董事報酬，百分之三爲監察人報酬，其餘百分之六十二，則以之分配於各股東及充他項的用。

(四)全俄合作銀行

該行爲蘇俄消費組合所創設的金融機關，成立於一九二二年之末，以供給各組合必要信用爲目的，故其業務徧及全俄。資本金爲一千五百萬金羅布，總行設於莫斯科，全國分行約二十餘處，代理處約二十，皆在國內，其重要營業，大概有下列各種：

- (甲)消費組合的票據貼現及其他各項票據的貼現；
- (乙)各種存款（年利六釐以上）；
- (丙)蘇維埃聯邦內的滙兌事業；
- (丁)外國滙兌事業；
- (戊)外國貨幣及紙幣的委託買賣；

(己)辦理一金羅布以上的小額儲蓄。

(五)蘇俄遠東銀行

該行於一九二二年四月設立，以開發遠東及關於遠東貿易的金融爲目的，資本總額爲三百萬金羅布。其百分之九十五，爲政府所有，而尤以人民財政委員部所出的資爲多。故實際上，不啻做政府的機關，其在遠東勢力及交易的盛，商工銀行及商業銀行皆不及之。嗣又收買蒙古商工銀行，以操縱蒙古銀行金融，勢力的擴張，頗有影響於吾國北部的金融。總行設於哈巴羅斯科，凡遠東，歐俄，滿蒙等處約有分行二十餘處，哈爾濱亦設有分行，該分行在上海，天津，張家口等地，均有經理處。

(六)蘇俄外國貿易銀行

該行於一九二二年設立，以發達外國貿易金融爲目的。資本總額計二千五百萬金羅布，其股份百分之五十一爲人民財政委員部及人民貿易委員部所有，餘

百分之四十九，則爲國內外私人的資本。

(七) 蘇俄中央農業銀行

該行創立於一九二四年九月，人民財政委員部所設，資本計四千萬金羅布，由國庫撥給。其經營目的，係供農民土地改良，農業改良，農業製造等五年以內的長期信用，及購買農具，販賣農產物等一年以內之短期信用。

上所舉者，皆以規模大而營業繁盛者爲限。此外在一九二三年一月，蘇俄又頒布地方團體銀行條例，各市立銀行，卽本此以設立。該條例規定各縣的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可創立此項銀行，並限定委員會最少須有股份之半，其業務則在對於地方自治團體爲必要資金部融通，並對該地國營機關消費組合或私人事業放款。他若儲蓄銀行，創立於一九二三年之初，爲勞動者的儲蓄機關，亦屬國有性質。相互信用組合，則爲供給私營工商業的金融機關，在蘇俄的金融制度上，頗占特殊地位。惟以環境關係，未能與他金融機關同一發展。農業信用組合，則專以供給

農業金融爲主。典當機關，根據一九二二年十月國家所發布的典當規則以設立，一九二四年二月國家又發布命令，限定典當資本不得在二萬五千金羅布之下。綜觀蘇俄的金融機關，惟國家銀行占絕對的優勢，因蘇俄各種企業，國營者遠勝私資的所爲。故其優越的地位，有相與助長的勢，此誠可謂「國家資本主義」的關鍵。

第二節 貨幣制度

俄國於一八九七年採行金本位制，其貨幣單位爲羅布，每羅布所含金量，爲一七·四二四多爾雅斯 (Dolysas)。除主幣外，銀銅幣均爲輔幣，至紙幣發行，則賦國家銀行以獨占發行權。戰前紙羅布的金準備率甚高，時且超過紙幣流通額的。自戰事發生後，政府公布兌換停止條例，嗣復一再擴充發行數額，致現金絕跡，市上所見者，悉爲紙幣。及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起時，金準備額竟減爲百分之四·八，至十一月更減爲百分之六·八。迨新政府執政，對於紙幣的增發益復任

意，其增加一以財政的不足及應付幣值的降落爲準，其額乃至不可以數計，價值殆等於零。新政府且自詡其破壞貨幣政策的告成，於一九二〇年三月間，即通令實行馬克斯價值論中的勞動本位制。一九二一年新經濟政策行，對於貨幣，決仍恢復，於是年八月，取消勞動本位制。其國家銀行設立的目的，除經營銀行事務外，更「得採取必要的手段以統一貨幣，維持健全的貨幣制度。」故蘇俄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是年十月十一日之法令，授國家銀行以紙幣發行權，實行恢復金本位制。一九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所發布的銀行兌換券條例大要：第一條，規定政府爲使國家銀行的運轉資金充足起見，特授以紙幣發行權。第二條，規定銀行券的種類爲一，二，三，五，一〇，二五，五〇余弗涅資。(Cherwonets) 每一余弗涅資，當舊金羅布十枚，其義即爲金貨 (Gold Coin 之意)。第三條，規定發行額的四分之一，須以貴金屬及確實的外國貨幣爲準備。其餘四分之三，則以易於脫售的商品，短期票據，及其他短期證券爲準備。第四條，規定國家銀行總行，應將其

紙幣流通數額及其準備狀況，每月公布兩次。第六條，規定凡用國家銀行券納稅及他種公家的付款，皆應按額而價值收受。第八條，規定對於人民財政委員部的紙幣放款，其半數以上，須以貴金屬為擔保，其餘半數可用人民財政委員部的有價證券。惟關於對人民財政委員部放款的事，須先得政府的認可。第九條，規定國家銀行券，許在蘇維埃俄國內的各交易所交易。此外尚有多種的規定不備載。惟國家銀行，對於此項紙幣，雖有規定兌換現金的義務，而其實行，須俟國家的命令，故實質上仍係不換紙幣。惟此項紙幣的發行數量，以適應於工商業的需要而定，並不若前數次的紙幣，均隨財政的需要而定，故其數量不濫，而價值乃得站穩。實際其準備額，在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平均為二分之一，超過法定準備額蓋一倍，此亦為其增加信用的一因。但在一九二三年冬後，以實業界衰頹的緣故，影響及於此項紙幣，其價值曾跌落至四成以上，於是乃有一九二四年的幣制改革。邇來這種紙幣購買力，比較以前仍見低減，大約不外為準備率下落與發行額加

增種原因。

惟蘇俄雖以國家銀行發行余弗涅資紙幣以整理幣制，而政府的發行仍在繼續，對於舊紙羅布仍准其流通，其故一以初行余弗涅資紙幣時，人民並未習慣，對於舊紙羅布不能絕對不用。一以政府財用不濟時，仍須借助於紙幣政策，而又不欲摧殘余弗涅資紙幣，以故留舊紙羅布為增發餘地。在余弗涅資紙幣發行以前，即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時，政府下令發行一九二二年新羅布紙幣，欲為舊紙羅布的結束，規定每一新紙羅布的值，當舊紙羅布一萬枚，其後仍因濫發，而更增紙羅布的跌價，且使國家銀行發生困難，於是乃有余弗涅資紙幣的計畫。但同時政府又發行一九二三年新羅布紙幣，每一新紙羅布的值，當一九二二年紙羅布一百枚，即當舊有紙羅布一百萬。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時，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的流通額，為一七八·五〇九·八兆羅布。至二月一日，增為三三三·〇一八·一兆羅布。三月一日，又增為八〇〇·〇〇〇·〇兆羅布。若按上述折合率，則三

月的流通額，當等於舊有紙羅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蘇俄紙羅布數額之巨，於此可見，而其價值的下降，亦意中事。

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發行額的增加，蓋有二故：一仍不外彌補財政之不足，一則因救濟余弗涅資紙幣的下落。因限制余弗涅資紙幣的發行，凡求貸欸於國家銀行者，其金額咸按余弗涅資紙的市價折合政府紙幣以與之，而歸還時，則須余弗涅資紙。故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增加不已，他方余弗涅資紙仍搖搖不定。逮一九二四年二三月間，乃有幣制改革法規的頒布，其內容大概約如下述：

一、停止印刷及發行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已發行者決定以官價收回。收回辦法，以每一金羅布（即余弗涅資十分之一）合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五萬枚，其以前的紙幣，均準此價格，按其與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的比價收回。

二、人民財政委員部發行額面一，三，五羅布之紙幣三種。此項紙幣具有蘇俄的法貨效力，通行全國，凡國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均負有按每一余弗涅資合十

金羅布的定率，爲無限制的兌換。

三、此項新紙幣的發行額，每月第一日由人民財政委員部議定，但其數額，不得超過余弗涅資紙流通總額半數以上。其發行總額每月一日，由人民財政委員部公布之。

在一九二四年五月間，一九二三年新紙羅布已完全收回。此外政府又決定發行新銀輔幣。

一、銀輔幣分十，十五，二十五，五十戈比及一羅布五種。五十戈比及一羅布之新銀輔幣法定授受限度爲二十五羅布，餘三種爲三羅布，在法定限度以內，有強制通行力。

二、銅輔幣分一，二，三，五戈比四種，法定授受限度爲三羅布。

三、以上二種銀銅輔幣成色重量，俱襲戰前之舊，惟模型改易。

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復恐銀銅輔幣鑄造的遲緩，又下令發行各省輔幣券，發

行權屬之人民財政委員會。

此項改革法規的頒布，據蘇俄方面宣稱，頗有造於幣值的固定。但就實際以觀，亦不能盡如改革時的所期。而證以近來余弗涅資紙購買力的低減，可以證明。

本節所述，於蘇俄幣制大概已具，惟現今蘇俄的紙幣，雖已臻畫一，而發行機關，尚不能完全一統，國家銀行雖為發行最大的機關，而僅以國家銀行所發行者，代表蘇俄發行的總額，殊為不確。第唯一難點，其他發行機關，亦苦不能一一指出，而得其準確之數。

第三編 蘇俄對外的新經濟政策

第一章 蘇俄外國貿易制度及組織的變遷

第一節 概論

蘇俄的經濟組織，經歷次的變遷，爲人人所共知。他的組織，每含帶濃厚的右傾色彩，因而達到經濟的發達。然外國貿易，亦因爲國家採取嚴重獨占的緣故，很容易阻止其發達。苟不亟謀改變政策，或將招國家財政的危機，有令國內經濟衰微的恐懼。於是不得不適用右傾的經濟政策，而使國家對外的貿易主體出現，或擴大他的權限，以用各種緩和政策的結果，貿易乃漸呈生氣。然勞農政府，既重視外國貿易，則今後經濟政策的變化，必與其他經濟各機關發生影響於外國貿易，是可無疑的。從而俄國的外國貿易與國內經濟，當有各國所未曾發見的密接關係。同時亦可知外國貿易，因經濟政策的變化，亦次第變遷。

第二節 蘇俄對外貿易的變遷

(一) 在戰時及共產主義時代

勞農俄政府出現以後，未幾即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人民委員會，就外國貿易，公布一種關於工商人民委員部的命令（法令爲西文不錄）據此法令，決定以商品的輸出入認可權，付與商工人民委員部的外國貿易課。若無該課的許可，而私自輸出入時，則依俄國的法律，處以嚴罰。

此種委員部的法令，於一九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至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人民委員會，復將此項法令，改正增補之，而發布一種外國貿易的國有令，茲舉該法令中，現有效力的條項大意如下：「凡爲外國貿易，概屬國有，關於礦產物，工業製品，農產物，及其他各物品的與外國及外國的各企業家所締結的條約，當以蘇俄共和國的名稱，由他的全權代表機關締結之。至其他機關，則關於輸出入，禁止與他國締結此等契約。」國有的外國貿易施行機關，爲商工人民委

員部。

據一九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人民委員會所公布，關於國有的外國貿易施行法的法令，「凡公共機關，及個人商店或個人，非豫得商工人民委員部許可，則對於商品的輸出入，不得與外國締結契約。外國商會，外國代表，及個人與私營機關，若無前項的許可，而購入商品，以輸入蘇俄共和國者，則沒收之。」惟因規定而豫得許可者，則國家以外的貿易主體，預想有出現的可能。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人民委員會，公布「蘇俄共和國貿易及商品交易組織法令」，應時勢的必要，而改稱商工人民委員部為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以規定下列各項：

一、以實施勞農俄國的外國貿易，關於監督的全權，乃委任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

二、與外國，國營，公共及私設各機關，商工企業，並個人企業，得繼續所有的商業

關係。

三、有經相當機關，而施行商品的輸出入貿易，及直接實施的機能。

四、勞農俄國，無論何種官署，機關，企業及個人，苟於事前不得許可，雖經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或他在外的通商代表，用無論何種手段交涉，無締結商品輸出契約的權利。

五、違反以上規則，而購入外國商品時，無論官廳，機關，企業，個人，皆當嚴罰，而處以國有財產消費罪。

俄國的外國貿易國有組織的基礎，乃根據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的根本法令，遂得成立。

就法文上言，凡依一定手續，準據一定規定，則國家以外的貿易主體，可許其實現。然於事實上則不然，却有嚴厲的規則與限制。而此等貿易主體，似無活動的可能。因國內貨物的缺乏，而干犯法網，經營私販者，不知凡幾。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七

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布的「外國貿易遵守法及其補足令」即因此而發的。即如蘇俄中央官廳的代表，及加入聯邦的各自治共和國政府的代表中，若有違反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所公布的法令，而破壞外國貿易組織的狀況，則全俄中央執行貿易委員會，既確認所公布的法令，是對於中央官廳及加入聯邦共和國的自治共和國政府，因外國貿易令，命他絕對遵守將來所發行的規定。因而在全俄國，及加入聯邦的自治共和國領土內，所有外國貿易，僅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隸屬機關，可經營處理云。

要之此時的外國貿易，純屬於中央集權的國家管理。唯一之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僅管理輸出入取引，運輸，保險等貿易事務及補助的業務。所以國家獨占的貿易組織，其連用漸見就緒。

(二) 新經濟政策實施時代

自新經濟政策施行後，同時外國貿易的組織上，亦受一大變化。新經濟政策的

大要，爲容許個人資本的一部，於外國貿易上，帶右傾色彩，亦甚濃厚。新經濟的實施時代，爲外國貿易制度和組織的起始，卽一九二二年三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幹部會的外國貿易法，及同年十月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的外國貿易法，據三月十三日的法令，規定如左：

(一)外國貿易的進益，歸入於國庫中的外國貨幣基金項內，以爲充裕國家財政的基礎。(二)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須與諸官廳所營的國營企業，及其聯合團體，並縣執行委員會，全俄消費協會，中央聯合會，等締結契約；有時因彼等的囑託，而輸出他們的商品，卽以其所出賣的現金購買外國商品，而對於該委員部的委託其輸出貿易方法，亦可因之而決定。(三)對於以上各機關，與外國市場直接締結契約時，須得該委員部或他全權代表事前的承認，故於提出契約文及協定文時，該委員部有許可他的權。其他的貿易主體，因之有出現的可能。他的交易方法標準，亦遂可以決定。(四)此外尚有全俄消費合作社，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

承認，於他監督之下，得與外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直接締結契約，以輸出自己的商品。以上爲對於輸出品的新規定；至於輸入品的辦法如下：（一）各種人民委員部及委員會，因欲從國家計劃，完全實行國家所發的定貨佈告，故派此等機關的代表，至外國通商代表處，俾於商品技術上有發言權。（二）對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所受委託輸入者，於必要時有許可各機關的代表參加。（三）輸入亦與輸出一同，依契約文及協定文的提示，在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事前的承認及監督之下，得許上記各機關（輸出之一）直接與外國市場交易。（四）對於全俄消費合作，亦得享此權利。至大規模的購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聯合會，有實行直接交易權利，因受國家的承認與指導，得派特別代表駐於外國，此實一大特典。（五）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以受勞動國防院的承認，吸收國內輸出品所得的外國貨幣，將國內商品，輸至外國，凡國內所必要的貨物以之輸入，得依特別定款，設立俄國與外國所合辦的股份公司。（中略）其他國家機關，亦可受勞動國防院的許可，設立

同樣的公司。但須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監督。但無論何種，若有國家資本加入，即可行他管理的權。據十月十六日的法令，規定如下：（一）先決定在外通商代表的地位，即「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在海外必經蘇俄共和國通商代表的手，而使行業務。」（二）次定最重要的事項如下：即「特別名簿所載中央及地方的國家機關，能確守外國貿易國所有的原則，得派特別代表於外國，從事於對外通商。」因此對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附屬機關，關於自己豫想的交易，不可不豫先通知之。

據以上兩項法令，貿易主體增加，則其交易方法，因之緩和。要之外國貿易，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獨占時代，經過受委託的該委員部實施時期，而進展至許可其他貿易主體的一部的直接貿易時代。因之當時法令上所許可的貿易主體，有左列四種：

（一）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其附屬機關；

(一) 國營經濟機關 (國營企業)

(二) 全俄消費合作社

(四) 股份公司。

因貿易主體增加，同時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貿易，亦因之增加。但感受從事於監督和貿易兩方面的困難，於是不得不於部內設立專門的新貿易機關。是即所謂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對於貿易監督方面，特重視調節作用。調節作用者，遵守國家貿易的計畫，實行許可平均輸出入商品，並適用證明制度等。調節機關，則有調節局新設於部內。然於監督方面，尚有貿易企業及國家貿易機關的監督，或因必要，更設置貿易企業及機關監督局，如此貿易制度，因之緩和。組織亦因之整備。

(三) 缺型恐慌及撲滅時代

一九二二年九月，因發現缺型恐慌，俄國經濟界，遂遭遇危機。先決問題，在設法

使農產物價格的騰貴，於是一面企盡輸出農產物，同時，依輸出額的增加，而財政亦因之充裕。

一九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外國貿易之決議，是適應此時代的需要。因此，遂規定（一）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六日的法令，決定「享有與國外直接交易權」的國營企業及其聯合團體，得專就自己的生產品，以之輸出，復得專就自己生產所需的材料，以之輸入。（二）對於需要輸入一定商品的特定國營企業，及其他聯合團體，可根據貿易法規為條件，得有商品在海外購入，向國內輸入的獨有權。但有時須得勞動國防院的特別許可。又有令吾人更可注意者，即為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公佈外國商號交易的法令，及一九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司法人民委員部關於外國商號的命令是。據此則外國商號於俄國貿易上的地位與交易手續的標準，可因之而決定，在貿易上遂開一新紀元。」

自此以後，貿易制度和組織上，無大變遷。惟謀手續上的緩和，依對外通商條約的締結，而設定例外若干，因之於一九二三年前後，蘇俄的外國貿易制度，及組織基礎，漸見確定。一九二四年一月制定之新關稅率，為該國採保護貿易主義的左證。自本年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同時俄國的經濟組織，益採入資本主義的要素。觀近將締結的日俄協定結果，吾人可默察俄國對外貿易的方針，而十分注意之。

第二章 對外貿易機關

第一節 概論

對外貿易，不能專賴一中央機關的實施及管理，都已明悉。自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在外國貿易獨占權的許可範圍內，無論為官廳，或國家經濟機關，以及個人機關，皆得於一定條件下，有間接或直接施行對外貿易的權。今將凡有對外貿易實施權的八種，列之如下：

(一)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及在外通商代表；

- (二) 有外國市場獨立進出權的國家經濟機關；
 - (三) 得以自己的貿易代表，派至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的國家機關；
 - (四)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聯合會（附農村組合）；
 - (五) 爲營輸出入交易而設立的股份公司；
 - (六) 信用機關（俄國銀行）；
 - (七) 外國商號；
 - (八) 其餘的貿易主體。
- 今復示其中最著名的貿易交易狀況如左：

貿易主體

交易數量

交易金額

國家機關（包括國家經濟機關在內）

九一·六

八九·八

合辦股份公司

一一·一

一·二

阿盧誇盧

一·五

一·三

全俄消費組合

一·五

一·八

個人及私營企業

〇·七

〇·六

其他

二·六

五·三

合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據此，則於其貿易的勢力大致可以概見。

第二節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

(一) 一般的機能

新經濟政策實施前的外國貿易，根據中央集權主義，照他唯一機關的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而實施的。然自輸出入，以迄運輸保險等補助的技術機能，皆屬該委員部所掌管。海外市場的代表機關，即所謂在外通商代表，有廣汎的權限。最初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專從事於購入輸出商品，後乃獲得輸入商品的國內貿易權（一九二一年八月三日，九日，二十五日，九月六日，十二月四日的法令），乃漸

次及於各地方，設立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地方機關。至一九二一年中葉，復獲得輸出原料品的收買權。然以前僅限於國益利用委員會所定的數目而營輸出。對於輸入，則根據於國家計畫委員會（爲勞動國防院的一機關，其中有外國貿易計畫部，專審查各人民委員部的定單文告統一之，以完成該年度的輸出入計畫。）所制定的輸入計畫，而輸入商品。其權限，較諸現在爲小。新經濟政策實施後，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因國內自購的商品，及其他國營機關所提供的商品，皆委託販賣，乃於輸入方面，本於國家輸入計畫，自各人民委員部始，概充國家機關的需要，又爲各種經濟機關，經營商品購入的委託。

其後因外國貿易的主體增加，於是外國貿易，異常紛歧複雜，同時外國貿易交易事務與調節事務，判然區別，以期達外國貿易之統一爲目的。爲謀實施貿易，創設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爲調節事務故，創設調節局，一如前章所述。在輸出方面，該委員部所管的事務如左：

(一) 國家機關交來自購的輸出商品，批發於外國市場，因此所得到的外國貨幣，須納入國庫。

(二) 根據契約，以國家機關，及企業，托辣斯，並全俄國內散在各處的各種消費協會所有的輸出品，依該機關的囑託，販賣於外國市場。以所得的資金，依照該機關的希望，以購入外國商品。在輸入方面所管的事項如左：

(一) 以國家資金，依各人民委員部及其他機關的囑託，輸入外國商品；

(二) 因國家機關及個人，經營外國商品的委託購入。

右之決議中，為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其他貿易狀態。至關於該人民委員部所組織含有個人資本的特種股份企業時，亦有規定。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對於輸出資金的存放，有多數法令（一九二一年十月十日，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一九二二年一月三日，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人民委員會所決議。）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除去輸出商品的賣出金額（收入

國庫)百分之五十,此外當存放五千萬金羅布,充作運轉資金。此外關於輸出資金之法令,尙有三四種。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交易,大要如下:(一)該委員部自己經營者;(二)專門附屬機關的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及在外通商代表所經營者;(三)該委員部託合辦的輸出入股份公司所經營者;(四)委託輸出入者。右委託的時候,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以何種折扣取他酬勞金,尙無明文規定。然就後述的國家機關的貿易等觀之,凡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提議條件,較其他外國商人爲不利時,規定照國家機關的要求。乃爲委託販賣。又在股份公司部,亦規定對於輸入貨物,於國家機關所規定的價格中,加算運費,各費,利益。而株式會社,有優先購買權。因此每於交易之際,與當事者協定後決定之。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及在外通商代表,係代表國家全體取引的機關。故於其直接實施的外國貿易上,一部分的取引契約及義務,由國家負責(一九二二年

十月十六日中央執行委員及人民委員決議第四條。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全體的職能，有蘇聯關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法令第十二條，規定如左：

一、爲聯絡全體及各共和國的利益起見，對於聯盟及諸外國間的通商關係，有促進發達的方法及實現的必要；

二、聯盟輸出入計畫的作成；

三、實現輸出入計畫，及經由中央、地方，在外各通商機關並外國貿易股份公司及其他公司等，所施行的外國貿易的事務之監督與指導；

四、關於研究關稅問題及掌管聯盟關稅事務；

五、因締結通商條約而開的會議，和國際會議等，聯盟代表中的一員可得參加，並可參與研究會議席上的審議事項；

六、外國貿易各單位的「利權化」、「公司組織化」、「合辦並其他公司的設立，及關於外國貿易機關等問題的研究；

七、就外國商館的登錄問題，俾中央利權委員會裁決之；

八、所有的官廳，從事於外國貿易的，無論是機關或個人輸出入事務的調節及監督，又關於外國貿易國家獨占等一切法律，命令，規定，皆應確實完全遵守之；

九、關於海上，河川，鐵路，及空中的各運送業，保險，倉庫及倉庫證券的業務，為保障外國貿易的利益起見，研究必要的所有手段，俾適用之於該機關；

十、屬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所掌管的商港事務的監督。

由上觀之，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職能，與其謂為貿易實施機關，毋寧謂為貿易監督調節機關為適切。

(二) 對外貿易機關的組織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領袖部，為「人民委員」「代理委員」及「參政委員會」是他的職權如前所述，可別為交易實務與調節二種作用，與前者相當的，即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屬於後者，(一)調節局（併合原有的計畫委員會而

成。)法制經濟局，事務局及秘書部；(二)中央稅關局，運輸局，財政計算局，及貿易企業及機關監督局是。屬於(一)者，為從事於調節事務中法規的立案與制定經濟的命令；(二)為專管調節事務中，組織，技術及監督事項的機關。地方貿易部及在外通商代表機關，則掌管貿易實務及調節兩者的事項。

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局，調節局，地方貿易部，及在外通商代表等一切性質，容緩日別論之。

(二)法制經濟局

法制經濟局，分總務課，統計課，外國貿易政策課，經濟課，利權課，及法律顧問部等數部，其所掌管的事項如左：

- 一、經濟上，統計上，及商業上諸情報的蒐集和研究；
- 二、內外市場的調查研究；
- 三、通商條約，及其他國際條約中對於通商事項等原案的作成；

- 四、制定輸出入原則；
- 五、外國貿易特許事項的研究；
- 六、法規原案的作成；
- 七、參加國際協約中，關於外國貿易等事項的審議；
- 八、監督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所隸屬機關的法律行為；
- 九、為司法上的代表；
- 十、制定外國貿易法。

(四) 事務局

事務局，分為行政課，編製課，及經濟課等數課，其所掌管的事項如左：

- 一、指導地方機關所有一切業務的統一，及謀地方和中央的聯絡；
- 二、地方機關責任者的任命，及參加地方機關所有法規的作成。

(五) 秘書部

秘書部分總務課，暗號課，及文書課三種，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與共產黨及蘇維埃最高諸機關間的交涉；
- 二、秘密書類的保管；
- 三、監督及其他事項。

(六) 中央稅關局

中央稅關局分總務課，豫算精算課，法務課，禁制品取締課，稅率課，統計課及建設課等數種，其掌管事項如左：

- 一、稅關的設置及指導；
- 二、關於稅關法令原案的作成；
- 三、國際關稅協約的施行；
- 四、秘密輸入的防止；
- 五、調節俄國與外國的商品交易；

六、監督關稅的徵收；

七、稅關設備所要的建設及修理作業。

(七)運輸局

運輸局分總務課，鐵路運輸課，及海運課數種，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海陸運輸，運送保險，及貨物的倉庫保管等方法的立案及實施；

二、港灣的管理；

三、運輸合理的組織化。

(八)財政計算局

財政計算局，分記帳、事務、會計課、豫算課、機密部，及總務課數種，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中央及地方機關所有一切財政預算及滙劃等事務。

(九)貿易企業及機關監督局

企業及商業機關監督局：分總務課，預算決算課，股份公司管理課，通商代表商業部管理課，及國營輸出入貿易各事務所管理課數種，其掌管事項如左：

一、共和國聯盟全國的輸出入貿易的實現；

二、監督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國營輸出入貿易，得國家資金而在活動中的商業機關，及企業股份公司（合辦會社）在外通商代表商業部的事務，並輸出入計劃的調節；

三、管理現行法範圍內所行的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所有資金及資本商品；

四、監督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所署名的契約小費及因前記第二條項所得受領的利益金。

（十）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

增加各種貿易主體，同時有區別貿易實務及調節事務的必要。至一九二二年，新設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做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貿易實行機關，已如前

述。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爲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特別貿易實行機關，而有法人的資格，可目之爲國家經濟機關。其運轉資金，爲由該委員部所提供的資金，及爲資本的商品與貿易利益金等是。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本部，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監督。地方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受該委員部地方代表，輸出入貿易事務部本部，及「貿易企業與機關監督局」的輸出入貿易事務課的監督指導。地方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從事於各共和國內的貿易，關於其他共和國時，經他共和國內的輸出入貿易事務部而行之。

輸出入貿易事務部，受該委員部的特許狀而交易之，但與獨立而有出入外國市場的權利的機關，有同樣規定的取引，則不必受特許狀。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部的掌管事項如左：

- 一、在外國購買輸入商品及其輸入俄國，與國內販賣；
- 二、在國內蒐集輸出商品和購入及其輸出；

三、因自己的計算，及國家機關，合作機關，公共團體，個人企業，及個人的委託，販賣商品於海外，及爲受酬謝費的海外販賣。

四、其他商業上的一切行爲。

在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之下，設有國營輸出入貿易事務局，掌管前記的事務。事務局分總務課，經濟課，監查役，輸入課，計畫計算課，財務課，記帳課，運轉課，倉庫課，法務課，數種。以上就本部及事務局之職權述之。此外尚有國營輸出入貿易的各地地方事務所，則與之爲支店的關係。

(十一) 調節局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專管理國有的外國貿易，且分爲貿易實務（輸出入貿易事務）與貿易調節（調節局）二方面。據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的法令，則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持有「謀畫商品輸出入的一切方法」的特別權利，因外國的貿易調節，得管理所有各機關及個人。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調節作用中，其最重大者，爲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得參加於國家的外國貿易基本的建立計畫與他的設施。

關於輸出入商品的平均分配的特別狀及證明書，如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人民委員會的決議所示，聯盟國關於外國貿易，因定奪主要商品的輸出入平均分配建立計畫，以限制商品的數量。

從上面的關係，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調節局，所掌管的事項如左：

- 一、關於公布貿易政策問題的指令及其取締；
- 二、蒐集各種命令的資料；
- 三、監督蘇俄共和國及共和國聯盟貿易實行案的作成，與協定，及實施；
- 四、助成各種貿易業的發達；
- 五、輸出入品目，數量，及本位品質的決定；
- 六、解決關於實施通商條約及其他國際貿易協定時，所發生的具體問題；

七、商品的輸出及輸入權的賦與並證明；

八、指導地方特許課的事務，及審查對於特許課的訴訟；

九、國家計畫委員會所認可的國家機關，關於輸出入的文告的實施及監督；

十、對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參加會社，所有訓令的告知及業務的監督；

十一、關於地方貿易部調節事務所指導命令的告知事項。

調節局：分總務課，輸入課，輸出課，計畫委員會及特許課數種。

(十二) 地方貿易部

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因為地方代表，而設置地方貿易部，組織該地方輸出入貿易事務局，俾任管理之責，以監督該地方的輸出入事務。地方貿易部分為二種：一為聯盟內六共和國的各人民委員會所派遣而成者；一為蘇俄共和國內所推廣設置者。

地方貿易部，有調節及實務兩種作用：前者為「特許課」，由外國貿易人民委

員部調節局監理之。後者爲「輸出入貿易事務」主要部，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輸出入貿易本部事務局及「貿易企業與機關監督局」的管理。

地方貿易部的權限，爲依據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勞動國防院決議的第四條，更據中央限以一定期限而所與的商品平均分配案，許可其將地方商品輸出與輸入。

(十二) 旅外通商代表

(一) 權限 據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一日人民委員會的第二條法令，謂凡在外通商代表，爲共和國唯一的通商全權代表機關，與各國，得實施一切貿易，而享有特別的權利。於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六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的決議第一條，載有「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在外國，爲俄國全權代表的一部，統括駐外通商代表而行動。」又於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之決議第一條，有「俄國通商代表，爲俄國在外國的基本的商業機

關」云。

通商代表的權限，載於俄英通商條約，得保證事務所的治外法權，兼有代表外交官的特權。

據一九二三年六月二日外國貿易人民代理委員所認可的在外通商代表的細則規定，凡為通商代表所有的權利義務如左：

- 一、因謀協助發達駐在國與俄國間的貿易關係，以一般計畫而實施之；
- 二、受貿易所許可的俄國各機關及團體，個人在該駐在國內所實施的外國貿易，對他有調節的責任；
- 三、為駐在國中輸出入交易的介紹機關，又以外國貿易為目的，用參加於股份公司等方法，實施輸出入交易事務。

據此以觀，通商代表，兼調節與貿易實務的兩種事務，故得設置調節與商業二部；吾人所主與接觸的，即為商業部。

(二)商業部 商業部以通商代表，而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貿易企業及機關監督局」的支配。商業部主在駐在國內行其業務，然在駐在國外不得行時，則必得通商代表，或必須得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許可。其權限如左：

一、因交易而將動產與不動產獲得抵押及貸借等事；

二、與外國貿易相聯絡而處置信用貸借、銀行及票券業務，與其他事務。

主義上，俄國向外國的製造業直接購買，其輸出品則採用投標方法。又應歐洲的經商習慣，有經確實的大介紹商手。凡此皆屬商業部所掌管。要之，根本上，欲與消費者直接交易而設置。

(三)調節部 調節部與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調節局，有同樣的作用，其任務如左：

一、研究駐在國的一般經濟及市場，採取勞農俄國國民經濟的情報；

二、在駐在國謀勞農俄國經濟的利益，得向全權外交官建議必要的方法；

三、監督駐在國中得從事於外國貿易的國家機關，公司，產業合作及其他法人的貿易；

四、監督前所記的貿易主體履行或交易契約的是非，及勞農法規的遵守與否；

五、據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指示命令，由駐在國向勞農俄國領域內輸入貨物時，交付許可證；

七、勞農俄國未設領事館的地方，通商代表經外務人民委員部的認可，得爲代理領事。

(十四) 旅外通商代理機關

在外的通商代理機關，設置於該國與俄國尚未恢復政治的關係國中，其資格與在外通商代表機關的調節部同。

通商事務施行權，以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信用的範圍內爲限。此等權限，載明於一九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命令：

第一條 與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而於平時無外交關係的諸外國領土內，設置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通商代理機關。

第二條 社會主義蘇俄通商代理機關，隸屬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

第三條 代理機關的管轄區域，是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定之。

第四條 代理者為商務官，則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任命及召喚之。

第五條 代理機關所管的任務如左：

一、查明駐在國的一切經濟狀況。

二、調查駐在國的輸入貿易及發達的可能，並調查其商業事情。

三、監視本國公民，在駐在國內經營商交易，對於外國貿易國有法律規則，能

遵守與否。

第六條 代理機關，為完成自己所任的任務起見，以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的名義，有與公共或私人團體及其代表，交涉的權利。且欲達第五條所規定的目的，

有隨便行動的權利。

第七條 代理者，依據政治上的狀態，在享有直接經營交易的國內，受法律特許經營外國貿易的公共私人團體及個人的委任，而經營商業。

第八條 代理機關，在經營商業時，其權利依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所委任的範圍而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各項補則及註釋，其所發的訓令及訓示，皆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會公布之。

第三章 對外貿易實施手續

第一節 國家輸出入計畫

俄國財政經濟的組織，由國家經營一切的產業，以其產業上的收入，俾充國家的支出，所謂國家商業會計是。每年度初由國家計畫委員會，作成鑛山，森林，工場，銀行，外國貿易等國營事業的計畫。國營機關應依據是項計畫，作為本年度經營

的方針。關於對外貿易上臨時限制品的輸出入，由勞動國防會議，就國家組合，及個人機關定一分配率（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外國貿易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分配率決定後，國家組合，或個人機關，向外國貿易部徵取許可書，從外國市場輸入，或從國內市場輸出，或依賴國家輸出入貿易局與全俄消費組合中央聯合會代為經營輸出入業務（同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非臨時限制品之輸出入，需經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勞農監察人民委員，財務人民委員，及外國人民委員之許可（同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二節 輸出入臨時禁止品

蘇維埃政府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二日制定關稅法，一九二二年公布輸出入關稅定率表，依該表的規定，除軍械等外，其他物品繳納關稅，准其自由輸出入。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一日，規定金屬工業品二十種，皮革工業品三種，電汽工業品二十八種，鑛業品十種，農業工業品七種，化學工業品十五種，硅酸工業品六種，木

材工業品二種，纖維工業品九種，文房用具四種，藥劑工業品七種，農具十六種，一律禁其輸入。同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增加食料品七種，動物生產品三種，化學工業品三種，金屬製品十種，種子類二種。關於電氣工業品，曾規定「爲維持俄國電氣工業計，對於俄國電氣工場能製造的工業品，禁止其輸入。是項禁止輸入的工業品，須經最高國民經濟會議的議決，同時經國家計畫局的允許。」其後因農具輸入的禁止，農具價格因之騰貴，以致耕種面積漸次減少。故一般人謂蘇俄政府是項禁令，非一時的關稅政策，實有左列各項之原因：

- (一) 保護俄國生產，俾於最早時期內恢復；
- (二) 救濟因新經濟政策施行後之一般失業者；
- (三) 調節輸出入貿易。

第三節 貿易代表及其他機關代表

蘇俄對外貿易，駐外貿易代表，有指揮與監督的權。今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

以外的國家經濟機關遣派貿易代表者，約有左列各種：

(一) 國營托辣斯新特開多直接經營外國貿易者，應遣派貿易代表；

(二) 各同盟共和國及各州經濟會議與人民委員部以及其他中央官廳所合設的貿易機關，應遣派代表；

(三) 依據國家輸出入計畫，委託貿易代表，代為經營外國貿易事務，其委託的國家機關，得遣派代表；

(四) 經准許後委託外國貿易代表，代為經營外國貿易事務，其委託的國家機關，得遣派代表；

(五) 經外國貿易人民委員勞動國防會議及人民委員會的特許，得遣派代表。

第四節 在外國市場上交易的概況

國營企業的代表，與外國公司交易成立時，應先報告於貿易代表（一九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海外遣派員規定第十條）。貿易代表如有反對意見時，需於二日

內通告於企業代表。契約成立時，應將一切的契約，報告於貿易代表。該代表如認為商業上有不利益，或與國家計畫相抵觸，得解除其契約（同十二條）。貿易代表於必要時，得解除企業代表的職權（同二十三條）。

其他機關代表，締結條約後，凡交易所上場的物品，在二日以內，其他物品在五日以內，貿易代表不發不認可的通告者，是項契約，應作為有效。

契約成立後，國家機關（各官廳及國營企業）的代表，在指定時間內將財務上一切的情形，報告於貿易代表（同十七條）。

國家機關關於外國貿易上金錢的支出，大都由貿易代表為支付（形式上國家機關為貿易代表之存戶），是項支付的資金，係以國家機關作為擔保（同二十條）。

第五節 許可證與證明書

俄國從事於輸出入業務者，不論本國人，外國人，或團體，個人，須作成請求書，請

求外國貿易人民委員調節局許可部，或聯盟共和國許可部，經該部核准後，給與許可證（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貿易許可規則第四條）。但對於國家經濟機關（國營託辣斯新特開多），則給以證明書（同第五條）。上述請求書應記載左列各要項：

- (一) 製品名稱（或請求者的姓名）；
 - (二) 貨物的種類；
 - (三) 以曲烏列次羅布計算的金額；
 - (四) 輸出入地點；
 - (五) 貨物報關的場所；
 - (六) 關於貨物輸出入的目的。
- 蘇維埃政府對於是項請求書，約有下列各種辦法：
- (一) 輸出物品，如屬於有一定限制的物品，應依照國家輸出入計畫，定其分配

率，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給以許可證（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二日許可規程第十條）。

（二）無限制物品的輸出，應給以許可證（同第十二條）。

（三）輸入物品，如屬於有一定限制的物品，應依照國家輸出入計畫，定其分配率，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給以許可證。分配率決定後，州聯盟共和國經濟會議所屬貿易部與駐外貿易代表所屬許可部，均有發給是項憑證的特權。

（四）關於無限制的輸入物品，其許可證的發給，完全由外國貿易人民委員部辦理。

請求發給許可證者，須將物品的數量，名稱，買賣契約，以及價格等，報告於外國貿易人民委員調節局許可部，經其核准後，應繳納許可費百分之二（輸出入價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十日所公布的貿易許可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但對於國營企業組合機關得免除之（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布的許可證

發給規程第九條) 其請求書及附屬書類，須給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最高國民經濟會議，勞農監察人民委員及財務人民委員所組織的輸出事務局的審查。(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日貿易許可規則第四條) 輸入許可證及證明書，係青白色；輸出許可證及證明書，係薔薇色。但在外貿易代表所發給的許可證及證明書，係白色。許可證的有效期間，輸出為兩月，輸入為三月，其延長期間輸出為一月，輸入為二月，是項證書，不得轉讓於他人。

第六節 報關手續

輸出業者輸出貨物時，應將許可證或證明書提出於海關，經關吏檢查後，給以領收證。輸出貨物除全俄消費組合中央聯合會所有外，其裝載及起運時期，須依照許可證內的規定。

輸出業者對於輸出貨物應填明：(一) 出貨之時日與場所，(二) 數額及包裝，(三) 記號與商標，(四) 名稱，(五) 重量，(六) 輸出者之姓名及所在地，(七) 輸往地，

(八)受貨人，(九)運送證券之號碼，(十)貨物之價格，(十一)輸出業者署名蓋章。
輸出入物品免除關稅，僅徵收國內消費稅者，約有左列各項：

(一)依據現行國際協定，外國代表輸入之物品；

(二)外人旅行之攜帶品，其種類重量不超過俄國法規上所規定者；

(三)俄國人民從國外歸來，所攜帶之物品，其重量種類與俄國法規上所規定相同者；

(四)停泊俄國港灣中的船員及旅客所攜帶的日用品；

(五)船舶汽車及其運輸物件經一定時期後，再運送於國外者；

(六)小額之商品。

未訂條約的國家，其物品輸入於俄國，應徵一〇〇%關稅。對於無稅品的輸入，亦徵收五〇%的關稅（一九二二年三月九日關稅法第五條）。關稅的支付，規定爲：(一)俄國金幣，(二)外國金幣，(三)外國銀行券及紙幣等數種。關於各種外

國貨幣的價格，須依照財務人民委員所公定的市價云。

第七節 違禁品的取締辦法

俄國關稅定率表上所禁止的物品，輸入於俄國，如認為對於俄國無損害時，應將是項物品退還於外國。對於有損害的書籍，即予沒收（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稅關監視令第二條）。普通物品未經外國貿易人民委員給與許可證者，應准其退還於外國（同第三條）。退還物品須於受輸入拒絕的通告後，一個月間退還於外國。若經過一月以上，則由海關拍賣，以其所得的資金，除充關稅消費稅等稅外（徵收兩倍關稅與消費稅），退還於所有主。如所有主一年內不來取，應作為社會保險人民委員部的基金。

輸入業者以不正常手段，輸入違禁品，或非違禁品，秘密輸入，避免一切關稅。如被稅關查獲時，應一律沒收。在俄國境內二十一俄里以內，不依法定手續，運輸貨物者，應作為秘密輸入。商工業的建築品，如發見秘密輸入品時，其責任應由所有

主負擔。若建築品爲國立公有組合者，或爲股份公司所有時，應向關係者起訴。如有多數人關係時，應連帶負責。

第八節 刑罰沒收及罰金

違反國營事業的基本法令者，處以六個月以上的苦役或關禁（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條）。違反輸出入法規者，處以三個月以下之苦役，並將其貨物全部或一部沒收，又科以一千金羅布以下的罰金。秘密輸入物品或秘密輸入軍械者，應處以三個月以上的關禁，沒收全部或一部分財產。關於沒收的處罰，分爲二種：一依行政處分而沒收之，一需經裁判所判決後方可沒收。依行政處分而沒收時，稅關應將上訴期間通告於所有主（一九二二年九月一日所公布的稅關監視令第二十五條）。所有主應於一定期間內，請求中央稅關局審議，該局於兩星期內決定之。罰金分爲兩種：一爲依法定額的罰金，一爲依關稅率加倍的罰金。

第九節 輸入貨物的檢查輸出貨物的規定

從外國輸入俄國的貨物，須受種種的檢查：（一）從化學上檢查其貨物的良否；（二）從技術上檢查其貨物的良否；（三）從商品種類上調查其他良品的有無；（四）從需要方面調查商品的適當與否。貨物輸入後，所有主類記載：（一）依照何種命令或契約而輸入者；（二）受貨人姓名；（三）詳細的數額；（四）貨物的特性；（五）檢查一覽表；（六）受入委員的姓氏。關於輸出貨物，亦需記載：（一）輸出商，製品，及團體的名稱；（二）商標；（三）商品單位的數量。

蘇俄政府為獎勵輸出貿易計，曾有各種的規定：（一）以製造輸出品為目的，輸入原料半製品機械及器具；是項輸入稅應於製品輸出時扣除之；（二）徵收生產稅的貨物，應於製品輸出時退還於所有主；（三）適用以上二項的規定，其種類期間及區域須依財務人民委員外國貿易人民委員最高國民國民經濟會議的協議，由勞動國防會議決定之；（四）煤油，酒精，葡萄酒，食鹽等的輸出，均免除生產稅；是項物品在運送中不免有減少之虞，規定是項物品在運送中減少的數量，免除

出口稅。

第十節 貨物的輸送辦法

貨物從海外輸入時所有主須將輪船提單，計算書，或原產地證明書，以及購入地或俄國輸入地貿易代表的許可證，貨物買賣證書連同貨物輸送於國內。貨物輸出時，輸出業者，應將（一）輸出港，（二）運往港，（三）船舶名稱，（四）貨物的種類及重量，（五）所有主姓名，以電報通知外國貿易代表及輸入港所有主。是項電費，完全由所有主負擔，如穀類輸出時，電費由輸出業者負擔，除電報通知外，同時須將保險金額貨物概況，報告於外國貿易代表。

蘇俄新經濟政策（合作運動事業）

總論

第一章 導言

蘇俄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來，對於合作運動事業，最爲注重。因爲新經濟政策中間，有二種最大目的。第一是在盡力發展國有工商事業，以期各種產業的發達。第二在謀合作社的推廣，用以銷售國有工廠的貨品，使分布於民衆，並可藉此運動，阻止私人資本的復興，以期達到工商業社會化國家化目的。所以合作事業運動，實占新經濟政策中最重要位置。又試看列甯在當時宣言，如「……在蘇維埃制度之下，合作事業，在在具有社會主義的精神，而與政府有密切的關係……設合作事業，能發達到最大限度，則社會主義，始可貫徹。故目下新經濟政策的唯一要求，在使民衆盡量發展其合作精神，使私人工商業，盡合於合作的軌道，然後能

解決社會主義家所未解決的問題……吾儕革命的第一步，是改革治人的工作，叫做政治革命。第二步則須用和平的手段，作長時期的繼續，使農民有新生活，則合作制度算是最重要的組織……」就可知道他們當時執政當局重視的一斑。

余在一九二五年的時候，調查丹麥農業合作組織制度，就有人告我，謂現在的俄國，改用新經濟政策後，對於合作的運動，異常努力，三四年間，他的發達程度，很可驚異。而且有許多農業的合作機關，也竭力採用丹麥的方法。因之很想在返國的時候，道經俄國，乘便調查，研究他們實在的情形。在沒有到俄國以前，先行搜集一些關於俄國合作組織的資料，以便從事研究。

後來因事到了日內瓦，知道國際聯合會勞工局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裏邊，有一部分機關，是專門研究和調查各國合作組織的。因之就往訪這部分的主任福忒博士 (Dr. G. Fauguet, Chef du de la Co-operation au Bureau International du Travail)，這位博士是法國人，是專門研究合作社的學者，問以各

國和俄國合作制度的情形，他說：「世界各國農業合作制度，當然首推丹麥為最完備而最發達。至信用合作社的辦法，當以德國為最好。至於俄國近數年來，因共產主義政策，不能實行，而改用新經濟政策。對於合作社方面，終算十分提倡，因之發達很快，差不多要用合作的一種制度，來調和資本主義和共產主義，做成中間折衷的一條路徑。」但是據他的眼光批論起來，他又說：「俄國所提倡的合作事業，完全集中於中央，從上面的人來強迫提倡，不如丹麥的合作事業，完全由於農民的自動，從下面根基上做起。所以俄國的合作社，不容易穩固。譬如要建築一所房屋，旁邊必需有樹木，這房屋一時要造成，却不十分困難。但是四周圍的樹木，則非十年以後，不能成蔭。勞工局方面，因為要知道蘇俄合作事業，所以派了許多人，前往調查，後來出了一本書名：『The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Soviet Russia』。」并以此書贈余。他又說：「他們在俄國方面，調查此事，很是困難。因為他們不願意把本國的實在情形，隨意任外國人知道，或者因為知道他們不好的地方，要隨

意批評起來。再加以他們對於國際聯盟會機關，向來感情不好，所以調查這本書的材料，請了許多人才，費了許多周折，方才得到這詳細的資料。」

後來余到莫斯科後，即托「蘇俄的文化介紹部」介紹至莫斯科的「合作社中央總部」，略為參觀以後，他們就送我一本報告，記載最近年間關於俄國合作事業發達的情形。後來又問他們在國際勞工局所出版的一書，中間材料，是否可靠。他們說這書中關於實質方面的材料，很是詳備，而關於議論和批評的地方，他們是不甚贊同。大概因為中間有許多是不甚滿意的批評。

現在就把這書摘要譯出來，做本書大部分的材料，此外再參考 *Elsie Terry B lane* 的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Russia, 1924* 和日俄協會所出版的蘇維埃俄國的產業組合及俄國最近的報告，以供吾國人士，做研究合作事業的參考。並且可以知道蘇俄提倡合作事業，也是實行新經濟政策中的一種重要事業。這書因為材料很多，時間很促，中間有一部分的材料，請友人沈君慰霞代譯，不

能不特別聲明，加以感謝。

第二章 蘇俄合作事業運動的變遷大綱

蘇俄提倡合作的事業，為期雖不過二十年左右，但是他們這種制度的變遷，很是複雜，而且又零星瑣屑，不容易得到頭緒。茲為讀者便利起見，先把本書的內容，和大體上制度的變遷，提綱挈領，分別寫出來。至於詳細的內容，載在下面各編中。

第一節 蘇俄在革命以前的合作運動

蘇俄合作事業的運動，在歷史上是很短的。但是在革命以前，已竟開始發生。當一九〇五年的時候，這種合作運動，已有端倪。後來逐漸推廣，增加速度，非常之快。到了一九一六年的時候，俄國的合作社，已有很多的數目，如下表中所列。

(一) 信托合作社 一六五〇〇

(二) 消費聯合社 二五〇〇〇

(三) 農業聯合社 六〇〇〇

(四) 農業合作社

二四〇〇

(五) 牛乳合作社

三〇〇〇

(六) 家庭工業和其他合作社

一五〇〇

總計

五四四〇〇

從此可以知道他們的合作事業，在革命以前，社會上已有很好的基礎，所以後來的發達，比較是容易些。

第二節 蘇俄革命後實行共產政策時候的合作事業

蘇俄自革命以後，合作運動歷史，可算是在長時期的繼續改組中。他的內部組織，事業目標，政府待遇，沒有一定趨向。當看國內經濟狀況，和合作事業，試驗成績如何而轉移。當革命初告成功，當局的人，雄心勃勃，要把真正共產政策，頃刻實現起來。凡一切資本財產，統歸國有，商業也歸國家經營。農業方面，土地均為國有，貸與農民，使他耕種，他們的收穫，除農民生活必需自用外，所餘的都要繳納政府，再

由政府分配於一般國民。工業方面，凡森林鑛山工場等，也歸國有，由國家自己經營，而以生產品分配於國民。對於勞動的人，不給現銀工資，而用分配物品券的制度。商業方面，不論對內對外的貿易，都收爲國有，不許私人營業。（此不過就大概情形而言，至詳細內容，可參閱蘇俄新經濟政策上中二編。）在那個時候，不論城市和鄉村，都要採行社會主義的「實物交易法」，就是要把農工商的產品，互相交換起來。但是要實行這種政策，非政府在各處，設有無數的收集和分派機關不可。於是蘇俄政府，就利用各處原有的合作社機關，代替政府做收集和分派的工作，並且要受政府和「最高經濟局」的支配與監察。而合作社的工作，專爲政府收集農民的米麥，及其他農產品，供諸政府，而政府要分派的糧食和日用品，也由合作機關代表，這就是所謂「交易社會化」的政策。但是照這種情形，經過了三年（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間蘇俄的合作事業，發生幾種現象（一）因爲合作社被政府所利用，代他們做收集和分派的工作，所以合作社的數量，反增

加起來。(二)合作社因爲受了政府和「最高經濟局」所管轄，並且完全爲政府做工作，所以合作社失去本身應做的事業。(三)合作社的社員，政府要施行強迫人民入社制度，於是社中各社員大半非出於自由意志，已失去合作社獨立的精神。(四)當時蘇俄政府要把性質不同種類不同的各種合作組織，都集中統一於一種制度下面，一切信用合作，生產合作，都無形消滅，變成了代政府工作的消費合作社。所以在這個時候，表面上合作社的數量，雖是增加，但是已失去合作社的真正獨立精神，和原有性質，實際上徒增合作事業的混擾狀態而已。

第三節 蘇俄實行新經濟政策後的合作事業

蘇俄自革命成功後，即實行共產政策，採用「實物交易法」，到了一九二一年初，國內經濟破壞已達極點，農民因爲生產物品，祇准繳納政府，不得私自買賣。於是除自己需要食用外，都不願用餘力替他人生產。結果農產品大爲減少，不够供全國應用。再加以經濟狀態的不安定，貨幣的跌落，和物價的高漲，消費的不敷分。

配，交通的阻礙滯遲，城鄉的交易，都要靠軍警維持，合作社的事業，當然不能照計畫進行，不過做私人商業機關而已。到一九二一年的三月，列寧乃憬然覺悟，知道共產政策不能實行，而宣布改用「新經濟政策」（詳細宣言及辦法可參閱第三編第一章）所稱謂「國家資本主義」的名詞，亦在這時候發現。在這新制度的下面，這合作社和國有工業，都是做新經濟政策下面的二大路徑。同時合作社和國家商業，都做國內的惟一商業機關。私人商業，僅限於鄉村小鎮，零星買賣而已。

蘇俄合作社，在新舊交替的時候，因為在新政策下面，貨物的推銷購買，全憑個人的自由意志，不如從前的用武力強迫，所以合作社雖可經營商業，但是終不能十分發達。再加以共產時代全國合作社，都集中管轄於中央機關一個系統之下，而在此時中央機關，也是雄心勃勃，全力經營商業，而置下面附屬的各合作社於不顧，於是下級的合作社，幾至無事業可為。

自新經濟政策施行後，商業自由，逐步恢復，初時僅限於當地，後來則漸及於各種商業，於是幣制，亦從此恢復，而合作社的資本，漸成爲大問題。因爲共產時代合作社，施行人民強迫入社制，沒有社費和股份，所以無款可以經營商業，並且信用合作社尚未恢復，也無從借貸。於是初則用實物借貸，到一九二一年的時候，銀行復業，始得借用現金。

到一九二三年的秋間，合作社經營商業的狂熱，和民衆購買力的薄弱，使合作社釀成絕大的恐慌，幾至不能支持。但是同時得到一種教訓，知道強迫入社制的不可行，而要合作事業的發展，必須去不能合作的分子。於是自由入社制，仍舊恢復，農業和小工藝的合作社，重行分立。經了這樣的改組以後，當然有一種新氣象，自由入社的社員，對於社務，很能注意。但是因爲資本的缺乏，轉運的繁複，費用的浩大，仍不能與私人商業競爭。於是有一九二四年十三次共產黨會議，主要目的，在聯合國有工商業，和合作社，互相協助，以抑制私人資本。然而終因爲合作社財

力薄弱，不能與私人商業相競爭，就是國有工廠，也有許多願意舍合作社而與私人商業往來，反予私人商業以發展的機會。不得已乃於一九二五年，有私人商業的解放，以謀經濟狀況的改善。

第四節 最近年間蘇俄合作社的發達與改善

蘇俄合作社事業的運動，實在可分爲三大時期，第一時期在革命以前，即從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七年，這一時期中，可謂合作社初步運動開始時期。雖是沒有十分成績，但是進步却很有可觀。第二時期，即在革命成功後實行共產政策時代，即從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這時期中可算是利用合作社的機關，替代政府推行實行交換工作，致合作社失了固有的性質和精神。第三時期是在改用新經濟政策以後，即從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這個時期中是把以前不正當的組織，漸漸改成正當途徑，而入於正軌。並且利用他來代替商業，以抑制私人的商業。到了最近年間，則由正軌而經營事業，其種類亦多，且不僅限於消費合作的一種。

除消費合作外，信用合作社，農業合作社等團體，和家庭工業的合作團體，亦很發達。而農業合作團體中間，關於生產方面的合作團體，也是不少。此外如住宅合作社，保險合作社等，都有一種組織咧。

據蘇俄最近上年度合作社統計報告，若舉其概數，則在一九二六年初時，加入消費合作社的，約有一千萬家，加入農業合作社的，約有六百萬家，加入家庭工業合作社的，有五百萬家，從此可以知道最近一二年合作社發達的程度。

至於各種合作社，因以前從種種變動，受了許多波折，近來經濟問題，漸次解決，日趨穩固，而營業方面，也大見進步。據一九二五年的各種合作社報告，營業價值以概數計，消費合作社，約合英金三萬五千鎊，農業合作社，約一萬萬鎊。他們的資本，消費合作社，約三萬萬金羅布，農業合作社，約二萬萬金羅布，家庭工業合作社，和其他合作團體，約五千萬金羅布，所以合作團體的資本約數，共值五萬五千萬金羅布。

第五節 合作運動事業與實行民生主義的關係

蘇俄當局，既然試行馬克斯所主張的共產政策，到了三年以後，仍然不能通行，再退而改用新經濟政策。這新經濟政策中間最重要的二大問題，一件是採用國有工業政策，凡是大工業都歸國家來營業。一件是提倡合作運動，使合作事業，兼營商業，而與私人商業並立。這種政策，可說是與當初的共產政策，完全不同。在當初，他們竭力要想廢除資本，結果還是要來利用資本。不過這種資本，是要普及於民衆方面，發達起來，並不是發達少數人的資本，這是真所謂節制資本。

我國現在如要實行中山先生的民生主義，就是要從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二方面切實去做，而節制資本的最好方法，就是在提倡合作運動，發達合作事業。試看中山先生民生主義編中，批評馬克斯學說錯誤的一段。馬克斯以爲資本家和商人，都是有害於工人，有害於世界的，而應該要銷滅的。並且以爲要資本家先銷滅，商人才能夠銷滅。中山先生，就引用合作社的方法來批評，以爲不必這樣也。

可以解決社會。中山先生說：『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新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的。工人所需的衣服飲食，如果要向商人間接買來，商人便從中取利，賺很多的錢，工人所得的物品，一定要費很多的錢。工人因為想用賤價去得好物品，所以他們便自行湊合，開一間店子，店子的所買的貨物，都是工人所需要的。所以工人常年需要的貨物，都是向自己所開的店子內去買。供給既便利，價值又便宜，到了每年年底，店中所得的盈利，便依顧主消費的多少，分派利息。這種店子分利，因為是根據於顧主消費的比例，所以就叫做消費合作社。現在英國許多銀行，和生產的工廠，都是由這種消費合作社去辦理，由於這種消費合作社之發生，便消滅了許多商店。所以從前視此種合作社，為不關重要的商店，現在便看作極有效力的組織。』又說：『用這種合作社，來解決社會問題，雖是旁枝的事情。但是馬克斯當時的判斷，以為要資本家先消滅，商人才可以消滅。現在合作社發生，商人便先消滅。

馬克斯的判斷和這種事實，又是不相符合。」由此可知中山先生竭力反對馬克斯主張的消滅資本家和商人的政策，而主張採用合作社的辦法，來解決社會問題。

我國一般盲從的人，對於俄國經過失敗的事實，和我國實際社會的狀況，不能加以詳細研究，反要把人家已經走過而失敗的冤枉路，再要來嘗試。而對於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和最近俄國改變政策而採用的合作事業，毫不注意，實在是很可浩歎的。要之我國今日要實現民生主義，解決社會問題，實行節制資本，則提倡合作運動，要算是最重的事業咧。

第一編 蘇俄在共產主義時代的合作運動

第一章 蘇維埃的合作政策

第一節 一九一八年的調劑政策

當鮑爾希維革命時，蘇俄的合作運動，始覺得是臨時政府所賦與自由的效果。在大戰時及革命之前，舊俄政府，已承認這種運動，對於軍隊和人民，或是有益的，稍稍與以通融。但在法律上，祇承認其地位而已。至獨立性質，則在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方才獲得。至臨時政府所公布的合作社法律，略述如下。

一九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命令，將舊法律廢止，從這天起，除數種法定規律外，凡對於合作社組織的禁律一概取消。合作社的得享受各種會社中，有特殊地位，這算是第一次。這新法律，實與合作社聯合會組織的便利，且允許不同類的合作社，得組織聯合會。換一句說，就是聯合會，可以包含組織及不同的各種合作社。

合作社除經濟活動外，又許從事教育事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得組織討論會，討論一切關於合作運動的種種問題。全俄合作社議事會，於是成立，且承認他爲法人。

合作運動得到這種自由設立權後，於是竭力從事於本身的組織，使他適合現代情形。最重要的，就是下動員令於全體社員，使他們對於國家，因革命而負擔重大的經濟，有所協助。臨時政府，而且要求助於合作社，以得到全國食糧的相當供給，設立穀類專賣機關，和必要的捐助。

從此以後，蘇俄政府，對於合作運動，尤加特別注意，因爲要得到合作共產律效率的緣故。於是改革國內的合作運動，要變成爲國家的經濟機關。他們主要目的，在使商業和出產，實行社會化。

依“A. N. C. of Communism”作者所論蘇俄政府分派食糧的事務，不外二途：第一則利用資本的機關，使他執行社會化的業務；第二則利用合作機關，以協助

之而今則採用第二途。

革命一月後（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初），蘇俄政府公布「消費者的共產」條例。這條例實使合作運動變成政府的分派機關。工人和農民均隸屬在裏邊，而中等階級，不得與分。

這種條例，引起合作的大部分反對，他們所舉的理由有三點：其一，是因原則上的不合而反對，使合作社變為消費共產，而成爲政府的分派機關，實大背合作主義的原則，凡合作運動的存在，完全靠志願會員制度，使他主義全入於全體農民的心中。

其二爲實在事實上而反對，當大戰時候，合作運動的發展，祇在行政組織上的澎漲，而非經濟的進步。且僅影響及於中央機關，不能及於地方的機關。所以這種運動未能普及於多數人民。而現在要行強迫入會制，與執行供給全部人口最大需要的義務爲時尚早。政府雖與合作運動以種種助力，使他盡力發展，無如實無

能力承受。故對於政府的設施，反認為一種新打擊。合作社中無一人承認這種運動，可受國家的管理，而隸屬於政府下面。而工人階級，反對尤力。以為再與鄉村農民，處同等地位，而不能單獨進行，反較革命以前為退步。

其三為政治上而反對。鮑爾希維派，以為合作運動，因投機而入社的很少。所以運動的初起，實始於超然派，和多少同情於社會革命派的人。當革命的初時，合作運動，實受臨時政府的支持，有數個首領，為政府的人員。因此運動，得重大的影響。有許多老社員，預料蘇維埃的政策，未必成功。所以亦反對這運動，隸屬於政府。

工業合作社聯合會議，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十日，開會討論此事。結果非特全部工業合作社，反對蘇維埃的合作政策，且反對鮑爾希維的全部經濟政策。並且說「工業的合作運動，應該保持絕對獨立主義。」

在主義上雖是反對這樣劇烈，而在事實上，對於政府所發的命令，不得不盡一部分義務。因為合作社，對於分派食料等事，很是容易，不妨為政府略為盡力。抱這

種見解的很多，於是有多處工業合作社，與「最高的經濟局」訂定合同，對於政府的經濟事項，願意盡力擔任。

因各種合作社的反對，於是政府不得不取調劑政策，於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宣布消費合作社法律，且認為暫時的，可以隨時修改，其內容略舉如次。

消費合作社，應供給糧食，在他的區域內的全體人民。每一區內得設一普通合作社，和一工業合作社外，不得有二個以上的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對於分配貨物，應守定中央或地方政府所規定的標準。合作社代表，須協助中央或地方政府管理私人業務。凡私人的工業商人的主人和經理，不得做合作社理事部部員。

蘇俄政府工業部和經濟部，應監察合作社對於買賣製造和出貨等情。倘合作社足以供給需要時，而政府實行「以實物給俸制」後，合作社就應憑政府所分與工人的「領物證」，將日用品分發於工人。

於此可見政府對於合作社法律，已緩和不少。在普通合作社和工業合作社的區別，也可解除。強迫入會制，也未提及。除了少數工商業產主外，對於一切中等階級，不是絕端拒絕。且並不強迫合作社，成爲隸屬於政府的分派食物機關。政府僅不過借合作社以推行其政策。

蘇俄政府的肯與合作運動和解，亦有數種原因。第一因爲時局的關係。當一九一八年四月的時候，共產政府，尙未十分穩固。對於工業合作的聯合反對，不得不暫爲屈服。因當時革命以後，社會經濟制度，混亂已極，這種合作運動，實占社會一部分的相當勢力。而且在那個時候，要完全貫徹蘇維埃的主張，使商業成爲社會化，實在不可能。並且也沒有組織的團體，能分派食料於全國各地。所以不得不假手於合作社，而對於合作事業，仍主維持而不加極端改組，實爲最合時宜。同時蘇俄政府，因爲他的主義不能實行，也覺得他在經濟上和倫理上，感有重大的困難。

第二節 蘇俄政府對於合作運動的管理

蘇俄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既不能革除，又不能把他完全改組。於是用嚴密的方法來管理。「最高經濟局」曾用電報通告，說明「把合作社處於政府管轄的下面，並且要稽查他們的簿籍，實為必要。」

合作社須受地方政府，地方經濟局，和最高經濟局的監察。最高經濟局的合作管理股，由委員七人主持的。二人代表本局，財政部和供應部各一人，餘三人為合作社代表（其中一為全俄中央合作社總部代表，一為工業合作社代表，一為其他合作支社代表）。

總秘書須由最高經濟局委派，地方經濟局的合作管理股，則由局代表二人和社代表組織的。

最高經濟局的合作管理股的職務，為收集各種合作社工作和發達的報告，法令的通告和實行，指定各合作社繕呈報告時期，和一切登記監察和管理種種方法。

地方經濟局的合作管理股的職務，爲合作社的登記和確定其進行的界限，編製統計。查察簿籍，施行政府和最高經濟局所頒布的條例。並注意促進合作社，對於國家的助力，合作社須按年繕呈報告書，並將一切簿據呈報。如有不合規則，和違犯條例等情，經濟局得解散而重組的。凡在一九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所成的合作社，須一律登記，從前已登記的，亦須重行登記，違者以犯法論。這條的立意，實爲新近成立而未登記的合作社，日漸衆多，而這等合作社，實在是資本家的變相，故不得不嚴厲處置。但是尙不足以禁止資本家，借合作社爲護衛，要避免政府的壓迫。於是於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廿九日的公布條例中，規定下列數等人，不得選舉或被選爲合作社的理事，和委員會委員：

- (1) 雇用傭工爲漁利目的者；
- (2) 他的進款，不從工作得來的；
- (3) 三年內曾從事於私人商業，或商業代理人，和居間人；

(4) 僧侶（已經從事合作運動的不在此例）

(5) 舊時警察和秘密黨人。

要排斥非平民社員於合作社的外面，政府中人想把合作的組織，置於共產派（政府黨）管轄之下，先從取得工業合作社理事權入手，然後推及於各種合作社，最後目的，再及於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Central Federation of Consumers' Co-operation Union（或稱 *Controsoyuzs*）。

但是這『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的勢力，非常鞏固，雖政府黨亦不能使他搖動，他們的主持人員，都是有經驗的合作分子。而在事實上，政府機關中的供應部等，在徵集和分派糧食等，均有求助於這種中央機關，因之他們的勢力，愈加穩固，而蘇維埃的主張，因之不能貫徹。

共產派以經濟不能打倒『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乃更從別方面進行，設法使政府人員，加入合作社，隱隱要奪到中央總部的實權。待得到實權以後，然後再

改組，使他適合於共產派的主張。

要貫徹掌握『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全權的主張，蘇俄政府採用二種方法：
(一)用政府命令，改組這合作社中央總部的職員，新選職員，須得政府核准；(二)然後把合作社全部改組，使他適合於共產派預定的步驟。

共產派又深悉合作社舊分子，決不願放棄他管理合作運動的權利。於是乘己黨得勢的時候，廢棄一九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公布的調劑政策，而厲行貫徹黨中的主張。工業合作社中，共產派已占多數，而在他種合作社支部中，亦已有幾種事業，依照共產派主張，實行『國有化』(Nationalization)主義。實施於工商業財政和轉運等事。在短時期內，蘇維埃政策，竭力向『社會化』(Socialization)方面，發展而無阻力。

從政治方面而論，在這個時候的蘇俄，實完全在『恐怖』管轄之下。蘇俄政府，並且宣布謂『對於敵黨，至死奮鬥』。而共產派領袖在德奧匈的革命蜂起時，彼

等深信世界的社會革命，爲期當在不遠的。

第三節 從合作組織變成全國的組織

在一九一八年的末，蘇俄政府，外受國際的影響，內得黨務的發展，於是覺得在一年前，所認爲未成熟的政策，可以重行採用。乃於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重行公布消費者共產條例。又因共產二字，爲鄉民所不喜，乃改爲工人與農民消費合作社條例。合作社的事業，因這條例而得一種變遷如次：

(一) 消費的合作

在新頒條例下面，城鎮或鄉村的消費合作社，俱混合於一單級分派機關（即消費共產會）。在城市和工業區域的工業合作社，就做消費共產會的實行機關。在鄉村，則在農業合作社執行。

不論何區的居民，必須做消費共產會的會員，而登記於糧食分派處。消費共產會的行政部和監察部的選舉與被選舉權，則限於享蘇維埃選舉投票權的公民。

合作制度，經此改革後，實行強迫入會制，把蘇俄全體工人和農民，統行搜羅在內。消費合作組織的單位，就是『聯合消費社』(United Consumers' Society)。這聯合消費合作社，包含一城一鄉的各種合作社，和國家私有的糧食店。聯合全省的聯合消費合作社，成爲全省消費聯合會，做一省的總機關。總機關之下，又分爲各區。各區對於省總機關，爲一半自治團體。又合一切省總機關區分部等，而做成全俄的總機關，就叫做『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

這條例上又註明謂合作運動，實爲政府供應部的代理分派機關。凡一切分派事宜，俱當稟承供應部而施行的。

在一九一九年四月初旬，『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職員會爲十三人，其中七人，應由共產黨派產出，於是共產派祇占得一票的多數。每議及一件事，得平均票數，不易取決。所以於一九一九年七月間，公布改爲十六人，共產派占十人。

綜計一九二〇年的消費合作社，變遷情形，歸納如下：

(1) 舊時的普通和工業消費合作社，變成爲聯合消費合作社，把各種消費，盡行包括在中；

(2) 一切工人和農民，俱強迫入社，概不納費；

(3) 所謂一般中產階級的社員，概行排斥；

(4) 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完全變更；

(5) 消費社變成爲政府供應部的分派機關，消費社的職員，變爲蘇俄的官吏；

(6) 中央和各省消費合作社的舊分子，全行排斥，而易以共產派。

(二) 其他合作社

農業小工藝和信託合作社，至一九一九年末了，尙未有重大的變更。在一九一八年三月的第一次會議，雖是說明合作運動，受政府支配，不限於消費一種就是農業，小工藝，和信託合作社，都要包括在內。但是蘇俄以種種的關係，專門注力於消費合作。其他支部，因不甚重要，並不亟亟使他隸屬於政府管轄的下面，不過雖

無明令頒布，而他種合作支部，因為受政府經濟政策的影響，也自然而然的變更其趨向。

(甲) 小工藝的合作社 蘇俄政府因為要協助家庭工藝的發展，所以對於小工藝合作社，曾盡力維護。地方官吏對於人力之所及，無不竭力設法協助譬如助工人組織出產公會，代為推廣出品銷路。凡是國有大工廠中，無用的材料悉數供給小工藝家應用。

凡是小企業（用機械助力而用人不滿五人以上的，或不用機械而雇工不滿十人以上的）或家庭工業，概不收為國有，或市有。凡是小工藝公會的出品貨物，通行國內，概不徵稅。

最高經濟局，特設專門機關，以處理這種合作事宜。他的委員，以經濟局代表四人，和小工藝，農業，信托等合作社代表各一人組織的。

蘇俄政府又因國內資本公司，都托庇於這種合作社，要想規避政府的課稅。於是

於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重訂小工藝合作社規例。凡最近二十年中，曾做高級官吏，房屋和土地產主，工廠和商店經理，都不能做小工藝合作社社員。凡合作社中有是項社員，就要把合作社解散。並且罰這種不合規程的社員一年以上的苦役。

(乙) 農業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對於生產買賣銷售等業務，無大變更。在一九一九年三月，政府通告一切農業合作社，和聯合會，均須向政府登記，但是並不涉及內部的組織。

蘇俄政府，對於農業合作社，有幾點，非但特別優容，並且極端提倡。譬如像農業共濟會，或共產會，凡隸屬於這會中的農民會員，他的資本農具出產消費糧食等，都是通力合作，平均支配。蘇俄領袖如米留丁 *Milutin* 等，都以爲這種組織，實在是引導農業，變爲蘇維埃化。或是國家化的正當捷徑，可於不知不覺中，灌輸農民以社會化的智識。使設有土地的農民，得因這種組織，而與資本家奮鬥。

假使這種組織漸漸給蘇俄政府所統轄，或變為國有，則農產物必當大為增加，而國家方面，當受益不淺。

集合許多農業小團體，使成為一國家合作大團體，然後用最經濟的工力，而得到最豐富的生產，這實為蘇俄政府的企圖。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和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布中，可以見到。

在一九一八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布中，土地耕種權，祇限於自己能耕種的農民（即不准放租或傭人耕種。）在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布中，有下列的規定：

『無論何人，所耕種的全俄國的土地，須提出一種公款。這種公款，第一用途，是建設農業的蘇俄。其次是補助農業共濟會合作社等，再拿其餘部分，給耕田的農民。』

政府的農業部和各處分部，須盡力資助各地的各種農會共濟會、合作社等的

資本，種子，農具，食料，和農作方法等，都應該扶助指導。

政府又籌集十萬萬羅布的鉅款，做改組農業大合作的基本金。而各種農業共濟會和合作社等，可從此款中，要求津貼，或免利借貸。』

要之當蘇俄政府合作政策發動的時候，俄國農業，已有相當的合作組織。不過政府的政策，使這種合作社，得更有力的發展。

第四節 合作組織經濟獨立的革除

在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的命令，雖不明言把各種合作事業，收歸政府管轄。然而各種商業，既成國家化，而各種合作組織，不過蘇俄政府下面的一種分派機關。在一九一八年到一九一九年間，日用所需的各項商品，都為政府所專賣。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開始，民間的食物和日用所需的最低限度物品的供給，均歸政府管理。所以剷除私人商業的傾向，早已很為明顯了，其他如各種銀行的收為國有，股票證券的取消，莫斯科平民銀行，與全俄蘇維埃銀行的合併。凡此種種，都

使信托事業，無存在的餘地，加以食用物品，都由國家分給，所以金錢變為無用，更不必有信托合作的必要。而且信托合作的工作，祇不過供給農具於農民，和輸送農產品於政府的一種中間人。

第五節 合作社的併合

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對於各項合作社機關的合併，有下列公布的宣言：

「民衆自動的合作組織，果然於糧食的分派，農產的增進，對於國家，有不少的助力。然而這種散漫的團體，各司其事，沒有一總機關以集中起來，很是遺憾。而且各小團體中所做的事情，時常有不為農民和工謀利益，而反為敵黨所利用，使我民衆的政府，不能把替民衆謀利益的主張，實行貫徹。因為這種原因，把各種合作社歸併，做一單獨的組織，而統受蘇俄政府的管轄。」

自從這公布發表後，其結果使合作社的事業情形，呈下列的狀態。

全國祇存有一種有系統的合作組織，農業和小工藝合作社，取消他的獨立性質，而成爲消費合作社的附屬機關。他的經濟事項，須受地方經濟局和政府農業部的監察。各地的農業和小工藝合作社，須接受當地人民的入社志願，並且處理和增進他區域內出產物品，搜集社員的出品，轉呈於當地政府機關。各省各區的農業和小工藝合作社，都屬於各省各區的消費合作社，而統屬於『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對於農業和小工藝的全俄總部，和省總部，都要取消，把他們的事務，移交於消費合作社的省總部，和中央總部。

從此以後，舊俄的合作運動，完全喪失他的獨立精神。而蘇俄政府的合作政策，得以貫徹實現。至於共產派處理下面的合作運動和工作，在下面各章中詳述。

第二章 在蘇維埃經濟制度下面的合作事業

第一節 蘇俄初行實物交易法的試行

舊經濟的推翻，使蘇俄國內的商業，完全做成『實物的交易』(Exchange in

(kind)。凡水陸運輸的停滯，貨物的革除，私人工商業的收回，使舊時商業，無法存在。於是蘇俄政府，乃實行其實物交易政策，使全國貿易，俱處於政府管理的下面。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二日，公布的交易法，實可使增進民間穀類的供給。凡木器，鐵器，農具，皮件，鹽糖，烟茶一切日用物品的實物交易，都以穀類計值徵稅。國家即以徵得的穀類食品，均分於民衆。以穀類交易其他物品，也要得供應部的允准，並且這種交易，必須經過農民或農業合作社的手，使他們得以穀類所換得的貨物，分派於農村民衆。

這種政策實行後，不啻把民間的生產物，一概收沒，而重行分配。結果生產量大減。計一九一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一八年八月間，政府所收集的麥類，祇三千萬噶(Pood)（合中國二十七斤七兩一錢三），而分給與農民的各種貨物的價值，祇十七萬萬羅布，與預計的價值，相去甚遠。而且在這嚴厲政策的下面，民間的私自買賣，仍不能禁絕。所以政府所分派的貨物的受主，未必十分需要這種貨物。而農民

所產的食料，亦未必完全納諸政府。於是於一九一八年八月，把交易法略加修改，准民間米麥掉換製造品，但是食料祇許交換製造品，而製造品亦祇准交換食料，不得混雜。

在這個時候，合作社對於政府的職務，是收集徵自農民的米麥。從省區供應部，轉呈政府。農業公會交到米麥後，由合作社給以收據，農業公會憑這收據，可取得日用物品。然後把這等物品，再轉交諸合作社。社中所收得的物品，應與收集的米麥相稱。社中復按照兩方的價值，各給以相當的食料與物品。所以這種交易法，不外把農民所產生的食料，供諸城市之用。城市的工業品，用以供給農民。這種強迫徵收，和強迫交易，就是蘇俄政府所謂交易社會化的政策。

第二節 蘇俄初行的交易社會化的政策

各種事業的收爲國有，實在使各種交易，和合作社的工作，受極大的阻礙。但是蘇俄政府，因爲要貫徹他的「交易社會化」的政策，所以不惜犧牲，使供應部做

成收集食料和各種日常用品的總機關。凡是國有工廠的各種出品，均須交納於這機關。至於未曾收為國有的各種出品，則另外設一「收集中央機關。」以處理之。他所收集的貨物和食品，完全由國家機關，合作社，及蘇維埃商店分派的。

所稱謂蘇維埃商店，在一九一九年一月奉命設立。這種商店，專是要便利分派貨物於民衆，所以各處分設的很多。而民衆需要的貨物，要先向指定的商店，預先報名，立戶登記，俾供應部的檢查。合作社所設的商店，亦一概編入這項商店。同等看待。

但是這種商店，在實際上，未能通行。於是蘇俄政府，又不得不求助於合作社。而有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布。他的內容，大致為供應部，預定應行徵收的食料數目，通知省供應部，由省部而達於區部和區分部。各區分部的合作社，就照各區所應當徵得的數目，向農民徵集後，再從區分部達於區部省部而總集於供應部。於是農業和小工藝的合作社，成為國家供應部的徵集機關。而消費合作社，則

從供應部領到的日用品，分派於農民，並且把農民所產的食料，分派於城市，做成爲供應部的分派機關。

照這種情形下面，合作社的工作，雖是做國家供應部的重要部分，實在是做了蘇維埃的附屬機關，一點都沒有經濟和組織的獨立。

第三章 蘇俄共產政策對於合作制度的影響

第一節 合作社數量的膨脹和原因

自從合作社失去經濟上的獨立，做成政府的分派機關以後，一切經濟，都要政府供給。但是一方面因爲擔任收集分派幾種責任重大的工作，一方面又因私人商業的停止，於是給合作社事業以發展的機會。而且這種合作社的內部組織，實在比較政府機關爲細密。所以在蘇俄的合作社，非但地位逐漸增高，而且數量也同時加多。下表所示，是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蘇俄的合作聯合會的數目。

日 期	消費者	小工藝	農 業	信 托	混 合	其 他	總 數
1914年1月1日	17	8	—	15	5	10	55
1917年10月1日	•	•	•	•	•	•	565
1918年10月1日	•	•	•	•	•	•	595
1919年10月1日	•	•	•	•	•	•	564
1920年1月1日	•	•	•	•	•	•	1038
1920年4月1日	239	—	213	108	—	274	924

表中之•記號表明非必要之數故從略

(一) 農業合作社 各種初級的農民合作組織，數量方面，也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下表中所示，是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的各種農業合作社的數量。這種數量的增加，並非因蘇俄政府鼓勵補助，實在也因當時蘇俄環境的自然趨勢。當農民起初自從田主的手中得到的田畝，分之又分，每個農民所得到的田畝。

日	期	農業共產會	農業共濟會	農作集會社	總數	耕種面積	會員數
1918年	12月1日	950	—	—	950	—	—
1919年	9月1日	1961	3606	622	6189	—	410000
1920年	1月1日	1617	3828	804	6249	399990	511813
1920年	9月1日	1892	7722	886	10500	700464	717545
1921年	1月1日	2100	9155	1469	12784	829053	1211190
1921年	3月1日	2114	11136	1337	14607	966145	1275725
1921年	7月1日	2236	11427	1416	15079	940399	1253296
1921年	12月1日	3040	10490	2039	15569	1061403	1469918

(二) 小工藝合作社 小工藝的合作社，也受新環境的影響，而有數量的發展。因為

當時小工藝和家庭工業，並不是受國家的支配，而小工藝合作社，亦規畫在全國供應和交易條例的下面。所以比較私人營業，得享優越的權。於是一般小企

業家，和手藝工人，羣起組織合作社。而且因為運輸機關的分解，國內的市場停滯，甲地所多餘的物品，不能供給乙地的需要，而各地方小工藝的需要，遂求過於供，而且更無大工業與他競爭。所以小工藝與家庭工業，日趨穩固，而合作社亦因之大發達。

(三)消費合作社 從一九一九年到一九二〇年，消費合作社的數量，從五一，一九九減到一一，八三六。而社員的數量，從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九年，每年增加。至於社的數量遞減，實因為自一九一九年三月的公布發表後，有多數的小消費合作社，都與蘇維埃商店合併的結果。而社員的增加，不外下面數端：『自從一九一七年三月革命後，合作社的舊時束縛，完全解脫。所以社員數目，突然增加。在一九一七年的社員數目，幾及一九一六年的兩倍。從革命以後，民間經濟枯竭，所以人民都願入合作社，以免飢寒的壓迫，就是略為富裕的人，亦羣願入社，以減輕蘇俄政府的苛求。』

「又因政府執行強迫入社制，使全部人民，都隸屬於社籍。」

從上面看來，可見消費合作社社員的增加，完全是經濟環境，和政治強迫的反應。這種現象，既非合作社精神上的進步，又非出於人民的自願，或表同情於這種運動。所以社員的驟增，實在不能代表消費合作社的實際上進步。

第二節 蘇俄政府處理合作社的結果

合作社的事業，既逐漸發展，然而經濟方面，以民生凋敝，未能增加資本，而且自莫斯科平民銀行，歸併國家銀行後，更無從挹注。而合作社所做的事業，漸漸變成政府所備雇。於是經濟方面，亦不得受政府的供給。當蘇維埃政府，將合作事業，收歸國家管理時的時候，曾津貼合作社以鉅款，使執行代表政府徵集和分派諸事宜。計一九二一年的八個月中，政府供應部予合作社以創辦事業諸費，共七千二百萬萬羅布，而各地國家機關，給予各地合作社之數，尚不在內。

合作事業，雖因得政府的接濟而維持，但是很受重大的不良影響。因為經濟實

權，既受政府支配，社中領袖，無絲毫經濟活動餘地。而且當時政府的惟一籌款方法，爲發行紙幣。計自革命至一九二一年一月止，所發行的紙幣數，爲二三四七〇〇〇兆羅布，紙幣多發行一次，卽羅布價格多跌落一次，而現金多缺乏一次。而受他害者，實爲國家機關與合作事業。

且合作社所需求於政府的款項，從未能十足支付。平均收入自政府者，祇及爲政府而支出者四分之一。在一九二一下半年，各合作機關，盡力請願十足支付。結果僅能得百分之四十或三十。如此入不敷出，各種事業，不免停頓。凡經濟薄弱之小合作社，竟因此而解散。

對外的經濟獨立，固已受無窮束縛，而內部的組織，亦因種種關係，而呈渙散的現象。自強迫入會制，實行以後，全國人民，俱隸社籍，使合作運動，成爲一種國家運動。然而受強迫入社的社員，因非出自願，而消失其自由意志和獨立精神。而社中徒多這種毫無同情興趣的社員，團結力漸形懈怠，於社務的進行，轉多窒礙。

自一九二〇年一日的公布，將全國各種合作社，歸併於一單獨統系之組織而集大成於『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對於政府的管理，固有不少便利。然而強各種目的不同，組織不同的合作社，使統轄於同一統系之下，實與合作的精神，大相違背。致中央機關，與初級機關，或各個初級機關間，不能收指臂之效。是無異欲求統一而轉喪失統一精神。

並且合作社的一動一靜，俱須承政府機關的意旨，而受他監督。而政府機關的蹣跚遲鈍，實無以復加。一領物證或提貨單的簽發，動需累月。既已簽發，而收受這提單的廠家，又或不能交貨。既已交貨，又或以水陸運輸的停滯，而不能送諸受貨的人。如此輾轉停阻，合作社雖具萬能，亦難以應付。凡政府所不能整頓的，合作社思加以整頓，則動輒遭政府機關中人的反對，而目為反抗政府運動。故某著作家嘗謂：『合作運動，已成爲蘇維埃供應部之工具，其固有精神，早已消失無餘。』

合作事業，既因政府束縛而不能盡其所長。其他轉運的停滯，商業的廢除，以及

因內戰而政治經濟狀態的不穩，使蘇俄國內生產量大減，而政府所徵集的食料及物品，亦不能預如所期。

所以政府的分派政策，在實際上已不施行。而合作社又不能照應得的數量，分給物品於社員。於是合作運動，祇存其名義，實際上已消失他的效能。所以『消費合作社中央機關』的機關報中曾有一種批評如下：

『消費合作社中央機關』的行政組織，已竟殘缺不全，好像鏽蝕的鐵刀，僅存形式而已。中央機關的各股，雖是逐漸增加，然而散漫失據，中央與地方機關，乏統御的能力，而且地方機關的對於本社社務，實不如對政府供應股的密切……云云。

從此可以知道蘇俄政府，以共產主義，處理合作社的政策，其結果可謂完全失敗，不得不另行一種新經濟政策，以來補救他的。

第二編 蘇俄新經濟政策的過渡

第一章 國家資本主義與合作社

第一節 共產政策的失敗與拋棄

到了一九二一年初，蘇俄經濟的破壞已達極點；農產物品的官賣，自由貿易的禁止，都足以使生產力銳減。因為民衆除一己所生產物品，足夠自己應用外，更不願用他餘力，替他人生產。假使收入有餘的時候，都要藏匿起來，免得爲政府官吏所搜去。所有鄉人的牛馬，照例亦須分派。所以鄉人除留做自己耕種外，甯宰而食之。雖是有他種貨物，不在官賣之列。但是紙幣跌落，農民售去物品而所得的錢，不足以購需要的製造品。而且城市與鄉村，勢同隔域。在城市裏的工人，因原料缺乏，機械無人修理，相率閉門回鄉。而城市中的工業，又因工人和原料的缺乏，機械無人修理，再加以工業收爲國有的種種紛擾，愈呈混亂的狀態。至運輸機關完全停

頓，在此處與彼處的交通，竟致斷絕。

在這種麪包恐慌和工業停頓的情形，實足以證明強迫交易與國家供給分配的經濟制度，實在是不可能的。而回復自由貿易，尤其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恢復城市和鄉村的交通，使鄉民得將他剩餘的糧食，賣給城市，使城市中的人，免得飢餓而死，而鄉人亦得以換得相當的工藝品，以維持生活。

蘇俄所期望的世界社會革命，不能及時而興起，而國內的經濟狀況，已竟陷於十分困難的地步。於是共產派的領袖，如列甯等，亦憬然覺悟這種政策應當改變，不容或緩。乃於一九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議會，曾有下列的宣言：

『……維護革命的最要方法，實在要使國內一般的民衆和農民，對於我們，十分有所了解。……我的助力有限，勿使中等農民再爲失望。……要在三數年中，變更農業經濟制度，實在是一種幻想。我知道我黨中的這種幻想，決不止此一種。要知變更農民的心理，非數十年不爲功。而現在到鄉村中宣傳共產

主義的人物，對於農業情形，茫然不知，則此數年來，我輩所得的惡果，又烏足怪。……假使因自由貿易，而國家能够得到多量的米麥，以交換製造品，並得供給城市人民的糧食。則雖是政治權柄，將操之於平民手中，而經濟制度，當可重行穩固。因為農民所要求保障，祇求能控制工業中的工人，有管理城與鄉交易的能力。……」

列甯更申說他的意思，並不專為農民著想，而且應當顧慮全國的情形：

「……要建設穩固的共產主義於一國，必定要他國內的工業，能夠控制一切，至少須工業十分發達，而一切農業，亦須俱成工業化。但是我國，並未到這地步，所以真正的共產，難以實現。……現在最切要的办法，在乎擴張生產。而在實際上，則全國民衆，怠惰貧窮，工作缺乏，種種困難，達於極點，使我不得不犧牲一切主義，而求生產的增進，使足以分配於民間。……」

從這次會議後，結果把糧食和原料的強迫徵集法律取消，而代以「實物徵稅

丁 (Tax in kind) 并且允許他們，把所餘的糧食，自由販賣。而且聲明這種稅則，比較強迫徵集於農民，已減輕不少。這種稅則，是以足夠把糧食分配於國家軍隊，城市工人，和非農民眾為原則。如將來國家工業，和運輸恢復後，可以用別種方法，得到糧食，就可把稅則，逐漸減輕。農民經一次納稅後，餘多的物產，儘可自由支配或儲蓄，政府不加問。

這種辦法，雖是祇對於農民待遇上的小變更。但是因此而牽動蘇維埃的經濟政策改革問題，並且與合作運動，亦有極大的影響。

第二節 蘇俄國家資本主義下面的合作運動

蘇俄政府，既允許農民把納稅所餘下的生產物品，得自由販賣，不管把蘇維埃的經濟政策，全部變更。因為照這樣辦法，凡私人商業，和私人經濟，有不得不恢復之勢。不過對於私人商業的解放，到若何限制，頗費斟酌。列甯對於這一點，已料到最困難的地方，是在因此而開資本主義復活的門。於是把解放範圍，縮到祇限於

本埠的買賣。而較大的工商業，仍歸國家經營。如是則所開放的一部分商業自由，仍在平民政府統治的下面。即使資本主義復活，而有國家的資本主義，比較私人的資本主義，可占較大的勢力。至於列甯和其他領袖，對於國家資本主義的意見，可於當時的各公報中見之，如下面所述：

『把工廠鐵路國外貿易和各種大事業，置於自己掌握之中，雖有因解放一部分的商業自由，而私人資本主義，有復活的趨向。但是不足以妨害蘇俄政府的大計畫，而且可為蘇俄政府經濟組織上的進步。吾人應當竭力促進他們，而納私人資本主義的效能於同一軌道中，並行不悖。幸而這政府在六個月中，完全成立。如果一年以後，我知道這種效能，當大顯著而使社會主義愈趨穩固。因為實行社會主義制度的前面，應該有一種過渡的辦法。而國家資本主義，實在是辦法中最善者。雖是手段略有變更，實則仍舊照原有的目的而進行。』

關於國家資本主義的意義，既如上述，請再閱列甯對於當時合作運動的意見，

如下面所述的。

第三節 新合作政策的發展

在本埠得買賣自由的制度，既經恢復以後，而商品從何處出產？在那個時候，國家工業，尙未能立刻恢復原狀，農民日用所需要的，又不能一日或緩。於是小工業的合作社，遂復起而承其乏。消費合作社和農業合作社，亦應時而起，專門輔助農民，推銷納稅所餘的產物，並且代他們購買日用物品。

局部商業，自由的解放，使實物交易制度廢止。於是買賣收付的時候，不得不恢復金錢的效用（在共產時代實物交易制度盛行時沒有錢幣流通）。而合作社在這時候，已不能復得政府經濟上的援助。於是急於想吸收資本的方法，俾可從事於新經濟政策下面的商業買賣。在大戰以前，合作社的資本流通，全靠信托合作社爲挹注，所以自從新商業開放以後，而久無聲息的信托合作事業，亦應運而起，停業的銀行，亦重新營業，並且再有多數的消費合作銀行，和信用合作社，亦得

批准核辦。

到一九二二年的初時，蘇俄新經濟政策，已能統御各種消費，農業，小工業，利用合作事業，而各得相當的發展，可在下章中詳細分述的。惟在分別討論的前面，應當略述當時的一般經濟狀況，使讀者先有一印象的背景。

第二章 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蘇俄經濟狀況的一般

合作運動，是一種經濟的活動，所以與全國的經濟狀況，有密切關係。至商業上的活動，全係於國內商業的發展。而全國商業的發展，又視國家生產的多寡，和流通資本的暢滯為消長。至於合作社社員的生活程度，可算是全國民衆生活程度的標準。假使民衆生計富裕，則社員分子，亦多健全分子，社務可因之而發展，其利益仍可及於民衆。反之，若是民生凋敝，則社務亦因之而退步，其結果仍害及民衆，二者實在互相為因，互相為果。蘇俄自從革命以來，經濟情形，搖動不定，常陷於恐慌的狀態。所以合作事業，亦常受變動。在共產時代合作事業，幾完全停頓。到了新

經濟政策施行以後，各種經濟制度，漸行恢復，而合作事業，剛才有復興的氣象，而且當局在每次政局的紛擾，都發生於經濟狀態的不穩固，所以新經濟政策的施行對於這一層，特加注意，而關於合作社的種種新問題，亦從此而起。

在研究各種合作社經濟上的地位，和他們各部分的工作之前，必須先把當時蘇俄民衆各種社會的經濟狀況，約略分述如下。

第一節 農業的狀況

新經濟政策的施行，適當農產物最低落的時候。當一九二二年的時候，雖是略有進步，然而全國耕種地的面積，尚不及戰前的半數。以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四年兩年比較前數年，雖是特別進步，然而尚不及戰前的四分之三。至他們農業的收成，以一九二一年與一九二四年兩年為最劣。下表所示，就是耕種面積和收穫與戰前的比較。

年份	耕 種 面 積		收 穫 量
	在每百萬俄畝	與1913年之百分比	
1913	a 88.3	b 100	4624
1916	82.4	93.3	3482
1920	63.5	71.9	2082
1921	61.9	70.1	1689
1922	51.7	58.5	2211
1923	60.0	67.9	2802
1924	66.0	74.7	2564

至各種工業農產物品（如苧麻、糖蘿蔔之類，不能直接供給食用的）的產額，也有同樣的退步。至於農家所豢養的牲口，亦有同樣的趨勢。

第二節 工業的狀況

農產品的跌落，使合作社供給製造原料及食品，時常發生困難，已如上述。而工業的出品，其低落亦與農產品同，幾不能供給城市和鄉村居民的需要。下表中所示，即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的工業產量，與一九一二年相比較的數量。

在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四年工業產品價值與一九一二年之比較表

年分	大工業		小工業		總數	
	每百萬金羅布	與1912年之百分比	每百萬金羅布	與1912年之百分比	每百萬金羅布	與1912年之百分比
1912	3721	100	730	100	4417	100
1920	518	13.9	193	26.4	711	15.9
1921	669	18.0	260	35.4	929	24.9
1922	1056	28.4	415	56.8	1471	39.5
1923	1293	34.8	500	68.5	1793	48.1
1924	1510	40.5	690	94.5	2200	49.8

照上表，可以知道一九二四年俄國工業出產數量的總數，不及戰前總數的半數。其中大工業的低落更甚，祇及戰前百分之四十。而小工業則自一九二〇年末，方逐漸增進。至一九二四年，已及戰前百分之九十四·五。其原因實為戰後較大的工廠，俱收為國有。而國家又因時局關係，無暇及此。而一方面民間不能從事於大工業，乃改向小工業和小工藝合作社發展，所以有這種結果。

第三節 商業及信託狀況

自私人商業局部解放後，到了一九二二年的中間，方才漸漸進展。及到以後二年，乃大為興旺。而同時合作事業，亦有同樣的發達。從此可知深信合作事業，須依賴全部商業發達與否做標準。至關於商業的詳細狀況，因為沒有統計可查，祇能以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國家商業和八處的中央合作社的商業報告，以示一斑。

年 分	進 口		出 口	
	重 量	價 值	重 量	價 值
實 數				
	每百萬噸	每百萬羅布	每百萬噸	每百萬羅布
1913	936.5	1374.0	1472.1	1520.1
1916	306.9	2451.2	148.2	577.3
1917	208.5	2316.7	63.3	463.9
1918	11.4	57.3	1.8	7.5
1919	00.4	0.6	—	—
1920	5.2	29.3	0.7	1.4
1921	55.1	232.4	12.9	20.2
1922	165.8	458.4	56.3	81.6
1922—1923	55.2	148.	131.8	133.
1923—1924	51.7	208.	364.8	340.
與1913年之百分比				
1916	32.8	78.3	10.0	37.8
1917	22.2	168.6	4.2	30.5
1918	1.2	4.1	0.12	0.4
1919	0.004	0.04	—	—
1920	0.5	2.1	0.004	0.9
1921	5.8	16.9	0.8	1.3
1922	17.5	33.3	3.8	5.3
1922—1923	5.8	10.7	9.0	8.7
1923—1924	5.5	15.1	24.7	22.3

從此可知一九二四年，國家和合作社的營業，幾乎達到一九二二年的兩倍。雖是物價，後來比前而的高貴，即依戰前市價計算，亦增高到百分之四十八。而合作社營業的增進，更較國家營業為多。在末行百分比比例中，可以見之。但是這兩年中的進步，當還遠不及戰前。在一九〇〇年的時候，全國國內營業總數，為五，〇一六，〇〇〇，戰前的盧布。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的一年中，祇為二，二六四，〇〇〇，戰前盧布。若以百分計之，祇占百分之四五·五。

蘇俄的國際貿易，到一九二一年，方能逐漸蘇醒。其中大部分是糧食的進口，用來救濟國內的饑荒。至於出品物品，本以米麥等為大宗，到了這個時候，自己供給，尚且不足，更談不到出口。直至一九二三年，方才有麥類運出。所以對外商業，實在是很少的。若要與一九一三年相較，則進口貨以量計，是占百分之五·五，以值計，是占百分之一五，出口貨以量計，占百分之二十四，以值計占百分之二二·三。

因為商業受了限制的影響，信托事業，亦難以發展。雖自一九二一年後，國家銀

行和私人銀行，逐漸恢復營業。但是在一九二三年前，俄國信托事業，可說是全未恢復，與戰前比較，實在是相去遠甚的。

第四節 物價的變遷

農工各業生產的低落，已足使合作事業，發生困難。加以信托事業的不發達，流動資本的無從吸收，而且更形竭蹶。其中最利害的，是在羅布價格的繼續跌落，物價的繼續漲高，貨物與其他貨物間，亦無價值比較的可能，（如今日甲物的價值等於乙物的兩倍而明日則乙物的價值忽大於甲），而金羅布的價值，繼續漲高。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幣制改革的前面，蘇俄的紙幣狂跌，三個月中自三、五、六、七，而跌至十一倍，致無論何種賬目，竟無從計算。所謂商業，直如投機賭博。欲求穩固而免致破產的惟一方法，即將所有現錢，購置貨物。因貨物尚能保持其原有之價值，而紙幣則無日不跌，使人藏紙幣於家中，隔一宵，其價格已變。今日若干之紙幣，可購若干物品，而明日則所有同量之紙幣，已不足購同量之貨物。因此緣故，各種合

作社，不敢爲紙幣存放，一有紙幣，急掉換貨物，馴至甯購無甚需要，或竟無用的貨物，比較收藏紙幣爲佳。因此資本愈短少，而運用愈不靈。蘇俄政府以欲維持國家幣制信用，而使經濟狀況改進，乃於一九二二年，由國家銀行發行一種有限制有準備之新紙幣（Cherwonets）。惟其最低單位爲十金羅布。致一般中下級人民，無從使用，仍不能受其實惠，而這新紙幣的價格，亦不能固定。於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間，每張紙幣（票面十金羅布）與金羅布之價值，有如左表。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月一日	一〇・七〇	一月一日	五・九二
四月一日	八・七〇	四月一日	五・五三
七月一日	六・八八	七月一日	五・九一
十月一日	六・三九	十月一日	六・〇九
		十二月一日	五・九五

貨物與其他貨物，無一定價值的比例，是合作社最感困難的。尤其是農產品和工業品價格比例，相去遠甚。一九二一年中，麥價因荒年而大漲，直至一九二二年中，始漸恢復。

直到一九二二年九月，農產物價之指數，常高於工業品。至十月間，則工業品的價格，忽然漲高，農產品，則逐步低落，農民的購買力，亦逐漸退減。一九二三年，消費合作社等，乘尼內市集 Fair of Nizhny-Novgorod 購進大批工業品，以備售諸鄉民。適是年歲收大歉，鄉人購買力毫無。於是大失所望，合作社幾乎根本動搖。而政府商業，亦大受虧累。於是一方面將工業品價格，強行壓低。一方面將農產品，強迫出品，冀國內價值提高。但是這種都非根本辦法，雖能救濟於一時，仍未能免除合作社根本的困難。

第五節 人民的進款和消耗

人民購買力薄弱，消耗量退減，合作事業，先受其影響。蘇俄自大戰和革命以後，

百業停頓，農工業工人所得的進款數目若與戰前相比較，相差遠甚。如在戰前的時候，（一九〇三年）每人平均進款，爲一〇一·三五羅布，至一九二一年，爲三八·六〇羅布。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爲四五·〇〇羅布，一九二四年爲六八·〇〇羅布。

因民衆進款的低落，購買力薄弱，若是不得不把消費項下，力事節省。如以戰前與一九二〇年後農民，每人平均消費總量相比較，則不及三分之一，如下表所示。

在戰前每人平均消費總量

二一·三一金羅布

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一年

三·四一金羅布

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

四·九四金羅布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

七·七二金羅布

上述種種，都是蘇俄的一般經濟狀況。蘇俄的合作社，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當然不容發達。讀者苟要知道蘇俄合作事業的種種進行及其困難，不可不先明瞭

他們這種的地位與環境。來做研究的資料。

第三編 新經濟政策下面消費合作社組織

第一章 消費合作社的改組

第一節 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指令

自從一九二一年初起，強迫徵收制度取消後，而用實物徵稅法替代，於是本地商業權，從此恢復。而關於改組消費合作社的指令，即於是年四月七日公布。這項指令，較舊例略事變通，但並不完全推翻。茲將仍舊的和新改的比較，重要幾條，略述如次。

(一) 照舊章規定而仍為有效的；如

(1) 凡屬國民，均須為消費合作社社員（即強迫入社制）。

(2) 一地方祇准有消費聯合會（United Consumers' Society），即消費合作初級機關，仍舊存在。

(3) 凡依蘇俄憲法已經剝奪公權的人民，概不得做合作事業的執行委員，和經濟監察的人員。

(4) 各種合作社，都要組織聯合會，統屬於中央總部。

(二) 關於新更改的，如

(1) 恢復會員入會費，但是繳現金，或繳物品，各隨其便。

(2) 得組織自由合作社。

(3) 各社董事，得由各社自由選舉指派，但是中央執行部，得派員加入於董事部，與董事有同樣的權。而中央供給部，僅保留他監督各社，執行政府命令的監察權。

(4) 各社得自由支配他的財政。

關於改組後消費合作的各種組織法，列舉如下各節。

第二節 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的組織

全俄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 (Controsyns) 的職務和經濟會員等，分述如下。

(一) 組織 這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的最高機關，是由會員代表所產生之委員會中，指派任命董事部和執行部職員所組織的。凡一切重要問題，都從這會中取決，而由董事執行兩部施行的。執行部至少須包括各地和各種合作社會員，代表二十人以上。關於中央總部的執行事務，都從這部施行。董事部有董事五人，管理中央總部一切事務，並做對外代表。

- (二) 職務 聯合各種消費合作社和其他合作社，組織而成中央總部，並協助促進各社和各社員的事業與利益，並組織聯環買賣，使所屬各社的供求，各得其平。
- (三) 財政 中央總部的資本，即是會員的捐款，和營業的盈餘。至公司中的資本，是由社員投資集合。此外尚可舉行公債和押款。他的用途，是組織聯環買賣，用以增進各社的購買力。在必要時，得進行農工和轉運各種業務，並建設新合作社。
- (四) 會員 中央總部的會員，資格如下。

(1) 合作社聯合會，他的會員，總數在一萬人以上者。

(2) 單獨合作社，有會員一萬人以上者。

(3) 各種合作社聯合會，凡會員都要納入會費，並做購買會員。即股份會員的買賣，都要經中央總部經手。會員帳目，每年須報告一次。如要出會，須要在六個月前通知。這項通知，須在每年的會計年度結束時知照。

第三節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

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Unions of Consumers' Societies) 是中央總部下面的第二級機關，他的組織辦法如次：

(一) 會員 凡是一聯合會區域內的聯合消費社 (United Consumers' Society)，均須做聯合會的會員，區域內的他種合作社組織，亦可加入。

(二) 組織 從會員代表之委員會中，產生董事和執行二部，其職權與中央總部同。

(三) 職務 如下列各項：

(1) 買賣各種物品，供給會員的需要。

(2) 組織運輸機關。

(3) 從事保險業務，做會員保險。

(4) 替會員計畫及指導經濟問題。

(5) 供給會員資本。

(6) 團結本區域內的各種消費合作組織。

(7) 協助會員教育事業。

(四) 財政 會員均須購買會員股份，每年把盈餘百分之五充公。

第四節 聯合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聯合消費合作社 (United Consumers' Societies) 是合作組織的初級機關。

(一) 會員 凡是在一聯合消費社區域內的公民，均須做消費合作社的社員，而在區域內的自由合作社，和其他合作事業，都可加入為社員。

(二)組織 他的代表委員會，是由區內的公民，自由合作社，他種合作組織，和當地商業機關的代表組織的。當地商業代表，須占全數代表三分之一，其他的執行和董事部等，與中央總部及消費聯合會同。

(三)資本 他的資本籌集方法，亦與上二級機關相同。不過每年盈餘的百分之五十，須歸入公積項下。

(四)職務 初級的合作機關，是與人民最接近的機關，所以他的職務，比較高級機關為重要。依照中央總部所通過的立法規約，可分為下述數項。

(1)供給日用物品於區域內的居民，並盡力贊助彼等經濟上困難，在必要時，得設立借貸所。

(2)增進社員幸福，和知識技能。關於商業方面的：(甲)開設商店，(乙)建設堆棧，

(丙)介紹機械和農器具，(丁)代社員買賣，(戊)從事工業製造，(己)設借貸所，(庚)分設支社，(辛)承接政府機關的交易。關於其他公眾事業方面的：

(甲)用出版講演圖書館和其他種種方法，宣傳合作主義。(乙)開設公共娛樂場。(丙)辦理慈善事業。

第五節 自由合作社的組織

自由合作社 (Voluntary Co-operative Society) 的意義是在同一區域或同一職業的人民，自由組織而成的。並不如消費合作社，而為有系統的法定團體。祇須有同志若干人數以上，即可成立。但是成立以後，仍須附屬於聯合消費社。他的社章目的規約人數等，須先期呈請該社允准。如與該社利害衝突時，或違背志趣時，得否准之。

第六節 工業消費合作社的組織

工業消費合作社，是合作總部以外的另一系統。在一九二〇年一月中的指令，已將各種合作事業，歸併於消費合作總部下面。所以工業消費合作事業，已不能存在。到了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指令，重行恢復。凡關於工界的一切消費合作

事業，都屬之。因為政府的原意，要工業界須得更完善的供給，所以不得不重複專設一部。到了後來，這部勢力漸長，幾與消費合作中央總部，並駕齊驅。而與總部系統下面各機關，不免時有衝突。到一九二四年，已有離開消費合作中央總部，而獨立的趨勢。他的組織和職務等，與消費合作社略同。故不再贅。

第七節 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

除了工業消費合作社外，還有一種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也是合作系統以外的特殊組織。這種組織，在帝制時代，已有雛形，實在可算是合作事業的最先發起的。他在中央總部的下面，與聯合消費合作社，處同級地位，職務也大略相同。不過限於鐵路河道運輸機關，和他的附屬的職工與家屬。

此外尚有軍人合作機關，已於一九二三年末解散。

第八節 蘇俄各種合作機關的系統

蘇俄的各種合作機關，如上面所述的種種，可以系統圖，表列之如下。

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



*已於一九二三年解散

第二章 消費合作社的經濟活動

第一節 經濟獨立的再起

蘇俄自從革命以來，合作事業的運動，常在搖動不定之中。至一九二〇年，經濟獨立革除以後，更無發展餘地，僅做成政府的收集機關和代派機關。但是因為運輸機關的滯遲，組織的散漫，職權的不能統一，就是政府所委托的職務，亦難完全達到。至一九二一年，國家資本主義的創行，把實物交易廢止，金錢使用恢復，於是

合作事業，方才再得經濟的獨立，而有復興的氣象。

當實物交易既行廢止，而貨物得依市價而做買賣，合作機關，既不能向政府，再求經濟上的助力，自然應當另籌款，俾得流通貨物。蘇俄政府，也深明這個道理，所以於一九二一年七月中的指令中，申明合作事業，應完全自己擔負經濟責任。他的資本和他種款項，得用下面幾種方法籌集的。

- (甲) 會員人會費和會員股份；
- (乙) 向會員和其他合作社借貸；
- (丙) 營業盈餘；
- (丁) 政府定貨的預支；
- (戊) 買賣佣金；
- (己) 信托事業；
- (庚) 爲國家助理經濟事項的津貼。

此外尙能向財政部和其他機關，借長期或短期借款，做生產事業，和增進國家財力的用途。代理政府處理事務，得徵收佣金，在交通不便的地方，要分派的貨物，可依當地市價貿易，並得兼營工廠事業。凡從前收爲國有或市有的工廠，和所有原料，都分別發還於各合作社。

第二節 經濟周轉之困難情形

合作事業，經如此待遇後，宜大可有爲。但是困難尙未除去，卽現金短少一層，合作社脫離政府羈絆，而從事於獨立事業，正如赤手空拳，一無憑藉。上述之種種籌款方法，俱徒託諸空言。會員入會費，會員股份，定貨預支，買賣佣金等，雖未必全無。然而所入甚微，與預算相去遠甚，至政府的補助，照例固可要求。但是此時政府財政，亦殊形拮据。財政部的合作股，爲便利各地合作事業，應遍設於全國，然而祇七省區有之。而且這種人與合作社，無切己關係，故殊處之淡然。且手續繁重，領到些微補助費，恆費許多時日與麻煩。因是中央總部的資產，亦日漸短少。計一九一九

年一月，中央總部，有值金羅布一千六百萬之貨物。至一九二一年九月，則所有祇值三百六十萬。而此三百六十萬，實在手中的，祇二百萬強，其餘百餘萬之貨物，須由政府供應部撥給，而尙未領得的。依十月廿六之指令，凡以前收歸國家的財產貨物，均應發還合作社。但是事隔經年，大部分貨物，已經銷售或用去，所餘者祇無用之品，且遺交手續繁複已極，文書往來，動須累月。直至一九二二年中，尙未辦理清楚。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蘇俄國家銀行復業，於合作事業，宜有所補助。然而爲數亦甚微。因爲一方以大局，尙未十分穩固，己身營業，未能發展。一方以國家工商業，俱亟待振刷，故於合作事業方面，未能多所顧及。萬不得已，祇能借債。然而借債，亦非易事。月息三分，償還須國幣與外幣各半，是極普通條件。即能承受此種條件，尙無借處，這種情形，以初級合作機關爲最甚。

照這樣情形，決難持久，於是不得不思別種方法來補救。中央總部乃與勞工部和財政部締約，請二部給中央總部以一千萬金羅布的保證，向國有各工廠，除欠

貨物，則合作事業，既能發展，而國有工廠的貨物，亦得推銷，立意未嘗不善，然而不幸亦未得善果。當中央總部既得此保證權，即與各廠分別接洽。又以各廠地域情形不同，每一廠須訂立不同的契約，而這種國有工廠，對於勞工部的訓令，熟視無覩。有的因地方政府機關的阻撓，有的自己不願，不肯與中央總部訂這種契約。結果祇有半數廠家，成立契約。而這半數廠家，有全無貨物可交出的，亦有雖有貨物，而絕對非合作社所需要的，結果一千萬羅布的保證，祇用去五六百萬。中央總部又不得不把是策拋去，幸那時銀行業和信托業漸興，合作事業，乃回復其最初的制度，與銀行家往來，而維持他的商業。

第三節 與國家商業團體的競爭

合作事業，既得經濟獨立和商業自由，而與國家商業團體的競爭，於是乎起。

蘇俄政府的商業政策，原基於國家資本主義，使國有工商業，得盡量發展。所謂商業自由，祇予民間極有限制的商業範圍。至於大宗躉批營業，仍俱在政府手中，

以得控制全國的商務。

本此目標，於是在財政部下面，設一中央商務局，做國有工商業的總樞紐，供給全國國有工廠，並代為銷售貨品。而且政府對於是局的待遇，當然與平常工商家不同，所以時常占特殊地位。其營業項目，分七類：(甲)代僱買賣，(乙)布疋，(丙)化學品及五金，(丁)食糧蔬菜，(戊)陶冶器皿，(己)木植，(庚)皮件橡皮，各省俱有全權代辦，協助進行。

中央商務局之外，尚有半官或官商合股之商業組織，和各省地方政府之商業團體，這種團體，俱以新經濟政策之施行應運而起，不屬中央政府的管轄，各自為政。於是互相競爭，各思將自己貨品，得專利營業權，暢銷全國。而小木營業，以受軋不支，互相聯合，成托拉司，以減少同業傾軋。不久而托拉司與托拉司間，又互相競爭，互相傾軋。合作事業，處這工商傾軋的中間，更不能施其工作，托拉司恆不願商品買賣，假手於合作社。彼等在各地地方，均有代理機關，或代理人。這等代理者，俱欲

得善價而沽，對於中央總部和各地合作社，毫不遷就。所以合作社所得的，恆為昂貴價值。而且有時須先交若干麥糧為交換。所以全國統計，政府工商機關，對於民間之買賣合作社，實占小部分。

第四節 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的商業活動

合作事業，既不能得國家經濟和貨物的助力。於是不得不另向他方設法，以求商業上有所發展。在一九二二年最初的八個月中，中央總部的營業，漸漸有離國家機關，而趨重於他方的趨向。

依照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統計處披露，中央總部，於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的營業統計，如下表。

年 份	以百萬金羅布為單位		總 計
	上半年	下半年	
一九二二年—一九二三年	四三	一〇六	一四九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	九五	九五	一九〇

中央總部的主要營業，約可分做三類：

- (一) 販賣國有工廠的製造物品；
 (二) 把原料售於工廠和國外；
 (三) 販賣收集自民間的食糧；

下列的表，是中央總部，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三年中的銷售總計。

貨 別	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				
製造品	以一千金羅 布為單位	百分比	以一千金羅 布為單位	百分比	以一千金羅 布為單位	百分比
原料	二五九八九	四八·五	一〇四七七〇	六六·一	八〇九八六	四五·四
糧食	一五七三一	二八·三	二九八一六	一八·八	二三八四五	一四·五
總計	一二六二八	二三·二	三二八三〇	一五·一	七一九九二	四〇·七
	五四三四九	一〇〇	一五八四一六	一〇〇	一七六八二三	一〇〇

上表所載，原料食糧兩種，都得自民間，所以中央總部在一九二二年中的銷售農產品，實較工業品爲多。其原因爲國有工業，尙未完全恢復，出貨甚少。兼之國有工廠，俱自派代理於各地，所以工業品的經中央總部銷售的更少。一九二三年，工業品銷售的百分比又升高，實緣國有工廠，從這年起，漸重視中央總部，做銷貨機關。而中央總部農產品的銷售，偏重於國外，故百分比，因之低落。迨九一二四年因農產進步，而百分比又高。

國際貿易，本爲國家專利營業，然直至一九二二年末，國家國際貿易專利的範圍，實尙未明確規定，中央總部欲藉此以吸收資本，乃與中央總部駐外機關接洽，從事國外商業。祇以國際貿易，實隸屬於國家營業範圍，故中央總部的國外貿易股仍歸政府國外貿易部管理。並得國外貿易部允准，中央總部得在外國各處派駐商業代表。於一九二二年八月廿一日十月十六日及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各指令中，明白批中央總部得做營國外商業團體之一。並申明一切業務，得與中

中央總部駐外機關直接辦理，祇予政府國外貿易部以知照。於是中央總部於一九二二年與國外代表接洽之結果，得將值英金二十萬鎊的貨物，銷運國外。

中央總部另有一種商業經營，即為屯積麥類。在一九二二年，要計畫囤積一千二百五十萬羅布之麥，因資本無所從出，乃與財政部約定賒欠一千萬羅布的貨物，要把這種貨物，散諸鄉民。然後向他收麥。然而自七月至十二月，財政部所供給之貨物，祇十萬羅布，而各消費聯合會，解到的麥，已值一千一百餘萬，先付四分之一，需二百八十四萬餘，而所有貨物（製造品），祇值七十七萬餘，乃先將所有的，向國家銀行貼現，而國家銀行所能承受的，亦祇三十七萬餘，一方面財政部所賒欠的十萬貨物，又須亟將麥償還，乃再三縮小範圍，思囤積五百萬嚙的麥，結果祇能收得三百七十萬嚙。

出口和積麥二事，於中央總部本身，實無所利益。因此二事，雖能略為吸收流通資本。但是此中央總部尙未完全變成商業機關，放棄其合作事業中心的職務，致

使中下級合作機關，不能得中央總部的供給，致需要缺乏，而中央總部亦因彼等的獨立，至根本動搖（一九二三年秋）。

不揣自己力量和环境，而祇務高好勝，實是中央總部的最大缺點。有某市的中央總部，實為惟一的大顧客，他的買進貨物，恰好值顧客競買貨價抬高的時候，而猶與之訂定多種長期契約，在往後數月中，繼續向他購貨。計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的三個月中，購進貨物五千六百萬新羅布，至一九二三年十月，中央總部的資產負債表中，借方已至一萬萬羅布，而所定貨物的發票一千二百萬尚不在內。而貸方祇有值三千六百萬的貨物，這種貨物，因為進貨時價格高貴，一般人民不願購買，祇能聽天存儲於倉庫中。同時各級的消費合作社，因不能把貨物售脫，都置中央總部於不顧，向國家機關和國家銀行往來。而中央總部，不得不將各級合作社的帳清結，而移交於國家銀行，而其流動資本，因之枯竭，在經濟界的地位，遂岌岌動搖，即各級合作社，亦不免以連帶關係而波及。

這次的經濟恐慌，影響於合作事業很大。據 M. K. Kuznetsov 的論斷，此次恐慌的原因，不外乎（一）民衆購買力的減低，（二）合作社應用資本的短少，（三）信託事業的不發達，（四）合作社中，無適宜的商業組織。

然而中央總部，亦有不能自主的苦衷。就是全國商業團體和經濟界人物，都認一九二三年的秋間，是暢銷貨物的機會。國家工廠，都謂中央總部宜在此時多進貨物，以供需要，不期適與事實相反。

中央總部的合作分子，亦承認此次恐慌，實由於彼等的缺乏商業組織和經驗，祇知擴大範圍，不顧一切情形所致。某著作家曾謂使合作事業有更精密的組織，使全部合作政策，能依有效果的計畫進行，使能求得一合理的供求方式，則恐慌動搖，或不至如是之甚。因為這次原因，確是中央總部政策的錯誤，但是全部合作事業組織的散漫而無能力，亦當負更大的責任。

第五節 合作社聯合會的工作

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因為專心從事於商業，致己身和他所附屬的各合作機關，失其重心。甚且所附屬的合作機關，都步他後塵，幾乎使全部的合作事業，都成為商業化。當初脫離共產的時候，合作機關，尙未恢復他的經濟地位。在一九二二年中，各省合作聯合會，起初因業務的發展，而且加入國內商業的活動，而資本亦逐漸增進。在一九二三年一月中，各省聯合會的資本總計，股分資本，實占最小比例。其中基本資本，占百分之三十六七，而借貸祇占百分之二十三。至一九二四年，各社的經濟狀況，無甚進步。

當一九二四年中，幾無一合作社，不靠借款來挹注。所以各社祇求經濟上的補助，不計代價的輕重，於是和中央總部相同，競相從事商業。而且非特與中央總部，處商業上對敵的地位，就是聯合會與聯合會，也是各不相讓。且因中央總部，不能滿足他們的供求，於是乃脫離中央總部，而單獨派駐外代理者於莫斯科。一九二二年一月中，一百零二個合作社聯合會中，有五十四個聯合會，在莫斯科派有代

表。雖然有很小的社的代表，祇爲籌畫款項，或是探聽市面。而大多數，確是代表自己的合作社做大宗的買賣。

中央總部的經營商業，實不及全部商業的一半，彼等代表集中的初意，原期與中央機關聯絡，而使全部的合作事業，有所進步。但到後來則目的全變。而且非惟在國內商業，與中央總部爲劇烈的競爭，即國外貿易，也想離中央總部而各嘗一轍。雖經中央總部的申誡，而各社仍置若罔聞，各行其是。且非惟對於中央機關，有離心的趨勢，就是聯合會與聯合會之間，和聯合會與消費合作社（即初級機關）之間，亦全乏結合。凡是已有消費合作社的村鎮聯合會，隨意分設商店，以奪其業。聯合會的對於消費社，祇視做商業上競爭團體，完全失去合作的根本精神。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間，聯合會對於自己會員的買賣，祇占百分之五十。而對於私人的買賣，竟占百分之十四。至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四年，會員的交易，又降到百分之三十七·八。聯合會對於他應盡的職務，可見一斑。所以經濟恐慌，組織

渙散，僅知厲行自殺的商業競爭，實可算是現今蘇俄合作事業的現象。中央總部和省聯合會，如出一轍。

第六節 城市的消費合作社

城市的消費合作社，就是城市中的初級合作機關，本為一種自由合作社，而隸屬於聯合消費合作社。現在則離去消費合作社，而改隸於中央工業合作社。有數區則工業合作社，即代表當地的聯合消費合作社，也有消費合作社，退而為自由合作社。而自由合作社，轉進而做消費合作社。所以在這時期中的消費合作社工作的確實統計，不能十分正確。

當一九二一年末，這種初級合作機關，尚行實物交易的舊制。至一九二二年，國家交易，初期施行，各消費合作社的資本，幾等於零，並且無事業可言，而留剩的貨物，實占消費社資產中的最大部分。其實這種貨物，都是上年由國家委托分配供給時所賸下的。以全部論，合作事業，都從事於商業發展。惟初級合作機關，因為勢

力薄弱，沒有重大事業可發展。但是爲了活動資本的短少，上級機關供給的缺乏，亦不得不步彼等後塵，從事商業活動。在一九二二年中，各合作社，都在互相分合，或重行組織，所以沒有確實統計可以比較。大約每月平均，對於各市民的營業總數，在莫斯科和列甯格萊特兩大都城中，每人每月平均爲九十 *Копейки*，在他省城中，則爲三十，其餘一切鄉鎮則爲二十。其他自由消費合作社，對於各個市民的營業，每人每月的平均，約二金羅布。

在城市中的合作社，其資本極爲微少，而貨物仍占大部分。據統計上觀之，各城市消費合作社中的股份資本，僅占百分之七八。而各工業合作社中，僅有百分之二三。他的基本資本，不及五分之一，而所有貨物，竟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因爲流動資本缺少，信用借貸，實在很是需要。但是這種初級機關，與中央銀行，相隔很遠，籌集款項，實在比了上中級機關更難。在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照例與初級合作社，無直接關係。凡初級合作社所需要，應當仰給於省或區的聯合會。而這省區聯合

會，應當發給貨物於下級合作社的時候，把自己所需要的貨物，中途留下作己用。所以初級合作社，實際收到的，僅貨物的一部分。而這一部分貨物，又非一般市民所切實需要的。於是下級合作社的事業，大為困難。就是要求極小限度的發展，亦不可得。

至於商業上的策略，城市合作社，與省區聯合會等，實犯同一弊病。資本既是不十分充足，惟有求上級機關的多量供給，雖是所得，不是完全需要，但是究屬聊勝於無。於是乎漸漸到了最低限度的日用品，時感缺乏，而不甚需要的奢侈品，日積月多。於是不得不別籌招徠方法，而使供給民衆日用品的合作機關，變為具體而微的百貨商店。讀一九二二年十月中某報所載，可見一斑：

『……現在合作運動的商業政策，漸變為百貨商店。試觀任何一合作社，無論其為初級合作社，或是聯合會商店，隨處可以看見有包羅萬象的野心。凡綢緞布疋，家用器具，和糖果餅乾化粧香水等，無不具備，而民衆日用，必需品，反付闕

如……加之同業競爭，致使成本加重，貨價抬高，徒使私人商業，收漁翁之利。照此商業政策，上而中央機關，下而各社社員，都乏聯絡接洽。而商業上的買賣，大抵會員少而普通顧客多，無論在各處，都有這種現象。到一九二四年五月，政府通過修改合作社法令的議案，於是城市合作社，始得稍有發展餘地。」

第七節 工業合作社

工業合作社，也像其他合作社事業，很少成績可言，已如上述。在當初僅為一種自由合作社，祇以連年荒歉，消費合作社總部，能力薄弱，不能補助，後乃因種種原因別立一支。當極端共產黨退讓的時候，工業合作社，頗想重整旗鼓。但是因為組織不良，從政府領到的貨物，不能依法分派於各工人。所以欲藉買賣而吸收流動資本，很是遲緩。加之工值低微，工人購買力薄弱，各工業的合作社，也羣起而從事於一般的商業，而不能專供工人需要為目的。於是不顧利率的高貴，借貸鉅款，以充資本。因之他的股票價格，日益跌落。照工業合作社法定的價格為五羅布，而在

一九二四年時，他的股票，平均值一·九羅布，至是年末，乃升至二·六六羅布。但是也有在二羅布以內者，與法定的市價，相差幾乎一倍。這工業合作社的難於發展，股票的跌落也是一大原因。

工業合作社，所以難於發展，未必全因工人購買力薄弱，和股票價格跌落所致。當從前政府，在未發給十足工資於國有工廠工人的時候，責成工業合作社，發給貨物，以補足之，此事已成習慣。到了後來，工資全用金錢發給，合作社頗想仍由社將日用品發給工人，免得工人以現金向私人商店交易。但是不幸這種計畫，為政府所反對，而且合作社有一部分，狃於習慣，不表同情。致有一九二四年末，中央總部之批評：

「工業合作社，對於供給工人食糧和日用品的各工作，實未必能盡職。自工資改付現金後，工業合作社的買賣，反漸低落。因為工人把他所入百分之九十九，向私家商店購物，而不肯用之於合作社。所以一到領到工資後，即向公共市場

購買鞋襪布疋等，因彼處較合作社，有選擇而價廉的緣故。」

在一九二三年，工業社的買賣，略有進步，但是工人用於合作社的，不過占百分之三十五，在一九二四年一月至六月間，又略加進步。但是一般工人會員，仍多不能滿意，嘗有一種苛刻的批評。

工業合作社，雖是不能達到一種理想的目的，使人十分滿意。但是有數件事情，確予工人以相當的助力，其功亦不可湮沒的。當工資低落的時候，幾使工人不能維持生活，他們的最低之生活，工作所得，除了購買糧食以外，如果有稍大的支出，就要奪去他們數月之糧食。於是各地工業合作社，乃與地方當局，和主要廠家，聯合會議，訂定零星借款辦法，由合作社放款於工人，按日從他所得工資上扣除。但是扣除的數，不應超過工人所得百分之三十五，期限不得過四個月。此等款項，皆由國家銀行，莫斯科銀行，及各地地方工業銀行，借貸於合作社。計一九二三年中，工人得到此項借款的，有八三，〇八九人，其金數為三，六〇四，〇〇〇金羅布。因此項

借款，而使合作社脫售貨物不少。

在唐尼斯流域（Donetz Basin）的鑛工，也得到同樣之補助，計工人六千四百十六人，得二十五萬 Chervonetz 羅布之借款，平均每工人得三十九羅布。

這種零星借貸法，原期增進工人之購買力，而合作社貨物，得以暢銷，而各工廠亦漸利用此法，以補救其工人欠薪。當時國有工業的薪工，幾無不拖欠，以大規模之廠家為尤甚。數星期或數月的延緩，為事所常有。且薪工俱以羅布票計算，票價日跌，苟多欠一日，則工人所得，不啻打一極大的折扣。雖後來 Chervonetz 新票

發行，然以票面之大（十金羅布），工人一星期所得，尚不及一票面單位，故亦不甚便利。乃由各廠發行信用票，以代工資，工人持此票，可向合作社購物付價，合作社即憑此票，向工廠領款。然合作社因此又遭不幸，因為工廠的匱乏，亦一如合作社。工人工資，既代以信用票，則不得不向合作社拖欠墊款。當一九二四年春，合作社進普通工人應用貨物，約值一千二百萬金羅布。一面儘量放款於工人，結果多

數廠家，未能履行照付，工廠以信用票發給工人，工人向合作社，領取物品。結果工廠所欠，有時竟超過合作社所營業的總數。如是則合作社的經濟，更形枯竭，而漸變成替廠家代發工資的機關。因此經濟爲他拖累，不能從事於他種應爲的合作事業咧。

第八節 鄉村消費合作社

鄉村消費合作社，自從國家供給分配制度取消以來，因爲吸收資本的能力，比較城市的消費合作社更難。所以事業的發展，更形遲緩。在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中的貿易統計，鄉村合作社的貿易，有逐漸低落的趨勢。在一九二二年一年中，貿易數目，亦甚平常。每社平均貿易，月計爲三百七十二金羅布。到了一九二三年後，農民的饑荒，漸次恢復，購買力亦漸次增進。所以鄉村社的事業，乃微有起色。凡全部合作系統中的缺點，鄉村合作社，亦難免之。城市合作社，及省區聯合會，方用他全力以吸引資本及顧客。鄉村社的如何情形，早已不在彼等系念中。而中

央機關的借款，俱爲省區聯合會所截留，城市社中所得當尙極渺，鄉村社中可謂毫無。加之城市社中所開設之商店，時與鄉村合作社，處於競敵地位，既無法與之分清界限，亦無力與之競爭。加以鄉民購買力，本不甚豐厚，因之鄉村合作社，向設多店者，逐漸改爲一店制。因爲多設店鋪，徒費開支，而貿易仍有限止。村中之私人商店，有時鄉村合作社欲借重之，使代爲銷派貨物，故亦不能與之競爭。雖鄉村社的貨物，什九售於本地鄉民，其實大半經私人商店之手。

在一九二四年的鄉村合作社情形，大有進步。他的貿易數，與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年相比較，幾爲三與一之比。而每個鄉村社的擴大，亦較一九二三年爲進步。至各社中所借資本，雖近百分之六十，然較他種合作社，略勝一籌。

其他關於組織及辦理方面，當各種合作社未能完全達到完善時，鄉村合作社，當然未能獨異，一無弊竇。如貨物的不能完全合乎人民需要，因迎合鄉人心理，而有情面的賒欠，辦事的不能負責任，以改開支的浩大與浪費，這是普通情況，不能

專責備鄉村合作社的。

第九節 消費合作社的工業活動

消費合作社，實未嘗從事於重要工業，雖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前，規定凡屬於合作社之工廠事業，概免收為國有或市有，但實未切實舉行。加之國內經濟狀況杌隉，合作社的工廠事業，亦與其他事業，同受停滯。直至一九二〇年，中央總部的總裁，始注意於合作社的工業活動，他說：『吾儕欲事業發達，經濟舒展，必先振興製造工藝，在收集已製成的物品外，更當採辦原料，及半製造物品，然後重行製造而分給於民衆。』一九二一年七月，中央總部第二次會議，通過議案，認工業活動，為合作事業的重要計畫，應注全力，設法進行。新經濟政策的施行，曾指令，凡從前屬於合作社的工廠，而經收歸國有或市有者，概行發還，而各工廠雖屢經中央政府通告，仍不能奉行。而合作社因為原料燃料，都無從採辦，雖經政府發還，亦不能盡力經營，仍以國家能否供給原料及燃料，做工作標準。據一九二一年十月，中央總

部的調查，全部合作事業所有之工廠，約二千家，工人約二萬五千名。惟以當時羅布，逐步跌落，合作社經濟之困難，亦有因機器損壞，無力修理，及別種原因而停止工作的。

在當時合作社的大部分工業，為食品製造，非但適合於消費者的最低需要，實也是這類工業成本輕而舉辦易，銷路廣而獲利豐的緣故。

自一九二三年後，合作社的工業事業，漸形發展。祇以尙受政府供給政策的束縛，未能十分自由。而工作的進行或停頓，時以經濟的寬裕或枯窘為轉移。所以出貨，亦無定率可稽。至工業種類，甚為繁多，一合作社聯合會，至少有幾種工廠。惟散在各處，故殊乏統一精神，和具體計畫。當一九二一年前，工業事業，在合作社全部事業中，祇占極小的位置，其貿易量，約占總量之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自一九二二年後，始逐漸進步。計一九二二年，合作社之工業貿易量，為二百八十一萬金羅布，占全額百分之三·五。一九二三年為百分之七·七。一九二四年為百分之八·一。

一九二三年初，合作社所租用的國家工廠，占全數百分之三十七。而在這年末，據全國城市調查，為合作社所管理的工廠，占全國百分之三，所用工人，占全國百分之四，平均每廠約用工人十七名。

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上半期中，合作社的工廠，共二百四十二所，雇用工人工人，有一萬一千六百六十五人，出貨值一千八百八十萬 *Chervonets* 羅布。同時自有的工廠，有二百九十所，雇用工人工人一萬零四十人，出貨值二千七百六十萬羅布，所以小規模的工業中，消費合作社，實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三，雇工占百分之十，出貨占百分之四十四云。

在一九二四年五月，國家出租的工廠，共三千三百零六所，其中歸合作社承租的，共七百五十五所，占全國百分之二十三。下表為各合作社所辦工廠之類別表。

各種實業	承租的數量	
	數目	百分比

第三章 改組後合作運動的工作

第三編 第三章 改組後合作運動的工作

總數	雜物	糧食	建築材料	化學	印刷	紙	木材	皮革	織物	金屬
七五五	三	三五六	七一	四七	一	一	七一	一一八	二八	五九
二三・〇	一六・〇	三一・七	二三・八	二〇・六	〇・六	三・七	二一・一	二〇・七	一一・一	一九・四

第一節 經濟的活動

消費合作社的中央總部統計股，把合作事業貿易統計，分做總數和淨數兩種。總數包括一切貨物上下機關的轉移，同級機關的交易，和民間的買賣。淨數專指從上級機關發給下級機關的貨物，祇限一次計算。如由中央總部，將某貨物發給於省聯合會，再由聯合會，轉給於他所附屬機關，即不能列入淨數計算。

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間的一年中，貿易總數，比較上一年，增加百分之六十九。其中省聯合會，區聯合會，及城市鄉村等社，都幾增至二倍左右。而中央總部的營業，祇增到百分之四。其故因為一九二四年，中央總部的各支部營業，均併入省聯合會支部計算，並非中央總部獨少。

淨數計算，可分做批發和零星二類。批發交易，大概是中央總部省聯合會，及甯格拉特與莫斯科二大聯合消費社。零售則大概為城市或鄉村消費合作社，及一切工業運輸等合作社。在一九二二年的全部批發淨數，為一萬六千萬金羅布。

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的年中，爲八千五百五十萬 Chervonets 羅布（等於六千萬金羅）不及上述之半數，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中爲二萬七千四百萬 Chervonets 羅布（一萬三千五百萬金羅布），比較前數，加起一倍以上云。

第二節 會員的消長

這會員並非僅指個人而言，凡聯合消費社，爲消費聯合會會員，消費聯合會，爲中央總部會員，都可算是一種會員。但是蘇俄沒有詳實可靠的統計。而且合作社又時時改組分合，如要得到這數年中實在消長數目，確是很難。而且官場中的合作社註冊數目，尙未能真正代表確數。因爲有多數已註冊的合作社，實際上並未進行工作，並且當初施行強迫入會制的時候，幾乎全體人民都是會員。待自由入會制恢復後，祇能以繳會費的人計算。所以其中情形，複雜異常，如欲得一準確的統計，確是很不容易。

依中央統計局，以各社員繳費者計算，在一九二四年四月一日，社員總數爲四，

六九六，三七九人。其中有一，九〇五，一一五（四二·二%）屬於鄉村。有二，七九一，二六四（五七·八%）屬於城市。但是該局的統計，亦不甚可靠。因有數社的社員數，無從得他報告，乃用各社平均數代入的。所以此項數目，亦祇能視為約數。

第四章 蘇俄經濟生活下面消費合作運動的業務

消費合作社的目的，在按民衆的需要，把農產品和製造品，分別供給，使求供各得其平。但是蘇俄在此數項以外，更當替政府機關，盡許多職務。照國家資本主義政策，合作機關，同為國有工廠貨品的銷售員，國有工廠的出品，都經合作社分布於民衆，一面從這種合作社的商業活動，阻止私人資本的復興，以冀達到工商業社會化和國家化的目的。凡百商業，都應該以國家商業做前驅，而合作社追隨其後，以補不足。所以在新經濟政策下面，合作社實占重要的位置。是以要實測消費合作社的經濟業務，須先知道他們對於民衆需要的供給，國家工廠貨品的推銷，私人資本的制止，有若何成績，就可以知道蘇俄政策對於合作運動成功的程度。

第一節 民衆消費量和合作社的關係

大戰以後，蘇俄民衆購買力的薄弱，在上面已說過，但是消費量雖低，而合作社所供給的，還不過是一部分。當一九二二年，全俄農民的消耗量，爲六萬萬金羅布，城市居民，爲八萬萬金羅布。而在這年合作社，對於鄉民的售賣數，爲一萬萬金羅布，城市爲一萬零六百萬。這就是前者，占全數六分之一，後者占全數百分之十七。在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一年的經濟年度中，人民購買力增進，所以合作社的營業總數，亦爲增加。但是他的百分比上，仍不能增高。其故因爲有私人商業的競爭，而私人商業的亢進，迥非合作社所能企及。雖是合作社的營業數量，增加不少。而照這年中人民購買力的增進，實在還多了好幾倍。故某種雜誌中，曾說：「合作社僅不過進了一步，而私人營業，已超過從前而進入第二級云。」

第二節 國有工廠貨品的銷售

合作社對於國有工廠出品，未能多所銷售，不啻證明他未能盡應盡職務。在各

工廠統計中，時常可以見到合作社經售數的微小，其數目，恒居末尾。而大部分貨物，俱由國家商業機關，各業托拉司，及私人商店銷售。國家托拉司的商業競爭，及蘇維埃政府統一商業之政策，實俱予合作社以銷售國有工業品之不利。在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年中，爲百分之十三至十五，其數種重要貨品之百分比，計皮件百分之十二，橡皮靴十四，織物二十，油類二十，玻璃陶器二十二。是年國家工廠出品，總計爲十二萬三千九百萬金羅布。而合作社的售貨，合城市與鄉村，統計爲二萬五千萬，約得五分之一。

國有營業機關，售與合作社的金屬工業品，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第一季中，爲其出貨總額中百分之四，在同年度第三季中，爲百分之八。糖在第一季中，爲百分之四十九，第三季爲百分之七十二。其在一九二四年中的進步，實因蘇俄政府，以合作社不能發展，乃於一九二四年中季，對於合作社事業，改換新政策所致。但是以一九二四年的進步情形觀之，尙未能使合作社在全國商場中，占重大

位置，而爲國有工廠最大的承銷人。因爲在國家經濟制度之下，合作社實不能與國家商業機關競爭。而一方面私人資本與私人商業的興起，亦做合作社的勁敵。

第三節 私人商業的漸興

新經濟政策的施行，予私人商業的發展，以莫大的利益。公開市場，既行恢復，人民爭趨購買。國家商業組織，尙在萌芽時代。而私人商店，乃爲時代的唯一買賣機關。且國有工廠，當共產時代，幾至原料無處購買，製品無處消售。而今則私人商店，既能爲原料的供給者，復爲出品之承銷人。合作運動的商業活動，亦不足與他競爭。因合作社斯時，亦方脫離共產時代的破壞，對於工廠，不能有所助力。且蘇俄政府的處理合作社，實置於種種不利的地位。如經濟受國家預算的支配，實物交易政策，爲政府供應股均漲，民間日用物品，爲國有工廠輸送出品，不啻將合作運動，處於政府的肘下，而無絲毫自由活動餘地。直至一九二二年時，始脫離束縛，斯時商業上的地位，已爲私人資本家侵占無餘。一九二三年一年中，合作運動，曾竭他

全力，與私人商業競爭，而思制服他。然在共產時代遺下的遺制，內部的組織，商業的策略，經濟的困難，都不足以制勝。故是年中私人商業，非但能保持他的地位，且有數處，轉漸侵入合作社和國家商業的範圍中。其最初勝利，其鄉村間小店舖，設攤販賣種種，都非常發達，漸而及於城市中的零售商業，再漸及於批發業，亦有私人資本的插足。迨一九二四年，私人商業，在批發及零售，雙方都有很穩固的基礎。一九二三年，中央統計局的報告，亦我儕以是年中，國家合作社及私人，對於全國商業的比例，摘錄如次：

承銷者種類	銷售者數目		營業總數		職員數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國家商業	11,915	2.6	576,089	22.6	74,328	14.6
合作商業	27,678	6.1	294,298	11.6	71,749	14.2
私人商業	420,366	91.3	1,667,565	65.8	358,352	71.2

總

數

459,979

100

2,637,952

100

504,429

100

有數區域中，合作社的商業百分比，或在平均數之上。然而私人商業總數，占十分之九。惟城市與鄉村，稍有不同。在城市中私人商業，占百分之九十四。而國家與合作社合計之，不過占百分之六。而在鄉村，則有百分之十五，為合作社所占。私人營業，占五分之四。

要之合作社，在這時代，無論在何處，不能占優越地位，而與私人營業比較，相去遠甚。當時政府人員，及合作社首領，俱視私人資本的暴長，認為一重要問題。即國家新經濟政策，亦將受他危害。但雖大聲疾呼，迭次會議，未曾得有佳果，以制私人資本的猛進，而助合作事業的發展。各種雜誌報章的論文，會議的記錄，無不以此為題目。而在共產黨第十三次會議時，曾特別提出討論，而合作社受此影響，對於經濟地位及組織方面，將有所更張，在下編中詳述之。

第四編 消費合作運動最近的發展

第一章 一九二三年及一九二四年的改造

第一節 合作意義的變更

在一九二三年中葉，合作運動的地位，大而合作的總部，小而消費合作社，都感困難，很是明顯。這非特因經濟的竭蹶，及商業的失敗，而內部組織的不盡美，和與大部分民衆少接觸，亦爲重大原因。而政府對於合作事業的不注意，不重視，尤爲前途發達的障礙。列甯乃於一九二三年一月，發表他對於合作運動的意見，於是合作社內部的組織和意義，始有多少變更的動機。據列甯的意思，以爲在國家經濟制度之下，合作社實爲輔助政府的機關，在資本主義國家下面的合作社，祇有一組合的資本組織，在蘇俄則以爲惟其有組合的性質，故與私人資本不同。其組織須以全國田產爲單位，而支配全國勞工的產品。並說：

「吾儕對於合作事業，實在太不經意，且幾忘他在蘇維埃制度下面，合作事業，在在具有社會主義的，而與政府有密切的關係。設一旦大權盡握於工黨之手，而控制一切工業產品，則必納全國民衆於合作之途。設合作事業能發達到最高限度，則社會主義始可貫徹。故目下新經濟政策的唯一要求，爲使民衆盡量發展其合作精神，使私人工商業盡合於合作的辦法。然後能解決從前社會主義家所未能解決的問題。然而今日的合作社，反受社會主義的影響，不能自由發展，此則吾人所當研究的。第一，吾輩對於合作事業，不甚重視，他爲與國家有重要的關係。且當此新舊交替時代，並不設法使農民對於合作社有簡單的實際了解，而使他表同情。所以使私人工商業轉得乘機復興。第二，當使全體人民盡爲合作社分子，此並非掛名於社籍之謂，必須使人人了解合作的精義。而對於合作社做有效果的工作。吾儕革命的第一步，爲改革治人的工作——政治革命——而第二步，則須用和平的手段，作長時間的繼續，使農民有一種新

生活……」

列甯的言論，雖是沒有重大的新意義，但是頗能一般人對於合作事業的注意，而引起下列的三種變更：

- (1) 自由入社制的恢復。
- (2) 商業政策的改美。
- (3) 政府對於合作社待遇的改進。

第二節 強迫入會制的廢除與自由入會制的恢復

在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指令，為新經濟政策施行後，對於合作事業的重要訓令，規定合作社採用強迫入會制，實為合作社發展的絕大障礙。人民的人會，既非出於自願，則對於合作社觀念，自然很薄弱。入會費的繳納，股份的購買，更不踴躍。他們的註冊為會員，當做一種強迫的義務。他們對於合作的觀念，以為從前在共產時代的合作社，是代政府分派實物，在現在則以現金向社中購買貨物，此外

並無所區別。並且要在合作社中購得一二需要物品，亦甚困難。所以對於一般普通人民，姑且不論，即平時對於合作社，極爲活動的分子，亦與社中無甚切實關係。雖是每月社中的報告單上，會員數時有增加，而實際上適得其反。人民視合作社的工作，並不認爲與己身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有人常批評曰：

『當共產時代合作事業，以全民爲本位，但是並無資本與商業性質。今則自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不思社務的如何切實改進，祇圖商業的擴充，認爲發展社務的急務。……要知合作運動，不應僅以私人商業的業務爲範圍。而當利用國家所賦予的特別地，從事經營私人商業所不能爲的事業。……現在的合作運動，祇知擴充大而無當之範圍，反把他最緊要的職務，置諸腦後，無怪失去民衆的同情與興趣。』

以上所述種種現象，雖不盡由於強迫入會制的流弊，但是人會苟出於志願，則與合作社的關係，決不至於如此隔膜。

第三節 志願會員制的運動

強迫入會制的流弊，在一九二一年，已見端倪。但是主其事的人，不知道根本改革，還欲另想枝節上補救，如社中缺乏經濟助力時，則徵求社員特別捐助，以捐助數目的多寡，覘社員熱心程度之高下，另訂優待辦法，以別於強迫入社不盡義務的社員。如此則合作社的經濟基礎，不築於此等無關痛癢的掛名社員，而移於有經濟關係的特別贊助者。一方面以種種特殊利益，如購物的特別折扣，代客銷售的便利，凡一般社會所不能享受者，祇補助社中有特別贊助經濟社員得享受之。但是這種嘗試的補救，殊未能收效。因一般人民，均不願以金錢供給合作社經營。且即使願意，實亦無力繳款。而名義上，既全民都是社員，欲以其中，分別優劣等級，亦殊難公允。故如強迫入會制一日存在，合作社須為國有工業品推銷一日不廢除，而欲合作社摒除不熱心社員，而專注力於特別熱心社務者，實在是不可能的。

在這時候，當局雖是尙不以自由入會制爲然，而仍沿用強迫制。然自由入會制的趨勢，以自由合作社（參看前系統表）的加多，愈加明顯。舉凡城鄉的消費合作社中，含有自由合作社分子者（依系統自由合作社隸屬於消費社下），他的社務，均較爲發達，而基礎亦較形穩固。於是中央總部中人，亦漸認自由合作社，爲合作運動中所不可少的。並且祇有自由社中的社員，爲熱心社務的真正合作分子。城市社中，實際上已厲行其自由入會制，認爲理論上討論的一歸束，在鄉村中，則強迫制，於名義上尙未完全除去。惟各村中的私人營業，日見擴大，幾占全部商業百分之九十。而消費社，毫無能力，與之競爭。於是亦覺悟從前因恐貧農生活，受鄉間富農的控制，而施行強迫制，使貧富鄉民，俱受一律看待，而今則轉以強迫制的存在，貧富農民，不能平均發展，富者轉得以私人商業，於合作社外，控制貧農的生活。欲解除這種困難，自由入社制，實在是不可緩的。

中央總部，在強迫制未完全廢止以前，採用一種過渡辦法：即鄉村社中，至少百

分之十五，爲自由入會的社員。在城市社中，則至少有百分之二十五。其社員股份必需繳納。直至一九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始通過議案，將強迫入社制，實行廢除，其布告如下。

- (一) 消費合作社的公民強迫註冊制，即日起廢止。
- (二) 公民於合作社的入會，或出會，均出於自由志願。

第四節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的指令

在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所頒行的關於合作事業的指令，摘要如下：

『這指令是取消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的指令，合作社的組織，祇限於蘇俄有選舉權的公民。凡公民都有入社和出社的自由，社員違犯規律時，得請其出社。公民入社，祇憑一己的自由意志，他人不冒代。凡社員必須購買社員股份。爲減輕農民負擔，農民入社費，爲半個金羅布，社員股份，爲五個金羅布。繳納入社費後，即得爲社員。社員股款，得分期繳納。社員購置股份，不限多寡，

但是無論股款的多少，都享受同等權利。股東不得轉讓與。每社至少須有社員三十人，方得註冊。在特殊區域中，得更增加他的最少社員數。」

第五節 自由入社制施行後的效果

自中央執行委員的公告發布後，立刻有多數人民，從事於自由入社制的同情運動，雖是結果，還沒有詳確的報告，但是依合作分子的眼光，可希望他成功。計至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五日，隸屬於八十七個省或區聯合會中的八千八百六十三個鄉村合作社，其中已有五千八百十四個，已經完全依照新制改組。同時有四十五個聯合會，亦已照自由入社制改組。此外另有三十一個，在七月十五日，其餘七個於八月一日，相繼依法變更組織。至一九二四年十月，全俄合作社，幾全行改組。改組的手續，大概是先召集大會宣布，凡依照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或一九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的指令而成立的合作社，一律解散。然後再由主席宣布願加入為自由社員者，簽名入社。然後自由制合作社，即宣告開幕。

上述一般人民，對於自由入社制，雖表示熱烈歡迎，但是還不足為合作社的真正進步與發展。據合作社報所載，合作社雖經形式上的改革，而欲其內容有切實的整頓的很少。加以各社欲招新社員，徵集社員股份，在民生凋敝的時候，很是困難。所以僅改革入會制，尚不足以救合作運動全部缺憾，必須於全部組織及事業，加以澈底研究，而謀改善的方法，庶乎有濟。

第六節 商業不良的反響與物價的增高

一九二三年秋間，商業的恐慌，實因物價的過高，與人民薄弱的購買力，大不相同，致得此惡果。至物價高漲的原因，在政府中人，亦曾注意研究。實在因為工廠中，各種開支與耗費太大，致物價大增。而社會生活程度，因之提高。此外貨物的輾轉買賣，從出品者至消費者，經過中間人的手，無不將貨物累加數倍。就是貨物經合作社的手，他的價格遞加，比較經過私人商業機關更大。而初級社中，較高級社更大。今以尋常應用物品而論，如一疋棉布的原價，為十八 *Kopecks*，而市價為八十

八 Kopecks。即在競爭減價期內，尚需四十一 Kopecks。這差不多前者是加起百分之三百八十八，後者亦加起百分之一百三十二。即如火柴一項，每箱原價為三·五六羅布，而在聯合會中售價，則增加至二·二羅布。其最可驚駭的，為釘的價格。在某區的消費合作社，以原價四·八羅布之釘，售至三·五羅布。其中百分之一百九十一，為該區聯合會本身所增加，而省聯合會又加百分之一百，省聯合會的支部，又加百分之三·五。至鄉村社，則加百分之二百零六，總計則加至百分之五百。在烏克蘭區域中，亦有同樣情形，該區中央消費合作總部，將平民日用品物價，增加至百分之二十九。而在實際上，一切開支費，僅百分之十二，則百分之二十七，為淨利。

照如此情形，實足使農民盡一年的收穫，尚不足以換數襲衣服。譬如每農家，每年需布襯衣四，男衣一套，女衣一套，靴二雙。其代價即需麥二九一二三噶 (Tchita)。在戰前農民，以麥五六磅，即可換布一疋，而現在則需五十一磅。革命前用麥三磅

半，即可換釘一疋，而現在則需六十疋。這種日用必需物品，其價格尚且如此提高，實在使農民難以度日。而工廠的出品，因之不能暢銷，而合作社事業，亦遂感受困難。

合作運動，到這個時候，很為危險。各合作社分子，竭力研究分析貨價高漲的原因，和改善銷售的方法，報章雜誌，多以此為論題，有時對於此問題的討論，合作分子與國有廠家的意見，時有衝突。所以研究的工作，實為調和兩方的意見，而減輕合作事業的困難。但是至今尚未完全成功。

第七節 合作社開支的浩大與補救的辦法

合作事業中開支的浩大，非但中央總部，與中級機關為然。即初級與附屬機關，都是這樣。在鄉村合作社中開支費，常占全部營業總數百分之四十。在城市合作社，則占百分之七十。在聯合會中，平均為百分之二十五，但是亦有到百分之六十者。

考這種開支費用浩大，其中百分之六十，都是機關費用。在革命以前，中央總部營業總數，每三萬羅布，約用雇員一人。至一九二二年，則降至一萬二千羅布，約用一人。其故因為合作社，承共產時代的弊病，不能免除逾額的冗員。自一九二三年秋方才開始裁革，竭力設法節省費用。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三月，全部合作社的平均機關費，已有遞減的趨勢。

第八節 金錢借貸與貨物選擇

初級合作社的經濟困難，已如上述。當其初離共產時代，當然赤手空拳，毫無經濟能力所可借貸的，為最高經濟局，托辣司，和國家財政機關。到了後來，信用借貸制恢復，乃得向合作銀行等，信託機關告貸。但是這種借貸，祇限於各中央合作機關。所以消費合作社中央總部，因為在財政區的中央，借貸款項，得特殊便利。他所借得的款，名義上雖經由省區聯合會，而及於初級合作社。但在實際上，初級合作社，實未能均占其利益，就是有了，亦是很微細的。後來到了貨物借貸制通行，合作

社得向國有工廠賒欠物品。但是國有工廠對於這種賒欠交易，實非所願。所以貨於合作社的貨物，都是久貯倉庫，不易銷售的物品。合作社領到這種貨品，當然不能得消費者的歡迎，而為發展事業的障礙。所以在一九二四年一年中，貨物選擇問題，做合作社討論的焦點。到了一九二五年初，尚未得具體解決辦法。工廠中所供給合作社的物品，對於時令的需要，買客的心理，毫不經意。且經過各種經手機關，又須輾轉選擇。所以合作社所收到的，都是最難銷售的物品。

因為貨品不能任意選擇，致銷售為難，而流動資本，因之尤加周轉不靈，而經濟問題，更形困難，其中以初級合作社為尤甚。如與組織完密，和老於市場的私人商業相競爭，當然不能爭勝。但是初級合作社，實做合作社運動的基礎，全部的成敗，全係乎此。

第九節 合作制度的繁複的弊病

合作制度階級的繁複，亦足以使商業上，受極大的影響。譬如商品的分發，必須

經許多周折，而價值亦因而增高。初級合作社，早想脫離這種階級，使一切商業，直接與廠家接洽，不必經過無謂的繁複程序。然而他的上等機關，如區聯合會，省聯合會，和中央總部等，無不加以反對。甯使商品多經各種手續與周折。

爲了這問題，工廠中的修理和主持合作的人，雖有激烈的辨論。工廠中時常批評合作社中的高中級機關，實在是徒費開支的駢枝機關。所以自中央總部以下的各級機關，都應廢除，使初級合作社，直接與工廠貿易，而可得較廉的貨物。國家的放款，亦不必放於中央總部，而可直接放於初級合作社。中央總部，而使存在，亦祇宜做中央集成的機關，不應與聞瑣事。因爲這種繁複的集中制度，實在是盲從歐洲中產階級，舊時所設的合作事業，仍是尋常私人資本制度。現在蘇俄合作事業，受政府的管理，其爲政府服務的責任，實較私人商業的競爭爲重，則仿效歐洲大陸的中產制度，毫無意義。這種論調，爲一般經驗家所倡導。在一九二三年與一九二四年間，工業會議及商業會議開會時，曾印發書籍多種，以喚起廢除合作社

中間的階級制度。

最高經濟局，於一九二三年十月，收到改善商業計畫書，亦有人主張廢除合作階級的繁複制度，而主張初級合作社直接交易。

但是合作家的主張，適相反背。彼等以為中央總部及區省聯合會，實占合作運動的重要位置。且除數種與國家有關係的貨品，在實際上，並不每件必須經過各級機關。並且謂進貨的權操之於上級機關，實使事業易於統一，而予廠家以便利。若每個初級合作社，都各自向廠家定貨，將要不勝其煩，而合作社本身，亦將感受更大的困難。

合作家雖是固執己見，但是因為事實上的要求，不得不勉從工業家的意見，暫行規定辦法。如負責的聯合會，無力供給初級合作社貨物時，初級合作社，自己有進貨的能力，則不妨自由訂購。

在一九二四年初，商業政策的改善，愈覺不容或緩。這種改革，將使蘇俄政府，對

於合作運動政策有所變更，而合作社與私人商業競爭問題，亦將因之而得連帶解決。

第二章 最近的合作政策

第一節 私人商業的發展

在一九二四年初，私人商業發達，實有打倒國家商業，及合作商業的趨勢。其所以有這樣的魄力，實因政府機關，對於私人商業，常予以不少的便利，為合作社所不企及的。有人謂國家機關，所以特殊待遇私人商業，實在因為己身的經濟地位，和商業市場種種複雜間接的關係，不得不輔助他，甯使合作社或其他國家機關，受其不利。甚至國家機關，與國家機關，或國家機關，與合作機關間的買賣，亦由私人商店經手，所以他的勢力，尤加鞏固。而且各國有工廠，因為私人商店，富有現金，都樂與之交易。凡百貨物，先儘他選擇，與待遇合作社適相反。所以國家機關或合作社所得的貨物，為私人商業所選贖餘的。

此外信托機關，如國家銀行等，對於私人商業的放款，也較其他爲優待。凡銀行的往來帳中幾乎沒有不見私人商業的透支。其他國家機關的借貸，祇能視其存款的多少做比例。而私人商店，則可從銀行基本金中告貸。即間接受國家供給的銀行，對於私人商業的支票及預支等，亦都樂於收受，不如對於合作社，反易遭拒絕。

第二節 經濟政策的討論

自一九二四年始。政府中人，對於私人資本在商業界上的勃興，於心有所不安，急思所以防止的計策。於是非難政府商業機關的優容私人，而抑制合作社的非計，一時討論的範圍，漸次擴大，引起新經濟政策全部的爭辯。

當時萊林氏 Larkin 爲此討論會某股代表，謂一九二三年秋間的商業恐慌，將使新經濟政策，有改組的必要。因爲自新經濟政策施行以後，商業實權，盡旁落於私人的手中。所以亟須將國家及合作社的商業策略，全部變更，使有控制私人商

業的可能。第一，政府供給民衆的日用品，應該更覺適當而經濟的途徑。第二，中產階級，概不應以國家進款，籌私人利益。第三，則使一般勞工，向爲私人商界的利用，而中產階級的借城鄉販賣，收取佣金，亦當取締。

凡私人商業，概不得做批發營業，欲切實達到目的，必須屬行下列各條：

- (1) 訂定國家批發商，與私人另售商間的直接關係；
- (2) 禁止國家商業，與私人掬客商人貿易；
- (3) 增進國家機關的批發業；
- (4) 限制銀行家，對於私人商業的投資，並禁止託辣司替私人商業，作種種直接擔保；
- (5) 協助國家及合作機關付款能力，使得有選擇貨物的優先權；
- (6) 禁止私人商業機關聯合通貨制，並禁止與國家機關聯合通貨；
- (7) 加重私人商業稅則。

上列各條，雖與國家商業關係爲多，但是與合作事業，當然亦有重大的影響。國家機關批發商的貨物，都要由國家機關另售，或由初級合作社而達於消費者。私人商店之設立，祇限於無合作社及國家商店的區域，關於合作社本身組織的變更，在下章中詳述之。

萊林氏的提議，將使新經濟的範圍縮小，而其他一派的言論，以爲蘇俄經濟的紛亂，實由於代表國家經濟主義的大規範工業，與代表大部分民衆的農民，不調和。這二種雖同在一個商業市場中活動，而進步的遲速，很是懸殊的。

萊林氏對於這問題，曾主張要這二種進速率不相等的組織，求一貫的樞紐，則商業策略的變更，實爲重要。或者全國的商業權，盡操於政府手中，則可以提綱挈領，一切難題，都可解決。但是現在則正似脫鉤之鍊，毫無系統，經濟狀況的衰退，農民購買力的薄弱，苟不從商業上着手整頓，則將把城市與鄉村的關係，更形疏懈。而農民因政府所能供給彼等的，比較從前在中產資本時代，更不滿足，將使蘇

俄政府，大受影響。欲達到改革目的，則政府自身，固當投身商業，而從速改進合作社，使他能為政府臂助。尤其不可緩的。

當時經濟界中人物，如托辣司代表等，亦曾列席此會。彼等的意思，以為合作事業，尚未達到穩固地位，對於批發和零售，都經營試，但是俱未成功。現在各種工業，都經歸國家管理，如把各種批發商業，盡歸國家處理，似更為有益而合理。至合作社則專事零售商業。

至於各合作運動家，亦贊成政府，對於合作運動政策的改變，但是絕端反對合作社不宜從事於批發商的論調。以為如果以國家經營工商為目的，而與私人商業競爭，則合作社必定能夠多少減少國家商業上的困難。因為合作政策，果能改進，則私人商業，實處於兩方競爭不利的地位，而易受合作社的控制。

在新經濟政策施行初時，各合作家希望得到商業的專利權，而握國內市場的牛耳。而今日（一九二四年）所希望的，是做政府的「最惠機關」，得擺脫一切，

而回復他的財政地位，占經濟界的重要位置。

第三節 共產黨議事會的議決案

黨中的政治委員會，關於經濟政策的熱烈討論，到一九二四年中葉，方才告一段落，所提議改組的範圍，亦大體決定。在一九二三年底，得議決案如下。

自從新經濟政策施行後，國內商業，以其國有工業及農民間的媒介，而頓形重要。合作事業，和國家商業的發展，都與社會經濟制度，有莫大的利益。苟這種機關，商業能力薄弱，就容易助成私人商業的發達，和中產階級資本的膨脹。所以共產黨的重要任務，在維護合作社及國家營業，而折制私人資本。並可借合作社的力量，以打倒私人經營的商業，增進合作社的經商能力，限定日用需要品的價值，使易於控制零售商業。

這政治委員會的提議，為中央委員會所贊許，即反對新經濟政策的人，亦深表同情。並且更予以一種補充如下：（一）國有工廠及批發商，與初級合作社的直接

關係，當明白規定。(二)對於私人商業的放款與投資宜禁止。(三)凡私人商業，藉批發與零售，輾轉為重利的貿易者，亦應禁止。

第四節 第十三次共產黨員會議

這次會議的決定，並不將私人商業，完全剷除。不過僅加以種種限制方法，設立國內商業管理局，其主要任務，為監察私人商業與經濟團體的往來，並查究私人商業團體，對於國家或合作商業，有無妨害行為；如攫取放款的特殊權利，或私訂選擇貨物的優先權等。並訂定原則如下：(一)降低物價，並減輕批發與零售間的重利買賣。(二)銀行家對於國家及合作商業團體的放款，應予以特殊利益，至於細則，有下列的十條：

(1)合作社和一切附屬機關，以後採用非集中制。初級合作社，在可能範圍中，應有充分的獨立性，以鼓勵民衆的合作精神。中央合作機關，從此不必做各種附屬機關採辦貨物，而祇居於指導和管理的地位。

(2) 自由入社制，應竭力切實推行；

(3) 裁減冗員，節省經費後，合作社貨物的售價，應較低於市價，使社員得到利益；

(4) 合作運動，不必以全民為目的，祇須註冊的社員，能向社中得到相當的需要；

所以對於大部分社員所不要的貨物，如奢侈品等，以後可不必購進。而農工家常日用物品，則需充分預備，毋使或缺；

(5) 合作社所用的職員，應經過慎密的選擇，如成績特佳者，予以額外的獎勵；

(6) 各社應互相競爭比較，以資競進；

(7) 各合作社，應隨時將其工作，報告於其社員；

(8) 農工婦女，亦應勸其加入辦事部及監察部，使有彼等的位置；

(9) 董事部應特別注意於各社的事業訓練，時時供給他們適當的材料；

(10) 國家應協助初級合作社，予以經濟上的助力。銀行對於合作社的放款，應特別優待。國有工廠，應予合作社以盡量選擇貨物的權，勿強他接受無用的貨

品對於貨款的賒欠，亦應予以特別通融。國家商業，應專注意於批發，而遺零售商於合作社，為其發展地步。

以上十條，可概括為（一）該會議希冀合作運動的復興，以增進其商業；（二）承認合作社，在將來經濟界中，為有力量的組織；（三）贊同合作社的商業進行，應為有系統，而非集中的制度；（四）國家商業與合作商業，應聯合以對付私人資本；（五）國家工商業，應待遇合作社，當做『最惠團體』。

第三章 一九二四年合作政策的效果

第一節 國有工業與合作運動的關係

上面所述議決案中的種種辦法，而合作分子，則異口同聲，謂國有工業與合作社的關係，尙未能因此而改善。合作社的購貨，雖已改為非集中制，而初級合作社，亦可不經上級機關而直接自由購買。但是各工廠對於合作社的待遇，則更不如前。因為各國家團體，都於各分部設一種支店，其已設者，則更擴大之，以競向各初

中級合作社，直接交易。其中以織物工業爲尤甚，與初中級的合作社的交易，日有增加，幾使中央總部，處於無甚重要的地位。

中下級合作社的種種交易，雖可不經中央總部的手。但是與工廠直接交易，仍是很少。因爲托辣司及各業公會，實有代中央總部而爲工廠與合作社中間人的趨勢。所以合作社，雖是脫離中央總部商業上的束縛，至此又爲另一中間人所操縱。其故因合作社，除由彼等做中間人外，更無門徑。故各工廠，更要任意將他不能銷售的貨物，分給於合作社。而對於信用方面，較前更爲嚴厲，毫不顧及合作社的經濟狀況，任意定付款時日。總之托辣司及各業公會，以闕去中央合作社，而與各合作社，自由交易，完全爲自身利益計。對於合作社的利益，毫未顧及。所以一九二四年的政策，未能把合作事業，完全改進，徒爲彼等商業機關所利用而已。

第二節 現今合作運動的地位

各初級合作社，得到自由買賣之後，就競相擴充交易範圍。但是他所有資本，不

足應他需要，乃各從事投機事業，以冀獲利，這叫「合作事業的投機狂」。這種投機，以織物業為尤甚。在購貨時，並不需是物，不過要待他漲價時，即轉售以圖利。所以各工廠時有剛接到合作社的定貨單，即有請將貨物轉送於另一買主。亦有合作社派駐地代表所定的貨物，待到貨物送往目的地，而該社經理，未先得同意，要求退貨。

照這樣的狂熱投機，並未顧及資本的困難，於是信用借款問題，愈趨緊張。在一九二四年七月，合作社所負的債如下。

初級合作社

一四二、七〇〇、〇〇〇羅布

合作社聯合會

一〇七、〇〇〇、〇〇〇羅布

共計

二四九、七〇〇、〇〇〇羅布

到十月間，債額總數增至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羅布。其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為現款，而二四二、〇〇〇、〇〇〇，則盡為向工廠所賒欠的貨物。

第三節 國有商業的情形

推廣國有工廠出品，以增進其能力及地位，爲「十三次黨員會議」中計畫之一。其意要設法使廠家與買主接近，節省開支，減低物價，俾貨物易於流通，而工廠資本，亦不致時虞擱淺。但事實上仍有不易做到。

開支的浩大，及批發與零售間商人的壟斷，致使物價增高，銷路停滯，已如上述。凡此情形，在在足以使工廠，受不利的影響。所以各工廠報告冊上，雖是他的出品，和銷售數目，日有增加，其實這種貨物，雖由國家機關承銷。但是大半都堆藏於倉庫中，並未實際售去。而合作社所承銷的貨物，大半爲信用賒欠，而非現款，必須待他銷售後，然後得歸款於廠中。所以貨物的囤積，雖是非工廠直接受其損失，而現款缺乏，工廠實先受影響。故工廠出貨愈多，銷售愈速，實使其資本愈短少，流動愈不靈，使發展前途的障礙。

第五編 蘇俄最近年問各種合作社概況

以上各編中所述蘇俄各種合作社概況，是經歷史上的變遷來敘述，而用嚴密的眼光來批評，完全出於學者研究的態度。本編所述，是他們在最近年度（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的報告。雖是不免有鼓吹的地方，但也可以知道他們實際上發達的一種情況。

蘇俄的合作團體種類很多，但是可大別為三種：其一為消費合作團體，其二為農業合作團體，其三為手工業合作團體。以上三種合作社，在各地方都有初級機關，在中央則有中央機關。此外尚有他種合作機關，如全俄合作銀行，各處設分行，通及全國，保險合作社，印刷合作社，改建住宅合作社等。茲就重要三種合作團體的勢力，可於下表中見之。

種	類	聯合機關數目	各地方機關數目	會員數目	年	代
---	---	--------	---------	------	---	---

消費合作社	二五七	二五、三五五	九、一八二、五二四	計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止
農業合作社	四一五	四五、六〇〇	四、九八〇、〇〇〇	同
家庭工業合作社	二六三	一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同
				上

上表爲一九二五年的統計，至一九二六年初，約舉概數，則加入消費合作社者，約有一千萬家，加入農業合作社者，約有六百萬家，加入手工業合作社者，約有五百萬家。茲把各種合作社的最近概況，分述如下。

第一章 最近消費合作社概況

第一節 最近消費合作社所做的事業

蘇俄的消費合作社，自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改組制度以後，對於消費合作應爲的事業，範圍很廣，茲舉其重要者如次：

- (一) 得販賣農產品手工品及工業品的工作；
- (二) 得販賣國營工業及合作經營工業的製造品；

- (三)得設置農園及試驗場等；
- (四)得做收穫物及原料品的加工；
- (五)從事手工業和工業品的製造；
- (六)得代會員販賣勞動生產品，及購入他們產業上需要的器具及器械材料；
- (七)為保管會員的勞動生產品，及保存借與會員的各種生產器具，得建造倉庫；
- (八)為會員特別借貸，得開設信用部；
- (九)為實行合作的理想與事業，特於農民間，行宣傳教化事業。

第二節 最近年間消費合作社的進步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實行後，四五年間，各種消費合作社，依統計上觀之，可以見到逐年進步的狀況。

年	份	消費合作社數	販賣店數	會員數
一九一四年一月一日		一一、三六一	—	約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	一五、〇七九	一九、六〇〇	——
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一九、一一〇	二九、六八九	四、九三六、二五五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二一、〇七八	二七、六九〇	六、九〇七、四七六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	二二、四八〇	三四、〇八八	七、四四二、〇四八

又各合作社分布於城市及鄉村間，其數如下：

合作社種類	合作社數	販賣店數	會員數
城市及勞動者合作社	一、五六〇	六、〇一〇	三、〇〇一、二〇七
鄉村合作社	二〇、〇八六	——	——
其他	八三四	二七、〇七八	三、五二三、一五六
運輸業的合作社	——	——	五四八、五四七
軍人合作社	——	——	三六九、一三八
合計	二二、四八〇	三四、〇八八	七、四四二、〇四八

第三節 最近消費合作社的資本與營業價格

據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統計，各種消費合作社的資本如下表：

鄉村合作社	五六、二五四、〇〇〇羅布
都市消費合作社	三九、三七三、〇〇〇羅布
運輸消費合作社	一一、七七八、〇〇〇羅布
區地方合作聯合會	八四、七八二、〇〇〇羅布
省地方合作聯合會	一五、八二七、〇〇〇羅布
中央合作總部	三五、五二五、〇〇〇羅布
中央工人合作支部	二、五二八、〇〇〇羅布
運輸合作支部	二、〇五一、〇〇〇羅布

各種消費合作社的資產中，不動產約居十分之一，貨物與原料，約居十分之五。至各種消費合作社營業的總數，在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度，約如下數：

都市消費合作社

一、〇七五・〇百萬金羅布

鄉村消費合作社

八三九・四百萬金羅布

運輸合作社

一六七・〇百萬金羅布

各種消費合作社聯合會

一、〇九〇・四百萬金羅布

中央合作社及其支部

三三二・六百萬金羅布

消費合作社的職務，可分為三：其一，為由政府在國內外經營的實業，或私人營的實業，代銷製造品，供社員的消費。其二，由國內購入各種農產品，售於社員。其三，為代社員或政府收集或銷售農產品，其中代購製造品一事，尤為重要。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二四年度，蘇俄政府工場所出的製造品，約值十五萬五千三百萬羅布，其中由消費合作社購取銷售的數，約值四萬三千五百萬羅布，即約當總數百分之二十八，此係指平均數而言。而各種貨物，經合作社銷售的，以日用品為最多。如鹽經他銷售的，占百分之六十一，糖占百分之四十九，紡織占百分之四十九・四，

皮革品占百分之二十八，菸葉占百分之三十四·八。

第二章 蘇俄最近農業合作社概況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施行後，關於農業的合作，在一九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有一種法令布告。依此法令，對於共產時代附屬於消費合作的農業合作社，得單獨設立。此農業合作的事業，專以供給會員農具及其他農用品，或因他們的生產品，而得組織販賣合作機關。同時又可以生產為目的，得設立有特別性質之種種農業合作。

至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又有關於農業合作的法令布告，以法律規定農業合作的制度。凡蘇俄聯邦中的人民，從事農業，或為與農業有關之事業，都有組織合作社的權利。農業合作社的任務，在共同施行農業生產，及補助事業。對於社員，供給農具，種子，肥料，及其他等，並得施行農產物的精製和販賣，及實行改良土地（整理耕地）。並利用農業機械，電氣化設施，及其他技術的裝置。又為謀農業

智識的普及起見，得施行教化事業的活動。此等合作社，得與各地方，縣，及其他團體結合的權利。

以上述各項法律做基礎，順應世間的要求，農業合作，已有擴大的活動。在莫斯科已設有中央機關，以促各地方合作事業的進行。蘇俄農村經濟的改造，賴中央機關提倡援助居多。

他們合作社中，先行舉辦農業物的販賣，和農民生產要具的供給。次舉辦農業的特殊部分；例如牛酪製造業，乾酪製造業，澱粉製造業，亞麻製造業等合作社。最近又舉辦以改良勞動條件為目的的合作社；如整理耕田合作社，和電氣化機械合作社。最後則舉辦生產性質的合作社。

第一節 最近蘇俄農業合作社種類及其統計

現在蘇俄農業合作社的種類，已在四十種以上。如馬鈴薯，牛奶油，牛奶餅，亞麻，釀酒，飼牛，飼羊，飼馬，油子，甜菜，棉花，鮮花，菸草，養蜂等業，莫不有合作社的組織，其

主要團體與社員數，可於下表見之。

農業合作社種類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合作社數	占百分之幾	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社員數	占百分之幾
純粹農業合作社	四、七〇〇	一六	三二〇、〇〇〇	八·一%
農業金融合作社	一一、〇〇〇	三七·五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六八·七
製奶油奶餅合作社	四、〇〇〇	一三·六	五四、〇〇〇	一三·七
森林合作社	一六、〇〇〇	五·四	九〇、〇〇〇	二·三
共同耕種合作社	六、〇〇〇	二〇·四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
其他特種合作社	二、一〇〇	七·一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一
共計	二九、四〇〇	一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第二節 蘇俄農業合作社的中央機關

蘇俄農業合作機關的組織，比較消費合作社為繁複，他的中央合作機關，即為上述莫斯科所設的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各聯邦中除烏克蘭一國，自有其中央機關，不隸

屬於此中央機關外。其他如各邦的合作團體，都以此爲中樞。惟其事業範圍，僅限於農業需要品的購入，並不及於各種農業合作社的全部。所以各種特殊農業，亦各有特殊的中央組織，現共有五種機關如下：

- (一) 亞麻合作中央機關 (Linnocentre)
 - (二) 製奶油合作社中央機關 (Maslocentre)
 - (三) 種薯業合作社中央機關 (Soyuskartofel)
 - (四) 種蔬菜果實釀酒各合作社中央機關 (Plodovinsoyus)
 - (五) 養雞與雞卵合作社中央機關 (Pchilisevodsoyus)
- 此外尚有將成熟而尚未設立的，約有四種：
- (一) 爲種菸合作社中央機關，
 - (二) 爲油子業合作社中央機關，
 - (三) 爲養牛業合作社中央機關，

(四) 爲動物產業（如皮革毛類）合作社中央機關。

至種棉甜菜糖蜜蠟等業，與購買機器，利用電力的合作社，都要有設立中央機關，不過遲早問題。

各種農業合作社中央機關，所附屬合作社數目，及社員數，如下表。

農業合作社種類	合作社聯合會數	各地方合作社數	社員數
農業合作社中央總部	三二一	二七、三〇〇	三、六七〇、〇〇〇
奶油業合作社中央總部	五六	四、七三〇	六六二、〇〇〇
亞麻業合作社中央總部	六〇	八、八〇四	八二八、〇〇〇
馬鈴薯合作社中央總部	一三	六三	二二、八一五
蔬菜釀酒業合作社中央總部	二五	四、〇八二	三八一、三四五

第三節 蘇俄農業合作社在最近年間營業概況

蘇俄各種農業合作社，在最近二三年間，營業漸次增加的情形，可於下表中見

之（以百萬羅布爲單位）

種類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上半年
各地合作社	七五	三二八	三三〇
各地合作社聯合會	六九	二二三	一五九
各中央機關	二八	七八	五八
其他	一七二	六一九	五四七

在一九二五年前六個月中，有一百六十三地方合作社，代社員所售出的貨物價值約三千六百二十五萬六千羅布，代社員所購的農業用品，價值約三千零八十二萬九千羅布。又在一九二五年前九個月中，農業合作總社的營業情形，如下表。

營業種類	價格（一千羅布爲單位）	對營業總額百分比	營業種類	價格（一千羅布爲單位）	對營業總額百分比

售出農產品總價	二六、〇二五	六三・二八	代社員購 農業用品	一五、一六八	三六・八%
玉蜀黍	九、二五七	二二・五	農業機器	六、一一五	一四・八
獸畜	六、五八三	一六・六	種子	五、七四八	一四・〇
養雞業出產	二、八〇九	六・八	其他物品	三、三〇五	一八・〇
特種物產	二、五六四	六・二			
各種原料	四、八一二	一一・七			

其他尚有各種特殊農業合作團體的成績，亦很可觀。如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三年，亞麻業合作社，代社員銷售亞麻三十四萬七千嚕。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度，代銷一百五十萬九千嚕。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六年度中，該業合作社，建設新式工場三處，以紡織亞麻和粗麻。馬鈴薯業總社，有製造糖漿工場七十三處，製造澱粉工場二十五處。製糖漿工場，每日可銷馬鈴薯二十九萬五千嚕。製澱粉工場，每日可銷馬鈴薯八十萬嚕。蘇俄馬鈴薯的半數，都經這種工場用以製造糖漿。

或澱粉。

奶油業合作總社，於一九二四年末時，經銷五千九百十八合作社的牛乳產品，其中有四千零四家，從事於製造牛乳產品，社員總數，為七十七萬二千人。此外非為社員，而其牛乳產品，由合作社代銷的，又有二十九萬八千人。各合作社所有乳牛的數，約二百零三萬二千頭，在一九二五年，全俄所產奶油中（二百六十萬噶），由合作社出產的，約占全體百分之九十二。其中有一，一六五，一四七噸，由中央機關銷售，同時又消售奶餅二〇八，九〇四噶。又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五年度中，奶油業合作總社，所輸出的奶油奶餅，共計六六三，一五三噸。在一九二五年時，各種農業合作團體，有租賃機器的機關，五千處，租賃農業機器，與其他農具，和選擇及試驗種子場四千處，所用農業專門人材，約二千餘人。由此可以知道他們農業合作社發達的程度。

第三章 蘇俄手工業合作社最近概況

蘇俄欲實行社會主義的工業，故竭力提倡小規模的手工業生產，利用加工於農業生產品及工業原料，以發達都市與鄉村間的手工業。

蘇俄手工業，極爲複雜，其主要的，在木材業中：爲木炭製造，樹脂製造，木材乾溜，家具，籠，櫥，桶類，木細工等。在皮革業中：如靴，羊皮外套，馬具製造等。在動植物的纖維加工業中：如製繩，織物，漂布，汗衫，帽子等。在獸骨業中：如櫛，和其他貨類的製造。在鑛物加工業中：如石工，塗工，陶器工，大理石工等。在金屬加工業中：如製針，馬口鐵，容量器製造，農具製造等。此外尚有雜貨業，製本業，電氣加工業，寶石工等。此等手工業散在蘇俄全邦中，其數約有一百八十七萬一千人，每年生產額，約五百萬，乃至六百萬羅布，占國有工業約三分之一。

蘇俄自新經濟政策實行後，竭力設法獎勵手工業的發達。依此目的，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七日，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發表關於手工合作社的布告，如下宣言：『爲同一種類生產的手工業，因共同生產，供給社員必要的生產材

料和用具，或為社員販賣生產品，或為其他社員，增加生產，謀品質的改良，得組織手工業合作社。』

依在一九二二年七月七日的布告，手工業合作社的組織，下級機關為生產倉庫，原料，勞動等，得相互組織下級手工合作社。又聯合各地方的下級合作社，再組織中級合作聯合機關。其最高級，則統一於全俄手工業合作社中央機關。各機關在最近年間發達的情形，如下表：

種	類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作社聯合機關數		二七一	二五九	二六三
下級合作社數		七、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社員數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各手工合作社的營業價格，大約如下（一百萬羅布為單位）：

種

類

一九二三年—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前六月

下級合作社	一四〇	二〇〇〇
合作社聯合會團體	四七	六五·五
中央機關	九	七·七

第四章 蘇俄信用合作社最近概況

蘇俄自大戰及革命以後，農村生活狀況，異常窮困，如欲望振興農業，增加農民生產，第一最感困難的，就是資本問題。所以救濟農民，使他們金融上有活動餘地，則農民信用合作的組織，實在是必要的。這是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蘇俄政府布告的大意。

同時布告中又說明信用合作的分子，有信用合作，及借出儲蓄的合作，這種合作社任務，對於社員，為產業上必要而得特別放出款項，又集會員的儲金，購買農具及其他農業必要品，及援助社員生產物的販賣等。各合作社，如有五十名以上的社員，得成立一社。入社社員，都依各人的自由，為統一各社起見，得設聯合會；社

中的資本，為社員入社費，資本金，及借入款項與政府借給的款。

依一九二三年度的末，蘇俄聯邦全國的信用合作社總數，約達一萬，其中有六千的信用合作社，他們的基礎，很是堅固。

第五章 其他各種合作社

第一節 保險與印刷合作社

保險與印刷合作社，雖與農業與工業合作社，有交易往來，而不為消費合作社。保險與印刷，所以消費合作社，關於這兩部分的事務，都在總社自設機關。這兩合作社的營業範圍，日見擴充。當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印刷合作社的資產，為二，九五七〇〇〇羅布。其中資本的數，為七〇八〇〇〇羅布。保險合作社，有資產八〇〇〇〇〇羅布，其中資本的數，為七六四〇〇〇羅布。

第二節 住宅合作社

住宅合作社的目的，在合力建造住宅，而管理之。至一九二五年三月一日止，蘇

俄全境中，有這類合作社七百九十一家，社員一六六，七〇〇人，資本二百十二萬羅布。這項運動，雖尚在幼稚時代，但是政府和地方團體，及工會方面，對於這件事，都很注意。並聞政府不久即有借給人民以巨款，從事建造住宅的意思，如果將來實行，則首能利用此款以建造住宅，當然爲這等合作社。